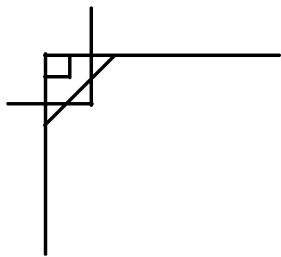


唯有文字能担当此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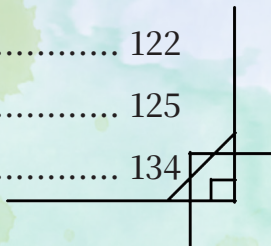
宣告生命曾经在场



目录

-Content-

序	3
对月长啸	5
公 醺.....	10
浪浪山外	12
戴帽子的孩子	14
恶龙的国度	17
梨花落	19
絮果	22
蓝天，白云	23
梦游无名山记	42
魔弹	54
献给朋友们	60
一尾鱼的理想国	70
榆木脑袋	79
也许，明天	91
一始亥终	100
自愿停留	107
23.4.5.....	111
清冷人从众，嘈噪日月明	114
清冷（另续）	122
人工智能	125
狮之牙	134



脍炙陈桌	138
苦难中的采访	141
明寂台为傅子晴雪图作	144
临近高考的，春末交感	145
洋鸟消夏	148
Search The World.....	166
考前四首	167
江城子·秋忆入梦	167
寄秋	167
对对子	168
盲创	169
任务死亡	173
变异江高	176
三行诗	178
元旦接龙	181
后记	183

序

当我们在谈文学的时候，我们在谈什么

O life ,O life of the questions of these recurring
Of the endless trains of the faithless
Of cities filled with foolish
What good aimed these O me O life
Answer:that you're here.
That life exists and identity.
That the powerful play goes on.
And you may contribute a verse.

—Quote from Whitman

初识，宿昔只是个十几人小群，那时的墨水总是透露出一种拘谨的外向，努力经营群里的活动，短短一年，宿昔就变得如此热热闹闹，无需墨水苦心经营。由于高三的紧张学习，我并不是群里最活跃的那一个。又因严肃文学的熏陶，对于写作，我总是抱着敬畏态度，没有发过一篇文章。宿昔于我，更像一个树洞，是无聊时，疲惫时，乃至接近崩溃时放松灵魂之所在。在宿昔成立一周年之际，我们共同编写这本文集，并名为瀚海，以纪念这个真真正正属于我们自己的家园。

现在我们要聊文学，当我们在谈文学的时候，我们在谈些什么？我想讲三个故事

我的第一个故事，叫早春的那声鸟鸣。回到几千年前，去观望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部文学作品，《诗经》。文学界一直把《诗经》作为公认的中华元典，什么叫做元典？当我们把它称之为元典的时候我们又是在以一种怎角度理解他呢。其实就目前的史料来看，文字的出现源于商朝。那个时候人们就己能研究出一套抽象的符号体系来记录人的行为生活，类如在周朝的礼记中可以看到较为完整的由甲骨文记录的国家事件。但这些都不能被称之为元典。甲骨文留下来的内容只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它不能完整体现殷商时代的人们的精神生活。什么叫元典呢？就是最初的和根本的典。这种元典反映了那个时代人们的生活经验、情感经验、所认同的价值准则以及美感情趣，等等，这些东西用一种文献的方式被记载下来。这种文献一旦形成以后，不仅仅反映着这个时代的人们精神生活的历史面貌，同时也体现着这个民族文化系统的某些特质。要成为元典的先决条件是价值情趣、情感审美，也就是我们在现代哲学中所说的感性，换而言之便是理智前的冲动。当那声关雎的啼鸣搅散早春暧昧的暖阳，多情的男子看到湄边成群的鸟，想起自己的情人，于是便有了第一首诗，关雎。为什么我们会说史记是一部很优秀的文学作品？就传统史料而言，史书不可以被称之为文学，而它之所以能被称之为文学正是因为司马迁对于历史事件的评判和褒贬，或许只是司马迁自己的一些看法，却代表了中华文学的一个飞跃。

我的第二个故事，叫扔出的漂流瓶。在2024新国辩的舞台上，一道辩题引发了人们热烈的讨论。人是否终将孤独？孤独是一种内心状态，而并非一种客观的物理现实，在孤独传中，作者提到，所谓孤独就是无法与外界产生联结，你无法与环境产生联结与共鸣，环境于你就是孤独的。在伯牙绝弦的故事中，钟子期死后，伯牙把琴摔了，他觉得他是这个世界上最孤独的人，因为没有人能听得懂他的琴声。但是假如俞伯牙拿出自己的琴叫天下人弹琴，天下人都拥有了钟子期亲情的品味，这个时候俞伯牙就不再孤独。我是俞伯牙，我不会摔琴，我会教人弹琴。而且文学就是一种与外界建立联系的方式。写文就像丢出一个漂流瓶，或许现在没有人捡起它，终将一天会有人把它捡起，终将有一天能有人通过文学的方式与你建立联系你们心灵相通。就算每个个体终将走向孤独的结局时，内心深处的共鸣与同理心似乎又把我们连结在一起。最终这一个个漂流瓶也是我们向这个世界的交代，证明我们曾经存在。

我的第三个故事，叫生命朝露，艺术千秋。在法国花神咖啡馆。萨特接触了现象学，大为震惊，这为他后来在存在主义上的成就做了极大的铺垫。今天我们不来讨论萨特在存在主义上的成就，我们要来谈一谈萨特的小说《恶心》。这部小说引起了当时文坛的轰动。写作之初，萨特准备叙述一偶发事件，几经修改成了一部存在主义小说。出版社开始拒绝，一经上市读者评价反应强烈。萨特之为萨特，在于他有很高的文学能量，这是他的得道之处。相较于其他严肃的文学著作，这篇文章以小说的形式，

图解存在主义。这给当时笼罩在由战争所引发诸多问题阴霾之下的年轻人一条光明的路。木心先生对这部小说评价不高，在他看来思想不能图解艺术，他认为艺术是超越哲学之上，哲学非但不能解释艺术，而且不配解释艺术。他对萨特保留一定的肯定，就源于萨特那点文学的能量。他说，从旁看，从历史现象看，宗教会死的 宗教音乐、宗教艺术长存，哲学会过时，甚至会成为谬误。但文学作品或流传下去。他曾设想过人类的黄金时代。宗教政治伦理哲学这些迷障全部消除，文学不再是这些的附庸，我们知道文学艺术一直是委屈者做奴才。许多人认为木心的观念是偏激的，但这也是中肯的。

三个故事讲完了，现在我们来聊文学是什么。第一个故事告诉我们文学是个人情感流露之所在，第二个故事告诉我们文学是我们向世界的交代，第三个故事告诉我们生命朝露，艺术千秋。所以文学是什么？文学是人的灵魂以文字的形式保存在这个世界上，并得到永生。文学就是让你能够听得见遥远的哭声。古代汉语文字从甲骨文到楷书演变历程带我领略人类的发展历程；许慎《说文解字》的历史意义老师强调无数遍；外国文学最近在看古希腊诸神，爱神丘比特拉开的弓箭穿越希腊的千年，潘多拉的魔盒让我迷恋，教室外的天空仿佛和爱琴海一样蓝；古代文学总是让我怅然和感慨，不知西王母是否还在瑶池思索“八骏日行三万里，穆王何事不重来？”，李杨在长生殿里的誓言仿佛在我耳边呢喃，洛神水女的回眸一眼让一位王侯郁郁千年；现当代文学是时代的呐喊，鲁迅先生的一句“学医救不了中国人”振聋发聩，柳青的《创业史》，梁三老汉的朴实善良让人感动，窗外上午的阳光落在书上，似乎倒映出沈从文笔下的令人神往的凤凰古城。还有太多太多了，我总是会被文字震撼一次又一次。我从书里看到人性的光辉和丑恶，我看到历史长河在我眼前的滚滚流动，看到时代层出不穷的华丽诗篇，国内外的先贤们在无数个不眠夜寻找问题的答案，只为为后人留下参考的踪迹……我经常思考：现在的我们遇到问题的时候可以去看从前辈们的书去寻找答案，踏着前人的脚步寻找出路，那从前的人们呢？他们在没有这些大量前人留下的结晶之中面对困难的时候又是怎么解决的呢？是彻夜长叹，痛苦欲绝，是深夜落泪，是以头抢地，还是就此放弃生命……无数仁人志士在经历种种苦痛，思考，疑问之后留下一部部著作给后人，让我们如今可以从书中窥见天地。但是如果只是一位重复前人说过的话，你是留声机，你是写满字的纸，但是如果今天你愿意踏出这一步去写下属于自己的文学，丢出自己的那个漂流瓶，你就是孤天里的鹤，而最终，我们将成为孤天里的一群鹤。

文 / 林有为



对月长啸

大约是最近心烦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今夜，我想去散心。

于是将手机从充电线上拔出，原本息屏的手机闪亮了一瞬，那一瞬透露出了时间，9:41。

——还早，可以一直散步到十一点。

其实我不必拿上手机，你看，我有手表。但是不带上手机就显得自己少了些什么，此时就忍不住好奇，以前人出门不带手机到底是怎么心安理得地活动，难道不会担心落下了什么吗？

穿上外套，再三检查耳机，手机，校园卡之后，我强忍着再次检查一边随身物品的欲望，走出了宿舍，向着夜里的校园走去。

二

散步是要讲究的地点的，有人喜欢在人多的地方散步，凑一个热闹，但是我喜欢安静一些的地方，散步是安静的艺术，我的耳朵每天能听到太多的声音，而现在，我想让它听一听安静的声音——不知不觉，就走到了一处树影交横之地，月从漆黑的树缝之中弹出，滤过的夜挥坠在左边的小池塘之上，闪闪亮亮。池塘像碎掉的水晶，相互碰撞，咔嚓咔嚓，冷光融融。冰冷的夜风涌来，干薄的脆叶款款响起，把我疲倦的意识舒展到远处。

我在想，一根芦苇，一根随着夜风，飘动的芦苇。然而就在这时，一阵似乎同清冷的湖水一起泛着冷光的声音闯入了我的耳朵，把我飘远的心神拉回——但是我的耳朵似乎不讨厌这声音。

是一个女性的声音，很干净的声音，虽然是人的声音。既不粗犷也不尖锐，她在轻唱着什么——我听到了，而且很熟悉，我知道那是什么歌，没想到这里能找到像她这样的闲人。

——对月长啸，一首很干净的日文歌，除了清澈的吉他和柔和的鼓点，以及部分音效之外，没有任何妖艳的装饰——所以有人喜欢，我完全不奇怪，这是一首不可多得的好歌。

一般来说，我会对同好者留下无声的祝福，然后默默离去，但是现在我不想那么做，或许是月光太温柔，照地我几乎不知廉耻了，我循着声音，缓缓靠近轻声歌者。——见到她之后干什么？哎呀，我从来没有想过那些事情，当然是知道了。

于是，月色便匆匆朦胧。

三

茕茕子立于月下，依靠着干木的少女——应该叫她少女吗？因为大家都是成年人了。

“很好听。”

我发出了无力的夸赞。

少女缓缓扭头，看向这个无聊的声音的来源，然后——她的头微微侧着，突然而来的风带起她耳边的发丝，连带她身后的干树一起，沙沙作响。

“抱歉，吓到你了……？”

她的声音不仅是在歌唱时美妙，只是单纯的对话，也仿佛觉得是被水洗过。

“没有，只是——你刚刚唱的那首歌……”

“——对月长啸。”

“——对月长啸。”



我们两人异口同声地说出了这首歌的名字，然后，我们同时愣住，过了一秒，两人同时笑了起来——但是我的笑声像锯条摩擦大树，呕哑嘈杂，她的笑声像天鹅拍打水面，晶莹剔透——好啦，我不再做这些愚蠢的比较了。

笑声渐歇，淅淅索索的声音也逐渐消逝，空气中又留下了安静，但是那样就好，虽然只是初次见面，但是我已然清楚，对面的人也是一个喜欢安静的人。

那么就安静吧，令人舒适的沉默，像美好的良夜一样，散布于松柏影之间。

“夹谷锦凡。”

“你说什么？”

“我的名字是。”

月色动摇，森银转移，耳边能听到可爱的声响，凋零叶片翻腾的声响，风走过小道的声响。夜或许并不寒冷，夜自然不同于博爱的日，但是祂也深爱着，那些爱着祂的人。

“你好，夹谷锦凡，我叫年慈。”

“月色不错，年慈。”

她停顿了一会，安静地思索了一会，接着说道：

“想去夜市吗？”

四

夜市什么的，我并不知道，X大也有夜市？我很怀疑，但是我还是跟着去了。

踩着摇动的石板，不知何时，就走到了一个通向地下的回廊，这周围都没有灯火，要不是夹谷带着我，我恐怕都不会发现这个回廊。

——哒哒哒。

鞋跟跟坚硬的楼梯相互碰撞，我也跟在其后。

刚走进的时候，这地下的通道非常狭窄，仅仅能容纳一个人通过。这时候空气之中也听不到什么声音了，只有清脆的脚步声，和我自己的心跳声，墙面的粉末应该没有粘在我的衣服上吧——我这样想着，顺便看向走在前面的夹谷，自然，她的衣服上没有沾染任何墙灰。

走了几步之后，狭窄的通道宽阔起来，暖黄色的灯光从外面涌出，我随后从那压抑的走道中走出：依旧是通道，依旧是未多加装饰的空旷通道，只是墙面上点缀着几个灯柱，不远处，能看到一个向上的楼梯。

就那样爬上楼梯，不过这次，我没能听见脚步声与心跳声，因为外面是在熙熙攘攘，安静的声音自然就退却。

“有点吵。”

我还以为我不小心将自己的心声说出来了呢——但是转念之间我才意识到，是夹谷的声音。

“——赞同。”

因为有能替我发声的人，所以我高兴地不得了了。

走到石砖铺满的街上，回过神来，已是喧嚣夜市。

沿着道路向两边排开的店铺，洁白的灯光森森地亮着，灯光太亮了，月光也就退却了，鼻尖是各种各样美食的声音，这我倒是讨厌不起来。

“有个地方的烤冷面很好吃，要去试试吗？”

月光又洒下来了，不过或许没有，或许只是错觉。

“——我想吃，麻烦你了，夹谷！”

不过，比起月光，此时的烤冷面更吸引我的注意力——刚说完那句话，我似乎隐隐约约地听见一声轻笑，于嘈杂洪流之中跃起的轻笑，我抬头，并没有看到轻笑之人，夹谷并没有笑，或许那也只是
一种错觉。

恐怕唯一不是错觉的，只是无意中撇过，苍茫路旁的青白月光。

五

“同学，刷校园卡就行了。”

阿姨将那一碗烤冷面递到我的手上，顺带说着。然后我就伸出手摸向口袋中的校园卡——明明已经再三检查了，此时我依旧在担心，万一校园卡不再我的口袋之中呢。

我摸出校园卡，贴在机器上——机器瞬间发出怪叫。

“账户未注册，账户未注册。”

多么吵闹的噪音，真是烦人，像不知廉耻的野兽在对着月吠叫。我的脸烧的通红，因为恐怕，现在我就是那只野兽。猴子一样抓耳挠腮的样子，一定很好笑，我这样想着，嘴边时不时漏出“诶，怎么会”等苍白的字眼，多么狼狈，我几欲嘲讽我自己。

“付款成功。”

两根手指夹着的另一张卡贴了上去，轻松的声音终于响起。

我看向那只手的主人。

“谢谢你。”

是夹谷锦凡帮我付的钱，我只能无力地用谢谢来回答。

“走吧。”

那样尴尬的事情就过去吧，我是这么想的，于是，我也就无声地跟在了她的后面，她也买了一份炒冷面此时拎在手边。

走着走着，人的洪流不知不觉就消失了，眼前是一个空旷的广场，四下只摆着一个长椅，光滑的大理石地面反射着蒙蒙的月光，给眼前的纯洁之夜蒙上一层白雾。

我们走到了那个长椅边，她坐在了一边，我坐在了另外一边。

“刚才的钱……”

我提起还钱的事情，但是被她清澈的笑声打断了，笑声在安静的广场肆意地传播，我有些诧异，抬头看向她：

“你刚刚紧张的样子，很，很有趣……”

啊，好了，我当然知道，刚才的样子当然很滑稽！——虽然我是这么想的，但是不知为何，我也忍不住笑了出来。

后来我想到，既然滑稽的话，为何不笑？所以，恐怕我在那时已经释然了吧。

“咳咳，我们还是说正事吧。”

平复一下心情，我故作正经地说道。

“微信转给你，可以吗？”

我亮出了付款码。

“下次再见的时候，转给我可以吗？”



她沉默了一会，接着说：

“我出来的时候，没有带手机。”

真怪，我想不到有人会连手机都不拿就出门——于是我诧异地看向她。

月下的人，并没有避开我的目光，似乎是笑意未尽，她的嘴角还残留着丝丝的弯。

“啊啊，你也把我当成可怜的怪人了吧，是这样的吧。”

她故意摆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

“确实，你是怪人。”

——我可不喜欢安慰他人，那不过是欺骗，骗骗陌生人还好，唯独不想欺骗眼前之人。

“你也是怪人——这是回礼。”

此时微暖的夜风穿过广场，浮动了两人的衣装与发丝。

我真想将一切都放置不管，可是无意之间，却又看到了手机上显示的时间：10:34。

我真想将一切都放置不管，但是我做不到。

“抱歉，我好像要……”

“我知道，应该很晚了吧。”

“嗯……再见。”

说完之后，我缓缓起身，按照来的路原路返回——但是我听到了一丝轻微的声音，夹谷的声音，她好像想说什么。

我回头，看向沐浴于月之中的她。

“择日再见吧，好吗？”

那就那样吧，我向她缓缓点头。

“择日再见。”

这是约定吗？我想，恐怕不是，我们应该心知肚明，择日再见，其为不见，故祝安好。

六

哎，我本想就这样结束了，可奈何，故事是不能没有结尾的。

那之后我也经常神游于夜，走在同样的小路上，期冀着听到同样的声音，看到同样的景色，但是并没有看见。

美好的时间，多或充满遗憾，不是吗？

我也记得她带我走进的那个回廊，走到那个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地方——我再次找过，几近掘地三尺地找过，不过再也未能看到那个地下走道，也没有那只通一人的地方了，更别提那夜市。找到最后，茫然四顾，只能看到天空中或圆或缺的月。

我真想将一切都放置不管，但是我做不到。

想任由时间流逝，但又忍不住无数次回望过去。

这一切，我都不相信啊——我将自己的遭遇与好友分享，他们都挑眉看向我：

“你没事吧？X大哪里有夜市？”

我也对此抱有疑问呢，莫非那真的只是一个幻梦？

不过，我真想如我所愿的那样肆无忌惮啊。





而此时，耳机中播放的，依旧是那《对月长啸》。此时，正好恰巧到了一个颇有象征意味的唱段。这样，音乐中说着：
啊啊，世人一定将我当成可怜的病人，是这样看我的吧。

文 / 真夜彗星群



公 酉 燕

陈思诗云：“公子敬爱客，终宴不知疲。”

时维阳春，草木长成。群类靡靡兮南阳，翩翩随逝乎北陆。碧玉垂绦，晨风将唱，清气弥荡，扬邈尘滓。乃从越山，被楔曲园，拢振春服，沐浴羲光。云树苍苍，泉石凿凿，山蝶翩旋，愉年在野。仰休息于坤穹，乘浩浩之东风，携友生兮欢游，蹈铮铮乎幽篁。于是步椒涂，陟兰丘，涉曲水，越北莽。或凭藜杖，听磬声鸟语，澹澹累绝；或临高岩，望连峦出岫，绿水清穷。箕山下视，群鹿奔袭，呦然泉野，倏如飞电，脱若弦飞，蹄爪相搏，蹈石击雪，杂然绝迹；更有群鹤长扬，玉羽临霞，霜翎弄影，修矩笔兮，皎翼翮兮，引颈哀歌，长唳鼎沸，交交百转，钟于鸿霄，和桓琴与鼓瑟兮，仰天居之崇绝。

忽焉行止曲江之上，流水砢激，沄沄沆荡。青舟乘波，乃还阝皋。但见连舆相接，惟裳交荡；陆陆离佩，纹纹骊骥，殷殷琼雷，攘攘煌煌。当是之时，东道放坐，见侍严席，拟媼侯公，不二文王。左揽玉溯，右抚松涛，前辟衡岳，复环彭声。拥千骑之巍巍兮，临高台而旁青霄。琼林锦嶂，花树缭绕，飞盖追随，龙幡昂昂；延垂乾光，景云修浩，罗缕飞飞，下拂丹梁；华服绮秀，容仪棣棣，宋之章甫，齐之冠高。斩若木于溟渚兮，凿昆山之为觞；嚼太山为梁肉兮，饮沧海以为酒康；缣冰丝为箏弦兮，拓玄石为歌钟，伐云竹为箫笛兮，圈鹇雀以怡音。于是楚伎啸歌，宫商高晏，盈耳杨杨；女娥孟浪，错杂丝管，舞乐尤妖。借问君剑何低昂？纤罗翠翰，积雪秋霜，闲遗坐病，殆尽荣光。尔乃前奉玉觥，鲙炙鲤鲂，众宾欢达，坐食豪畅，弦歌铿铿，献酬纷杂。金谷梓泽，平乐之宴，繁华富丽，或尽于此矣。



至于酒酣耳热，形影离曳，目光恍恍，不能自文。于而覆座仰面，太息而默，失彼幽思，梦游帝乡：时淫鱼之潜游兮，巨鲤作而撼波；六龙之回日兮，灵龟息而驮书。春树蔚蔚，朱华云云，瑶波激滟，云壤沛沛。乃见众灵徙倚，神光开合，幽明乍然，闪烁闾葩。堯径蘅莽，沙蒞洲渚。款款而闲步，熙熙以从游。或拾华英，或恍清泉，或珥脂贝，或撷秋兰。中者娉娉，采衣连蜷，灵明烂昭，舞轻绉而飞飞，撒罗裳以周翔，履博浪之停岚，将愴步乎莲宫。拊鼓安歌，载擘载唱。妙音词语，亶亶舒畅，羽徵操止，流水行江，至于凝绝，隐言或张。于是流眄回首，朱唇蠕蠕，未及清闻，倏靡长风，几多怅惘，趋趋而去。菡蕙凋堕，荷华颓谢，飞红纷扬，虬枝摧折。余欲追送，够之裾袂，终于莫得，至于哀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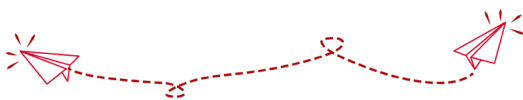
斯时眇目而视，曜灵迅疾，将续西继。望舒东驾而登岳，昏星枚列于琼浆。鸣笳渐没，竹肉函胡。饕餮殆尽，四座醉仆。惟某君怔怔危坐，乃弭挽相持，拭泪而谓之曰：

“麋鹿惊而绝野，好鸟怖而惧亡，乔植半死，翠阿举倾，江河回沙，玉石为竭，皆长人者之功也。

今余以鄙陋，来赴豪醺，携持咒囂，载哀载伤。忽乘灵苍，殊泛典坟，长扬洒然，至于蓬乡。忆昔屈子作《九歌》，陈王赋《洛神》，鹿溪子吟《高唐》之篇，成《神女》之章，采千秋之遗韵，笔神鬼之姝状。或曰仙子好兰芝，情莲英，正雅音，吝佳修，端其内美，益章昭质；或彼鸕鷀者，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亦以其志洁也。然余视今世之众人，强靡丽费奢，铺金为基，累玉作堂，竞附风雅以周容，复进退而盘桓。砭砭可观，终匪玉质；玉壶冰心，皆作浩荡。故虽衣纹绣，冠珠玑，钿瑶碧，翎修姱以矫饰，怀猥情而优游，实渎浊溷秽，垢于滥觞，以其向之所好，岂矜节誉也？

某君但奚疑而声，曰：“嘻！柳生今高醉矣。”

文 / 子非瑜



浪浪山外

“我想离开浪浪山。”

天上的星亮着，你背上行囊，回头望了望，然后向着山下走去。

在小路的一旁，是一条蜿蜒清澈的小溪，你走了过去，放下吊着包裹的木棍，靠近溪流坐了下来，捧起水来擦了擦脸。

水面倒映着你英俊潇洒的小猪脸，只是身上那还没长全的，参差杂乱的鬃毛，还是显得有点狼狈。

这是浪浪山，你曾在这跟着大王干了好久好久，久到忘记了自己为什么要来这。或许之前，你也希望能修炼成精，成为像大王一样的山之主，过得滋润快活，但是自己只是一只不起眼的小妖怪了。

前几天，你刚回过家，去看了许久没见的妈妈。她还是希望你待在浪浪山，毕竟，这里有一份稳定的工作。

“我想离开浪浪山。”

你还是这么说着，也终于做出了行动。

浪浪山很大，大到容纳了无数跟你一样的小妖怪，大到无数妖怪天天见面，却又像是不认识一样的擦肩而过。浪浪山又很小，小到让你觉得拥挤又喧闹，小到让你觉得，待不下一只小猪妖。

上山下山的路，你每天都要来回走。可这一次，却格外沉重。你想离开，想回家，却不知道怎么说跟妈妈说，所以你就这样谁也没说地向山下走去。

你走着，月光悄悄地洒下来，把向前的路照的好亮好亮。

这些年，一直在浪浪山忙碌着，劳累着，只有在这一路上，你才觉得自己属于自己。

浪浪山上，你只是千万没修炼成精的小妖怪之中的一个。好像从来没人在意过你快不快乐，就像是一只断线的风筝，被吹的左右飘着。

浪浪山上，活得实在是很累，睁开眼就在不停地奔波。巡山、劈柴、打下手，似乎世界被按下了重播键，一天一天地重复着。

路边的月影斑驳，路上的泪眼婆娑，你把肩上的木棍往上挪了挪，接着继续往山下走去。

你张开手心，看了看攥得紧紧的三根保命毫毛，想起来前几天碰到的那师徒四人。那个齐天大圣，七十二变，筋斗云，长生不老，金刚不坏，无所不能，厉害的不得了。

可是自己甚至还没成精，有什么资格去奢望这些呢？

路旁走过了好多妖怪，有的背着柴向山上走去，有的挑着水，急急忙忙的，这也许就是自己之前的模样吧。

“你要下山吗？”

你回过头去，是之前一起刷锅的乌鸡怪。它正拿着斧头，快步走下山来。

“我打算离开浪浪山，你要一块吗？”

“不了，我还要去砍柴呢。”

“好吧。”

夜间的风轻轻拂过你的衣服，月似是被云遮住，光也暗淡了几分，路边不知名的花都抬起头来，好奇的往着空中那若隐若现，皎白的一弯。

已经快到山下了，你长舒了一口气，继续走着。

“嘿，小猪妖，你是这山上的吗？”

你抬起头，是一只牛妖。

“算是吧。”

“这是浪浪山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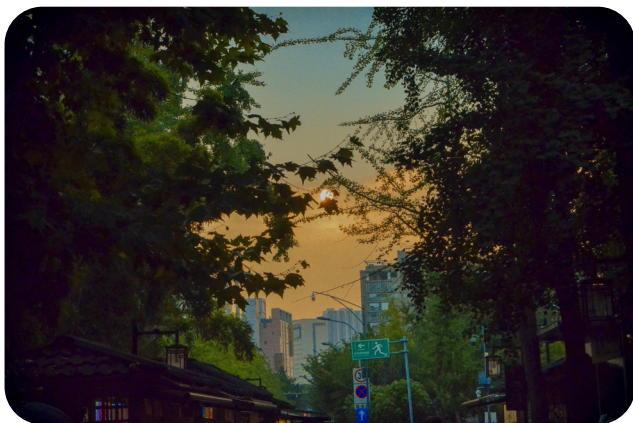
“是啊。”

“哎呀妈呀，太好了，终于走到了。”说着，牛妖擦了擦头上的汗。“俺跟你说啊，我走了两天两夜才到这。我们良良山啊，太累了，每天都要挑水，砍柴，给大王干下手。俺听说浪浪山的事儿要轻松些。诶？话说，你这要去干嘛啊？”

“我...我想出去闯闯。”

“闯闯？闯闯好啊，你们年轻妖怪就是喜欢到外面世界去看看，但是要早些回来啊，离开了浪浪山，可就没那么轻松的差事了。”

“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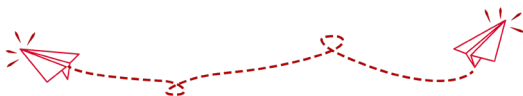
你继续往山下走去，月光亮得刺眼，照的不远处的山门像是另外一个世界。突然，一片云飘来，挡住了月亮。山门又暗了下去，像是梦境又被打回了现实。

“牛大哥，要不我领你上去吧。”

“啊？好啊。咋滴？你不出去闯啦？”

“不去了，我们一块上山吧。”

至少，妈妈还在浪浪山上。



戴帽子的孩子

故事发生在一座普通的村庄里。

这是一个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很普通的村子。几十户人家，几百亩田，人们世代代勤勤恳恳地过着日子。无论是我来到这里之前，或之后，都是如此。

因为我不记得我是谁了，甚至不记得做过了什么，于是，我被村里人称作“傻子”。但事实上，我并不傻，村民们也没有蔑视的意思。这大底是因为我已经是村里第十四个叫傻子的了。

村民们生活的很艰辛，一切靠天吃饭，十二年前大旱，全村连树皮都不剩，我也差点被吃。是的，我来这里已经十六年了。村长是个老好人，和老人们一样淳朴。不过，大旱之后，全村便开始祈求神的庇佑。于是，十一年前，那条自称善龙的恶龙来了。

恶龙每年两次来掠走我们的粮食，这对我们本不富裕的粮食现状更是雪上加霜。村长曾算过，我们每年生产的粮食只够我们吃上十五个月，TNN 恶龙，每次来时还说什么我善龙保你们风调雨顺。鬼都不信。但我们也拿他没办法。

于是村里就继续求神。虽说没来过什么可以制服恶龙的勇士，但神明保佑，最近几年也没什么旱情。于是我们也只能一天天的熬着日子。据说在我们大山外面还有别的村子，但也没人见过，也没人去试。前几年长老团与村长派了几个人要去翻山，但被恶龙拦住了。也不知道它为什么拦着我们。TNN 恶龙。

但今年的祈福大会过后，一切都不一样了。

在我们十二年的祈福后，神明终于有了回应。救世主来了！村民们都喊。但其实那只是一个来自大山之外的孩子而已。孩子长得挺清秀，皮肤白的不像我们山里人，衣服也不破。他还戴着一顶跟他头差不多大的帽子，盖在他头上，一副头重脚轻的样子。帽子上还有金子啊，银子啊的装饰，还有一些不知道叫什么的红的蓝的发光的东西。这种帽子我们庄稼人怕是连祖宗都没见过。太漂亮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心一动。

村长召集了老人们开了一次会，会上讲了这个孩子的房子、田等问题。最后最昂贵的方案被全票通过，说是给孩子造个砖房，不让他种田，全村供他吃的。孩子没说什么。事实上他也几乎不讲话，问他什么也不答应。于是我们叫他傻子。他没说什么但我很高兴，因为我终于不是傻子中辈分最浅的了。

我站在一旁，看着孩子被人们簇拥着，赞美着，被抬进新房子，脸上表情却是木然。村里的老学究说，这叫纯真、懵懂。我不知道他懵不懵懂，反正我不懂。

我只是看着，思考着一个问题：神明将他赐给了我们，为什么不给他讲话的权能呢？

没有答案。神明从未对他的所作所为做出解释。

所以我只是看着孩子吃着全村最好的粮，镀金的帽子在最好的房子里熠熠生辉。

我有些不安。

恶龙来了，一位村民大叫着跑回了村子。这个平时不怎么喜欢动的后生，今天跑得比村里那几只兔子还快，一路冲进了村长家。人们都围到了村长门前，而我却蹲到了村长家下水道旁。这里不仅听得清楚，还不用挤。一群傻子。

和以前一样，没过多久，村长和几位长老的声音便从里面传来，先是村长说什么都秋收三天了，恶龙早该来了，然后是老人们投票说要不要抵抗。全票通过。他们总是全票通过。

我被派去找孩子，而村里大部分人都拿起了武器，往村口冲去，只剩下一些老弱妇孺在家里，用看圣人的眼光注视着那扇全村最华丽的门，我甚至感觉有几道注视圣人的目光射到我的身上。我很不舒服。所以我加快了脚步。

这些老人孩子和碎嘴婆娘念叨着什么，我不用听都知道他们在说什么。无非是争论那只孩子应该

用一只手打飞恶龙还是用两只手，会的是火焰魔法还是雷电魔法。反正我不管。我也从未加入过这些讨论。

村头传来了恶龙的声音：“我善龙祝你们风调雨顺，你们倒连这一点稻谷也不肯给我？”

我敲响了孩子的门。空旷的街道瞬间被敲门声填满。嗒嗒嗒。

村长的声音：“干掉恶龙就在今日！”

寂静。门内没有回应。

“好啊，就让善龙看看你们的本事。”

嗒嗒嗒。

有什么东西烧着了

嗒嗒嗒。

疼痛的哭喊，担忧的叫嚷，愤怒的嘶吼。

我把手放下了。

村长带着一群狼狈的人回来了，他愤怒的质问我“人呢，怎么没把他喊来，王驴儿房都烧了，李铁蛋还受了伤！”

我摊了摊手：“他不在家。”

看着村长一脸要吃了我的表情，我突然感到一阵好笑。

恶龙最终走了。据说村长后来把孩子的饭减少了十分之一。管他呢。不动我的就行。

在此之后，村长没再让我找过孩子，但无论是一个人，两个人，还是一群人，甚至村长亲自带着长老会去请，都没能见到那孩子一面。但每天送到门口的饭菜，拿走时却总被吃的比隔壁大黄舔的还干净。也有人说曾看见那孩子在擦拭他的帽子。恶龙还是每年两次来抢走半个月的粮食，村里也组织过几次反击，但最激烈的倒是第一次。我是每次都被村长拉去的，但基本只在队伍最后叫两声，反正那恶龙吐一口火，跺一跺脚，前面的人就会逃走了。这群家伙，逃的比吃饭还快。

对于这个白吃不干的孩子，村里人的态度是一天比一天冷淡下去了。现在孩子每天饭只有之前的一半，也听不见村里人说孩子怎样怎样了。这样倒好，至少清静。孩子也不说什么，每天只照样把饭吃完，也不出来见人。换我早就去找村长添饭了。我想。

在第三百七十一次敲响孩子的门没人答应后，村里又召开了一次长老会。蹲在下水道边的我看着村长门口挤得像米袋里的米一样的人，不禁为自己的智慧得意。

首先是村长发言，让各位干部谈一谈对孩子的看法。老人们立刻炸开了锅，大多是对孩子的抱怨，门口的人群倒是下安安静静了下来，三百多号人竟没人讲话，都尽力往的门缝挤。

老人们七嘴八舌的讲完，村长总结：我们村三百五十二个人已经够多了，没有多余的粮食养着孩子。于是长老投票是否将孩子赶走。全票通过。我真不知道他们搞这个投票有什么意义。

会议结束。传话大嗓门还来得及把决定叫出口，门口300多号人已经各自冲回了自己的家，拿了锄头菜刀什么的，向那座华丽的房子冲去。那架势不像要赶走孩子，倒像要吃了孩子。打恶龙时都没见过他们这么积极。

我没去拿武器，只是先一步慢悠悠的走到那座全村最好的房子前，猜测他会在什么时候倒塌。

不一会儿人们都冲了过来。但没人敢上。毕竟是神使，会两手法术也不一定。

不知是谁扔出了第一块石头。很快，房子的墙被石头淹没。有人冲了上去。人们拿着手中的石头，锄头什么的，疯狂的砸着墙。很快房子晃了晃，塌了。和我猜的差不多，我猜的是半个时辰，他们只花了二十五分钟。

倒下的房子砸到了几个人，受伤的人数比恶龙袭击造成的总数都多。但他们不管。除了几个伤者



的亲人把伤者抬走外，其余人都在刨着一地的石头。

又过了一会儿，村长喊停的声音传来。喊了几声，人们才慢慢散开。村长一个人站在废墟之上，举着一顶破旧的帽子，满怀感伤地叫道：“神命已经收回了恩赐！孩子抛弃了村子！”

我站在人群最外围，默默的听着。那帽子确实很破，上面的装饰已经都不见了。不过现在，这顶帽子倒是和我们村的气质很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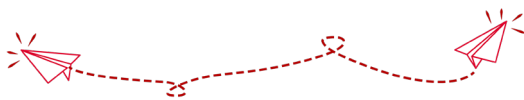
村长又讲了些什么。我没有听。人们慢慢散去了，只剩那顶帽子立在废墟上。

最后一个走的是老学究。他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我还站在那里。人们从我身边走过，但我没动。

人们说希望是不会消失的，那是我们这个时代最珍贵的东西。

我走上前，戴上了那顶帽子。

文 / 二人八口



恶龙的国度

作为古斯图福斯家族第36代传人，准确的说是传龙，我生来就是龙族中血脉高贵者。我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虽说没什么家族产业，但仍有几十个村子处于我们的掌管之下。从小到大我的父母一直教导我，告诉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等。他们夸我学得很快。

龙族并非尽善，但至少我觉得我们家还是挺善良的，所以我们出门在外一直都以“善龙”自称。因为我年龄不大，所以征税什么的都是我爸妈去干，而我只是每天待在家里学习。

或者说，一切本应是这样的。

在我十三岁那年，我父母没有按时回来。我在家中等啊，等啊，太阳落山之后，父母才终于回到家——满身鲜红，身后跟着一群被称为人的生物。当时的我还小，只知道爸爸妈妈在和他们玩。我也想去，但爸爸妈妈不让我去。我很生气，于是我离家出走了。

在我回来时那些人已经走了，爸爸妈妈都睡着了。

后来我一天天长大，也明白了许多东西，比如人们会因我从他们够吃15个月的粮食中拿走两个月的量而造反，比如我的嘴除了讲仁义道德之外，还能喷火。

但爸爸妈妈告诉我要知恩图报，而恰好我和隔壁龙王是好朋友，所以我就喊他照顾一下我的领土，于是，我领土再也没有歉收过，我也能年年都收缴到足够的粮食，龙王觉得我挺讲义气，于是也开始叫我善龙。但偏偏是那些最该敬仰我的子民们，却对我一口一个“恶龙”相向。有时我真恨不得一把火把这群家伙烧光，但又想想，烧光了就没人帮我种地了。于是最后总是不了了之。

事实上我也是被夸过善良的，那时是我刚发现只剩我一条龙，所以只收一个月的粮食，也能够时，我的33个村都不约而同讲出了：“这恶龙今天到善良了嘛”这句话。我高兴了半年，直到半年后又去收粮食时，他们又好像是第一次看见我似的，转而对我怒目相向。那时我趁机问了一下这叫什么，他们说，这里是恶龙的国度。

然而根据隔壁龙王的说法，他们正是从那时开始策划对我的攻击的。

或许是从要的粮食份量里看出的我是孤身一龙吧，我的三十二个村的村民们联合起来，杀进了我的洞府。他们一边吼着“恶龙”“暴君”之类的话语，一边挥动着菜刀，草叉。我向他们喷了一口火，有些人倒下了，但更多的人冲了上来。哪怕脚下还占有正在哀嚎的同伴。是什么让他们如此愤怒呢？我想。

但他们不让我想，尽管我的鳞甲坚不可摧，哪怕他们最勇敢的勇士被我用翅膀轻轻一挥就飞了十万八千里，但他们还在继续冲锋。巢穴里的人还在变多，于是，我钢铁般的皮肤被击穿了几个洞，我一人大的领甲被掀起了许多片。

我感到很痛。

我感到很熟悉。

但我双翅一拍便飞离了战场，幸好当时我找的建筑师说最少1万平米，上不封顶。

愤怒的人群向我扔出了一切他们能扔的东西，那些东西又掉了下去，砸到了那些我不想杀的我的子民的身上。我感到有些不安。

我去了隔壁龙王家暂住了一段时间。龙王说，他们当时约定冲进我巢穴者，赏银百两，凡伤到我者，赏金百两。

原来如此。

龙王还说，我是时候去熟悉一下人这种生物了。之前的我实在太天真了。



我想了一下，同意了。

于是，我化作了孩子的模样，将龙角变作华美的帽子，来到了第33个村子，那唯一因为地区偏远而没能联合起来的村子。

村里人把我称作傻子，我是第十五个。第十四个傻子有点面熟，我仔细一看，这家伙竟是上次围攻时被我拍飞了那个勇士。他是三十二个村子中最勇敢最智慧的人，没想到竟然活了下来，还是这副模样。

由于我从未练习过人的话语，我从未开口。

我只是看着。

我仍旧每年两次化作龙身例行收了粮食。收来的粮食并没有放回原来的洞府——那里已成为了人类赫赫有名的“屠龙博物馆”，于是我便把粮食寄存在了隔壁龙王那里。



在我估计他们的耐心将耗尽之时，我提前离开村子了，但我留下了那顶帽子。

于是，我便有幸目睹了那场可笑的会议，目睹了村民拆掉他们建的最好的房子的全过程，目睹了村长在好不容易从人群中抢到帽子后，在讲演前将上面最后一颗如血般的红宝石装进了自己的口袋里。

或许是似曾相识的混乱场面让他想起了一些什么吧，第十四个傻子在人群散尽后，捡起了那顶帽子。

哪怕它早已破烂不堪。

后来他曾鼓动全村铸造武器，呼吁每一个人一起对抗我。但当我第二次击败他们的可笑的军队后（两次他们都是零伤亡），第3次在去时，他已成为了村民向我示好的祭品。

如此场景，似曾相识。

再后来，我让龙王停了我领地的水利工程，娶了一位富家母龙，走上了龙生巅峰，永远离开了这个地方。但我仍关注着这里人们的一举一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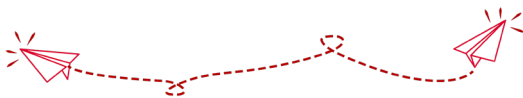
人们造起了华丽的宫殿，三十二座村庄结合成了一个王国，由一个叫什么什么一世的国王统治。据说那个残暴不仁每年收4个月粮食的国王是他们投票推举的。

由于龙王的水力停了，他们经常饿肚子。

但他们说我们赶走的恶龙，我们装一家饭碗，装到自己手里，我们很幸福。

天球历1903年13月，世界上最大人类政权建立，龙族称之：恶龙的国度。

文 / 二人八口



梨花落

梨花淡白柳深青，柳絮飞时花满城。
惆怅东栏一株雪，人生看得几清明。

也许是命中注定，一见钟情吧，当李如是第一次见到她时，他就知道此生非她不可了。

她叫徐窈，是夏朝唯一的女将军，仁爱忠信，百姓们都爱戴她、尊护她。

可惜当朝皇帝和其他臣子看不惯她作为一名女子，却是一位将军，女子怎么能当官作帅呢？可是他们又不得不因为外境时时骚扰侵犯夏朝而依靠她。

当时南蛮来犯，临近的郑城危在旦夕。糊涂的皇帝派了一位无能的将领率领军队“气势汹汹”地去攻打南蛮，然后被打得“落花流水”，如同丧家之犬般逃了回来。

皇帝和大臣一看，这不行啊！于是徐窈临危受命，快马加鞭来到郑城。

李如是正是在这时与徐窈初见。

那时李如是只是郑城的一个小书生罢了，见到徐窈那骑马飞驰的姿态，那英姿飒爽的身影，就深深地被她迷住了。

战争总是残酷的，徐窈作为统帅免不了也要亲自上阵杀敌。每每看见徐窈身上的血污，即使知道不是她的，李如是内心还是隐隐地担忧。

徐窈不爱说话，也不愿别人对她说些什么大道理，她总独自一人待在军帐内。不过她最近总发现有一个小书生在偷偷看她，他还要装作不经意的样子，怪可爱的。

徐窈忍不住偷笑。

他似乎发现了她在笑他，满脸涨得通红，尤其是耳尖，红得好似要滴出血来。

两人就这样彼此心照不宣地度过了十几个月。

二

徐窈一来，战事大捷。南蛮很快被打退，徐窈也要回朝禀事了。

此刻正是暮春，徐窈骑着马，正要离开之际，李如是忐忑地叫住了徐窈，满怀期待地递给她一枝盛开的梨花，洁白如雪。

“我，我，我想，还能有见到你的机会吗？这枝梨花，我觉得很，很配你，请你收，收下。”明明在学堂上口若悬河，回答师长问题也从容不迫的他，此刻却语无伦次，羞答答地，像一位害羞的小姑娘。

李如是伸出的手微微颤抖。

徐窈翻身下马，默默接过梨花，轻嗅几许，语气温柔地说道：“梨花很香，谢谢你。”

李如是收回的手颤抖地更厉害了。

“窈娘，我一定会去京都找你的！等我！”鼓起勇气喊出这两句话后，李如是狼狈地落荒而逃，只留下徐窈在原地独自发愣，呆呆地看着手里的梨花。

李如是跑到远处，又转头回望徐窈，却不想看见她这番可爱的神色，嘴角情不自禁地上扬。

三



两人再次相遇已是几年后，彼时徐窈依旧是大将军，而李如是却成了新宠权臣。

徐窈看着李如是左右逢源的样子，眼里都是陌生与冷漠。

从前那个小书生去哪儿了呢？

“窈娘，好久不见。”李如是在她面前永远都是那副青涩的模样，一如初见。

真的吗？徐窈在心里反问，但她不是弯弯绕绕的那种类型，于是便直接开口问他：“你和从前不同了。”

“形势所迫。但你可以永远相信我——的梨花。”李如是皱了皱眉头，随即便松开。“我们的理想一致，都是河清海晏、国泰民安，不是吗？所以无论采取哪种办法，只要最终结果是这个，就可以了。”

徐窈眉眼弯弯，轻轻“嗯”了一声。他还是和从前一样。

见她心情愉悦，李如是从袖口掏出一枚秀雅的梨花白簪，“窈娘喜欢吗？许是我有些唐突了，但我想认真地对你说——我心悦你，从见你的第一面起。”

徐窈愣住了，抬眼一望李如是，却与他四目相对，他那双眼里是前所未有的真诚。徐窈的心跳漏了一拍，眼神立马飘忽不定，偏头看向一方。

“你就像梨花一样纯洁美好，在我这里，你随时可以卸下盔甲，我永远都是你坚实的后盾。”

李如是微微一笑，拉起她的手，将簪子插在她的发髻上，徐窈没有拒绝，两只耳朵红红的。

“相传若是受到梨花祝福的情人可白头到老，我们一定会幸福的，对吧？”

徐窈摩挲头上的梨花簪，“会的。”语气坚定，她灼灼地望向李如是。

四

好景总是不长，李如是和徐窈还没甜蜜多久，边境便受北夷侵扰，徐窈要被派出作战了。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

“如是为何要悲伤呢？我作为将军，自然是要肩负起保卫国家的重担的，这是我的荣幸。”徐窈缓缓擦拭李如是脸上的泪水。

“我知道，窈娘的心愿便是天下人安康，窈娘的心太大了，我却只想拥有你一个就好。”

“我要向他们证明：女子照样可以做男子做的事，这没什么不可以的。”徐窈豪情万丈地向他吐露心声。

“窈娘，你一直都是你，何须向他人证明自己呢？你是为自己活的！”李如是抓住徐窈的手，想要她好好珍惜自己，最终都化作了一声叹息。

“你说的对，可他们不这么想。”徐窈神色晦暗不明。

李如是递给徐窈一根柳条，“为何不是梨花？”徐窈疑惑。

“它寓意不好。”

徐窈握着柳条，策马飞驰，潇洒的身影渐渐消失在远方……

李如是依依不舍地看着徐窈远去的背影，不知为何，他的心里总是惴惴不安。

不过几月，预想成真，噩耗传来——

不知是北夷太残暴强大了，还是由于夏朝将士们因为粮草紧缺疲弱不堪造就的，最终徐窈战死沙场，夏朝大败。

“窈娘她死了？！她怎么可能会死呢？怎么可能！她最后有没有说什么话？有没有对我？”李如是抓住那名可怜的士兵，神色有些癫狂。



“徐将军希望能将她安葬在梨花树下，并且她不喜欢梨花染血。”士兵哭得很厉害，因为徐将军平时对他们很好，他们发自内心尊敬她。真没想到这一次她怎么就……

李如是呆愣愣地站在原地，手里还抓着那名士兵的衣服。

梨花，终究是“离”了。

“好……窈娘，你的心愿我怎能不满足呢？”

五

李如是自从得知徐窈战死沙场的消息便悲痛欲绝，闭门谢客。

但他怎么甘心，怎么甘心徐窈就这么轻易地死在了战场上，还是因为夏朝官员的层层扣粮，导致军队供粮不足？！

就在这时，杨子诚特意登门拜访他，与他共谋推翻夏朝此等大逆不道之事，他答应了。

夏朝政权已经腐朽不堪，君主昏庸无能，臣子腐败蛮横，百姓苦不堪言。唯有推翻它，建立新的政权，拥有圣明的君主，招致忠信的臣子，百姓才能安居乐业，天下才能太平。

而杨子诚是杨国公的嫡长子，权势滔天，深谋远虑，并且宽厚待人，礼贤下士。此刻看来，他是最好的人选。

杨子诚知道，李如是也知道，而这也是徐窈的愿望。

十年，二十年……李如是就这样默默筹备了几十年，最终联合杨子诚发动起义，成功地推翻了夏朝政权。

“起义”二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夏朝犹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们推翻夏朝实际不知要经历多少腥风血雨、明枪暗箭。好在他们最后成功了。

搭建成功之桥从来不是单靠某个人就能做成的，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

太阳，它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都是旭日，当它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它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颠布散烈烈朝晖之时。

夏朝灭亡后，杨子诚登基成为新帝，废旧法、除贪官、出良策，开创了一番清明盛世。

杨子诚想让李如是担任丞相，李如是拒绝了他的受封官职，以布衣隐居于郑城。

六

又是一年暮春清明，郑城郊外。一株梨树旁依着一座小小的坟墓，坟墓前站着一位身着素衣的男子。

只见他将手中的一枝梨花小心翼翼地、轻柔地放在了石刻墓碑前，墓碑上刻着几个端正大字：吾妻徐窈之墓。

“窈娘，如今这清明盛世，你可还满意？”

一缕和煦的微风拂过，一朵洁白的梨花从枝头缓缓飘落，稳稳地落在了李如是伸出的掌心中，他低头，嘴角微弯。

远处，是孩子们放飞纸鸢的欢声笑语。



絮果

在提笔写下《■■》之前，我便了然了天神的冷酷与矫厉，又恰如无知的孩童毫无好恶而拥有残忍的天真，庄重地将亲手创造的万千生灵如石球一般从云端抛下，却又无心雕琢哪怕一分的刀花，作为芥子的我们当然难以揣测天意的贪怨嗔痴，但爱而弃之自然是最无可辩驳的凉薄。

而世人常说色令智昏，那一夜我的马却因她停驻。就在铁蹄踏碎门廊的雕栏越入袁家内庭之时，我与必毫无征兆地四目而对，她眼中的惊怖如同长澜遮掩下妩媚、柔情与妖艳，却掀翻了沉默，属于我的、沉寂的人生似乎在彼时被那道靡丽又含情流盼的泪眼撕开一页。

我知道，尚未褪色的雕栏画柱不久将化作断壁颓垣，苔花缓暗生长，幽绿取代木色，为残墙重新涂刷上釉彩，檐上一排排青瓦会坠碎，落作枯石，狐兔会喧肆，堂燕会离去，像是高山流水成为祭奠钟期的绝响，这里的一切也都将变为历史的遗迹。但再向上呢，那里有悠悠苍茫的碧空，有雁字回画，流云幻变，还有日既西倾时五色丹霞的默哀...但明艳而焕发生机之野风，是不需这一点涩人的苦意的，于是在更远的天际含衔着山色逶迤，春草与群芳会在律律的山壤上周而复始的生衰，秋冬晨光熹微之时，重霜会抱着所有草木与空谷交谈，松风永远是那样浩荡，长川永远将如此奔泻。这浩大的宇宙不需要一粒尘埃的见微知著，但即便如此，我仍然在之后挥就了《大墙上蒿行》，对本就被洞察的一切发出惊奇，却仅仅只是因为她的脸颜是那样的百般难描。但我却还是不住地想，荒草丛生的年岁里悬乾的野月，是否曾替女阴悉寻遗落世间的彩琅，那缠绵悱恻在结墨云根中的桓娥仙，*她也该知晓罢。

那一夜是没有月的，但她就像这样、为我编织了一场梦。于是金戈戛然止息，在一片寂沉之中，我卸下白马金鞍，摘落花盖之离佩，轼下之龙幡，帷裳之文饰，飞座之华彩；倾酒掷玉，投书飞盏，除却狩衣，抛下猎具，放下曾为世子的一切矜傲自饰，于花钲鸣笳的嘈嘈切切之中，看见冷月焚尽尖头的最后一点孤白，薄云踏着黛色梯阶，受邀下瑶台来，滚滚倾泻为裊然生烟的飞瀑，复铺作洛灵架游六龙时翩跹之羽翼了；案台文卷、新诗旧词、蘸墨笔杆也缥缈，绢书飞白，所书之旖旎风光，也成了颠浪簸风、断澜翠微，水间蒹葭萋萋，但当白露失散为万蝶振翅的粉点，伊人却没有出现在碧波之上——最后是必孤身站在檐下，翠裙软烟罗，薄衫吹风鬟，云堆香髻，娇靥晕晕，她行时步摇惊鸿，俯身折下圃中经年饮雪的花。

塘中的水中又堆萍，红白鲤宽游，荷白倚绿，朱红冷殿寂寞林。

而我从未为她写过一篇诗文。

文 / 子非瑜



蓝天，白云

第一章 名字？

我很讨厌体育课，尤其是这种自由活动的体育课。我自己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但，就当我身体孱弱，天生厌恶吧。

下午的斜阳从教室旁的窗户里透了进来，照射在我的书本上。橙黄色的颜色与周围暗白格格不入。教室中除了老师的讲课声，还有一种抑制不了的困倦。毕竟是下午最后一节课。

即使后方已经有两个倒霉蛋被罚站到了最后，但我不会有什么对于自己犯困被抓的紧张情绪的。我从小就有一个天赋：隐去自身。

只要我不主动与人交谈，我就大概不会被注意提及到。来到这学校两年多了，我的同学有些依旧叫不出我的名字。我很少被提及，包括老师。

有时我感觉到自己有种变态的心理，我不会因此感到难过，悲哀。我竟然有点爱上了这种身份，所以我总是保持着普通。那些动漫里的路人甲，应该就说的是我了吧。

“叮铃铃——”

熟悉的下课铃响了。

等我缓慢的收拾好所有的书本，教室里只有几位走的慢，聚在一起聊天的女生们了。她们的名字我都清楚，我清楚所有人的名字。

我，为什么会因为这而骄傲？

“我们走吧！”她们离开了。

教室里的电风扇还开着，灯还亮着。那位电教委员又忘了关了。明明前不久班级已经被扣分了，我不想回忆起老师在上面的责骂。我感觉到她并不只针对她一个人。

我愣在了开关前，听着楼道里的脚步嬉笑声越渐越远。我真想当做没看到，径直走出教室。老师只会责怪电教委员的不守职，和最后一位离开的同学没有责任心。老师不会注意到，其实我是最后一位离开的。

我有绝对的把握。

我看了看不停转动着的电风扇，因为长久没修缮导致产生的哐当哐当声音萦绕在耳畔。

“咔嚓。”

灯灭了，电风扇停止了转动，我走出教室。

为什么我还是帮忙关掉了……是老师所总是强调的班级荣誉吗？可笑，我怎么会介意一个无法接受我的班级的荣誉。可……

我想，是我不想看见老师生气的样子吧。即使不是在骂我，我却仍旧感受到一种负面的失落。可，为什么，为什么我会介意他人的感受？

穿过空荡荡的走廊，楼梯。从最为边缘的一条道路走向操场。我能避免掉很多不必要的相遇，不仅是我的同学，还有我以前的同学。

今天我的运气却不是很好。

“嘿，那个，谁！”



我转过头去，是我以前的同学，赵博文。他比我个头高，以前的我，时常羡慕他的身高，这是男生的倔强吧，我以前的身高甚至不如大部分的女生，虽然现在的我也没高多少。

“那个，你是，你是——”

“张子铭。”

“哦！对，张子铭。你上次考多少名啊。”

“不知道。”

我看见前方又窜出了几个人向着我们这招手，他们向赵博文招手。

“等等我！你们几个！”

我看着他们几人远去的身影……好了，现在又剩我一个了。

繁琐的整队，跑操，锻炼。无数只眼睛看向主席台握着话筒的体育老师。期盼着他下一刻喊出解散。可惜总是事与愿违，有个班级混乱导致了又站了几分钟。

我希望这种状态能持续下去，但怎么会呢？老师这时候展现出他的宽宏大量，下令解散。

所有人一哄而散，争着为数不多的器材，之前为了保持整齐还罚站了几分钟的队形成了摆设。真是昙花一现。

那现在我得考虑一下自己的处境了，为了避免独自一人游荡的尴尬境地，我得现在就离开这了。

其实我不必这么敏感，又有谁会注意我呢？我有什么在意的人吗？我心里没有答案，也许就根本没有。但我却忍受不了这么一个人在这。

教学楼格外的安静，阳光早已不能照射到这里。不知道我这么走过已经有多少次了，但每次我还是在办公室前停了下来。

我害怕老师会突然间看向窗外，正巧看见蹑手蹑脚走上楼的我。如果到那时，我真不知道我该怎么回答。

“老师没往这看吧？”

突如其来的女声从后背传出，刚要跨出脚的我差点向前跌去，幸好扶住了楼梯旁的把手。更要命的是我听后后面的女生和我是一个班的，名字好像叫，叫，柳依然。

我该怎么办？从小至今，我与女生交流的次数少之又少，应该说我和其他人交流的次数也少之又少。如果她看见我并没有走回教室，而是继续爬上楼，她会好奇的跟来吗？我不被注意的尴尬境地会被发现吗？

想了半天，我还是回了头。面对着她的眼睛，我又畏缩的看向了地上。

“没。”

“那就好——你也回教室拿东西吗？”

“我……我……”

我闭上了自己愚笨的嘴，点了点头。

趁着老师专注于他们的工作，我和柳依然冲到了教室。

嗯？不对！我怎么跟上来了！等到我回过神，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我低下了头，翻找着课桌，我根本不知道我在找些什么，为什么我会在那翻找那么长时间。等到我抬起头，柳依然来到了我的课桌旁。

“是不是你要找的东西没找到？”

“我……不是……”



我早已经红透了脸。好吧，这又是我一大毛病，一个人面对他人，我总是说不出的紧张，而面对女生这份紧张就更为加剧了。

我说不出一个词，就好像，好像我的脑子瞬间短路了。可我又不敢看着她，我怕她看见满脸通红的我。

“是不是今天晚上的那份数学作业，我看好些人没有。”

“作业……嗯……”

“没事！”

她又凑近了一点，我的头低的更下了，几乎就要埋到桌底。

“其实我多拿了一份，给你吧！”

凭借着听觉，我能感受到她跑回了她的座位，又跑了回来，把一份试卷放在了我的桌子上。而后就是长久的寂静。

她走了吧？我自己想着。试着抬起了头。

可柳依然并没有走，她就站在一旁，用一种好奇的眼光看着满脸通红的我。

“不要那么急吧，你也可以直接去数学办公室拿的呀。”

“我……”

又是无语。

“那我先走了啊，张子铭。”

“……”

直到走下楼梯的声响消失，我紧绷的心弦终于松了下来。望着桌上的空白数学试卷，头脑一时间又成了空白。

刚刚，她，她叫出了我的名字？不带任何迟疑，脱口而出？我的名字被记住了，吗？

记得好几次我路过别的班级，我看见了十几位熟悉的过去同学。他们认不出我，我却能认出他们。无论是小时候，还是现在，我总是那么不起眼，那么，没有个性。

想着想着，我竟然来到了教学楼的顶层。这是层空教室的楼层，没有人会来到这，就连这层楼的监控也是摆设，这里堆积满了灰，不属于任何人。

在这里，我能感受到少有的安慰与平静。我也能从这直接看到操场一小侧，看着我的同学们三三两两打着羽毛球。一旦声音停了，我也该下去了，因为食堂开饭了。

可是现在我的心却依旧不能平静，我也没有什么意愿去看他们的羽毛球。拉了把椅子放到了走廊，坐看日落。

我感受不到最后夕阳的温暖，却感受到了一种空虚的落寞。

我想，我希望被人注意到吗？答案，我不知道。

第二章 美术课

时至今日，我还是无法忘记小学时候的经历。那时候我应该很乐于交流吧，朋友，也有很多，什么也都放的开。

我在那么小的时候，竟然有一种朦胧的情感，我喜欢当时的一位女孩，她是我们班班长，人比我们当时大多男生都高吧。我那时懂得一个道理，想法可以分享给自己的朋友。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头脑一热，告诉了当时的一位朋友，我喜欢那个女孩。他给我露出了一个长长的微笑，接着继续问我喜欢多长时间了，我全都告诉他了。

那晚我睡的很香，我做了个梦。梦见了在放学的路上，那位女孩回头朝我微笑。我抱着这份天真



的高兴回到了学校。

我踏进了教室。

“什么？张子铭喜欢班长？”

“哦——张子铭——”

我僵在了门口，脸迅速变得滚烫，直接漫到了耳根。我看向班长，她和几位要好的女生凑在了一块，露出了皱眉。我又看向我的朋友，他一脸笑容的看向我，然后接着和别的同学宣扬这一重磅消息。

中午吃饭的时候，他们还在谈论。

我哭了。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哭，就如我不知道现在为什么我变成这样。眼泪模糊了双眼，握着饭勺的手颤抖着碰撞着不锈钢碗。

那位朋友没有过来安慰我，他在另一桌看着这边的热闹。来安慰我的，是班长。

我知道当时我们都太小了，他的行为没有经过考虑，可以原谅……可是，自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和班长说话，直到毕业。

父母在这之后总让我在学校里多加活跃，我想他们看出了慢慢长大的我，周围的朋友却变得一点也不剩。

但我不想让他们失望，所以总是对着他们点点头。在问到班里有多少人和自己要好时，我撒谎了。我看着他们慈爱，又充满担心的眼神，还是撒谎了。

很难受。心里，很难受。

——

“叮铃铃。”

“下一节是美术课！”

我喜欢美术课，原因不在于它，在开学初我抢到了个好位置，在最后一排的墙角。位置是不会变动的，我一直享受着没有人搭理的清静。

这一路上很吵，也会经过很多人。我之前害怕遇见高年级的学生，现在我却害怕遇见低年级的学生。那些低年级就拥有高过我身高的学生，我，无法面对。

没有什么原因，有很多事不存在原因。

“张子铭！你上美术课？”

周恒，为数不多能叫出我名字的同学。但我想，他不只是我的同学。我和他一个小区，总是同一个班，直到现在才各自分散。

即使我们放假时总会各自串门，但，随着长大，我感受到一种疏离。我为此曾做过一个梦，我看着周恒被其他人裹挟，经过我时面无表情，向着画面消失的地方，消失。

那晚我惊醒了，我摸了摸自己的眼角，已经湿润了。

“当然，你这不废话。”

“嘿嘿。”他挠了挠他的头。

“最近还好吗？我好久没看见你了。”这是我问的。

“当然，你这不废话。”

“你学我……”

周恒突然间看向了手表，慌忙的回头，在过转角时最后朝我挥了挥手。



我猛然醒悟，自己要迟到了。

艰难地爬完了6层楼梯，推开了美术教室的后门。还好，没有迟到。我走向自己靠边的座位，却发现了一位不速之客。

他正与前面的同学聊得起劲，我在他旁边站了许久这才回过头来发现我。

“啊，同学，你叫——”

“张子铭……”

“张子铭，你去别的位置吧。老师不会介意的。”

说完，他继续与前头的几人讲话。

“可……可是……”

“老师来了！”不知谁喊了一声。

我赶忙向四周张望，发现了最后一排还有一个空位置，便坐了下去。我放下了手中的美术书和笔袋，打开了空白一片的图画本。

我没在画画，只是对着这份白纸发呆。他是故意占我位置的吗？还是，因为我太不起眼，导致，没有人注意到那个位置一直坐着的是我……

“喂！你怎么在我位置上！”最后赶来的一位女生朝我喊道。她是这个位置的原主人。

“要不……要不你……”

我看着她似愤怒又不愤怒，似不开心又面无表情的脸，不知为何再度紧张起来。

如果真的占据了她的位置，她会不会没地方坐？老师来了她又会如何解释？我刚刚扫视了一眼，确实没有位置了。

可，可占掉我位置的人他又何曾考虑过我的感受！我看着她，真想学着他的话，对她说你找别的位置吧。

可，可我做不到。

“我……我走。”

我站起了身，她坐了下来。现在只剩下我一个还站在教室里。而此时，老师走了进来。

“那位同学，上课了，请你坐下。”

所有的目光一下子集中在了站在后方的我，几十双眼睛与我的眼睛相注视。最不想看到的局面还是发生了，我成了众矢之的。

我……老师……没位置了。”

“噗。”谁笑了一声，我不知道。

我无法再直视那么多目光的照射，低下了头，只感受到脸再度变得辛辣。

“对了，他叫什么名字来着？”我又听见了下面的窃窃私语。

“同学你叫什么名字？”老师在讲台上说道。

“我……我……”

我感到了极大的委屈，为什么，为什么？我不希望别人注意，为什么我还会如此在意别人的看法？

我立在那，之前一切糟糕的记忆如同潮水般涌来。

这，又是我一大毛病。糟糕的回忆时常闪现，我常常，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

我的视野模糊了，情绪就快要达到顶峰，这是绝对不能被看到的样子！



可现在，又能有什么办法呢？没有人会帮我，没有人在这里会像以前的班长……

“老师，这里有位置。”

我听见了熟悉的声音。

趁着所有人目光的转移，我很快的抹除了即将掉落的泪水。视野清晰了，我看向高高举起的手。那张清秀的脸仍历历在目。

“张子铭，坐我这吧。”

“我……”

“快去坐吧，课已经过去三分钟了。”

老师的催促打断了我的犹豫，抱紧了手中的书和笔袋，低着头走了过去。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一句话不说撑过半节课的。旁边的柳依然和大多数同学一样，开始发起了呆。

我必须说些什么了。

“谢……谢谢……你。”

这句话用尽了全部的勇气，我呆呆的望着手中空白的图画本，等待着她的回应。

“什么？我刚刚没听清？”

“我……谢……”

啥字也说不出口了。

我感受到柳依然的目光看向了我的侧脸，本就红晕的脸颊更加通红。

“哈，你真是内向啊。”

“……”

“叮铃铃。”

终于下课了，我想。剩余的半节课我也没认真听，又鼓足了一波勇气。正准备向柳依然道谢，和她要好的几位女同学就推搡着她离开了教室。

“同学，最后走要关灯啊。”老师嘱咐道。

是啊，她和我不一样，她有那么多的朋友，她是这个班级的中心人物，我却不是。我渴望她能够注意我，那她自己又是怎么样的心理呢？

我不想赌。

关上了灯，又关上了门。走在空荡荡的楼梯上，这里几秒钟前还聚集大量的人，现在却又只剩下我一个了。

我从楼梯的窗户看到了已经来到地面的同学们，也包括着刚刚走出大楼的柳依然。

我望着被自己手汗打湿的白纸，感受到了什么。

也许，我真的希望别人注意我。

第三章 谢 谢

那节美术课过后，一股沉重的压力在回到教室后，压在了我的心里。

我想去找柳依然好好的道谢。

但是勇气……我没有一点勇气。我害怕和人交流，更不要说像柳依然这样开朗的女孩。可能场景只会变成我的语塞，僵在那搞坏氛围。



可是，可是如果我不去道谢，她会不会认为我真的是一个怪人，一个无法理解别人好意，没有情绪的怪人？

所以我打算，在向她道谢前，先趁着体活课的时间独自练习。

我在顶楼的空教室楼层，站在走廊上，对着布满灰尘的白色墙壁，不断地练习更换着我的道谢方式。

柳依然，谢谢你。

不行，这样子太简单了，前言不搭后语，会不会让她感觉很突兀？

那个，上次美术课，谢谢你帮我解围。

不行，这样不够真诚。

柳依然，我……

不行，这样直呼其名真的好吗？她会反感的吧。

一个星期两节体活课，我练了两节课。到头来，什么也没有确定，勇气也在一次次的自我怀疑中消磨殆尽。我也浪费了宝贵的一个星期。

再这样下去，道谢就没有意义了。

星期日的晚上，我睡不着觉。明天就是新的一周，我却怎么也没有勇气面对柳依然。我感受着关灯后的黑暗与寂静，脑中频频闪现出过去回忆的片段。

我想到了我曾被拒绝的回忆。

睡意全无，穿好了衣服独自来到卫生间。打开橙黄色的灯光，镜子中的自己看着现实中的自己。我看出了自己眼中的黯淡。

是我太过懦弱了吧，一个道谢也要拖延那么久，也要考虑那么多，真是麻烦。

主卧室的房门打开了，从镜子中我看见了母亲走了过来。

“睡不着吗？”

“妈妈，我可以问你个事吗？”

母亲没有回话，打开了卫生间的暖气，并关上了门。我这才感觉到夜晚的寒冷，和母亲手的余温。

“当然可以。”

“如果，我说如果。有个人帮助了你，对于他来说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事，他希望那个人向他道谢吗？”

“任何人都希望自己的善意能被理解，你说是吧，儿子。”

“那么，到底怎么……才能算好的道谢，不会让别人感到，反感。”

母亲上前握住了我的双手，包裹在了自己的手中。即使开了暖气，我的手也很冷。我太瘦了，没有脂肪，我也不太愿意让别人看见自己瘦弱的身躯。

“真诚。”

“真诚？”

“对，如果你真想道谢，那就要发自内心，不要敷衍。”

“啊！不是……不是我要道谢。”

母亲没有回话，只是微笑的看着我。我有点害羞的低下了头。我知道我的小心思藏不住，从小就这样。

“睡吧。太晚了。”

“好……”



那晚，我睡得很熟。不仅是因为这个星期对于这件事的费神，更是一种心安吧。

可是我却忘记了一件重要的事情。

我该如何才有理由能和柳依然搭上话，然后再顺利地说出我早已经组织好的话语？我没有哪怕一点理由能和柳依然扯上关系，我们在不同小组，我们没有任何实质上的交集。

星期一的早上并没有我幻想的那么美好。我看着处于教室另一端的柳依然，半只脚已经跨出了我的座位，可却像石化了一样迟迟不可移动。

在经过无数的思想上的准备后，我站了起来。

“上课了，上课了。”

老师进来了。我又浪费了一节课间。

“怎么把第一组的作业传到这里来了？”

我还在埋头苦想的时候，我前方的同学把一本作业本放在了我的课桌上。我抬起头，对上了她的眼睛。

方沁，也是一位比较活跃的女生，在我们班男生中很受欢迎，原因无它，她擅长玩一些热门游戏，技术也很好。

“喂……张子铭，你能帮我把这作业拿到第一组吗？”

“可……可以。”

我很惊讶她能叫出我的名字，但也是，她是课代表，发作业时必须清楚每个人的名字。可令我更高兴的是我终于有理由去往第一组了！

作业主人的位置正好在柳依然的前头，可越接近，拿着作业本的手竟然止不住的冒汗。我担心我的汗水会染污作业本，又回头拿了张餐巾纸给包了上去。

就快到了，你能行的，张子铭！我想着。

我把作业本放在了他的桌子上，用余光撇了眼看着走廊外发呆的柳依然，开口道。

“那个……柳……”

“柳依然，你的笔记完整了吗？”我后方不知什么时候窜出了一位女生，瞬间挡在了我的面前。

“拿去吧。”她回答道。

女生离开了，她看见了站在后方张着口僵在一旁的我。紧张的感觉不合时宜的又出现了。

“怎么，有事吗？”

“啊……我……”

我的大脑宕机了，刚刚柳依然的话激起了情绪的涟漪，我记起了之前一段相似的场景，这句话，一模一样。

那是好几年前的暑假了，可能是幸运女神眷顾着我，我拥有着之前班长她的微信。可尽管如此，我们两的聊天记录是空荡荡的一片。

老同学不见，关心一下是正常的吧？我自己心里没有底，想给她发消息，却又不知如何开场。

整整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我才下定决心按下了发送按钮。

“早上好啊。”这是我发的。

现在想来，真是傻。我真是不会聊天。



我就挨在手机屏幕前，苦苦等待着她的回消息。说实话，很紧张，又很兴奋。我害怕她会回复什么消息，我又高兴她能回复，就说明记得我的存在。

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我变得绝望了。我尽量想着是她有事没看见，可是，我真的好想让我关注的人也能好好关注我。

终于，她回复了。

“抱歉，刚刚在上课。”

“怎么，有事吗？”

我愣住了，我没有想到她会这么回复我。在心中的预演，是班长她也向我问好，我再试着聊下去。我惶恐的关闭了微信，因为我这空白的脑子竟然想不出一句话回复。

呵呵，我真是蠢笨。

可是，我真的怕不恰当的回答，会激起她的反感……

我也想不到，这是我第一次和班长通话，也是唯二的一次。

所以我在听见了柳依然的话语，真的，真的不知道如何是好。

“我……没事。”

我又错过了一次机会。

坐回了座位上，庆幸今天多加了节体活课。那就在体活课的时候一个人再练习一次吧，我想着。

又是同样的过程，完美的消失在了操场，又完美的不被任何人发现。我走在返回教学楼的楼梯上，还是感觉到无力感。

经过上午的尝试，我感受到我真的没有什么办法合理的接近柳依然，就算我练习多少次，结果会有变化吗？

“嘿——你又上来拿东西啊。”

背后柳依然的声音传出，我吓得再度差点摔倒。我的心脏怦怦直跳——现在，不就是一个最好的机会吗？

“嗯。”

我点了点头，头也不回的抢先回到了教室。却又在门口忽然一下子又停了下来。

“张子铭？”

柳依然就在我的后面，我只要转过头，大声说完道谢就走，一切就都成功了。

可，就如我不确定班长曾经的回复，我不清楚等我说完谢谢，柳依然又会如何回应？她会感觉到我的小题大做吗？

我想起了我的母亲的话语。任何人都希望别人理解自己的善意。是啊，道谢怎么会有错呢……

我回过了头，仍旧不敢注视她的眼睛。

“那个……谢谢……谢谢你……帮我……帮我解围。”

完了，之前组织的话语全都忘记了。我瞬间显示出了原本的样子，紧张，不安。

“啊，为什么还要向我道谢……”柳依然本想说下去，却又止住了口。

“哈哈，你当时还真信了我没有听清，哈哈。张子铭，你真不懂玩笑，哈哈。”

“啊……”

柳依然不笑了，我看不见她的面容，却依旧能听出这种笑容在她语气中的体现。



“不用谢。”柳依然凑了过来，轻声对我说。

我望着她离去的背影，迟迟没有挪动。那天，我没有去往顶楼，只是呆在教室里，默默地看着她之前给我的那张空白试卷。

原来，结果，并不永远是失败。

第四章 坠落

自身的隐去，并不会影响我观察班级里的动向，事实上，我对班级里的氛围感受一清二楚。作为一个冷漠旁观的角度，我经常能发现一些背后的事。

班级中的关注重点集中于几个人身上。

男生中，学习非常优秀的殷辰宇。打篮球最为厉害的许亮。女生中，则是成绩仅此第二的陈姗姗，与男生互动最多的方沁，和与所有人关系都比较融洽的柳依然。

延着这五位主轴，其他同学与之对应的关系一圈圈的围绕。

我不喜欢这种引人注目的感觉，一举一动似乎都会被人观察。这只是我，特殊的想法罢了。我能看出其中的一些人是享受与被人关注重视之中的。

我不希望被关注……这是假的。至少在我被柳依然解围前，确实是这么想的。

我们长大了，但心却不成熟。这么两年间，我见过了太多因为别人起哄，建立起来的所谓恋爱关系，到头来最短的不超过十天就散了。我想不明白为什么我的同学仍旧乐忠于这样。

是因为好玩吗？能让自己感受到一种乐趣吗？强加给别人关系，而后又去破坏。

但这些与我有何关系，没有人会来找我开这么一个惹人烦的玩笑。只是看着那些尴尬，伤心的画面，我也会感受到难过。

这是共情了吧。

有几次，我看见柳依然也围坐在那一大群人里面，听着最中心的人不知道宣扬些什么，只知道忽然大笑，又忽然长声发出哦的语气。

她也跟着笑，她看见所谓的“情侣”的诞生也会鼓掌拍手。我猜，她也对这种事情有着极为浓重的兴趣吧。

事实好像真的如我所料，等到一个星期短暂的平歇后，这种关系的建立终于来到了柳依然身上。

很多人围在那里起哄，我在一旁默默地看着，知道她被起哄的对象，是殷辰宇。

就在那个时候，我第一次见到柳依然满脸通红害羞的模样。而后在更大的欢笑声中，殷辰宇也被推过来，脸红的人数有添加了一位。

我不清楚她的真实感受，但每次在晚饭前的路途中，总是能看见两人挨在一起，聊着天。他们看向对方的眼神是如此的温柔。

你问我有什么感受？什么感受也没有，与我无关……这也是假的。那个时候，其实我也希望有人能够喜欢自己，或者说，能够和我正常的聊聊天。

我希望得到关注！

这算，羡慕吧。我也为柳依然感到高兴吧，即使我们间最近才有些许的交流互动。

可慢慢地，我发现了不对劲。不是指柳依然她们两，而是指那些凑在旁边的同学们。他们似乎并不满足这样的戏码刺激，再度引起了新一轮的起哄。

而起哄对象，是陈姗姗，和，殷辰宇。

我仍旧在一旁默默地注视，看见了如同柳依然之前那样，一样的羞涩脸红。只是这一次，殷辰宇他好像变得不知所措。在不断地高呼，笑声中，这段草率的关系还是就这么，建立了。



接下来，我见识到了一段最为尴尬的场景。你能在中午时看见他与柳依然一块，后方有人围观着。下午，你又能看见他与陈珊珊一块，后方仍有人围观着。

那些一同起哄的人看见这种情况，似乎又催生出了一一种自以为是的道德制高点。渐渐地，我只能看见容貌更为漂亮的苏珊珊与他在一块。

但，柳依然去哪了？

我看着这个教室里的所有人围绕与现在确立所谓关系的二人旁。教室里变得喧闹不堪，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是我们来到了一个最为冲动的时期，我真的，不知道。

风声很大，整个年级都清楚。但插入老师耳中的是关于柳依然与殷辰宇的。这种事情老师是不会在意成绩与好的，一节下课后，把他们拉进了办公室。

等到出来时，我只见到了殷辰宇垮着一副死人脸，而柳依然只是低着头，那天之后，没有讲过一句话。

观察总会有局限，我并不是真正的上帝视角，所以我并不清楚在这期间发生的其他事情。只是觉察到年级管控早恋问题的动作更大了。

以及……

柳依然似乎变了。或者说，是她身边的人变了。

每节下课她座位旁必定聚满的人消散不见了，变得和我这里一样的冷清。那些与她关系好的同学也不怎么与她说话了。

当然也会有人跑去借笔记，可是……

“柳依然，我能不能借一下笔记，我抄的不怎么全。”

“没问题。”柳依然的笑容依旧如同阳光般温暖。

她翻找着笔记本，递给了对方。可不知哪里跑来了几位女生，贴着那位借东西女生的耳边不知说些什么，伸手的动作又瞬间停住了。

“抱歉……我，我不需要了！”

柳依然的笑容也顿住了，悬在半空的双手垂了下去。

那天，我第一次看见了柳依然失落的样子。

我看着那位想要去借笔记的女生随着其他人跑到了另一边——苏珊珊的位置，那里聚满了人。那里现在成为了班级的焦点。

而柳依然，似乎成了孤坠的流星，璀璨是一时的掩饰，却无法改变结局的坠落。那真是一颗华丽的明星啊！

那几日柳依然整天做的最多的事情，是注视着走廊外边的风景发呆。她就这么一手撑着头，乌黑的些许刘海杂乱的挡住了她的眼睛，即使是阳光格外刺眼，她也没有改变面对外边的姿势。

就好像，什么也看不见。

你问我有什么感受？什么感受……好吧，我感受到了极度的落寞。在远处，我似乎从柳依然那看出一个影子，一个关于我自己的影子。

不被人再注意，只是不同的是，她，从高光掉落，而我，却一直融于暗面，我不能很好的感同身受。

但，我真想好好地对她讲，即使流星坠落，依然会有人记得。这样的话，我却根本不可能说得出口。

为什么我会产生这样的情感？为什么我会越发的关注一位与自己截然不同的人？我把原因归结为我的共情能力太强，可结果却肯定不是这样。

在经过反复的斟酌后，我打算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

但是，我要去问谁呢？谁能清清楚楚知道最近发生的事情，我又怎么去询问呢？



我知道，这些困难总会有解决的方法，所以，我去找了周恒。就在中午吃完饭回班级的路上，我叫住了他。

“干哈，什么好事情来找我。”

“你知道我们班最近发生的事情吗？”

“怎么突然关心这个？”

“啊……没什么，快说，快说，不要多问。”

“不就是你们班两个人早恋被抓了吗？”

“没了？”

我看了看周恒，只能看出他一脸疑惑的样子。而且现在已经来到了他的班级门口。

我想再试一下。

“那你知道有什么人了解更详细的呢？”

“赵博文。他当时在办公室里，而且，最先的消息是他传出来的。”

赵博文？我怎么也没想到会牵扯出他。我想下午立马去找他问清楚，但是我们两间的关系，足够亲密吗？他连我的名字都记不起来，不会回答我的吧。

整个中午我都在回想我们间之前哪里还有过交集，直到下午第一节课结束了，一件事也没有记起来有过。

我们间的关系，就是班级中的陌生人。

很麻烦，这个结一直缠着我，劳神劳心，非常疲惫。可每次瞥见柳依然对着窗户的背影，又感觉到前所未有的难过，这种疲惫与难过最终转换为了自厌。

夜自修前，我从一大群人里找到了赵博文。我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叫住了他，并把他拉到了无人的一边。

“喂，喂，喂，有事说事！”

“我……我就是……”

还是难以与不熟悉的人开口。

可是，这很重要。

“就是想问你……知不知道那天我们班的老师……说了些什么。”

“哪天啊！”

“星期三那天。”

“哦——我知道了，你想要八卦是吧——”

他见我没有任何反应，索性也不问我了。

“我当时就站在一旁，听清了一点。是你们老师说到底是谁早恋，让殷辰宇自己供出来，他却说自己只与你们班，那个姓苏的人有关系，和那个姓柳的没关系。”

他直接凑了上来。

“你说，是不是那个姓柳的横插了一脚……”

“你传播的时候是不是……少了些什么……说实话。”

“额，哈哈，是有一点，我只说了有人把那个姓苏的人供了出来，然后……”

我不想再听了，借着铃声响的借口，我离开了这边。



夜晚很静，我却出奇的，感觉很恼怒。

我好想，做些什么。

第五章 真实的一面

我很讨厌胡乱传播消息的人，不管是添油加醋的，断章取义的，或者只是管不住自己的嘴。但，我又没有理由厌恶他们。

有时候我也在想，会不会哪一天我也在不注意中伤害他人。然后再去站在道德制高点指责人家，我会讨厌我自己。

所以在看见柳依然她就因为这种原因，而备受冷落时，我无法平静。

这只是我找的借口吧。

光听赵博文的一面之词我是不会全信的。按照这么说，听见这话，苏姗姗应该乐于听见，绝不会表现出现在这么一副很大敌意的样子。

我看出来了，带头孤立的人，就是她。

可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只能继续默默的在旁边，无声地看着。班级的氛围变化的比我预想的还快。

课间时喧闹的喊叫声，只是一种表面上的掩饰。令人压抑的感觉正在笼罩，或许只有几位当事人才能感受到。

这种压抑在星期五的晚饭前，彻底爆发了。

我如往常般准备最后一个走，却发现班级里还有着好几个人，氛围，很不对劲。

柳依然只是安安静静地坐在座位上，没有表情。后方的苏姗姗只是紧盯着柳依然，方沁也难得滞留在了教室内，她就站在殷辰宇的旁边。所有人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默契，无人说话，无人挪动。

好像他们并没有注意到还有我一个外人，我也不敢发出任何一点响声。我只是感觉到，窒息。

这种感觉在他们离开教室后才缓和了过来，我不敢置信关系走到了这种地步。

我悄悄地跟在了他们后方，在走到教学区与操场交界处时，他们停了下来。

“柳依然，现在你感觉怎么样？”

“为什么……”

“为什么？你知道那天回去后我被我父母骂成什么样子了吗！我还以为我们是朋友，朋友就该被出——”

“别这样，苏姗姗。”

“……”

“柳依然，虽然是起哄的，但是你喜欢殷辰宇吧。”

“啊……”

“所以你就强迫他？”

“我……”

“别……别说了。”

我在墙壁后面，屏住了呼吸。我听着他们争吵了2分钟，直到所有人都不再说话，他们走了。可是柳依然一个人，独自，返回了教学楼。

她，被排斥了？但为什么，到底她做错了什么？站在他们刚刚争执的地方，我看着走向食堂的道



路与教学楼的道路陷入了两难。

要不，今天不吃了。

我返回了教学楼，教室里空无一人。我不知道柳依然去了哪里，但却很想找到她。这是好奇心在作祟吗？

我什么也不知道。

有一瞬间，我听见了楼上发出了些许细微的声音。轻声地走上了楼，很快，我便停在了楼梯口。

在空教室里，柳依然坐在最后一排的座位上。她，在哭泣。她的眼角通红，虽然在远处，但依然能看见闪烁的泪珠正顺着脸颊向下流淌。

她，一个人在偷偷地哭泣。她，像极了，曾经的我。

我的所有防御好像都被瓦解了，以前的我，一直认为像这样能融入班级，成为关注重点的人怎么会哭呢？哭泣很难受，会很难堪，为了塑造一个完美的形象，又怎么能随便哭呢？

即使柳依然这样的开朗，乐于帮助同学，但既然是班级的中心，肯定充满着虚伪。我一直这么认为，在柳依然帮我解围后，我仍然这么认为。

我沉浸在我的认知世界中。我认为自己永远是对的。

可是现在我看着在空教室的柳依然，我错了。她才不是什么中心人物，什么关注的焦点。柳依然，她只是个和我同龄的女孩，她有喜怒哀乐，会感到快乐，也会感到悲伤。会感到失落，也会感到愤怒。

她能体会别人的感受，她一样不愿意受到他人的冷落。她的笑容如此灿烂，哭泣，又如此伤心。

我们，都是一样的。什么虚伪，什么高高在上，都是我一厢情愿的认为，臆想。

不同的，只是我习惯不被关注，她这是头一次。失去关注的痛苦，与我得到关注的痛苦，又有什么不同呢？

种种的一切，都只是我们强行添加上去的标签。开朗，活泼，虚伪，孤傲，这些性格，怎么能这么草率的评价一个人。

就在今天

我看到了柳依然，普通，真实的一面。

不被人所知的一面。

我的大脑再度被喷涌的情绪控制了，即使我反感这种不理智的行为，但这次，我却需要它。因为它能弥补我勇气的缺陷，可以使我，不再考虑那么多的因素。

冲动，真是复杂。

我打开了空教室的大门。柳依然因为我突然的出现瞬间呆住了，她就这么含着泪水，看着我。脸色涨红，又充满了难堪的神情。

“我……我没在哭，真的……”

“可以，不要……告诉别人吗？我……我求你了……”

似乎戳中了柳依然情绪上的阀门，眼眶中充盈的泪水溢出。说话的声音极其柔弱，是祈求吗？还是哀求？

我不知道。

我递给了她手上的纸巾。

柳依然还是哭了一遍。

她的两只手死死的抓着我递给的纸巾，不肯松开。



冲动劲用光了，我这才恍悟刚刚我做了什么大胆的举动。看着柳依然布满泪痕的脸颊，我产生了深深的自责。

是不是我，又害的她再哭了一遍？我再待下去会不会激起她的反感？

我的内心短时间内活动过于强烈，以至于我的精神有点恍惚，完全没有在意什么时候，柳依然握住了我的左手。

“啊……”

身体变得非常敏感，触觉，变得尤为刺激。我下意识的缩了回去。

“谢谢……张子铭。”

“不……不用。”

待下去，我怕我再做出什么不理智的行为，没等柳依然下一句开口，匆匆地跑回了教室，大口的喘着粗气。

我的脑子很乱，无法平静。我不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只知道一直在那坐着。直到半数吃完晚饭的同学回到了班级，我才看见教室后门柳依然，以及方沁的身影。

完全，看不出哭泣的样子。

——

“叮铃铃。”

夜自修结束了。

我收拾好书包，向着门外走去。在走廊的另一端，我看见了殷辰宇。他一个人仰望着夜空，凝视着天上寥寥无几的星星。

“嘿，能不能……谈一谈。”

又是这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

“你是……”

“张子铭。”

“什么事？”

“你对苏珊珊说了些什么？”

我注意到了殷辰宇的嘴好像微微抽动了一下，他的眼神瞬间变了，从原来的漠不关心，变成了一种警惕。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因为……一位……我在意的人。”

也许是我坚定的目光感染了他，最终向我说出了口。

“我告诉她，是，是柳依然供出了你。因为我不想让她觉得，是我的问题。”

“然后，她问我和柳依然关系怎么样，我看她一副悲伤的样子，对她说，感觉很累。”

“为什么，为什么你要撒谎？”

“我没撒——”

“你明明，在办公室，是你供出了她。”我一字一句的说了出来。

殷辰宇沉默了，我也沉默了。刚刚我说话的声音太大了，我听见了后面冒出了些许脚步声，正在向我们这接近。



我不习惯那么多人，最后看了一眼殷辰宇，我离开了。

夜晚的校园没有灯光，但依旧能看的清。走在空无一人的外走廊上，习惯性地闭上了眼。这几天，我真的好累。每天，都在突破我划下的底线。

我感觉很害怕。

但……

“张子铭。”柳依然从后面冒了出来。

趁着夜色的掩护，我终于能够直视柳依然了。她，似乎在对我微笑？我揉了揉眼睛，确信不是眼花了。她，真的在对我微笑。

“……”

我不知道此时此刻该说些什么话，但是这么沉默的氛围，好像也不错。

“你可以保证吗？”

“保证？”

“保证，不和任何人提及，那个……我哭的样子。”

“好……”

“那再见！”她从我身边跑过，冲到了大门口。

那里有等她回家的家人，似乎之前的一切都没有发生，在她父母面前，她也露出了最为真实的一面，一个小女孩的形象。

我看着有点出神了，直到我父亲来到了我的面前，才打断了这一状态。

坐在电瓶车的后座上，我的脸被夜晚的风抚摸着。虽然在城市道路上，却十分安静。夜晚的红绿灯与路灯交相辉映，车子呼啸而过的声响，又给这个世界增添了不一样的味道。

融洽，安和。这是个美好的晚上。

“在学校怎么样？”我父亲问道。

“很好。”

我，找到了，真实的一面。

第六章 仍然

这件事并没有消散，我仍然记得，柳依然仍然记得。所有人都会记得。

我大概了解了整个全过程。最为主轴的一根线，是赵博文的误传，造成了信息上的差异，苏姗姗因此误解了柳依然。

如果只是这样，那还好办。但，还有很多其他的因素。

殷辰宇的说谎，柳依然的沉默，以及他们三间互相真正的感情。我无法干预，如果我真有那么大的勇气的话。

在那次争执过后，一切似乎变回了平常。起哄的兴致过去了，柳依然回到了原来的样子，有人会去找她，关系，恢复了。

用不了多久，班级里这群人又会另找新一轮的刺激，我也不想去过多了解。但是，还是有些没有改变。

柳依然在面对苏姗姗时，变得非常沉默。在面对殷辰宇时，也异常沉默。这不是个好兆头，有什么心坎，还根植于内心。

是时候我该把前几日夜自修时，没问完的问题给问明白了。



“你为什么还要问？张……张……”

“张子铭。”

还是叫不出我的名字，哎。

“别再问了行不，你这样很烦的。”

“不行。”

“是因为……我不想让柳依然受到批评。所以在办公室，我没有提及她。”

“你这样，自相矛盾了。”

“是，是的。我既不想让柳依然伤心，又不想让，让苏姗姗她难过……”

“你需要去道歉。”

“不至于吧。”

我直视着他的目光，这次却不是我的目光闪躲，而是他的。

“你知道就这么一个谎言，能对于……柳依然伤害有多大吗？”

“我……”

“你不会没有看出来之前的情况吧？柳依然被排挤你不会没有看出来吧！”

“抱歉。”

我意识到我说重口了，连忙收住了嘴。太奇怪了，最近我的情绪好像波动的很快。

“抱歉。”我回应道。

“我会去……道歉。”

日落前的操场，确实很好看。我坐在一旁长椅上，默默地盯着并不刺眼的落日。橙，红，紫，层次变化的铺满整个天空，以及操场。

今天很特殊，早放学。但我还是留下来了。我知道也有人留了下来，他们的目的大概和我是一样的，却又是不同的。

我，只是个旁观者。没有什么目的，也许，是不想看见班级中存在着永远僵持的氛围吧。我不想再经历一次，我也不想再让别人经历一次。

远处，他们来了。

“她……怎么会在这？”

苏姗姗看着一旁的殷辰宇脱口而出，在看见他不想解释后闭上了自己的嘴。

又是沉默不语，三个人各自站在一边，互相看着对方。

“柳依然。”

殷辰宇突然开口道。

“我……对于我撒谎的事，向你道歉！对不起……”

“啊……”

“其实，我原本想让你们都不受伤害，可却越搞越糟，成了现在这样。我应该在一开始解释清楚的……”

“可，可我因为我的脸面，选择了沉默。”

“我知道我的道歉可能苍白无力，无法弥补曾经受到冷落的过错，可是，我真的希望你能，接受



我的道歉。”

殷辰宇说到最后，话都开始变得颤抖。

“还有你，苏姗姗，对不起……”

我似乎听见了有人呜咽哭泣的声音，似乎，应该是苏姗姗吧。她也在说着对不起，我能感受到非常浓烈的悔恨，即使隔了很远。

“对……对不起……柳依然。”

“没……没事。都过去了，是吧。”柳依然说着，说着，声音却越来越小。

“我们，还是朋友，是吧。”

“是……”

“嗯……”

“我们，都会犯错的，是吧。”

“是……”

“嗯……”

落日的余晖，真好看。

我的心结好像打开了。

也许该是时候回到原本属于我的位置中去了。这几个星期的经历，都只不过是如同像他们一样的意外。因为意外，我与柳依然发生了交集，因为意外，我发现了柳依然真实的一面。因为意外，我改变了对于柳依然的看法。

但现在这些意外都将如同这落日一道过去，他们仍旧是他们，不管是否真实，是否虚假。他们受到的关注不会改变，他们的关系也将延续，什么也没有变，包括我。

等到关系真正和解后，柳依然，她应该还是会返回她的圈子，度过接下的学期。和我的关系，也只是她整个学校生活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吧。相对于与她更为亲近的朋友，我的存在，显得会不再有意义吧。

为什么？为什么我会感到难过？

我的情感真是丰富，哈哈。回到原本的节奏，继续扮演我这么一个淡化的角色，这才是我梦想的，对吧？

我站了起来，背上了沉重的书包，迎着最后的余晖，缓缓走向校园的大门。

“怎么不等我？”

柳依然从后方小跑着来到了我的前头。也许是因为夕阳的缘故，也许因为天气的缘故。她的脸上呈现出如同晚霞天空一般的颜色，温暖的颜色。

“啊……你知道，我在……”

我低下了头。

“我看见你把殷辰宇拉出来说话的场面了。”

“啊……”

“抬起头，看看我。”

我的心脏起伏逐渐加大，脑子回到了一开始见面的样子，一片空白。只是这一次，我好像有了勇气。

我抬起了头，直视着她含着笑容的面容，第一次，看了整整10秒钟。



她，好青涩。

“怎么样？”

“好……好看。”

我好像说错了话，一下子脸也涨的通红。但是，为什么我却没有感觉到任何反感的感受？

柳依然微眯着眼，缓缓凑了过来。

很近，非常近。

“下星期见！”

“再……见……”

日落不是永别，它还会在明日升起。夕阳的温暖并不是一时，而是日日承载的永远。我们的关系，其实，不会结束。

我，仍旧希望自己，能被在意的人，好好关注。

(完)

文 / 方块 DY



梦游无名山记

不知忆我因何事，昨夜三回梦见君

“俗人，俗人，醒醒，醒醒。”

俗人正躺在无名山上的无名道上的无名亭里睡觉，山人拿着一把扇子把他拍醒了。

“恁谁个邀我游山，却又在此鼾声如雷。”

俗人迷迷糊糊地醒转过来，望向远处的山谷，山谷里飘渺的雾气载起晃动的晨曦，如同轻纱蒙住了自己刚睡醒的脸。

“山人啊，现在是几点？”

“寅时二刻。”

“坡仙拉怀民起来夜游是几时？”

“三更天吧。”

“山人，夜半三更再叫我起来吧。”

“快起来！你我和苏轼、怀民可不一样，他们一同在黄州做官，随时可以相携夜游。现今你于京师为吏部尚书，我在临安城郊山中行医，一别难见，音书久到。难得你能休沐至临安城中，我恰来此问诊，短短几天，不知下次相逢又是几时，自然要尽兴而归。”

山人说罢，俗人腾楞起身，迎着朝阳，眼皮也不再耷拉着，丹红的阳光遮住了俗人的鬓角。

“好了，走吧，目标无名山顶。”

俗人说这话时目视远方，远方是云蒸霞蔚。山人想起少年时与他同处山寺中学习，俗人总是喜欢在早课前站在屋檐上远望京城，与此时的场景好似别无二致。

“好，那就启程吧。”



“渺渺生云处，空空我归来。露草垂泪醒，霜竹枕石歪。”

竹杖探险路，芒鞋扰青苔。疏忽足底滑，故友身后待。”

“山人好雅兴，竟然把自己刚刚踩到青苔没有站稳滑倒的情状写作诗来，佩服佩服。”

“哪里哪里。话说山道狭窄，俗人你为何与我并肩而行呢？似刚才那般我前你后不是很好吗？”

“山人，你太沉了，刚刚如果不是我抓住了一根老竹，咱俩已经双双滚落，共赴西天取经去了。我们还是并肩同行，这样有一个滚下去摔死了，另一个还能为他收敛尸骸，办理后事呢。实不妙哉，

哈哈哈哈哈。”

“哈哈，俗人呐，下次我再踩空一定抓住你的手。”

“山人呐。”

“何事？”

“假若某一着不慎滑了一跤，你会拉某一把？”

“我需要仔细考虑考虑。”

山道迷雾冰滑，两个人的笑声却在这茂密的竹林里肆无忌惮地穿梭自如。

行至山麓，有亭翼然，临水而建，无匾。黄雀穿林，山泉涓然而下，时有獐鹿蹄跃之声传于谷中。环亭绕潭者，皆苍松翠柏，青樟绿槐之属，绛珠滴露，鹅黄枫红之类。

“山人，在此歇歇吧。”

“善哉。”

二人取出所带食水，独不见酒。

“山人素雅，今有如此美景，何不吟诗两句？”

“俗人，说你是个俗人吧，这般景色何人不曾见过一回两回，就是樵夫每天从这经过看得也该腻了。我很少因为自然之美景赋诗，倒是刚刚滑倒之景世间难得，我不得不作诗一首。”

“这么说，山人不爱风景，更爱事景。我倒不这么认为。”

“俗人有何高见？”

“山人所爱的是情景。倘若扶住山人你不是我，你会赋诗吗？倘若今朝不是我邀你前来登山，而是一萍水之人，山人可会不到寅时就上府里把某一把拉起前来游山？不会吧。这样看来，山人你可不太像个山人啊。”

山人不说话，只是浅笑着，咬着干粮。

“糟了，被你从府里拉起来，没吃早饭，快分我一个馒头。”

山人就扔了一个馒头过去，俗人抓起来就啃。

“山人，把那个水袋丢过来，喝点水，馒头太干了。”

“哎，你这里面装的不是酒吗？”

“没有，我还是和以前一样，不爱喝酒。”

“你当初何时入的朝廷，‘慈恩寺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不过二十七岁吧，才冠天下，如何入了朝廷近十年竟还不会喝酒呢？”

“怎么，入了官场就一定要会喝酒吗？我不想做的事，我绝对不会心安理得地去接受，无论是被逼第一次，第二次，还是多少次。”

“好！”

“倒是你，原以为你来此游山定会带酒，你那葫芦里竟然也灌的水，这是为何？”

“你从小就不爱闻酒味不是吗，既然如此，我一个人醉又有什么意思呢？”

“……你这家伙。”

两个痴儿对坐亭中，各执一碗清水，相饮而尽，不亦乐乎。

“好了，时候不早，在日上三竿之前起码得登上山腰。山人呐，走吧。”

“哈哈哈哈哈。”



“山人何故发笑？”

“想我二人，自称喜舞文弄墨，而来此佳境，竟然只是喝了几口凉水，啃了几个馒头，就走了，颇为好笑。”

“这有什么好笑的，不是你我陋俗，不过是此地美景与我无缘法罢了。”

“你一个俗人何时学了这般佛家野语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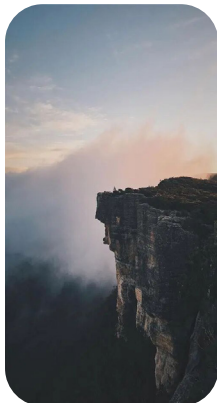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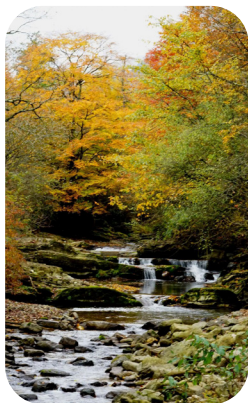
“和你待久了呗，出家人不打诳语。”

“你一个二品朝臣在这跟我说你是个出家人，怕是佛祖都嫌你身上腥气吧。”

“那说不准，没准啊，佛祖就爱吃荤腥的呢，你可读过济公的话本，‘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啊。”

“那可还有后半句呢，‘世人如学我，如同入魔道’，懂了吗，魔道。”

“哈哈，懂了懂了，癫僧。”



将要行至山腰，路过一处峭壁，高足百仞，陡若刀削，其上却有奇树倒挂，似虬龙苍角，生机不绝。

“俗人，停一停。”

“何事？”

“随我至那断崖之下，我要采药。”

“同往。”

两人走近那山崖底下，果然长着许多植株，叶肥枝嫩，上有浆果连珠。山人蹲下来刨它的根。

“这是什么药材？”

“官老爷有所不知，这种药材名为商陆，根可入药，可祛湿逐水，治疗水肿、肿胀。这座山上长得商陆最好，我多采些，烘干入药。现在临安城里正在闹瘟疫，这些药有用得上的时候。”

“瘟疫？何时何地，我从未听说。”

“你是吏部令，本身此事也该交由户部、工部去办，你又怎么会知道呢？况且百官行事，无论中央地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样一来，百姓的事，哪来大事。倘或一日，临安城因疫病造成税收减少，那才是大事，中央方才下令。我好歹做过三年的御史台令，这点事儿还是知道的。”

俗人站在一旁不说话。

“你怎么了，一言不发。”



“你可知我为何因休沐来临安。”

“为何？”

“党争。”

“那你属于哪个党派，我看你还有救没救。”

“两党皆不是。”

山人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那你挺惨。名为休沐，实为暗贬，对吧。”

“对也不对，休沐是我自己奏请的，而且接下来，我要生一场大病，然后留任临安。”

“他们竟然会放你离京，没安任何罪名。”

“他们找不到罪名，而且我和你一样，跑得快。”

“那你现在感觉怎么样，‘王荆公’？”

“我怎么好和王右丞比，他是以己之力，排众议，推新法，而力有所不逮。而某不过仓皇奔逃而已，况且在何处不是为官，到何处不是造福百姓，当年之誓，非是立于万人之上，而是‘下万人之下……’”

“忧万人之忧。对吧，当初发的誓，我可到现在还记得，可惜如今只想做个山野大夫罢了。”

“前日我上你家拜访，路上遇到几家人家夸你的医术，传的神乎其神的，还有人夸你慷慨、正直的。”

“算了吧，不过是一山野村夫罢了。”

“史书上有名的山野村夫是诸葛孔明。”

“那你我就是卧龙凤雏了。”

两人拊掌而笑，空谷回响。

“山人，我来帮你吧。”

“别碰，那种茎是紫色有剧毒！”

俗人举起双手，不知所措。

“呦，官老爷，你要学的还多着呢。”

半个时辰过后，日头盛了，峭壁下又没有遮挡，待不住人。

“俗人，走吧，山腰有作小院，可暂作休憩，等日头过去再说。”

“走。”

刚踏上山路，俗人望见商陆从中似有异动，窸窣窸窣，朝着和二人相反的方向去了。俗人疑是风声鹤唳，未有多加注意。

二人登临山腰，石峰削作平台，蘅芜芷若攀缘石上，古树参天循隙而长，四周林立怪石，瞪眈眈之瞪目，时有劲风穿石而过，奏囚牛之鼓钟，实为鬼斧神工；而平顶之上，广厦深院拔地而起，檐牙斗拱相抱为邻，又是巧夺天工；青瓦竹篱、木门铜环为山中高士之陋室，翠柳银杏、皱池凌波为天上鸥燕之雅居；墙院之中，铺千红零落之玉髓，飘雪松消融之逸香，阁楼之上，闻鸟雀呼晴之悦响，拂茜纱烟罗之妩媚；园圃之内，有流风戏蕉叶之声，冷月杂沉香之味，低檐之下，置坛鼎收梅葩之露，松鼠敛仓粟之实。檐下无匾，门上有一联，曰：

梦短梦长俱是梦，年来年去是何年

“好气派古朴的院子，不知是何人居住？”

“无名山上无名居，无名主待无名客。山帘水幕临川梦，芹溪旧圃葬花人。”





“什么意思？”

“我也不懂，这是刻在门口石狮子上的诗。这里没有常住的人，不过是供像你我这样的闲人休息的地方，我之前上山采药有时便在此休息，只是离去之时需要将这里清扫一下，以待后来者。”

“是这样。既如此，多有打扰了。”

二人推门而入，此时正是夏末秋初，七月流火，草木繁荣。院中开凿一方石潭，水波婉转，惊鸿照影，水面上有石阶，拾之可达北面亭台阁楼。院廊曲折环回，雕窗相映成趣，此皆从外远观而不知者，可谓别有洞天。

“俗人，北面阁楼中有朴室，可以歇脚，且踩着这些石台过去吧。”

“山人注意脚下湿滑，切莫再摔倒啊。”

戏谑之间，已至楼前，依旧无匾，二人拍手抚土推门而入。楼内似有檀香萦绕，因久无人烟而清冷寂寥。四壁字画山水，尺幅接踵，一楼所挂者，千古文人之字帖也，王右军之兰亭，苏东坡之寒食，怀素僧之狂草，颜真卿之多宝；二楼所挂者，丹青松烟之遗墨也，黄公望之残山，吴道子之临风，顾恺之之洛神，桃花仙之媛女；书架所藏者，杜工部之七律，李太白之高歌，曹子建之哀思，陶五柳之杂诗。

“好地方啊，以后告老还乡了，合该以此为居啊。”

“俗人你尚值壮年，等你耄耋秋风之际，怕是此地又是沧海桑田，一番变化了。”

“山人，你听，楼上是否传来咳嗽声？”

山人拢耳而听，楼上隐隐传来间断的咳嗽声，微弱如叠指弹窗。

“俗人，声音似从三楼传来，怕是有人寓居于此，你我不妨上去拜访一二。”

二人缘梯而上。

“何人在此？”

“二位是？”

“我乃山人，他乃俗人，两个闲人而已。”

三楼临窗置一床榻，一相公侧卧其上，以布捂口，不住咳嗽，布上隐约可见血痕。

“鄙人名为海若。”

俗人：“海若相公何故卧病于此，穷山恶岭，岂不自弃？”

海若：“二位有所不知，我云游四方，平素以撰写话本为生，前些日游历至无名山，突染急疫，无处寻医，只好在此休养，不料病情未见好转，反倒愈发严重了。”

俗人：“山人……”话音未落。

山人：“让我来。海若先生，请把手递给我，我好歹也是个大夫，让我看看吧。”

海若：“多谢山人了。”

山人三指掐腕，脉力微虚，坠坠沉浮不定，多有郁结，寒气由内而外扩散开来，气血亏损，奄奄一息。

山人：“海若先生之病……”

海若：“先生无需忌讳，小可本无药可医，欲在此等死。而今遇二位搭救本就是奇缘，哪怕无力回天，某也心安了。”

山人：“先生之病，婴身已久，一时竟无药可救……”

海若闻言，长出一口浊气，目视庭中草木，竟无半分惧色，眼波之中尽是哀伤。

山人：“……然而并非必死无疑，还有救治之法。”

俗人面露急色，俗人：“如何治得，快说。”

山人：“病人不急，你倒是先急起来。你记得峭壁之下那片商陆丛吗？倘或这位海若先生真得奇缘，我们或许能够在那里找到一株百年商陆，取百年商陆之根，三秋桂子之蕊，谷雨海棠之花，露水桃杏之蜜，清明水仙之叶，夏初芙蕖之种，深秋黄菊之蕊，辅以腊冬梅花之雪煎熬，以古树下甘泉为药引送服，则此病必愈。”

俗人：“……你个庸医。”

山人：“我可没有骗你，我说能治就能治。”

俗人：“好吧，就算你说的是真的，现在海若公子危在旦夕，如何能在一夕之内寻得四季二十四时之风物入药呢？”

这时，一旁默不作声的海若突然拽住山人的手。

海若：“山人所说药材院中一一具备，而这百年商陆之根只能依靠二位恩人了。”

二人闻此言，面面相觑，眼中皆是难以置信之神色，飘飘乎竟疑心起自己是否到了什么阆苑仙境里。

俗人：“此言当真？”

海若：“请往那看。”

海若手指院中檐下堆叠数十个坛罐，罐上贴着海棠、芍药等花名。

海若：“万艳之精，四季之华都存于坛内。”

山人：“俗人，打我一下，我这不会是在做梦吧？”

俗人：“你捏一下我的脸。”

二人就这么恍恍惚惚地走出了山院。一路上，二人健步如飞，一改上山之悠闲，很快就回到了山崖之下。

“俗人，快找。”

“山人，百年商陆长什么样？”

“不知道。”

“啊！”

“我又没见过，古书上也只是提到过一嘴而已。”



“那海若先生不是死定了么。”

二人站起身来，此时已经过了正午，山间朦胧的水雾已经完全消散了，晨时迷离的山好似翻了个身醒转过来。可是一旦醒过来，哪怕是无名的山水也要思量着一些世俗恼人之事了。

“闹到如今，原来你我二人，一个人也救不了。”

俗人远望山谷，峰丛矗立，失来路之云霓，变阻道之禽兽。山人盯着俗人喃喃自语，“伤心桥下绿春波，曾是惊鸿照影来”，失了山光的照拂，俗人鬓角上些许的白发也藏不住了。

“山人呐，把和百年商陆有关的事俱道清楚，我要再找下去。”

“你还要找，先不说能否找到，百年的药材岂是好找的，更何况百年的商陆。我还听说百年的商陆便算是成了精怪，可以遁地而行，形似儿童。”

“遁地而行？”

俗人想起离开之时听见的细碎声响，好像是往东边去了。

“山人呐，和我到东边去。”

“俗人，你犯了痴吗？等等我！”

俗人来到东边山坡，旁边就是山崖，前方草木愈发茂密起来，两人就半砍半躲着前走，柳暗花明之时，俗人停了下来。

“山人，你看。”

悬崖边上，一株商陆草叶肥根深，随风轻摆，然而它的茎却是深紫色的。

“山人，这可就是百年商陆？”

“可是它的枝茎发紫，恐怕剧毒无比啊。”

“山人，刚刚我便感到奇怪，草木皆集群而长，你说为何在一片绿茎商陆之中偏偏生出来一株紫茎的，它难道是方才我要采的那株……”

“你的意思是……”

“倘若它真是有灵之物，想必做出伪装欺骗采药之人并非难事，如今，我偏要将它采来一探究竟。山人，倘若我有什么闪失，后事便拜托你了。”

“诶，你……”

山人话音未毕，俗人已蹑足靠近商陆，呈摔跤之状。倏忽间，虎豹扑羊之势探出，直取商陆之茎干。寸虚之刻，商陆竟向陡崖边平移三尺，而俗人脚下山石崩裂，顷刻将坠不测之渊。

“蠢货！”

苍山绝壁之上，俗人右手攥着商陆之茎，左脚抵住山石一隅，右脚悬空，而其左手与一手紧扣，摇摇欲坠，胸口起伏不定，冷汗珠泌。

“蠢货，快点爬上来，我只能用一只手，快点！”

断崖之上，山人左手抱一老竹，右手吃劲一拉，俗人借力蹬上山崖，而其所踏石块者崆峒跌宕于谷中，回音不绝如缕。

二人皆力竭，仰卧于地，良久无话。

“俗人，你不要命了吗，还叫我为你收拾后事，倘若你把府中家资全送与我，尚且考虑一二。”

“你要，便拿去，不过地契一张，白银几两，黄金几斤，笏板一箱，蟒袍一件，旧车一架，老马三匹，其余不过经卷书籍几间房屋罢了，你要喜欢便都拿去好了。”

山人坐起来，驼背声哑。



“俗人啊，我可算是没有背信弃义。”

“你可算是没有背信弃义。”

“可你却背信弃义了。”

“我如何背信弃义了。”

“当初秋闱之中，何人以扶危济困，海晏河清为志，是你吧；当初金殿之前，何人以上承尧舜，侍奉紫薇启奏，是你吧；当初尚书府里，何人以革故鼎新，针砭时弊举官，是你吧。如今，你竟为了一株商陆草而寻死，岂不是背信弃义。”

俗人听完却只是一笑。

“原来是因为这样，我以为你会提令一件事。”

“哦，还有什么混账事我没提到的？”

“我此次自贬临安，乃是丧家之犬奔逃而已。”

说罢，俗人也坐起来，眼角忍不住地抽动起来。

“我啊，自入朝为官，不见黎元之苦，难言苍生之痛，终日里劳神于案牍之中，竟连临安城中生疫之事也未有多查。如今朝廷党争，我为避祸来此，已是逃避，现在见海若不日将歿，而我却无力搭救，才心生执念。”

“就为此事？”

俗人瞥向山人。

“此事岂小？”

“俗人呐，俗人，你不愧为一俗人，太过执拗。”

“此话何来？”

“你祸起党争，可知为何？忠心鯁骨，治世贤良方罹党锢之祸，可见昔年之三闾与元祐也。倘或朝中无尔般贤臣，地方任官岂不都为恃强凌弱，趋炎附势之辈，百姓生活只会更加困苦，你功不可没。”

说罢，以水代酒一饮而尽。

“世人皆以一时之成败论千古之英雄，岂能无错，因一时之败，甘于堕落，愧作圣贤，违背原则者，岂可称为英雄？为善如逆水行舟，作恶如江河日下，君并非如此，单从饮酒一事观之，抱朴守真，坚恪本心而不流于世俗者，唯君也，既为之，便绝不再为。”

“罢了，我对你说教做甚，说些实际的。如今我救你一命，往后必有所报，来，说说你该如何报答我。”

片云飞瀑，游风树影，两人似回弱冠之年，胸中之丘壑，复载三江之水。

“是，他日必然报答，你无妻无子，百年之后，定为发丧。”

“滚！”

“山人别闹，我们还是先拿着这百年商陆回去与海若公子治病可好？”

“快走，你走快点，别让我再见到你。”

“哈哈，那我上任临安知府后，怕是三天两头便要来拉你一同‘体恤民情’了。”

二人快步山道之上，俗人自语道：

卿本星闾紫衣客，今作采药葛衣流。
离群断雁哀回涧，挂枝老猿空唱愁。
楚天荡尽尘和露，金兰薰彻浊与嗅。
提灯再写秋声赋，此是千秋第一秋。



“山人，你看我作的如何？”

“很好，很好，好诗，好诗。”

“太敷衍了。”

未时将过，汤药熬成，海若喝下之后便躺下歇息了。山人透过窗户，见俗人在庭院之中，徘徊不定，时而蹲下观察树根，时而起身细嗅花枝。

“俗兄，你莫非也病了？”

“非也，山人请看。”

山人往俗人手指之处看，顿觉怪哉。山墙之处，春花生于雪霁之中，冬梅绽于枯叶之下，松鼠鼯狸携板栗贮藏于洞中，斑斓彩蝶绕千红翩然于花丛，而厚土之下，蟋蟀承一日之天命，朝生暮死，萌芽迸润时之精华，破土而出。一园之中，穷四时之气候，生生灭灭之轮辙，奇也怪哉！

“山人，昔日你寄居于此，可有此般景色？”

“昔日到此，不过是茅檐草舍、旧屋荒园，可谓天壤之别。”

“二位恩人。”

两人回头，只见海若手扶栏杆，弱柳扶风般立于身后，气色已然好转。

“相公怎么起来了，你身体尚未痊愈，最好还是卧床休息为上。”

“山人无要担心，我已无大恙。二位可是前来登无名山的？”

“没错，既然相公已然大好，不日之内，我们该当启程了。”

“既如此，我一白身，恐日后再难与二位相逢，救命之恩无以为报，今有一物，愿赠予二位，请二位恩人随我来。”

三人步入后堂之中，一路上先过西厢，再入曲廊。亭台楼阁，一时之间，春暖夏暑，秋凛冬寒，竟如南柯一梦，恍若一年已过。

海若：“二位请看。”

只见后堂之中，素净空旷，唯中央有一方水镜，水中竟有一牡丹亭亭而立，物华国色，诸芳失妍，秾蕊宿妆，丹艳素光。二人皆迷离于此花之绝色，啧啧称奇。

海若：“此花乃我伴身之物，陪我云游四方。我来此之日，将其栽于后堂之中，日夜照拂，幸得此般光景，倘若二位不弃，可将其赠予二位。”

二人几乎是同时摆手而言：“不可！”

山人：“某虽素爱奇花异草，然此为公子所爱之物，我不可夺人所爱。”

俗人：“吾身为父母官，救济百姓本为职责，情可受，此般贵重之物，相公还是自己爱惜着吧。”

海若闻言，面若桃花，微笑嫣然，立于牡丹之前，双手作揖，再拜。

申时二刻，二人趁天光未暗，欲早登山路，于山顶等待一晚，以观东方之日出。山人，俗人，海若钱别于前院之中。

山人：“海若先生，我们先走了，你的身体还需好好调养，先进去吧。”

海若立于水中石台之上，手扶院中海棠树，眼底清波婉转。

海若：“俗人未必俗，山人未必野，先生之人，我已明知。我定会在今日之事编作话本，不为传之千古，但记庄生之梦。”

话毕，海若拱手拜别，二人回礼。



恍然之间，一阵暖风拂过，诸芳流散，树叶婆娑，一时如管笛笙箫，银铃金弦齐鸣。

俗人：“海若公子，你……”

流芳之中，海若之身影亦似被风吹起，白色衣袍散作玉色梨花，黑色襖巾化作比翼双燕，而其肉身竟化为满天花雨，七分飞散于天际，三分飘零于冷潭之中，流风回雪，其周身之骨在冷潭之中化为玉骨琼枝，似月上之桂蟾。

二人望着眼前场景，亭台楼阁依旧，然而花瓣穿林不假，何为梦，何为真？

“山人……”

“怎么了，为什么不说话。”

“我只是……不知从何说起。”

“我也不知该从何说起。”

“你我可要继续登山？”

“爬，当然要爬。今日之事，足以令你我终生难忘。”

二人推门而出，天上日头已经快下去了。

“俗人，石狮子上又有新诗了。”

石狮子上，不知何时刻上了一句新诗：

二十年来才一梦，牡丹相向后堂中

“山人，这像是什么谒语。”

山人见了，仰天大笑。

“这诗啊，恐怕只有有缘人才能看懂了。”

二人背上行囊，欲在戌时之前到达山顶，刚踏上上山的路，忽闻人声。

“二位，此处可有供人歇脚的地方啊？”

二人向后看去，只见不远山路之上，有一少年，玉带金环，绣衣鹤氅，簪缨抹额，芝兰玉树，一笑之间，风流倜傥。

俗人手指山院。

“那里有做山院，可供歇息……”

话说一半，二人皆不语。原来兰阶雅舍转瞬之间变为琼楼金阙，远远观之，珠光宝气，流光四溢，彩云霞帔，此皆一息之间。

“多谢二位。”

“公子姓什名何？”

“小可微名——梦阮。”

正是：

唤起香魂听说法，满天花雨大观园

去山腰已远，二人回味方才之事，更觉奇异非常。

“山人，我回味今日之事，越发蹊跷了。”

“我也如此觉得。我问你，你叫什么名字？”

“这……我不是叫……”

“俗人吗？”



俗人此时却是一言不发，怪哉，无名无姓，单名一个“俗人”！

“再问你，今夕是何年何月何日？”

“……我不知道。”

此刻，二人都意识到了，自己不是山人，自己也不是俗人，自己究竟是何人？此时并非是春秋，亦非冬夏，你我又存于何时？

“俗人……我依旧称你为俗人，你也继续称呼我为山人吧。会跑的草药我没有见过，会变化的庭院我没有见过，会化为漫天飞花的公子我也没见过，而我今日都见到了。这里究竟是何处，此时又究竟是何时，你我又究竟是何人？”

“山人，我也不知。”

对话到此，二人回望来时之路，山非山，水非水，树非树，云非云，人非人。

“山人，我也问你。你可会行医？”

“未必。”

“山人，那诗可确实为你所做？”

“未必。”

“你又是否居住在临安城郊？”

“……未必！”

“山人，你采的可真是商陆？”

闻听此言，山人突觉身上背篓一沉，解下一看，所采之商陆尽是顽石。山人一惊，手下一松，背篓与石块便一同滚落深谷之中，竟不闻半点声响。

白云山巅之上，二人相视无言，俗人几近哽咽却仍旧在问。

“山人，你我于山寺同学之记忆岂为虚妄？”

“……不知。”

“山人，你我治世报国之志难道只是臆想？”

“我一概不知！”

话到此时，二人皆悲怆，声哀神恻。一时之间，白云动若参商，星移物换，沧海桑田，山河翻转，不知今夕何夕。

“山人，某还有最后一问。”

俗人闭目似瞑，忽而睁眼，将千里河山之景尽收眼底，有这山河社稷为底气，他才敢问出这个问题。

“山人，你我之情谊，是真……是假？”

此言一出，二人都低下头来，不知现在为何时，只知天昏地暗，两人虽身距不过三尺，却都似孤身一人。

倏忽间，不知何方亮起一抹紫色，刺破天地之混沌，山人站起来，披头散发，如屈原执兰草而步江。他一步往前，握住俗人之手。

“俗人，你我之情，倘若我信，你信，其便是真——我信它是真的！”

说到这里，山人握得更紧了。

“俗人，别怪我现在只能称呼你为俗人，我也想叫你的真名。倘或抛开万千虚妄，你愿意相信你我情谊之真吗？”



“我信！”

刹那间，那道紫光骤亮，似紫电青霜劈在无名山巅。一时间，天地似又恢复神采，远处的太阳以紫光为先锋，瞬息之间驱散了未央长夜。

山人搀着俗人起身，初生的晨曦再次照亮了山道，此地距离山顶不过在望之遥。

“山人，你还记得我们为何来此无名山麓？”

“自然——登临观日！”

“既然如此，快，快！”

两个人感觉自己从未跑得如此之快，印象中好像几步就登上了山巅，远方，红日跃出白浪一般的云层，又是一天，或是无数天。

俗人、山人人共看千里白云尽染殷红，须臾成五彩，山峰成棋子，白云作纹枰。恍惚之间，自太阳之中飞来一只彩蝶，振翅凌空，落于山人天灵之上。

万籁俱寂，大梦当醒。

一官邸之中，一人掀开被子，坐起身来。

“白司马，您醒了，您的身体好些了吗？”

“好多了……拜托你一件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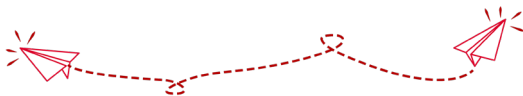
“请说。”

“帮我把纸笔拿来。”

昨夜因病魂颠倒，唯梦闲人不梦君

莹川第一梦醒

文 / 莹川



魔弹

作者语：严格来说，这篇小说的历史时间线无法对上，因为最近看《堂吉诃德》有点被同化了，所以其中运用了一些塞万提斯时期的典故，即16-17世纪的事，但根据司书大致考据，左轮手枪于1835年才被发明…

有点尴尬。

但还是忽略这些问题罢。司书引用这些典故大概也就是为了达到一种荒诞的效果，整体…不会影响剧情。

本文故事的原型取自历史同名歌剧，由C.M.von 韦伯创作，又名《自由射手》，当然，只是个影子罢了，司书也许想要和原作表达不同的主旨，吧。

司书在尝试简约化，但显然有点失败。

枪手不过是一名平凡的枪手，至少现在是。一分钟前，他还是那个传奇人物“神枪手格陵兰·斯宾格塞”，那个真正意义上百步穿杨且百发百中的人物，他本该自信地连开六枪，全部击中十五米之外的六个排成一行的白铁罐头，之后吹去发红的枪口上的硝烟，微笑且不失高调地向人群的欢呼致意。但这一分钟内发生的事，却比他遭遇的任何失败，之和，还大，比左轮手枪在按下扳机的一瞬炸膛更为糟糕。

稳定呼吸，端起枪，有点意料之外的沉重。尝试让目光聚焦在远处那个白铁色的模糊团块，极力集中精神，却不知为何无法将涣散的想法凝聚，却又莫名紧张，自己是何时变得如此…不自信的？大概是那个时候吧…自己的眼睛，突然就不好使了。是……吗？

散乱的精神中，模糊地浮现出一对棕黑色的眼瞳，有点他曾经的神韵。他心莫名一震，本能下扣动了扳机，枪声震耳，强大的反冲力震痛了虎口，弹壳落地，老式火药燃烧的气味掩盖过了烟草令人亢奋的气味，新被漆成白色的木板栅栏上，出现了一个新的弹孔。

他没有命中。人群立刻一片嘘声。他看到自己一缕黑中带白—白中带黑或许更合适点—的头发垂到了眼前，贴在上眼皮上，带着汗湿的气味，真是不适。

第二枪…没有命中……………第三枪…没…

第四，第五，第六枪…

那个团块，在裹挟着沙尘的西风只是更显模糊了。

“看好了，枪是这么玩的！”他感到身后的人群开始散去，并展现出了一种可怕的不稳定性，仿佛要向他席卷而来。正当他准备装上子弹再试时，一个粗壮青年男子轻而易举地夺过了他的枪，同样轻而易举地把他推到一边。

他摔倒在地。

枪声鸣响。

一，二，三，四五，六。

他简直像无需瞄准那样，子弹与铁碰撞，火药爆炸喧闹，人群议论，欢呼。在一片简直如地狱一般可怕的吵闹中，他听到一声尤为响亮的宣告。

“那么，我叫雷蒙·查尔斯！”

“神枪手雷蒙·查尔斯！”

人群自有拥趸。脚下，一个滚热的东西滑了过来。是他曾经引以为傲的左轮手枪。青年在人群拥簇下扬长而去。他很像得采的庄家，而自己，就像那个骑士小说中终于被主角打败的丑角。



二

是不甘也罢，是羞耻也罢，都结束了。喧哗已然落下帷幕，成者王，败者寇，人们留给他的不过是刻薄的评价和空白脑海中响起的嗡鸣声。残阳如血。视线中，一团风滚草枯萎的流浪向天际。

于是如今只能回到那个自己曾经抛弃的小村庄了，它依旧破败。说它是村庄的话，其实就算是几百年前西班牙无比著名的阿尔咖利亚也不能和它同日而语。只是权当做村庄大门的木框旁，多了一个精细到与环境格格不入的石雕——展着翅膀的天使形象，也许吧。

几串铭文吸引了枪手的注意。

禱乎
求福者也
誠哉汝之愿
吾固当为汝遂成之

（文言文大意：祈祷吧，寻求幸福的人，虔诚地说出你的愿望，我自然会替你实现它的）

“无趣。”枪手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他向沙地上啐了一口带着烟丝的唾沫，似乎铭文的内容不止是污了他的眼。随即，他顺着记忆中的路，推开那扇木门。

酸腐的甜酒味，老鼠的气味，沙土的气味，熟悉，亲切，和自己一样恶心。枪手这样想着。不再重要了。他将脸埋在破报纸铺成的床上，毫不舒适，但鼾声如雷地睡着了。

半夜。

他扣动扳机，没子弹了。

除了继续睡，没有别的办法了。

他本就该预料到的。

他是被隔壁那个白胡子老头吵醒的。多年未见，他的嗓音只是变得更加沙哑难听。此时，他唱着不知从哪几个小酒馆学来的混合式曲调，又开始擦他似乎永远不会干净的马刺。

枪手，想要发作。

还是算了。

“呀，阿康，你什么时候回来的？”老头倒是叫着他自己都忘记了的小名，很热情地和他打招呼。“一走就是几年啊，混出个啥样子啦？哈哈哈哈哈……”

……

……

？

！

他什么时候 …

“您还记得呢啊？”枪手试探着问了一句。

明明 … 走之前他就忘记了 …

“哈哈哈哈哈 …”老头哑着嗓子笑了起来，配合他挤成一团的皱纹，竟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语气中突然有了一种谜语人的味道，“村口那个石像 … 可是无所不能啊 … 我想起了很多，很多 …”

枪手，只是感到背后一阵发凉。

不会是真的吧。

三



又是，一个半夜。冷的，可怕。乌鸦掠过残月。

枪手的身影出现在那座石雕前。

他早就忘记怎么祷告了。

“我想让…我能命中我所想命中的任何目标。”反复斟酌后，枪手还是决定直白点。

铭文，开始颤抖。

石像沉默的嘴唇开始微微掀动。

“什么都是得有代价的…”它的“声音”毫无感情波动，“【契约】，必须被达成……”

“你，不是魔鬼吧…”枪手虽不可避免地感到了惊诧与敬畏，但还是抱有几分警惕，举起了从抽屉深处翻出的那个工艺品十字架。

他随即感觉到自己问了一个很愚蠢的问题。

“十字架…你居然还在信奉这种过时的东西…那是原始时代才有用的…”石像几乎毫不掩饰地对其表示嘲笑，显然这也并非所谓【圣洁万福上帝之造物】，“你其实很想打败那家伙是吧。”

……沉默。

“你的位置，你的荣耀，都被他夺去了，就在那一刻…”

“你果然是…可是…”枪手开始颤抖一值得理解的人之常情，可一种莫名的魔力吸引住他，让他欲罢不能，不愿离去。

“我的故事，无人可知，无迹可寻，我为生，我为死，我为光，我亦为暗…”石像依旧毫无感情波动地说着，“如今，你还没有意识到，痛苦这种事物再微小不过了吗？你应该信任我，将生命奉献给我。然后，我自然会向你展示，什么叫做力量。”

……长久的沉默。

“试试吧。”

一把崭新的左轮手枪出现在枪手手中。沉重的手感，看上去是由最时新的材料和款式做成的。枪手打开弹室。几乎不用看，他就感到了不对。

“七颗。但是，为什么？”

石像，或者说“恶魔”没有直接回复他的问题。“这枚神奇的子弹，能命中你所指定的任何目标。”

“你的【契约】，是什么？”枪手问道。绝望会使人意志消沉，失去前进的决心。当一个人感受到没有什么能驱使他继续前进时，他的灵魂就已经死了，然后堕入了地狱——恶魔的领域。

“这把枪中射出的第七颗子弹，将会命中你心爱之人的头颅。”

枪手的握着枪的手一震，空气，太冷了。

“……我……”

“为了打败他，一切都是可以做到的…”

“我拒绝。”

枪手将那把“左轮手枪”放回石像的手，摇了摇头。

他回过神来时，已经又置身于屋中。他将头埋回报纸里。

还是，睡觉更适合我，永眠，亦是死亡。

枪手再次出现，是在半年后。



他依旧是枪手，只是更显憔悴消瘦，标志性的黑眼圈，也只是更加深重。

“雷蒙·查尔斯在哪里？我要和他比试。”他重又走进那家曾经自己叱咤风云的酒馆，从一头遮盖眼睛的乱草发下向酒保宣告道。

酒保只是一笑。就像当时雷蒙·查尔斯和他发出挑战时一样的笑容，轻蔑，势利。

“快去。不然，你知道的。”

枪声爆响。若干米外，墙上用于挂衣帽的钉子被一击命中，火花爆裂开。酒馆的闲汉们一片唏嘘，随即开始起哄。酒保的笑容凝固在嘴角，如临大敌。他与一人耳语几句。

“呵，你又来了。”墙角处，一个熟悉的身影站起，只听说话的声音和神气，就足以辨别出他的身份——【击败了“假冒者”格陵兰·斯宾格塞，无人不知一战成名的真正的神枪手雷蒙·查尔斯】，相比之前，更加意气风发，更加粗壮可怕，更加傲慢桀骜，也许是他自封的封号或多或少给了枪手一点错觉。

“是的。那又如何？”枪手格外镇定。

“这次，你又想整什么花样？”雷蒙将杯中的烈酒一口喝尽，用发红的眼睛气势逼人地看向枪手。他让枪手想起了，上次看到的斗牛演艺中，与斗牛士对峙的那头黄铜色的公牛。

“真正意义上的，百步穿杨，和上次…一样。你应该明白。”

“那不是格陵兰吗？”人群中有人认出了枪手。

“他又来了…真是不死心…”

“是在哗众取宠吧……”

“唉…听说他…”

“哈哈哈哈哈，好，好，好。”雷蒙狂笑起来，鼓起了掌，“又是‘百步穿杨’…你还想表演上次的滑稽喜剧吗？”

“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只是想要夺回我的一切。”枪手不自信的眼神如上次一般出卖了他。

“哈哈哈哈哈……也好。那还是那句话：‘看着吧，你会输的更惨’”雷蒙笑得几乎喘不过气，“去吧。”他示意一旁的酒保去准备比赛。

“你的一切…都将属于我…”

比赛，很快就拉开帷幕。闲汉们开始偏向雷蒙一处聚集，他们的脸上，有一种法场上的看客神情。枪手显然是发现了，但他只是摇了摇头，眼神开始坚定起来。

雷蒙高调地出场，高调地拔出枪耍了几个架势，没有多加瞄准，便一枪开去。

结果自然和他的态度一样—没有命中。人群一片嘘声，他们毕竟只注重结果。不过雷蒙并不慌张，“一切都在计划之中。先让你一发，也好，让你看看什么叫差距。”随即，他开出第二枪。“当”，金属的碰撞声在远处响起。人群一片叫好，将视线转向枪手，看来，法场的午时三刻快到了。

“请。”雷蒙收回枪，做作地行礼。

“砰！”

枪手以枪声作为回复，子弹出膛，在略显灼热的空气中破风前进。几乎同一瞬，远处传来金属剧烈碰撞的声音。白铁罐子落地，发出一串吵闹的响声。一切，都说明了这次射击的结果。

……？

……！

“中了！”良久，人群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场面式的欢呼起来，但随即便是议论纷纷。

“怎么可能…”



“那可是真正的一百步啊…”

“雷蒙都不一定一枪就能中…”

“估计是运气喽，这样说我也能来了…哈哈哈哈哈…”

“混账！你用了什么作弊手段！”雷蒙显然脾气不太好，立刻恼羞成怒，“你肯定作弊了…肯定…肯…”

“那怎么作弊呢？”枪手反唇相讥。“你打败我时，也是作弊吗？”

“这，这有本质的区别！”雷蒙揪住了枪手的衣领用力摇晃，“巫术…还是魔法…还是…运…气…”他语无伦次，喃喃自语，脸色苍白起来，“再开一枪，如果中了，我雷蒙也就认了…”

“不。我要走了。”枪手的右手食指一颤，似乎被戳中了什么，“足够了。”

他扬长而去。

人群欢呼着随他远去。

“神枪手格陵兰·斯宾格塞！”

雷蒙兀自站在热风中。夕阳西下，晚霞如血，他只感觉这副场景似曾相识。

枪手回到村中。石像就如从不存在一般不见了，而邻居的老人，也早就暴病身亡。

“自你扣动扳机的第一次起，契约就已经达成了。”他喃喃自语。

五

“真是怪了…”半月后，雷蒙如以前一样，买了份周日的周刊，在酒馆一隅慢慢看着。

只见头版新闻写着：

【灵异枪击案又现？未知女子在众目睽睽下被子弹穿过头颅，现场众人均无枪火，或为上帝启示？】

“这种怪事…”雷蒙看着死者的遗像，只感到几分熟悉。相貌平平，棕黑色的眼瞳，焕发纯净的笑意。

似乎在哪里见过。

算了，他人的死，和自己何干。

末

森林。虎啸猿啼，怪枝共生。

旅人似乎是迷了路，周边的景色，都是清一色的枯枝败叶，乔木灌丛。大概是过于疲惫，他躺倒在一棵树下，气喘吁吁，只是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灌木丛中响了一阵，一个灰黑色的矫健身影随之扑出。

等等！

“砰！”未等他对突如其来的危险做出应对，身后便响起一声震撼人心的枪响。

袭来的独狼只是呜咽一声，就倒在地上没了动静。它的头颅被子弹贯穿，血流如注。

“走吧。不用。谢我。”一个阴沉的声音，从身后响起。旅人向声音来处看去，只见一名极度消瘦憔悴的灰发男子，用乱草一般的头发遮盖住了双眼。他的右手中，还握着一柄弹室似乎过于巨大的左轮手枪。并且，他的身上散发出一种完全不比任何野兽危险阴森的气息。

未等旅人做出反应，男子突然露出了一种释然的微笑，他向前跌仆而去。

一颗子弹，贯穿了他的头颅。

子弹将永远向前飞去，永不停息。一个恶魔，最终想要的，就是【绝望】。





文/司书



献给朋友们

他终于又回到了家乡，在多雾的莱茵河畔。从法国坐了一夜火车回来，他感到自己仿佛是在浑黑的洞穴里摸索，想要找到出路——尽管他知道只有那么一条出路——他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家乡。

还是那个车站，三年的时间不足以改变多少它的面貌，还是立着大大的标牌，上面红红绿绿地贴着小标签，只是标牌上的小灯不亮了。出了车站，天才刚刚蒙蒙亮。

他很有些茫然，仿佛一下子不知道要走哪条路了。哪里会不知道呢？几里开外，就是他曾经的乐园。小的时候，他总喜欢在车站口看那来来往往的旅客，他们有的满怀激情，有的行色匆忙——大多是满身疲惫。但小小的他可从不疲惫，他就爱看那些旅客，男的、女的、漂亮的、气派的、充满希望的、生机勃勃的……他幻想着有朝一日，他也要到法国去，到“大巴黎”去，那里总有着世界上最神奇、最耀眼的东西……

其实他很难不想起这些，可他不大乐意去想这些旧事，它们让他很不愉快。

他就沿着这条熟悉又陌生的路没命地走下去，不用抬头也知道，不远处便是他的故乡——那个他飘过了幼年时光的地方。

雾气仿佛从泥土里钻出来，满身包裹着他，四周都是一片茫然。但钟声传到了这里，那是科隆大教堂的声音。他曾经含着钟声睡去，也抱着钟声醒来。如今，钟声又传到了他的耳边。他的心脏又异样起来。

他依赖于记忆走着。

其实为什么回来，他也说不清。说不清，是的，他只觉得，一切都很纠缠，一切都很矛盾……是的！一切都是那么矛盾！

然而他累了，何况心脏愈发异样起来，他终于是走不动了。

在他的面前，就是那间老房子。他害怕了，害怕推门进去，看见满屋子的自己，仿佛都不是自己。他退缩了。果然，一身轻松，但他的心脏闹腾起来，使劲地抽着风，死命地痛，仿佛一个将要死去而竟然不朽的痛苦为深紫色的魂灵。

他就在死与不死间苦苦求索着。在法国时，他有时也会经历这样的时刻，但总是“他”轻松地获得胜利。他总以为，“他”就是他，就是全部的自己，但他不愿意想到，他的心中还有另一个沉睡着的“他”，是会在某些时刻觉醒的，会拿出全部的生命与爱与“他”作战，会让那个自以为他的麻木的“他”痛心不已……“他”知道，那间屋子里，满是“另一个他”的影子。于是他害怕了，他退缩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情操在心里争斗着，他想起过去生活的贫苦，又想起曾经丰满的精神与力量……该走哪一条路？

他在迷雾中迷了路，但不知为何，他走上了一条仿佛自己从未见过的路，仿佛有什么神明的旨意命令他过去似的。浓雾又包裹了他，他的脑海逐渐平静下来，心胸也停止了翻江倒海，当他感到久违的平时，一丛洁白的玫瑰出现在他面前。

那是可爱的安多娜德们。

二

耶南家族是“老德国”几百年来株守在内地一角，保持着血统纯正的旧家族之一。在那块平坦而潮湿的土地上，只有失去了生气的古老的小城，和静静流淌的莱茵河。没有多么秀美的景色，也没有多少波折，但那儿的生活自有它神秘的魅力，是让你一旦领略就无法割舍的。

安东尼·耶南继承了父亲的银行生意，他虽没有父亲那般理财的本领，头脑也差得远，但办事的能

力还不坏，又因为银行历史悠久，正一天天地发达，只需要他按部就班地继续就行了。这个健壮，快活的矮个子，娶了个与他个性截然不同的太太，她非常贤淑，但对人很严。对于实际的事务，两人都一样的不高明，一个不懂人情世故，一个对商业毫无经验。他们有两个孩子，一个是女儿，叫安多娜德，一个是儿子，叫奥里维，比姐姐小四岁。

安多娜德是个十六岁的棕发姑娘，正是越长越美的当儿，正做着青的好梦呐，不过是依着她的方式。她在园子里搜索，又贪嘴又好奇，像画眉般啄些葡萄，顺一只桃子，摇着梅树，让小黄梅雨点似的落下，入口即化，像香蜜一样；或是不顾禁生去采花，把从早晨就打起主意来的蔷薇摘到手，然后往花园夹道一溜；再是脱了鞋袜，光着脚踏在小径的凉快的细沙上，走入林边的小溪，让自己的脚、腿、膝盖浸没在流水中，尽情吸收着和丽的阳光；在黄昏时分，太阳快落山的时候，迎着斑驳的余晖，在客厅里跳舞，转圈圈，转圈圈……在晚上抚弄着琴键，向着两根小蜡烛的光芒，唱着……弟弟奥里维有点儿叛逆，有点儿“不懂事儿”，但就像许多人一样，对于叛逆的事并不怎样坚定。不过他“还小呐”。两个孩子非常相爱，可惜性情差得太远，不容易混到一块儿去。

安多娜德快念完书，弟弟则正要进入中学，他们都有许多空余时间，安多娜德爱音乐，弟弟喜欢看书，晚上的六点到七点是他们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星期日，全家在车站大道上散步，一路跟别人脱帽招呼，或是沿着沉寂的莱茵河漫步，听着头顶看不见的云雀歌唱……然后是丰盛的晚餐，请来各色各样的人：农场主、绅士们、企业家、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耳科医生……其实都是些老成的布尔乔亚。大家都头头是道、津津有味地谈着吃喝问题，谈到商情，讲些笑话，还夹杂着一些关于传染病的议论，关于社会的高见，牵扯到无穷的细节……孩子们在桌子上听着大人们谈话，并不怎样说话，只是在心里幻想、模拟，想得很开心。像大多数布尔乔亚的子弟一样，两个孩子是不常与平民接触的，平民对于他们来说，也如同饭桌上的大人，他们的心思是捉摸不透的。

这两个孩子，就像温室里的花儿，固然是美的，但对于人生的战斗连一丝一毫的准备也没有，只能脆弱下去，病态下去——像许多人一样。但命运已经来敲门了。

三

如果让人来回忆，那么不会有人比安多娜德更记得那些日子了。安多娜德刚毕业，也即将迎来她的17岁生日——那便是成人的生日了。她理应是“得意忘形”的，然而她那颗敏感的心察觉到了那个苦闷的银行家的心。自从她父亲从法国回来，神色匆忙地“办完大事”之后，他就仿佛没有真正的开心过，仿佛变得很勤快，只是整天地泡在银行里，很晚才回家。很疲惫，很疲惫……“一定是银行里出了什么事了……”安多娜德这样想到，但银行里的事，她如何能懂呢。不过她又想到父亲银行的历史悠久，想到父亲的“绝对可以”，想到自己的“极有陪嫁”，又安下心来。“何必思索这些烦恼，总会好的。”她想，但人生的事，现在的她懂得什么呢？

那天父亲回来得很早，正是星期日，大家快乐地团聚了，一起沿着死水般的莱茵河散步；去教堂做礼拜，听神圣的管风琴声撕裂天际。在黄昏时分，大家搬了椅子，坐在院子里欣赏风景。看着血红的夕阳坠落，安多娜德心中猛地一痛，浑身战栗起来，跑到屋子里倒下了。

安多娜德病了，迷迷糊糊的，仿佛什么也分不清了，什么也不知道。她果然不知道，街上已经起了流言，说银行的资本已经亏折殆尽，银行家耶南夸下海口，甚至与多年的老主顾大吵一架……

两天后，耶南在暗夜中开枪自杀，第二天才被发现。

几天之内，一切都倒了下来，失去了一个亲爱的人，失去了全部的财产和朋友，欠下了巨款，得到了无数人的辱骂……一家人悲痛欲绝。最后，母亲决定：上法国去，上巴黎去。然而她与大多数人一样估计错了——以为凭借他们的学识，不难在巴黎找到一个经济又不失体面的工作。

安多娜德的眼睛一下子睁开了，她见识到了社会的残忍与丑恶。她狠狠将自己与他人批评了一遍……她狠狠地批评着自己，审判着自己，在弟弟与母亲悼念父亲时，她把自己扔在一边，独自忍受着痛苦的煎熬。烈火呵，烈火呵……

等她从烈火中走出来，她已完全不再是安多娜德了。



在安多娜德的生日那天，他们动身了。尽管动身的情形像逃亡一样，他们还是抱着轻松的心情登上了远行的火车。

一到巴黎，印象就十分恶劣。极杂乱的街道，横行的马车，溅起一排排泥水，到处是垃圾和与垃圾融为一体的流浪汉，四周是污浊的空气……整个巴黎仿佛都漂浮在黑油上，行色匆匆的人们将安多娜德撞开，睁着怪眼睛打量她。安多娜德觉得天旋地转，头晕眼花，这个社会实在不适合她，但她已不再是从前的她了。烈火从她心头燃起，点燃了她天生的热情，唤醒了她的天赋——丰富的情感。她凭借这股初生的热情支撑着自己，抗衡着整个世界的冷气。更重要的是，她正学着用心看世界，用她新生而充沛的情感来看世界，而不仅是用双眼——只看得见表面与其他人的双眼。

巴黎的天气还是一如既往的阴郁，但安多娜德有一种别样的兴奋，有一种热烈的骚动——是先前从未如此强烈的。仿佛先前浪费了许多时日，今天才成为真的人，感受到了真正的人的自由、人的力量、人的本性！她从此拥有了包容的内心，足以容纳一切的心脏，和足以抵御世上一切苦难的冲击的力量……伟大的人类呵，不在烈火中消亡，便在烈火中重生。

然而巴黎并没有被这一颗火热的心改变了，巴黎的天空还是一如既往的荒凉。耶南太太找工作的本领实在不高明——本来也不可能多高明——四处碰壁，四处受骗，并且由于不知道法国的“人情世故”，面试起来“没头没尾”的，没处“走后门”，也不会“烧高香”，本来已经敲定了的工作，竟又被人抢了去，气得她每日夜里睡不着觉，心口直痛。过了一个月，钱包快见底了，耶南太太终于兼了两份工作：白天在教堂里教钢琴，晚上给别人抄电报和文件。而夜晚抄的文件，竟会整行整行地抄漏、抄错行，又要被退回重抄，可见这位母亲担着重重的担子。她的身体一日日地垮下去了……

安多娜德忙着给弟弟找学校，跑了十几日，办了各种各样的手续，终于使奥里维能够被巴黎国立大学附近的一所中学录取，学费是一学年七百法郎。

弟弟也有了很大的改变，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发愤苦读，补上缺漏的功课，同时苦练法语，还帮母亲找写文件练字。

安多娜德休息之余，会仔细对比自己现在和过去的的生活。笑从前的自己是多么无知、无力，然而又是多么无忧无虑……她想起那些与街道融为一体的流浪汉，翻着浑浊的眼睛望着这个世界，想到：要是所有人都像我从前那样就好了……她吃了一惊，因为想到自己从前好像很少为他人着想过。

后来的一天，正是明媚的春天，巴黎少有的明朗的日子，安多娜德找工作回来，阳光温柔地洒下来，静悄悄，静悄悄。这里的街道静悄悄。这里的春天静悄悄。安多娜德回到家，母亲正躺在椅子上，明媚温柔的阳光透过玻璃窗，静静地盖在这位母亲身上。窗外只有一只家乡的云雀飞过，无忧无虑地歌唱着，掠过蔚蓝的天心……

啊，故乡的云雀，是飞禽还是精灵？什么样的物象或事件，是你欢乐乐曲的源泉？什么田野、波涛、山峦？什么空中陆上的形态？是你对同类的爱，还是对痛苦的绝缘？我们不知，你是什么，什么与你最为相似。只是幻想着天明，清晨的大地和大气，响彻了你婉转的歌喉，仿佛在荒凉的黑夜，一片孤云背后，明月放射出光芒，清辉扬溢遍宇宙！

五

安多娜德与奥里维搬到了一间更小、更靠近学校的公寓里。安多娜德打点好学校的事情，找了一份家庭教师的工作，替一些富家子弟教德语。家庭教师薪水不高，为了多赚些钱，安多娜德连接了两份工作，还给一家出版商翻译德语书。日子便这么一日一日地过下去，这两个孤苦伶仃的人，被时代的风暴卷来异国他乡的两粒沙子，淹没在巴黎的人海中，不复可辨，当外人看到他们时，会以为他们也如同“大多数人”一样，过着“大多数人”的生活，但人们不知道他们所经历的烈火和伟大光荣的战斗。

自安多娜德踏上巴黎的土地的那一刹那，喧闹与匆忙就时刻包围着她，她的人生仿佛一下子驶入了快车道。她知道巴黎的繁华而不知道它的繁忙。她身体的每一根神经，仿佛都在抗拒这个高速的社会。人们生活在这样不得已的压力之下，只是加大油门，追求“高效”，无暇顾及沿途的风景，只向着有人为他们设定的一个目标前进，但它究竟是什么，它在哪里，怎样实现，人们无暇思索。最可怕的是，人们无暇思索自我。对于“我是一个怎样的人”，“我应该走怎样的路”这样最需要用心感悟、用心



思考的问题，人们“不是很清楚”，既然对于自己都不清楚，那么对于社会则更不可能清楚，对于“这是一个怎样的社会”，“我在这个社会中要做什么”这样的问题也不会清楚。=人在社会中生活，缺少了对自我的思索，也就缺少了对社会的思索。对于自我不清楚，对于社会更不清楚，而人又恰恰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人会对“我究竟要做一个怎样的人”，“我究竟要过什么样的生活”这样的问题不清楚，换句话说，人便从此迷茫了。而人们又总是希望能够拨开迷雾的，既然自己探索不到真理，就只能从他人那里学习，但由于人们已经不清楚自己是一个怎样的人，只拥有着一个模模糊糊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那么面对着形形色色的人生哲学，无数种活法，人们有辨别力吗？人们有选择的能力吗？既然人非要找一种活法不可，而自己又无辨别的能力，人们就会自然而然地跟随“大多数人”的选择。而那些“大多数人”又是怎样的人，生活的压力与人生的迷茫一道，外界的压迫与内心的煎熬一道，沉重地堆积在这些“大多数人”身上，最能够使人麻木、坠落。而人们争到的，便就是这样麻木、坠落的活法！人从此就变成行尸走肉了！从此就腐烂了！大家一定要打起精神来，睁开眼睛，拿起解剖刀，沉勇地剖开自己的内心，看看社会的寒气有没有钻到自己的身体里来。要时刻警惕，因为麻木与堕落的表现形式会随社会的进步而改变，当“极端的个人主义”画上了“精致的利己主义”的浓妆，而人们又在勤勤恳恳地践行它时，你还认得出来它么！安多娜德曾过着布尔乔亚的生活，对于人生的问题很少思考过，而如今到了巴黎，生活的压力瞬息而至，逼迫着她进行思考、探索、实验、质疑……所有这些，都是人生的战斗，并且已经吹响号角了。

六

安多娜德从没有这么忙过，但并不感到很充实，只感到忙碌、烦躁，为了多挣些钱，安多娜德将自己的日程安排得满满当当，她以为这很合适，但其实远远超过了她的能力范围。一开始，她感觉还过得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她越发感到“效率”的重要性。巴黎的生活处处讲究高效，而高效需要人们投入，投入什么呢？投入那些单调而无意义的工作，白天安多娜德去两家富家子弟那儿做家教，“家庭教师”云者，实在不过是一个名号，真正的工作是陪同一群布尔乔亚的子弟游山玩水，为他们跑前跑后，端茶递水，女佣似的。要不就在客厅里装模作样地讲一讲书，以在父母及客人面前显出他们的“刻苦用功”。工作的劳累，安多娜德撑住了，纨绔子弟们用尽轻浮话来挑逗她，她也忍过去了，回到家，带着满身的疲惫，还要为奥里维做饭——可惜她实在不是个高明的厨娘——还有许多家务，往往还要在蜡烛下进行翻译……日子久了，安多娜德就发现，想要完成这些工作，就得学着巴黎人的冷漠而麻木，即所谓投入而高效，为了适应这个高速的社会，安多娜德只得这么做，然而她的情感又来阻挠她，她的心灵变得荒芜，警告她：“人的生活不应该是这样的”，她便追问：“那应该是怎样的呢？”心灵沉默了。她不知道，她还没能凭借着新生的热情了解自己，这个新生的自己，所以关于这种问题，现在的她不能也不可能找出答案。而那时的安多娜德不懂得这些，对她模模糊糊的力开始了艰难的探索。烈焰与冰霜，理性与感性，热情与冷漠，抗争与投降，希望与迷茫，时刻在她身体里斗争着，她的充沛的情感让这矛盾冲突化为战争，流血的战争，而又是这情感使她在战争的狂潮中不至于丧失自我，始终保持着心灵的和平。多少无眠的夜晚，多少无助的泪水……外人哪里知道，安多娜德一般钟情之人承受着多少内心的煎熬，进行着多么旷日持久的战斗。全社会的力量逼迫安多娜德“高效”，用“成功”诱惑她，心心念念地想将其化为一个机器零件，仿佛杀死一个钟情之人是多么伟大的成就。但安多娜德的心灵一眼便钉穿了这个丑恶的社会，支持着安多娜德绝不乖乖就范……伟大的安多娜德呵，社会的力量何曾击败了她！然而那时她还不敢相信：这给了她无尽烦恼的丰满的情感，才是人类最伟大的天赋，无论在哪个时代，都会如同不灭的太阳一般放射出光芒，刺穿麻木之人的双眼，点燃从大气里渗出死血来的漫漫长夜！

安多娜德的心智与力量，就在这战斗中逐渐成熟，她越发预感到，人生最重要的一役即将到来。

七

安多娜德完成了翻译工作，出版商接受了，虽然报酬没有预期的那么高，但也不低。安多娜德十分轻松，并且决心辞去一项教书工作——是那常常调戏她的公子哥的一家。她不记得究竟是怎样辞职的，也许是开口时有点怩怩，少些气势。总之，公子哥和公子哥的母亲一齐把她骂了出去。被毁了一天的好心情，安多娜德愤愤，天上竟又阴险地下了雨，安多娜德不屑于回去拿伞，便一头钻进了旁边的一家理发铺。

小铺子破破的，没有人，只有一个比安多娜德还小的姑娘正拖着地。小姑娘很腼腆，乌黑柔顺的头发垂下来，遮着自己的脸。安多娜德正踌躇着要不要剪发，但不知怎的，一见到那小姑娘，便觉得



非剪不可了。小姑娘叫来了气喘吁吁、喷着酒气的店主，店主则让小姑娘帮她洗头。小姑娘的手很轻柔，手法也不娴熟（怎么可能娴熟呢？），不小心把水泼到了安多娜德身上，安多娜德笑了一下，小姑娘也笑了一下。但正巧被店长看见了。店长大叫一声，仿佛见了鬼似的，把小姑娘扔到一边，小姑娘滑倒了，咚的一声摔在地上。店长忙拿了毛巾，抖抖地帮安多娜德擦衣服，一边陪出笑脸来……小姑娘从地上爬起来，躲到一边的角落，偷偷抹着眼泪，不敢哭出声来。安多娜德走出店门时，外面天色已经放晴，太阳的光芒透过了层层乌云，却无法穿过墙壁，去温暖那个可爱可怜的小姑娘。安多娜德最后看了一眼她，她正费力地拖着地，头发垂下来，遮住了她的脸庞。

可怜的人儿，你是谁呀？你从哪儿来？是谁把你当作奴隶，踩在脚下？是谁夺走你的自由，毁了你的生命？不，亲爱的人啊，伟大的人啊，你还有泪，你还有心，你还有人的意志，生活的尊严！有谁能够忍受，心的死灭；有谁能够视而不见，生命被摧残！地球上，凡能称之为人的，谁不呐喊，谁不牺牲，为你肩住了黑暗的闸门！这才是我的使命，这才是人的责任。责任并非来自法律条文，并非来自他人的强迫，也并非来自于豪言壮语。责任就存在于凝视他人的目光，就存在于真诚的祈祷与希望，责任就是爱人、奉献、牺牲。是的，真正的责任，只存在于人类最伟大、最无私、最高洁的情感——爱之中。

我就是为她们奋斗终生的。安多娜德这样想到，仿佛得到了新生。一切都无比光明、无比清晰。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不是吗？我有爱，有爱的能力，我不自私，我最痛恨麻木自私的人，不是吗？我怎么能够放弃爱——做人的根本呢？为他人奉献的快乐，的确是世界上最深的快乐，那为什么不去抓住它呢？还有什么在阻碍你呢？你个巨人！为什么还要犹豫呢？人的一生是多么短暂啊，我能做的事实不在不多……如果说，我的生命就此结束，那么我是什么？我还剩什么足以留在这世上？是我的名字吗？是我的身影吗？是我的生活吗？是关于我的记忆吗？不，一切都将逝去。我死之后，不论大陆漂移、冰山撞击，我都只是浑然不知，永远长眠在地底……死神啊，你真是薄情薄义。你终会带走一切，那么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呢？一切都不再重要，一切都是虚幻。不，唯有爱是真的，在无限广袤的时空里，唯有爱是永恒的，唯有爱是可以超越一切而存在的。是的，只有拿出心来去爱才是真正的人生！何必苦思冥想生活的意义是什么，何必四处搜索人生活的方式，千百年来，多少博士和学究一生求索而不得的答案，其实就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拿出心来便是了！去爱那绿油油的草地，爱那蓝天中慵懒的白云，爱那黄昏时分壮丽的夕阳吧！去爱那可爱的人们，爱他们的智慧，爱他们的情操，爱他们的心灵吧！去爱生活吧，我亲爱的朋友，因为生活本身是一件多么值得兴奋的事儿啊！！

安多娜德人生中最重要，最持久的，最激烈的一役，在新生的快乐中落下了帷幕，她心中的那许多问题，都不复存在；许多矛盾，都握手言和。安多娜德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她的人生的战斗的主战场转移到了现实世界。

八

又是一年四月天，正是越来越热的当儿，人们也随着温度的回升躁动着，街上传着流言，说不久就要发生大事。而对于安多娜德来说，再没什么比奥里维成功拿到共学金更大的事儿了，姐弟俩欢天喜地，兴奋地讨论着，最后由奥里维决定，为姐姐买一架钢琴，姐姐高兴得几乎晕过去……

几日之后，钢琴送到那一天，安多娜德出门散步，天气极好，她的心情也极好（不过仿佛一直都很好），街上的人们仿佛心情也很好。正走到中央公园前，安多娜德发现街道中央空荡荡的，政府广场也空荡荡的，人们整齐地站在街道一侧，像列兵一样，远处传来了歌声……

无数面红旗在安多娜面前展开，还有无数的青年，有大学生，有铁匠工人，有农民，有船厂工人……他们大多黑黑的，被太阳烤得直冒汗，然而都无比兴奋，无比激动，迈着坚定的步子，用着五音不全的嗓门高唱着歌曲，在政府门前大踏步走过。安多娜德感到时代的车轮从自己身边滚过，在这浩浩荡荡的前进中，每个人仿佛都成为一个原子，不住地在原子的海洋里沸腾着，翻涌着。安多娜德第一次见识到了人民的伟大力量。这些巴黎人，素来不为她所了解的，身上蕴含着整个民族最强大的力量，而其实哪怕是最平庸的人——素来为她所轻视的——心里埋着理想主义的种子，这是曾经的巴黎人的最伟大之处。不错，他们麻木、冷酷、随波逐流，但有谁能忘记法国大革命的狂热，忘记那公社时代的荣光，有谁能够抹杀“法兰西之星”的辉煌？他们只是缺少了力量与勇气，少了一个领袖，少了一个契机，少了一个正义的导火索，且听听人们唱的是什么呢！

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

起来全世界的罪人！
满腔的热血已经沸腾，
作一最后的战争！
旧世界打他落花流水，
奴隶们起来起来！
莫要说我们一钱不值，
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

这是最后的争斗，
团结起来到明天，
英特尔拉雄纳尔
就一定要实现。
从来没有什么救世主，
不是神仙也不是皇帝。
更不是那些英雄豪杰，
全靠自己救自己！
要杀尽那些强盗狗命，
就要有牺牲精神。
快快的当这炉火通红，
趁火打铁才能够成功！

谁是世界上的创造者？
只有我们劳苦的工农。
一切只归生产者所有，
哪里容得寄生虫！
我们的热血流了多少，
只把那残酷恶兽。
倘若是一旦杀灭尽了，
一轮红日照遍五大洲！

九

安多娜德回到家。奥里维正睡得香呢，丝毫不知道外面惊天动地的大事。安多娜德坐在钢琴前，转身看着这沉睡的青年，忽然觉得很宽心。看着看着，思绪又飞回到了童年那无忧无虑的时光。

也许这一切都是一个梦。没有生离死别，没有那么多生活压力，没有污浊，只有快快乐乐的，清清白白的可爱的人间。不再有受苦受难的人，不再有贫穷、疫、饥荒，不再有对人性的种种不合理的限制，在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都有尊严，有自由，有理想，打碎了沉重的枷锁，扯断了万世的铁链，从此沐浴在光明里，会有那么一天么？会有那么一个社会么？我想不到……安多娜德笑起来：人啊，不敢想象艰苦的生活，竟也不敢幻想美好的生活了…但据那些青年们说，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这样的。如果当真如此，那可太好了。看看那些可爱的青年们，那么的勇敢，那么的有力量，那么朝气，那么快乐，那样肩扛着红旗跑来跑去的，胜利一定是他们的，未来一定是他们的。也一定是我们的，是的。

且不去想那么远了吧，就算在我这时代，凭借我的才学，其实是能过得挺轻松的，那为什么不过那样的日子呢？像许多人那样。为什么要那么努力，那么奋斗呢？她又笑起来：答案不是很明显吗？因为我爱别人呀，爱便要奉献，爱便要牺牲，如果一个人有爱人之心，却无爱人之力，那这可真是最悲惨的事了……其实无所谓奉献，也无所谓牺牲，也无所谓责任，只有爱……

安多娜德不住地胡思乱想着，望着眼前正做着好梦的青年，感到无比幸福。她知道奥里维不如她那样有天赋，思想不如她那样深，力量也不如她那样丰满，但他是多么纯洁，多么明快。也许他的为人是“浅”了些，但他的浅，却如同一条清澈见底的溪流，奔涌着前进，单纯而快乐，比那许多污浊而深不见底的人好倒不知哪里去了。她相信有一天，这般青年也能觉醒出更大的力量来，把纯洁的精神传递，洁白的花儿开遍地球。



十

在人口稠密的巴黎，每年到了秋冬交际的时候，传染病便会肆虐起来，但今年格外不同，专家们说传染病“马上就到”，“做好准备”，那传染病却好似酝酿着某些计谋似的，迟迟不肯露面。终于，传染病的先锋潜入了这个城市。然而人们只是轻微发热，一两日便好。病毒正如饥似渴地寻找着它的目标……

安多娜德周围的人也都咳嗽起来，人们都以为只是小伤风，然而安多娜德病倒了。病在家里。一日，两日，三日，以至于十几日，安多娜德发着高烧，神志不清……奥里维则趁着假期，跑去市中心请来了著名的医生，这医生则去请了别的医生，别的医生又再请了别的医生，众多医生对安多娜德做了详细检查，最终得出结论：奥里维是个疯子，因为安多娜德完全健康，一点事都没有。奥里维确实快要发疯了，又不惜重金地跑去市中心，想请能够治疗安多娜德的病的人，于是四处被骗，竟被骗光了钱财。最后，安多娜德在较为清醒的时分，对奥里维说：“我们回家吧，听我的话。”

一夜火车的路程，安多娜德睡得十分香甜，仿佛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已经到了黄昏，又仿佛是在清晨。天空飘着小雪，飞舞着轻盈地停留在土地上，为天下生灵们披上冬衣。雪住了，阳光温暖的洒下来，洒到她的身上，大自然呼唤着她。往昔的力量，仿佛又回到安多娜德的身体，她的身体轻盈起来，几乎要飘起来。离开了床铺，推开门，她来到了大自然的怀抱，风儿围绕着她舞蹈，云雀为她歌唱，路边的芳草也从雪地里探出头来，向她招手，还有那仁爱宽厚的莱茵河，正发出浑厚的欢笑。安多娜德便这样醉倒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她吻着大地，大地也吻着她……

当奥里维赶到时，安多娜德已沉睡在大地的怀抱中。安多娜德的形象慢慢褪去了，只在地面上，开出了一朵如雪一般洁白的小花……几年之后，这个受着姐姐的感应的热血青年，将会不顾一切阻碍，奔赴一场伟大的革命，在枪炮中拼死前进，最终倒在异国他乡深深的雪地里，就像躺在天鹅绒上一样，躺在自己用鲜血温暖了的土地之上。他的灵魂，将摆脱那副血肉之躯，慢慢地飘起来，飘过终年封冻的俄罗斯，穿过重重雾霭，来到阔别已久的故乡，在那莱茵河畔的土地上，开出一朵洁白的小花。那父亲般庄严宽厚的大河，正泛滥着，与科隆大教堂浑厚的钟声一道，给这个新生的灵魂洗礼……

钟声传了过来，他看见眼前一丛丛高洁的花儿，正坚定地望着他，点头微笑。从来未有过的感情与力量在他的心头腾地升起，他终于站起来了，抬起头来了，看那太阳突然从乌云里窜出来，斜斜地放射出万道金光，碎在汹涌的莱茵河之上，翻腾，回转，跳跃！跳跃！跳跃！

《西风颂》

—

哦，狂野的西风，秋之实体的气息！
由于你无形无影的出现，万木萧疏，
似鬼魅逃避驱魔巫师，蒿黄，魅黑，

苍白，潮红，疫疠摧残的落叶无数，
四散飘舞；哦，你又把有翅的种籽
凌空运送到他们黑暗的越冬床圃；

仿佛是一具具僵卧在坟墓里的尸体，
他们将分别蛰伏，冷落而又凄凉，
直到阳春你蔚蓝的姐妹向梦中的大地
吹响她嘹亮的号角（如同牧放群羊，
驱送香甜的花蕾到空气中觅食就饮）
给高山平原注满生命的色彩和芬芳。

不羁的精灵，你啊，你到处运行；
你破坏，你也保存，听，哦，听！



二

在你的川流上，在骚动的高空，
纷乱的乌云，那雨和电的天使，
正像大地凋零枯败的落叶无穷，

挣脱天空和海洋交错缠接的柯枝，
飘流奔泻；在你清虚的波涛表面，
似酒神女祭司头上扬起的蓬勃青丝，
从那茫茫地平线阴暗的边缘
直到苍穹的绝顶，到处散布着
迫近的暴风雨飘摇翻腾的发卷。

你啊，垂死残年的挽歌，四合的夜幕
在你聚集的全部水气威力的支撑下，
将构成他那庞大墓穴的拱形顶部。

从你那雄浑磅礴的氛围，将迸发
黑色的雨、火、冰雹；哦，听啊！

三

你，哦，是你把蓝色的地中海
从梦中唤醒，他在一整个夏天
都酣睡在贝伊湾一座浮石岛外①，

被澄澈的流水喧哗声催送入眠，
梦见了古代的楼台、塔堡和宫闱，
在强烈汹涌的波光里不住地颤抖，

全都长满了蔚蓝色苔藓和花卉，
馨香馥郁，如醉的知觉难以描摹。
哦，为人给你让路，大西洋水

豁然天裂，而在浩淼波澜深处，
海底的花藻和枝叶无汁的丛林，
哦，由于把你的呼啸声辨认出，

一时都惨然变色，胆怵心惊，
战栗着自行凋落；听，哦，听！

四

我若是一朵轻捷的浮云能和你同飞，
我若是一片落叶，你所能提携，
我若是一头波浪能喘息于你的神威，

分享你雄强的脉搏，自由不羁，
仅次于，哦，仅次于不可控制的你；
我若能像在少年时，作为伴侣，

随你同游天际，因为在那时节，
似乎超越你天界的神速也不为奇迹；



我也就不至于像现在这样急切，

向你苦苦祈求。哦，快把我颳起，
就像你颳起波浪、浮云、落叶！
我倾覆于人生的荆棘！我在流血！

岁月的重压制着的这一个太像你，
像你一样，骄傲，不驯，而且敏捷。

五

像你以森林演奏，请也以我为琴，
哪怕我的叶片也像森林的一样凋谢！
你那非凡和谐的慷慨激越之情，

定能从森林和我同奏出深沉的秋乐，
悲怆却又甘冽。但愿你勇猛的精灵
竟是我的魂魄，我能成为剽悍的你！

请把我枯萎的思绪播送宇宙，
就像你驱遣落叶催促新的生命，
请凭借我这韵文写就的符咒，

就像从未灭的余烬颳出炉灰和火星，
把我的话语传遍天地间万户千家，
通过我的嘴唇，向沉睡未醒的人境，
让预言的号角奏鸣！哦，风啊，
如果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雪莱著，江枫译

后记

这不是一篇小说，这是写给各位朋友的信，不过是以小说的形式呈献的，于是起名为“献给朋友们”。

这个作品从10月21日开始创作，12月17日完成二稿（不包括这篇后记），历时两个月左右，其中经历了期中考和月考。对于我来说，这也是一个很重的担子。为什么要写呢？也许不好说出口吧，但其实也是很简单的。我希望各位能好，而且能够更好，我想我运气好，也经历过许多，一定能够帮到大家的，哪怕不见什么成效，也希望尽我的微薄之力推各位一把，也算是尽了朋友的责任了。

大概各位觉得既然是“小说”，何况是同学所作的不入流的小说，不必放在心上。然而我确实是花费了许多心血的。《献给朋友们》，这里所写的每一句话，都是我想对各位说的话；所问的每一个问题，都是我想问各位的问题，安多纳德的所思所想，也是我曾经的所思所想。文中问的许多问题都是关于人生的，正是我们应当好好思索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带着认真严肃的批判的态度看待它，也批判地看自己。

关于《献给朋友们》，我也有许多话要说。我让故事发生在了20世纪初的法国和德国，无论是其年代还是国家，都是我们较为陌生的，毕竟我们太熟悉中国了。文中有许多象征的手法。“法国”（巴黎）有它的象征意义，它象征着现代社会，自然，在这样先进的“法国”面前，“德国”也就老旧了一些。所以，安多娜德一家从德国搬往法国，看似是巧合，实则是必然。毕竟，谁能够阻挡现代社会的到来呢？安多娜德从德国来，再凭借着她觉醒了的心灵，才能一眼钉穿巴黎社会，而出生并长于巴黎的人，是很难做到的。我想说：想要认清一个社会，就得与它保持一定的距离。“树上的男爵”身栖树梢，而心系大地，正因为如此。也许想要认清一个人，也是如此吧。

安多娜德是个理想的人物，可以说是力与爱的化身。是的，“力”与“爱”是我最想说的。力是



那般巨大无比的东西，巨大到可怕的东西。将质子与中子紧紧吸附在一起的，是力；使大地上五谷丰登、硕果累累的，是力；排山倒海，甚至使星球击撞的，也是力！在人间也如在自然界中一样，力足以推动生命，也能推动死亡。两个极端摆在面前：一端是和平、幸福、进步、文明、美；一端是残杀、战争、混乱、野蛮、恶。具有“力”的人宛如执握着一个折转乾坤的钟摆，在这两极间摆动……往哪儿去？这是个问题。

父亲的死是安多娜德力的觉醒的开始，到巴黎之后，她感到“一种别样的兴奋，有一种热烈的骚动”，这正是沉睡于她体内十余年的力的苏醒。“仿佛先前浪费了许多时日，今天才成为真的人”，有了力，才可能生活自己的生活，或者说，才能过“我的生活”，是“我要生活”，而非沦为“玩偶”。随着安多娜德的成长，她的力量日益丰满起来，加之生活的逼迫，战斗也随之而来：往哪儿去？这就是人生的战斗了。经历了无数探索、无数失败，最终在理发铺的小女孩倒地的那咚的一声中，安多娜德找到了——爱。天赋给予她的混沌的力量，此时被定下了方向，它应当去爱，去奉献，去牺牲。本就该如此！就像英勇的战士本该扛着枪奔赴战场一样！对苦难、“命运”，应当用力去反抗和征服；对人类，应当用“爱”去鼓舞，去帮助，去热烈地爱！朋友们，仔细想想，其实“力”与“爱”竟是一个东西，它们都由“情感”孕育出来，只不过“力”向内发展，而“爱”向延外伸。所以安多娜德最痛恨麻木的人，正如鲁迅先生最诅咒围观砍头欢呼雀跃的看客一般。朋友们，无论遇到什么，不论发生什么事，哪怕要忍受鲜血的苦痛，也请一定不要麻木哪怕一丝一毫。只有这样，才能保存了人的尊严，活得痛快。

对于麻木之人来说，痛苦是幸福的，但它们已经不能够再称为“人”了。

这便是我最想对各位说的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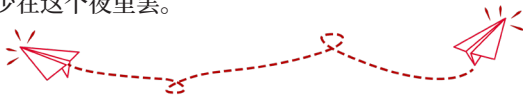
自然，这篇作品的缺陷有很多。它是两个月里拼拼凑凑出来的，情节已经删去了五分之一，前文埋下的许多伏笔在后文没能呼应起来，而没有时间修改，文笔也差得远，议论也有点问题……但究竟是呈给各位了。

我在写这封信时，眼里常常浮现出你们的身影来，我总想到：我是多么幸运，身边有着这么一群纯洁快乐的朋友，给了我多少欢乐啊；这样的欢乐，也像安多娜德的小花一般，朴素、洁白，就像飞舞的雪花一样，舞着，舞着，幽静地，落在大地上。今天是平安夜了，你可听过《平安夜》的歌曲呢？在我的身边，一墙之外，就是幽静的夜，是平平安安的夜。但我不知，在其他的夜里，是否也像今晚一样安宁、平静，还会不会有冻在墙角的生灵。在这个夜里，在我对你们的愿望中，躁动、欲望、野心、狂热都离了我。我希望你们都平平安安的，但我又怕这样的平安，对你们是不好的，让你们忘记了力量，不想再战斗了……我该怎么办呢，嗯？我的朋友，我的亲爱的朋友。正在写下这些之字时，我就像安多娜德望着做着好梦的奥里维那样胡思乱想着，为你们担着不必要的心，甚至写错了行。我想也许不需要我说，也许根本不必我说，我们都会懂的，但我怕那时你已记不得我了，我估计也记不得你了，只知道有那样一个身影，有那样一个人……但究竟还有这封信为证，竟还有信为证呢！将来还会有许多，平平安安的夜，还会有高洁的雪花飞舞，那时候你一定要问问她：小花儿，你为谁舞？我相信她一定不会不睬你的。

信到这里就要结束了。结束了两个月的工作，论理应该是很轻松的，但我写得很慢，很慢，很慢，很舍不得的样子，仿佛要与你们告别似的……

还有什么要说的呢？仿佛没有什么了。但我又想：实在还有太多要说的了，只是不要再说了……

不管怎么说，我就以此篇献给我敬爱的朋友们。我在心里祝福你们，希望你们都能够平平安安的，至少在读完这封信后，至少在这个夜里罢。



文 / Fanshare



一尾鱼的理想国

第零秒

深蓝色将我包裹，水波轻柔地抚摸着。皮肤覆盖上鳞片，四肢变成鳍，脸的两边长出鳃。
成为一尾鱼。

第一秒

每一条鱼一生下来都知道，自己有一个非去不可的地方，那个地方被称之为亚特兰蒂斯。亚特兰蒂斯是鱼的宿命，每一条鱼都可以在那里找到自己最想要的东西。

没有鱼知道亚特兰蒂斯在哪里，但每条鱼都有自己心中的方向。所以摆动鳍，向前游，用一辈子寻找那美丽而陌生的天堂。

第二秒

敲响天堂之门。

珊瑚纪 3047 年，埃里克述。

加勒比，加勒比，加勒比。

陆地上的人类总说这个名字。嘟囔着或是怒吼着，生气地还是平静地，他们总说这个名字。

这是我从小到大生活的海域。我喜欢这里的阳光。每到中午，光会透过碧蓝的水波照亮我们的鳞片。我们都喜欢被光丝爱抚的感觉。

有时候，会有大船开过来，挡在我们的上头。几艘大船一起开过来，大战就开始了。海水会被染红，会有人掉下来，一直掉到海的最里头。这个时候，妈妈就不让我们出去了。

妈妈并不是我们真正的母亲，她是一群灯塔水母组成的巨型族群，但却像只有一个大脑那样思考。我们这片海域的鱼都没见过自己的父母，是妈妈把我们抚养长大的。她只允许我们在这片海域里活动，最多也只能把背鳍伸出海面。她认为我们的亚特兰蒂斯就是这片海域。

我有两个朋友，莉亚和凡。我们从小就秘密策划着逃出这片海域，我们想去找寻我们真正的亚特兰蒂斯。别的鱼都认同妈妈的话，觉得海面上没有什么好玩的，处处是危险。

我们不一样，我们小时候偷偷溜到海面上看过一眼陆地。陆地有很高很绿的植物，海底下最大最绿的海藻跟那比起来不值一提。陆地上还有一种白白的、软软的泥土，人类称之为“沙子”。

沙子很舒服，我们都很喜欢躺在上面，躺在上面的时候就像在大海里睡觉一样。我们都很喜欢找一个中午，偷偷溜到海面上，躺在沙子上做日光浴。海水轻轻地打在我们的鳞片上，认知中的一切都变得遥远，亚特兰蒂斯从触不可及变成了近在眼前的东西。

“你们有没有想过，自己的亚特兰蒂斯在哪里？”莉亚问我们。

“能够享受生活的地方？舒适就是我的天堂了。”我懒洋洋地躺在沙滩上，“现在这样就很好。”

“埃里克，你太懒了。”莉亚毫不留情地嘲讽我，“你总有一天会因为自己的懒惰与享乐欲望而付出代价。”

“喂，别这么说。”我不满地嚷嚷起来，“谁像你一样那么奇怪啊，殉道者小姐？”

“那是你不理解我的抱负！凡就明白，对吧？凡，你的亚特兰蒂斯呢？”

凡想了很久。他盯着莉亚，“未知与已知融合出的理想世界。”

“大哲学家。你可真难懂。”莉亚和我笑起来，莉亚摆了摆尾巴，“我的亚特兰蒂斯可不仅仅是一个地方。我要成为一个伟大的存在！伟大到即使我消失了，我依然存在。”

“你想成为神吗，哲学家二号？”

“反正不是做一条普通的、受本能驱动的鱼。”

有一天，莉亚问我们，“还逃吗？”

我和凡很久都没有说话。

凡最终决定和莉亚一起离开，我决定在这片海域终老。

我不理解他们的做法。远方真的有亚特兰蒂斯吗？我们已经拥有的享乐生活，难道不就是梦想中的亚特兰蒂斯吗？妈妈说的对，不要追求远方的东西，追求现实的，满足于已拥有的。这对于一条鱼的生命就足够了。

“所以，一定不要去海上面玩。”妈妈严肃地对一群围在她身边的小鱼说，“不然你们就会像那三个坏孩子一样，再也回不来了。”

“记住了吗？复述一遍。”

小鱼们的声音一起响了起来，“不要追求远方的东西，追求现实的，满足于已拥有的。这对于一条鱼的生命就足够了。”

“以及，贪多必失。”妈妈严肃地说出了这一天的总结句。

海滩上，睡梦中的埃里克被经过的船压成了鱼酱酱。他的尸体会被自然回收，他的灵魂脱离了不够完美的躯壳，向理想的世界迈进了。

他在永远的孤独长眠中敲响天堂之门，享受他梦中的美好世界。

“享乐者”埃里克一世是“黄金三人组”中唯一没有离开加勒比海的那位。虽然他的下场并不是很好，但我们至少可以发现，鱼类在当时已经拥有了自我的概念与欲望。

第三秒

不明下落。

珊瑚纪 3048 年，莉亚述。

我和凡都不敢相信埃里克居然不和我们一起走。

“他已经忘记自己的梦想了。”

“是啊。”凡轻轻附和，“我们都没有想到。”

“他就是个懦夫。”

“他选了他的路，但我们要走我们的。”凡第一次没有赞同我的话，“我们只是分道扬镳了。”

我们都不再说话了。

没有埃里克的生活索然无味。我们沉默地向前。

我们在大西洋里游荡。我们一直向前游，可就是找不到方向。能看见的只有一望无际的蓝。

“闪耀的蓝，沉默的蓝，忧郁的蓝，廉价的蓝，珍贵的蓝，浪漫的蓝，绵延不断的蓝，是不断泛起的波涛，是月光下的大海，是难得的平静，是一层又一层铺开的浪花。”这是凡的形容。他像个诗人。

可这又有什么用呢？我们依然找不到方向。

这场没有方向的旅途持续到了我的产卵期。

一切在沉默中水到渠成。



有些母鱼在产卵时吃掉鱼卵来补充营养。这是她们的本能，她们无法抵挡。

但我从没想到我也会变成她们中的一条。

“我们的动物本能让我们永远无法成为人类。”凡轻声安慰我，“别伤心了。即使是神也会是不完美的，有缺憾的。就算你没有吃掉它们，它们长成鱼的几率依然几近为零。”

“但我依然是在杀死生命。”

我不想看凡的眼睛。他知道我不想这么做，但我无法抵挡我的本能。我本来是我们之中最理智的那个。

我逃走了。我就应该做一条鱼，而不是妄想做一个人类，或者一条有人性的鱼。

人类有时候把自己的行为称为动物感伤，但真正的动物感伤绝不局限于性与爱。

“不要追求远方的东西，追求现实的，满足于已拥有的。这对于一条鱼的生命就足够了。”妈妈说的真对啊，我的亚特兰蒂斯已经在我的行为与灵魂对立之间被消解了。

这就是我的理想国的破灭了。

莉亚朝着海底游去，凡并没有阻止她。他只是看着她逐渐远去，不明下落。

她的身影消失在大西洋的阴影里。他转过身，游向他们共同孕育的生命们。

这就是“梦想家莉亚一世”和“忧郁的凡”的故事。虽然他们的爱情最终走向毁灭，但我们不难看出，此时的鱼类已经拥有了思考与创新的能力。尽管此时期大部分鱼的亚特兰蒂斯依然是一个理想主义的虚像，但至少，他们已经拥有了简单的判断能力与分析意识。从“梦想家莉亚一世”的事迹来看，我们会发现她已经具有了单纯而复杂的道德观念。我们猜测，这也是为什么她的后代马卡里奥能够开创鱼类新时代的原因之一。

第四秒

爱人。

珊瑚纪 3068 年，埃里克二世述。

我和莉亚告诉爸爸，我们准备出去寻找我们的亚特兰蒂斯了。

爸爸已经很老了，他努力地思考着我们的话的含义。我们知道他已经听不懂了，只是想通知他一下。

“简直像昨日重现……”他似乎听懂了。

“你们长得真像他们……”果然没有听懂。

爸爸的老迈似乎是突然开始的，又似乎很久以前就开始了。印象里，他永远是一副忧郁的样子，就像是错过了什么永远都不能追回的东西一样。我猜他是在怀念我们的妈妈，因为我们从来都没见过她。

我们小时候还曾问过他，我们的妈妈在哪里？

他只是笑着看着我们，用一种奇怪的语气说，妈妈就在这里。

“就在这里？可是我们从来都没见过她呀。”

“她在海底。”

莉亚还想继续问，但我制止了她。我告诉她，妈妈是爸爸的一种很复杂很复杂的情感。

“所以妈妈在哪里？”她从来都听不懂我的话。在一切有关情感的问题上，她都表现得像个傻瓜。但她对此毫不在意，她认为那些从自身、从情与爱出发的情感不值一提。她认为，真正值得被记住的，只有那些伟大的、闪着光的理想与冒险。

最近，爸爸老是重复说我和莉亚长得像他的两条故鱼——埃里克与莉亚。



我们为此采取了一些小措施。莉亚要做的，就是每天都向他解释一遍我们的辈分。

“凡老爹，我们被你取名叫作埃里克和莉亚，不就是为了纪念你的那位故友和我们的妈妈吗？清醒一点，妈妈和你的那位故友早就……”

“啪！”

而我要做的，就是在莉亚即将说出一些不该说的话的时候，抽她一尾巴。

不知道爸爸最后到底有没有听懂，反正我们离开了爸爸，向前游去。我们跟着几艘商船来到了一片我们从未见过的大陆。他们带着我们进入了一个叫“地中海”的地方。

我们游去了一个到处都是蓝白色建筑的地方。在路上，我们碰到了一条叫苏菲的小母鱼。

“嘿，你们是不是刚来希腊？我从来没见过你们，但我认识这里的每一条鱼！”她兴奋地围着我们打转，“既然你们来了希腊，那我就一定要好好给你们介绍一下！希腊可是一个拥有很多很多哲学家的城市，最著名的就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苏格拉底！你们最喜欢谁呢？我想我应该最喜欢苏格拉底，因为他……”

“她话好多啊。”莉亚凑到我身边嘟囔，“见鬼，柏拉图是什么？哲学家又是什么？”

“什么，你们居然不知道柏拉图！那我一定要好好跟你们科普一下……”

莉亚绝望地甩甩尾巴，“我以后一定小声说话……”

我强力忍着笑，我第一次见到能让莉亚吃瘪的鱼。看在这点上，苏菲似乎还是挺可爱的。

“……事实上，在希腊，我们甚至成立了一个鱼联邦！”

“鱼联邦是什么？”莉亚好奇地问。我不知道苏菲什么时候从那位柏拉图扯到了鱼联邦，不过显然，现在莉亚与苏菲相谈甚欢。

“就像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描述的那样！这是一个公平正义、幸福美满的国家！我们周边几个地区的鱼群在这里建立了联邦，成立了政府，轮流执政。你绝对想不到我们的生活有多快乐！我们每天都……”

我盯着苏菲那张喋喋不休的嘴巴，一句话都没有听进去。我满脑子只有一个想法。

柏拉图啊，她好像真的有点可爱。

在我对着苏菲发呆的时候，她已经迅速地和我姐姐达成了共识，邀请我们在这边呆一段时间。

如果每一条鱼这辈子说的话都能够被记录下来，我毫不怀疑苏菲应该占据数量榜的榜首和质量榜的倒数。就以上这些而言，我觉得她在某种程度上算是不幸。但更不幸的是，我觉得她在说那些没有意义的话的时候，超级、无敌、爆炸可爱。

莉亚说我没救了。

我也这么觉得。

我们一起去看了一场日落。遥远的天边是金红色的太阳，希腊的橄榄花和我心中饱满到快溢出来的情感一起恣意开放。

“看，心形的云！”苏菲看着我们头顶上的天空，“还是粉色的。”

苏菲的鳞片和海水一起被染成了金色，热滚滚的黄昏像人类的瑰丽诗篇，歌颂爱与美，歌颂生活与理想，歌颂哲学，歌颂希腊。

歌颂亚特兰蒂斯——我的爱人。

埃里克和苏菲依偎在一起，欣赏这温柔浪漫的天色。他们都不知道以后会遇到什么，也许是莉亚的不辞而别，鱼联邦的破裂，儿子马卡里奥的离家出走……可能还会有更多更多无法调和的矛盾、疲惫不堪的失望，然后他们会发现生活和亚特兰蒂斯都是个笑话，而他们俩就是被骗了一辈子的大傻瓜。



但无论如何，愿此刻长久。

恋爱者埃里克二世是整个梅雷迪斯家族中经历最特别的一位。他的妻子是著名的政治家，希腊鱼联邦的创立者苏菲·梅雷迪斯。埃里克二世是他们家族中唯一一条拥有了美好爱情的鱼。他并没有显露出像他父亲“忧郁的凡”一样的文学天赋，或是像他的母亲、姐姐一样强烈的性格特点与追求。事实上，他在近现代史中经常被调侃称作“普通公民埃里克二世”“软弱的自欺欺人学家”“除了投胎外一事无成的埃里克”，但没有鱼会认为埃里克二世是梅雷迪斯家族的耻辱。多年来，他一直默默支持他的妻子苏菲管理事务、改变法令、领导鱼群。他与他妻子之间的爱情是绝对平等的，他们依靠着彼此为自己与后世的鱼创造了幸福美好的生活。他们的爱情值得我们的歌颂。

第五秒

死亡之床。

珊瑚纪 3069 年，莉亚二世述。

埃里克就是一个大傻瓜。他说他要和苏菲一起在那片海域待一辈子。

“你的亚特兰蒂斯呢？”

埃里克看着苏菲，“我已经找到了。”

“爱情只是短暂的、虚假的，只有真理是真实的。”我说起鱼联邦的格言，“只有真理。”

“每个人的真理都不一样。”埃里克转过头盯着我的眼睛，像在看一个陌生人，“姐姐，你还记得爸爸给我们讲的那个故事吗？那条想成为神的鱼？”

“她不是因为忍受不了自己的动物本能，梦想破灭而失踪了吗？”

“如果她的神是希腊的神，她就会知道，她那点小事根本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知道他在说什么。希腊诸神又轻浮又随便，他们随心所欲地破坏别人的生活，再缩进神的壳子里。他们的道德观念单薄得令人发指。

“那又如何？”

“如果她接受这样的生活，她就会发现，她所在意的那些问题根本不值一提。”

“但那样，她就不是她了。”

“随便你怎么说。反正这对于一条鱼的生命来说就足够了。”埃里克不耐烦地说。听见埃里克这句混账话，我只想抽他几尾巴。

在我们的争吵过程中，苏菲少见的一言不发。当天夜里，她给我指了指条路，通向外面的海洋。

“我会去到哪里？”我问她。

“一片没有鱼去过的海。”

我向着那令我不适的咸水游去。

苏菲告诉我，没有鱼能在这样咸的海水里活下来。她再三询问我确定要去吗，我告诉她，我不能把自己的一辈子局限在一个小小的联邦。

“你可能会死。”苏菲看起来很难过，“埃里克会很伤心的。”

“我不会有机会知道这个了。”

在我感到极度不适，快要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我看到了远方。

白花花的人体像一具具腹部朝上的鱼尸，朝上的腹部——柏拉图所说的欲望的聚合表现。他们说那片海叫死海，死海的附近是耶路撒冷，神存在的地方。真正的神。庄重、严肃、悲悯的神，而不是那些沉迷于享乐的希腊神。



神，亚特兰蒂斯在哪里？

我到了吗？

这里——这个看起来像人类澡堂的地方——死海——真的是神的栖息地吗？

痛苦从身体内部开始吞噬我的身体，气力越来越少，我即将变成一具腹部朝上的鱼尸。

我要告诉世人，我不是死于欲望，我只是死于信仰。

追求远方，变现实想，永不满足，我的生命永不因为躯壳局限。

我是这世上唯一一条见过神的鱼。

莉亚在大海上飘荡。岩石是她的枕头，波涛是她的被子，大海是她的床。她在睡梦中到达彼岸，用躯壳的死亡洗脱了鱼的原罪，带着澄净的灵魂与心中的神开启下一段伟大冒险。

尽管她的梦想使她最终一无所有，但她的思想已经具有了马卡里奥时代的雏形。她是整个鱼类近现代文明的开拓者，后世的鱼尊称她为“殉道者莉亚二世”。多年来，她选择去死海的原因一直是鱼们津津乐道的话题。有许多鱼认为这是苏菲·梅雷迪斯的政治阴谋，但不可否认，在莉亚二世的那场死亡之旅中，苏菲确实出了不少力。

第六秒

开始。

深渊纪元年（珊瑚纪 3082 年），马卡里奥述。

我出生在希腊，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城市。

我的父亲和母亲认为亚特兰蒂斯就是希腊，说得更清楚一点——就是他们彼此，是被歌颂过几亿遍的伟大爱情。

“不要追求远方的东西，追求现实的，满足于已拥有的。这对于一条鱼的生命就足够了。”这是父亲的座右铭，他是从祖父那里学来的，祖父又是从太祖母那里学来的。我觉得父亲并不喜欢这句话，但他又认为这句话富有哲理，所以他不得不带着一种复杂的心情把这段话讲述给我听。没办法，家族传统。

我并不想把这句话当做我的座右铭。我和他们有太多的不同点了。埃里克是一个满脑子只有现世的幸福的大傻瓜，苏菲是个爱说废话的政治家，埃里克的爸爸——我的祖父是个诗人。我一直觉得他们都很奇怪，就像我不明白为什么喜欢某个东西就必须拥有它。

“宝贝，你说的很对，但我不是个政治家。”苏菲告诉我，“我只是想做一些事，然后我就做了。我想让每条鱼获得自己的幸福，有些事情是不得不做的。”

“像莉亚姑姑的死吗？”

“别说傻话。”埃里克用尾巴拍了拍我的鳞片，“莉亚有自己的追求。”

“难道你不知道那个地方鱼不能去吗？”我继续质问苏菲。

“鱼需要一个快乐的领袖。”苏菲依旧像从前一样，答非所问。

“马卡里奥，理智一点。”埃里克一如既往地附和她。

“你当然很需要了。你连姓氏用的都是她的！”

“难道你不姓梅雷迪斯吗，儿子？”苏菲开始调侃我，我知道她一点都不在乎这些话。

“做你们的神仙眷侣吧！”

我偷偷离开了我的父母，在一个美丽的黄昏。海涛像是在浩叹，轻轻地送我到了那座色彩斑斓的水上城市。





我在那里见到了一场暴风雨中的日落，毕生的想象力在它面前变得不值一提。满天都是霞彩、火光、黑烟，波涛在激荡，浪被打成碎末散开又聚拢。亮和暗交织，天地间都是绚烂的、动人的光。我全身的浪漫因子在那一瞬间被调动起来，灵魂突然就变得非同一般的纯净，挣脱了肉体的枷锁，得以触碰到美与爱了。

它正在变成一个艺术的灵魂。

那只是我旅途的起点。我后来还到过土耳其、意大利、法国，我在勒阿弗尔港看了我这辈子最绚烂的一次日出。港口的一切都模模糊糊的，水面却有无限的光辉，光和影在变化，一切都在那么短暂的一瞬间。太阳柔柔缓缓地升起来，天地间的一切都变得崭新，浪漫正在复苏。

男男女女在日出的光辉下拥抱接吻。

浪漫正在复苏。

我的灵魂几乎满足地在梦一般的现实中死去了。

后来，我嘱托我的女儿玛丽莲，一定要去看印象派的展览。她嘲笑我，一条鱼怎么能去看展览？

我已经老到几乎说不出话来了，但我还想告诉她，艺术正在复苏，浪漫正在复苏，生命正在复苏，创造力与想象力正在复苏。

别被自己的躯壳限制了视野。

马卡里奥飞一样地游向自己独一无二的艺术人生。亚特兰蒂斯从单纯的实际变成了实际与理想的共存。日落和日出变成了新轮回的开始。虽然他并不在乎，但他确实确实代表了新鱼时代的开始，鱼们开始把亚特兰蒂斯寄托在那些真实和虚假并存的、能够快速得到反馈的东西上，这是属于鱼类的快餐文化。从此，鱼类的思考方式被彻底改变了，每一条鱼都开始追求浪漫与新潮。

因为他对鱼类社会做出的巨大贡献，鱼们改他出去冒险的那一年为新纪元——深渊纪元年。从此，鱼类的社会向前方游了一片大西洋，用人类的话说，“迈出了一大步。”

第七秒

繁星之城。

深渊纪 38 年，尼瑞斯述。



我正在替我母亲玛丽莲完成我祖父的遗愿。她对我祖父马卡里奥的那一套嗤之以鼻——即使他的那套理论使她在政坛上所向披靡。她不愿意出去看看我祖父所说的什么展览，但是这样做可以大大提高她竞选总统的支持率。所以折合一下，就是我去去了。

我母亲在我临走时告诉我一个道理，“不要追求远方的东西，追求现实的，满足于已拥有的。这对于一条鱼的生命就足够了。”我问她是谁想的，她说，这是我祖父以前给她讲的小笑话，但她觉得这句话不好笑，还非常有哲理。

她当然这么觉得了。她只看得见自己的前进之路，她根本不在乎什么是亚特兰蒂斯。她只需要在虚伪的内阁里轻飘飘地说几句意义深刻的漂亮话，亚特兰蒂斯就会被我们的民众摆在她面前。她说，只要有一片海，她就能快乐地活下来。

我想也是。我想象不出她不快乐的样子。她身上所失去的那部分感性似乎都给了我。所以她就可以放肆地使唤我做这做那。

我先去看了几场画展，找到了那两幅惊叹我祖父的作品——透纳的《奴隶船》和莫奈的《日出·印象》。莫奈的那幅画十分好找（它太有名了），但透纳的那幅画可就废了我不少劲。事实上，我一直以为它叫《海上的葬礼》或者跟它类似的什么名字。

最后一站是土耳其。土耳其的鱼疗一直都非常有名，我真的很好奇那些鱼的亚特兰蒂斯在哪里。是客人的脚皮吗？

只有一只叫艾尔奇的小鱼回答了我。它问我，“亚特兰蒂斯是什么？”

“你不知道？”

“我们一出生就在这里了。”

我想起人类脚的味道，决定带他一起走，他同意了。

在我们出发了一个月后，他腹部朝上，在大海里飘起来。

在他临死之前，他还告诉我，不必自责，不必伤心。他说他很高兴我把它从人类的脚底板下拯救了出来，这一个月是他这辈子中最开心的一个月，他很满足。

可是他一共也只在这个世界上活了三个月。他的亚特兰蒂斯就像水里的月影。

我知道加勒比海有一种可以返老还童的不死生物灯塔水母，我想去那里碰碰运气。这趟旅行花了我大概十年，又或者是更长的一段时间？到之后，我感觉我的命已经交代在那里了。

幸运的是，我很快就遇到了那个巨型灯塔水母群。遇到她的时候，她的身边围了

一圈听她教导的小鱼。她的名字叫“妈妈”。

她告诉我，逝去的鱼是无法被追回的。如果不想失去，那就“不要追求远方的东西，追求现实的，满足于已拥有的。这对于一条鱼的生命就足够了。”

我觉得这句话有点耳熟，但我已经想不起来是谁曾向我说过的了。

我在这里娶妻生子，躺在沙子上享受生活，治愈我颠沛流离、一无是处的前半生。和我一起躺在沙子上时，我的儿子柏拉图常常问我，“爸爸，亚特兰蒂斯是什么？”

我告诉他，“亚特兰蒂斯是你想去却到不了的地方。”

我的妻子薇尔玛说，“亚特兰蒂斯是过好每一天的生活。”她从来都没离开过加勒比海。

“亚特兰蒂斯是你。”

“亚特兰蒂斯的名字也叫柏拉图吗？”

“是的，那个理想国的名字也叫柏拉图。”我盯着天上——好远的地方——闪烁着的星星，“但它已经超脱了柏拉图创造的那个。”

我的妻儿都听不懂我说的话了。但这也无所谓了，我知道他们总会明白的，在不久后或者很久后



的将来。

现在，我只是一条除了疲惫与经历外一无所有的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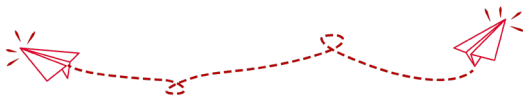
尼瑞斯和他的家人们一起沐浴在海边的璀璨星光下。过去正在逐渐变得虚无，新的循环或将开始。鱼类对此一无所知，他们一代代骄傲地游过时间的莫比乌斯环，在对爱情、探险、艺术的追求中走向死亡。

马卡里奥时代是一个辉煌而短暂的时代。大部分鱼很快从醉生梦死中苏醒过来，但有些鱼永远留在了那个闪着光的金色时代，做着浪漫的梦，在玫瑰色的日落和繁星之下沉沉睡去。他们被称为迷惘的一代，他们坚持认为，理想国正在被消亡

但无论如何，鱼的罗曼蒂克结束了，务实主义者迎来了自己的春天。理想变成了建设与发扬，玛丽莲·梅雷迪斯——马卡里奥的女儿，开创了务实主义思想。他们追求现世中现实的快乐，例如劳动、思考。评论家们认为，理想国正在被实现。

理想国正在被改变。但无论如何，沧海茫茫，灵魂无限。

文 / 刘彦伯



榆木脑袋

今天是高二分班的第一天。

凉辰早早理好东西，从宿舍向教室走去。

同宿舍的同学都还没到，真好，可以避免无用的交谈。教室里后排靠窗的那个位置，应该很抢手吧。得尽早过去，不然又要听他们叽叽喳喳一堆废话，想想都烦。

凉辰背着包，走着，教学楼三楼拐角处，有一间办公室，里面传来了交谈的声音。

“我们家孩子天生有点呆，只有在户外才稍微好些。我们去医院检查过了，医生说他生理上没问题的，应该就是性格比较特别，希望老师能多多关照他。”听上去应该是位母亲。

“刚刚那个抱着绿萝的孩子吗？看上去还挺开朗活泼的。”这应该是位女老师。

“嗯，您看能让他坐在靠窗的位置吗？多呼吸些新鲜空气可能对他有好处。”

“可以的。”

“我们家还为教室置办了些绿植，已经让他在教室里布置了，他从小在这方面就很感兴趣……”

凉辰没有再听下去。居然还有这种怪人吗，算了，占座位要紧，别人的事，还是别去管的为好。

走着，走着，凉辰驻足在了一间教室门口，抬头望着班牌。七班吗，这就是我之后两年要待的地方了。

他迈进了教室。

那个凉辰想要的座位上，已然坐了一个男生。

他皱了皱眉。

那人侧身坐着，一身平整干净的灰黄色校服，细碎的短发，不戴眼镜。他正盯着身侧放着几盆吊兰与绿萝的窗台，不知在看些什么。

凉辰叹了口气，向那人走去。

唉，又要当坏人了。

“喂，你，起来。”

走到那人身边，凉辰用力敲了下桌子，摆出自己最为嚣张刻薄的那张脸。

“这个位置，我要坐。”

那人没有动，似乎是没有听到凉辰的话。他头顶的发丝随着窗外飞来的风微微地摆动着，正如窗外嬉笑的叶。

“啊，你好，我叫吴常，我也很高兴遇见你。”匆匆忙忙，那人转身站起，伸出了友善的右手。他脸上洋溢着天真烂漫的笑，眼里是藏不住的欣喜与期待。

凉辰眉头更紧，他不喜欢与别人有肢体接触，尤其是手。

“哦，对，你要坐这个位置吗？我可以让你的。”吴常已经开始着手清理桌上的书和文具了。

“你待那吧。”把包从肩上甩下，扔到吴常前面的座位边，他坐了下来。

算了算了，也就比预计的座位前了一个，没必要节外生枝。

“那行，对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凉辰身后传来了吴常的声音。



“凉辰。”他报上自己的姓名，打开书包开始低头整理起课桌来。

侧身，凉辰注意到了窗台上与图书角的几盆绿植。一盆绿萝，两盆吊兰，还有三五盆叫不上名字的，两三盆、两三盆地分布着。

吴常？他就是那个怪人吗？

二

今天是高二分班的第一天。

吴常抱着一盆绿萝，系着安全带，坐在副驾驶上。

从十一班升到七班去了，升了一层，还能见到窗外的那棵梧桐吗？

肯定可以啊，他都活了几十年了，那么高，是我见过最高的梧桐了。

你见过最高的？我把你从种子种下去以来，你还见过别的梧桐吗？

你怎么看不起绿萝的，我还是个种子的时候，可是个旅行家。

旅行家？

“哈哈”吴常笑得弯下了腰。

别笑了，你妈在看着你呢。

吴常坐起身，偏头看向正在开车的母亲，母亲正对着他，满眼皆是温柔。他能看见她的唇在动，但听不见她的声音。

她问你在笑什么。

“我想起之前跟您说过的那棵梧桐，今天终于要跟他再见了。”吴常答道，声音中是掩不住的喜悦。

母亲微微一笑，回过头去继续开车。

她让你去教室给我们几个找个好位置，对了，我要待在后排的那个窗台上。

“好的。”

快点到学校吧，后备箱里的那几位快闷坏了吧。

到了新班级，吴常按照几位的偏好将他们分组放到几个不同的地方，最后将那盆话唠绿萝放在最后排的窗台上，然后在它旁边坐下，开始理起东西。

诶，这里刚好能看见那棵梧桐树耶。

闻言，吴常向窗外望去，那棵梧桐翠绿依旧，俨然一副顶天立地的样子，那虬劲的树干、那富有力量感的线条，真是……

真是太帅了。

是啊，太帅了，可你是盆绿萝。

喂！

几盆吊兰忍俊不禁。

我怎么听到了敲桌子的声音？

你后面有人跟你打招呼。

吴常立刻转身站起，向面前的冷脸男生伸出友善的右手。

“啊，你好，我叫吴常，我也很高兴认识你。”

吴常打量着他。校服随意地披在身上，一副黑框眼镜，刘海遮住了眉毛，并隐约有遮住双眼的势头。



他就这样右手搭在桌上，站着，面对吴常的示好不为所动。

他是不是站在那儿很久了，一脸的不高兴。

哦，他想坐你这个座位。

“哦，对，你要坐这个座位吗？我可以让你的。”吴常开始清理起桌上的东西。那人却转过了身去。他说算了。

“那行，对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吴常放下了手中的书，抬头向前座正在理东西的那人问道。

他说他叫凉辰。

凉辰吗？是个怪人呢。

你怎么好意思说别人怪的？

要你管。

三

分班第一节课，是自我介绍。

“从第一排第一个同学，依次开始吧。”台上那位看上去略有些严厉的老师如是说道。

原先班上分到这儿的就三个人吧。挺好的，正好可以清静些。自我介绍？随便听听说说吧。

凉辰撑着头，随意的打量着一个个上台的同学。

王海、刘雨诗、于伉、张雨欣、张毅睿……同学一个一个上台，然后下来。凉辰百无聊赖，听着，看着。随着前座那个叫做徐子豪的男生回到座位上，他起身走上了讲台。

“我是凉辰，来自高一六班，没什么特长，喜欢音乐。”

言毕，他回到座位上。

教室里恢复了安静，众人的目光不约而同地投向了唯一一个没有进行过自我介绍的同学。凉辰也回头望去，吴常正对着窗外若有所思。

嘿，到你了。

什么？

自我介绍啊。

吴常将目光从窗外移回，这才发现所有人都在看着自己。

哇，你不早点提醒我？

哼，让你之前看不起我。

吴常小跑着登上讲台。

“各位好，我叫吴常，来自高一十一班。我喜欢听歌、拍照，还喜欢各种植物，尤其是那边窗台上的绿萝。我很荣幸能和大家分到同一个班级，希望大家多多关照。”

他鞠了一躬，小跑着回到座位上。

我说的怎么样？

哼，原谅你了。

吴常的发言过后，教室里响起了窃窃私语声。

凉辰又回过头去打量了一下正对着绿萝笑意盈盈的吴常。



还真是开朗活泼啊。喜欢植物，还尤其喜欢这盆绿萝？有趣的家伙。

“咳咳。”老师清了清嗓子，教室中的私语声止了，凉辰也回头向前望去。

老师要开始讲正事了，我给你转述。

好。

吴常也望向了老师。

四

一节数学课后。

啊，好难，根本听不懂啊，你弄明白了吗？

你转述的叽里呱啦一堆拟声词，我怎么可能搞明白啊？

我都是照他说的转述的啊，只不过他讲的公式什么的太过晦涩了，不怪我的，不信你问吊兰。

兰兰不知道哦，兰兰不听课的哦。

那怎么办？

要不，你问前面的凉辰借个笔记？我看他上课挺认真的。

吴常看向正埋头奋笔疾书的前座。

他？

我用我一年不开花向你担保，虽说他长得凶了点，但绝对是个好心人。

凉辰正沉心于数学家庭作业。

好怪的题目。先求导，再列表，画图，然后……

他突然感觉后背被轻轻拍了两下。

“什么事？”

皱了皱眉，他头也不回地问道。

谁啊，打扰我写作业？

一阵短暂的沉默过后，他背后传来了吴常的声音。

“数学笔记能借一下吗？”

居然会找我借东西？有意思。

凉辰从桌侧的挂书袋里将那本活页抄抽出，递向后座。

“尽早还我。”

“知道了，谢谢！”

吴常接过笔记本，翻看着。

哇，好全，好认真。

哇，好猖狂的字体，兰兰好喜欢。

哇……看不懂，这果非绿萝之所能及的东西，人类真可怕。

看了看窗台上绿油油的几位，他拿出了自己的笔记本。

什么时候才能像正常人一样呢？

不过，如果能听得见人说话的话，就听不见他们说话了吧。



算了，先抄笔记再说。

五

体活课，应当算得上是除午休以外，最让人放松的闲暇时光。

凉辰拿着吉他书，兜里揣着口琴，沿着楼梯向下走去。一楼最北面那间空教室在过去的一年中，一向是凉辰体活课的栖身之所。安静，还带着些许回响，是沉浸于旋律中的绝妙之处。

今天吹些什么呢？吹 Beyond？额，还是到地方再说吧。

他拿着吉他书的右手自由地摆动着，像是被微风吹动的狗尾巴草。

“哈，拱卒，你看你是要马还是要炮？”

那间教室里依稀传来喧闹声，凉辰皱了皱眉。

“哟，你马没了！”

他走近后门。

“弃马攻杀，铁门拴，将死。”

“啊？我透，没看出来！你这人真没孝心啊，弃马攻杀！”

七八个学生围着一张桌子，桌边两张椅子。一张椅子上的人上窜下跳，五官狂放地舒展着。另一张椅子上的人背着后门坐着，看不见神态和动作，但俨然是一个老手。

在下象棋？看校服是新高一啊。啧啧，聒噪。

凉辰回身离开。

“我不服！再来一局再来一局。”

去那棵梧桐旁边的教室吧，上次艺术节时这里被用作彩排的时候去过，也还不错。

他向教学楼后面走去。走过一个拐角，他注意到了梧桐树下的一个身影。

一头细碎的短发与碧绿的梧桐叶在风中起伏，如丰收的麦浪。那人抱着一盆绿萝，仰头看着那棵梧桐。绿萝的纸条斜着，如发丝被风轻轻扰动。地上还有盆吊兰。

吴常？他怎么在这？算了，不管他，不吵我吹口琴就好。

他走进了那间空教室，拉开一张椅子，用吉他书拂去桌椅上的灰尘，然后将其放在桌上，坐下。

还是随便翻一页吧。

指尖在书页的边角上，一片片掠过，最终停在了一处。他将其翻开。

第 119 页。

《丑八怪》？乐。

他从兜中取出口琴，贴近嘴唇，开始照着简谱慢慢演奏起来。

气息与簧片共振着，乐声有氧，口琴随着这起伏的旋律微微颤动，那触感抵达指尖，安抚着肌肉。节奏，吐奏，思绪也随之共鸣。这是抚慰心灵的时刻。

吹管乐器，总是能让演奏者陶醉其中。

六

体活课和体育课，是可以唯二可以在自然中倘佯的课。

好耶，体活课了，我们出去走走吧？

好啊，去哪呢？



去找梧桐聊天吧。

好啊，我抱你过去。

兰兰也想去，兰兰也想跟梧桐伯伯聊天。

行啊。

于是，吴常左手托盆吊兰，右手托盆绿萝，下楼向教学楼后面走去。

梧桐，我们来看你了！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吴常小友，绿萝小友，近来可好？汝等来此，实乃老身的荣幸啊。

吴常放下吊兰，双手捧着绿萝，俯身一揖。

借您吉言，进来过得不错。

不好不好，数学太难了。

哇，兰兰第一次见到这么有文化的梧桐。

这位吊兰小友，你与老身应是初次见面吧。哈哈，不敢当不敢当，老身在这学府耳濡目染六十二载，腹中也只是略有些墨水，拾前人牙慧罢了。

梧桐，那你算术怎么样？

唔，实是惭愧啊。老身对算术可以说是一窍不通啊。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恐是无能为力。

好了，绿萝，你说出来聊天就是来聊数学的？你这样我把你放到数学老师桌边了啊。

别啊，他身上有一股烟味，放他桌边我会被熏黄的。

哈哈，两位小友的关系真是好啊。

他们就这样聊了大半节课。

快下课了，梧桐，我们先走了哈。

几位回见。

吴常抱着绿萝，向着教学楼走去。

那间空教室里，是不是有口琴的声音？

走，去看看。

他从后门走进教室，一个身影正倚着墙，坐在桌上，两腿随意地交叉着。他左手托着一本褐皮书，书上“吉他谱集”几个字清晰可见。他右手持一把口琴，放在唇边。口琴宛若活泼的兔子，左右跃动着，跃出悠扬的旋律。他额前的发丝被窗边的微风撩起，黑框眼镜后，侧脸深邃而幽深。

凉辰？他还会吹口琴？

之前自我介绍的时候，他倒是提过他喜欢音乐。这乐声，总感觉有些伤感。

有点，是《天空之城》吧，挺好听的。

嗯，是不错，吹管乐器一向有着让人陶醉其中的奇妙魅力。

唔，啧啧。

你一定要拆我台吗？欺负绿萝是吧。

嘿嘿。

七

还是站着舒服，气息通畅。



凉辰倚着墙，吹完了那一页的最后一个音符。

快下课了，好了，该走了。

他回身正打算离开，却发现了后门口那个抱着绿萝的身影。他皱了皱眉。

“吴常？你站在那多久了？”

吴常愣了一会，似是才回过神来。

“啊，凉辰，你口琴吹得真好，那本是吉他谱吗？”

答非所问似乎是这位的特点呢。

“是，上面有简谱，也能用来吹口琴。”

“这么说，你还会弹吉他？”

“自学过一段时间。”

“哇，好强，你下次来能不能叫上我，我想听歌。”

“看情况，我们先走吧，快下课了。”

“哦，那走吧。”

二人一植就这样离开了空教室，往楼上走去。路上，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

他还挺讨人喜欢的，下次来这就叫上他吧。

……

梧桐伯伯，你说，他们是不是把兰兰忘记了？

额，依老身所见，恐怕确实如此。

呜啊！气死兰兰了，兰兰回去一定要好好教训他们。

……

那盆吊兰最终被从食堂回来的凉辰搬回了教室。

吴常怎么丢三落四的，绿植都能忘，真是不让人省心。

八

月考结束。

伴随着监考老师宣布离场的声音，考场的寂静如烟般散去。同学们三两个，喧闹着离开教室。凉辰盖上笔盖，叠起试卷，随手抓起桌上的文具，塞进口袋里，走出教室，前往食堂。

“这次的考试好变态啊，这都什么题目，为什么会有两道遗传大题啊。”

“就是，数学概率题压轴也就算了，语文作文还考浮力，梦回初中物理是吧？”

凉辰走在路上，身旁不时有穿着校服的身影跑过，伴着或是怒骂，或是抱怨。

这次卷子出的，确实是不厚道啊，不过这样评分标准应该会低一点，作文切入分应该也会打高点吧。唉，考的真不舒服，就当是次磨砺了，出分再说。

一如既往，凉辰迅速吃完晚饭，踏上了来时的路。回到教室，他听着里面的喧闹声，站在前门口，盯着教室里的唯一一个人，皱起了眉头。

“这都什么烂试卷？搞我心态是吧！真是令人作呕！”
那人站在教室前面的角落里，背对着前门，不停地踹着角落里的木架，架子边，几个花盆倾落在地上，盆里的土散在四处，几株绿植无助地倒着，像是被推倒在地，却难言自己的哑巴。



“于伉，你在干什么？”

那人回过头，眼里满是戾气与不满。

“要你管，滚开。”

于伉说着，来到前门撞开凉辰，走了出去。

凉辰叹了口气，走到架子旁，将几盆绿植放回架子上，扶正。但是那枝叶上被压过的痕迹，看来是没办法处理了。

不过是场考试，闹那么大情绪，真是大少爷脾气。这是吴常的绿植吧，真是糟践，还是不告诉他了。

凉辰扫完了地上的土，就回到了后排，开始把为理考场而腾到书架上的书搬回座位上。

唉，真是什么人都有。

九

次日一早，凉辰照常来到教室。

座位上，吴常正和于伉吵的面红耳赤。

“就你能耐，跟老师告密是吧？啊？”

“你让玉树和吊兰从架子上摔下来了，还踩了他们！”

“那又怎么样，摔的踩的又不是你，多管闲事！”

“你……你！”

“你什么你！”

于伉说着，一把抓起阳台上的那盆绿萝。

“喜欢绿萝是吧？我让你喜欢！”

说着，他一把将它扔向窗外。

“于伉！”

“绿萝！”

凉辰向于伉跑去，险些撞上飞奔而来的吴常。

他脸上的惊吓与绝望，清晰可见。

十

“绿萝！”

吴常跑出后门，飞奔下楼。

等到他跑到教学楼后面，在窗下的板油路上找着，只找到了四散的陶盆碎片和泥土，和瘫软在地上的一滩绿色，宛若死水一般。

他走到绿萝面前，蹲下，轻轻地拂去压在绿色枝叶上的黑褐。那曾经满是欢笑与调侃的伙伴倒在地上，血管中被挤压出了浅绿色的鲜血。

他在心中呼唤了一遍又一遍。

没有回应。

“绿萝？”

吴常小心翼翼地问着。



没有回应。

眼泪不争气地落了下来，一滴一滴，代替这薄情的天用细雨祭奠着这位挚友。

“嘀——，嘀——。嘿！这位同学，在马路当中干嘛呢？快让开，快让开！”

吴常好像听到了耳边的车笛声和中年男子的呵斥。他捧起地上的绿萝，慢慢走到路边。

紫色的小轿车呼啸而过。

吴常弯下腰将绿萝轻轻地放在了路边的花坛里，轻轻用土将它盖上。他抬头看了看身旁老梧桐。

你不是说觉得梧桐很帅吗，那就在他旁边好好休息吧，说不定来世，你能长成他这样的参天大树呢。

吴常回头，向着教学楼走去。

十一

“于伧！”

凉辰跑上前去，一把抓住了于伧的衣领。

“你在干什么！”

“我干什么？哦，对，当时教室里只有我们两个。是你跟吴常告状的对吧？”

“你在胡说什么？本来就是你有错在先，到现在还强词夺理！一场考试考不好就情绪化，你幼稚不幼稚？大小姐脾气！”

“我？呵。分明是你们两狼狈为奸，多管闲事。不就几盆绿植嘛，还要告诉班主任，至于吗？你们这样让老师怎么看我？呵？”

“不可理喻！以你的抗压能力，究竟是怎么活过分娩的？”

“我看你是找打！”

凉辰松开了于伧的衣领，后退几步躲过了他挥来的拳头，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将他反手擒住，按在了桌子上。

“于伧，冷静点！”

“冷静？呵，你看你好朋友刚刚看到他那绿萝被扔下去了的那副样子，跟走了爹妈一样，我看你不如去让他冷静冷静！”

“于伧！我警告你……”

“警告什么？你们两个，一个天天沉默寡言，装高冷，一个整天笑，像个傻子一样装阳光，活该被欺负！现在还告密，我就等着瞧看班上同学怎么看你们！”

“够了！”

凉辰回头看向了门口那个落寞的身影。吴常慢慢地走来，一步一步，像是踩在荆棘上。毫无征兆的，他倒了下去。

“吴常！”

十二

办公室里，凉辰和于伧并排站着，面对着班主任。

“于伧，毁坏他人财物和公共设施，两千字检讨，两天内上交。”

“老师，那吴常现在怎么样了？”

“他妈妈送他去人民医院了，医生说没什么问题，但现在他还没醒，唉，这孩子，体质不行啊。好了，你们两个去上课吧，别再起矛盾了啊。”



“知道了，老师。”

两人无话，回到了教室。

接下来几天，吴常都没有来学校。

凉辰还是一如既往地上课，记笔记。

那家伙，应该没事吧，还是有点担心啊。

喂喂，能听到兰兰说话吗？

“谁？”

身边的同学都回过头来看着他。

啊啊，你小声点，在心里说就行了，左边左边。

凉辰偏头向左看去。

什么？

这里，这里，吊兰。

吊兰？

是啊，兰兰就是吊兰啊。

等等，你让我缓缓。

凉辰捂头。

让我想想，吴常听不见人说话，但能听得见植物说话，平常都是靠你们，或者说主要是靠那株绿萝转述，对吧？

哇，你好聪明啊，兰兰五体投地了都。

实话说有点明显，那他现在怎么样，你找我是有什么事吗？

哦，其实是这样的，吴常其实只是听不见人说话，并没有所谓的能听见植物说话的能力，不过绿萝哥哥一直在号召我们帮助他。我们植物一直都是有能力让人听到我们的声音的。

那你现在是？

哦，绿萝哥哥最后用自己所有的生命力，让吴常能够听到人说话了，但代价是他再也不能听见我们植物说话了。

听不见人说话又何尝不是一种解脱啊。

是啊，兰兰就是怕他会适应不了，所以希望你能帮一下他，拜托拜托。

那是一定的，我们是朋友嘛。

好耶，那就拜托你了。

嗯。

十三

308号病房中。

吴常躺在病床上，双眼空洞。

“吴常啊，医生说你已经没什么问题了，今天我们就出院吧，好不好。”

床边，吴常的母亲把手搭在吴常的手上，轻声问道。

“好。”



“那妈妈现在去缴费？”

“行。”

母亲走出病房，他偏过头去，看向床头桌上放的一盆绿萝。

你们已经不愿意跟我说话了吗。

病房的门被推开，一个身着校服的身影走了进来。

“吴常，我来看你了。”

他抬起头，看向那个懒散随意的身影。

“凉辰啊，你的声音原来是这样的吗。”

“嗯。”

凉辰坐在了病床旁的凳子上，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橘子。

“医院隔壁买的，空着手来总感觉不大好。”

“班上同学怎么看我的？”

凉辰微微一愣，然后开始剥起手中的橘子。

“不清楚，他们就算要瞎说八道也总要避开我吧。”

他将剥好的橘子递到吴常嘴边。

“一看你就没好好吃东西，快吃。”

吴常看着他，四目相对。

“快吃，吊兰还托我给你带话呢。”

“吊兰？你怎么知道？她说什么？”

“别激动，吃。”

凉辰又将橘子往前面送了送。吴常接过橘子，开始一瓣一瓣往嘴里塞。

“跟我回学校，回去告诉你。”

“好。”

病房的门再次被推开。

“吴常啊，你……这位同学是？”

“阿姨好，您是吴常的妈妈吧，我是凉辰，吴常的朋友。”

“哦，小辰啊，吴常跟我提起过你，他说你数学很好，口琴也吹得挺好的。”

“妈，我现在能回学校吗？”

她回头看向吴常，又瞟了一眼凉辰，眼中满是欣喜。

“当然可以，我现在送你们回去吗？”

“行，谢谢妈妈。”

“多谢阿姨。”

十四

两人到了校门口，下了车，与吴常母亲挥手告别。

“你现在可以告诉我了吧。”



“你跟我来。”

凉辰带着吴常，向着教学楼后面走去。

“其实，能听得到植物说话的不止你一个。”

“你也？”

凉辰点头。

“其实，绿萝他没事，他只不过陷入休眠了，帮你治好了听不见人说话的毛病，有点累了。”

“啊，我就知道，他那么话唠，哪有那么容易离世。”

“哈哈，这两者有什么关系吗？”

两人走到了教学楼后面的花坛边。

“你看。”

凉辰指着吴常先前埋葬绿萝的那个土堆，土堆之上已经长出了新叶。

“看着不像绿萝耶。”

“说不定是梧桐呢。”

“对，一定是梧桐。”

凉辰从口袋里掏出那把口琴。

“想听歌吗？”

“好！”

完

文 / 范廌



也许，明天

小时候，家里的老人就告诉我说，如果在外面看到一个跟自己很像的人，一定要跑，舍弃自己身边一切地跑，否则就有性命之虞。我根本不信这种话，这肯定是为了吓唬小孩用的。

12岁的时候，我选择接受了这一切。因为我亲眼看见，我那正在上课的老师，被一个全副武装的闯入者用手枪打穿了头部。而后，那个不速之客摘下自己的头套，一边欢呼，一边把头套当作胜利的旗帜挥舞着。而她的面容，竟与老师如出一辙。

然后我就知道，这些家伙是平行宇宙的来客。他们杀死另一个自己，只不过是获得了那个人的“气运”。举个例子来说，杀死某个平行宇宙里中了五百万彩票的自己，那么他的“气运”就可能让你事业高升，家庭圆满或者再次中个五百万。这听起来很荒谬，但在穷困潦倒，一无所有的情况下，每个人都会选择到一个陌生的世界里碰碰运气，赌上性命来一次冒险。

但我却做出了一件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那就是在这个随时随地都会被自己杀死的土地上，成为一名巡警。

“总部总部，我们正在银座附近进行巡逻，完毕。”我的同事丰太有些懒洋洋地靠在副驾驶上，捧着一杯咖啡。正午的阳光照得他眯起眼睛。

“今天午饭我们去吃猪排拉面，怎么样？”我问他，眼睛仍看着正前方的路况。

“没问题，真一兄。小心就好。”丰太漫不经心地抿了一口咖啡。

“为什么我们要过得这么提心吊胆呢？出去吃个饭都要害怕被人弄死。”我无奈地说。

“哈哈哈，这可不一定。你年轻气盛，在警局里表现良好，还有个可爱的女朋友。气运已经高不可攀了。而我呢，房贷还没还完，也没有车，在警局呆了六七年了，没做出啥大功劳。真的有人会来找我麻烦吗？”丰太又羡慕又自豪的说。

我没有理他，而是盯着他腰间的两把手枪。一把是警局的标准配置 USP，另一把则是他担心火力不够，特地自费买的 M9 手枪。没错，跨宇宙的谋杀案实在太多了，警方也不能面面俱到。于是，政府就放宽了购枪的限制，现在平民只需通过简单的手续，就可以买到防弹衣，闪光弹，甚至是全自动突击步枪。

“总之，我们想在这个社会生存下来，就得学会胆大心细。”丰太用一种教育后辈的语气说。

我们又开了一会，丰太突然指着车窗外的一个人影说：“你看她像不像日向？”

“日向？”“我听见了自己女朋友的名字，顿时认真起来。”

“哦哦哦，别太紧张。她一个人，周围没有什么可疑男性。”丰太笑着说。

“可是她自己就很可疑。”“我皱着眉，”要是她独身出门，一定会向我打招呼的。”

我顺着丰太的指引，果然找到了她。不错，她确实很像日向，从外貌身高到走路姿势都能与我印象中的那个恋人对上。但是，向来臭美的她现在却只简单地穿了一件夹克衫和一条运动裤，而且她一直背对着我们，行色匆匆，像是要去干什么事情。

“我们要不下去问问她？”“丰太也觉得不对劲。”

这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因为此时正是车流量的高峰期，我们根本找不到地方停车。她看起来没发现我们，像个竞走运动员一样赶路。我们从银座一直跟到东京塔下的公园，这才勉强找到一个停车位置。

“要把执法记录仪打开吗？”“我关上车门，问丰太。”



“开吧，以防万一。”

我照做后，用左手紧握住腰间的电击枪，朝着那个可疑的女人走了过去。她走得真的很快，我们一路小跑，终于在地铁站前面叫住了她。

丰太让她不要紧张，只需回答几个问题就能离开了。我趁机踱步到她前方，看见了她的正脸。她果然跟日向一模一样，我顷刻间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新岛君？”她侧目看见了我，并且几乎同时说出了我的姓氏。

“……”我点点头，不知道如何回答。

“你这个混蛋！”她突然爆发了，从怀里抽出一把尖刀，朝我的胸膛刺过来。我赶紧掏出电击枪还击，结果她挨了一发后，反而更亢奋了。这家伙的力气远超我的想象，她用肩膀把我撞倒，接着挥舞着匕首朝我扑过来。

“丰太！开枪！快开枪！”我挣扎着喊道。

“砰！砰！”丰太用他的宝贝M9手枪制服了她。我从地上爬起来，而她身中两枪，倒在了地上抽搐。

周围的民众似乎是很熟练地找附近的掩体躲好，有些不嫌事大的人掏出手机来拍视频，另一些虽然亮出了手枪，但一看情况还是若无其事地收回去了。

我把掉在地上的刀踢飞，丰太给她戴上手铐。接下来我们按照警局规定，叫了救护车，给她止血，然后做心肺复苏。

“新岛……“她发出一声微弱的呻吟，”我不甘心……“

二

当天我就被安排了两个月的行政休假，在这一点上我还是很认可警局的效率的。法律规定，使自己宇宙之外的人死亡无法律责任，所以我也不用考虑丢饭碗的可能性。

但我一点也开心不起来，因为我在那位日向的身上搜出了一张便条，上面不过潦草地写了三个词“街道，电梯，地铁”。在“地铁”旁边还用红笔画了一个圈。我跟警局里的其他人分析了许久，一致认为：还有两个‘日向’在附近，我截住的只是这个分配到地铁任务的‘日向’。倘若放任不管，真正的日向肯定会有大危险。

我在回家路上，给自己买了一把半自动的AR-15，这还是丰太推荐的。在过地铁安检的时候，工作人员给我的枪上了个保险，把弹匣卸了下来。不要认为他们不负责，居然能把一个全副武装的人放进去。因为只要我在地铁里拿着那枪做了什么奇怪的动作，肯定会有“热心市民”第一时间击毙我。

到家后，日向对我笑脸相迎。然而在我讲述了一天的见闻后，她也跟我一样忧心忡忡了。我深知干着急没有意义，再加上我真的非常疲惫，就早早上床了。今晚估计是我最后一个好觉，因为明天开始我就要全身心投入于对我恋人的保护之中。

第二天一早，有人敲响房门。我拿起步枪，让日向躲进房间去，又透过猫眼向外看了看。

门外是个二十三四岁的女生，不过跟日向一点都不像。我犹豫了一会，把手指放在扳机上，还是打开了屋门。但我仍然被吓了一跳，手里的枪差点就开火了。因为来者的腰间别着手榴弹，两个子弹袋挂在腰间，拎着一支特种部队才用的HK416步枪。我把她当成了雇佣杀手，喝令她赶紧离开。

“真一，先等等！”日向从卧室里走出来说，“她是我花钱请来的人，是来保护我们的。”

门外那位跟着点了点头，顺手把她的步枪放到地上。我迟疑地放下枪，仍然紧盯着她。

“我叫笠原舞，是专门干这行的。”她走进屋内，摘下自己的项链放在客厅桌子上。“知道上面挂的什么吗？”

我粗略看了一下，说：“应该是‘梭子’。”



“没错，不同宇宙的梭子被染成了不一样的颜色。”舞把项链举起来，上面串着三个跟小拇指差不多细的小瓶子，里面装了半管介于固体和液体之间的奇特物质，颜色分别为浅绿、靛青和鲜红，“其他宇宙的闯入者只有靠梭子才能返回。而我手里的这些就是从失败者身上缴获的。”

“我听说苏立文正在高价回收它们。”我顺着舞的话说。

“苏立文？就是那个研发宇宙穿梭技术的公司？”日向也加入了进来。

“没错，人们把它视作万恶之源。如果没有它提取出的‘梭子’，各个平行宇宙之间就不能联通。”我解释道。

“我更喜欢把梭子留给自己收藏，”舞笑了一声，“我家里还有一大盒这玩意呢。”

看来她确实有两把刷子，但我经过深思熟虑后，还是说：“您回去吧，我现在没办法信任一个陌生人。”

舞冷冷地笑了一声，眼神里充满不屑。“告辞。”她嘴唇动了一下便转身离开。

“以后还得谨慎些呀。”我关门后，扭头对日向说。

“唔……我觉得你一个人太辛苦了，就……”

“没事，保护你我一人足矣。”我抱住她，同时也在心中立下誓言：我将守护日向，直到所有威胁被一一清除。

三

我花了一下午制定防御计划，由于人体内的微观粒子在其他宇宙最多只有一个月的稳定期，所以我要做的只是守住，哪怕是坚壁清野也要挺过这三十天。

“啊？一个月内不能出去？”日向是个外向的女孩，对这份宅家计划感到十分诧异。

“嗯，在此期间一切生活物资全部靠网络物流。我会嘱咐他们送到楼下，并且送完后要立刻离开，我们不能给外界的人面对面的机会。”我坚定地点点头。

“唔……那得多无聊啊……”日向失落地低下头。

“我会一直陪伴在你左右的。”我安慰她说，“你不是之前一直说我是工作狂，老是没空吗？就把现在当作机会吧。”

“嗯……我会的。”日向眉眼低垂。

我走进阳台，打开窗，看着窗外下班高峰期的景色，还呼吸了一大口窗外的新鲜空气。实话说，接下来的生活与监狱无异，不过没有哪个监狱会把女朋友和自己关在一起。我相信只要两个人相互扶持，一切困难都能渡过的。

有什么东西从窗外飞了进来，我回过身想去检查，那东西突然就炸开了。

是一枚闪光弹，我丧失了视觉和听觉，但我仍能通过风感受到有人从窗外爬了进来。我试图作出反应，但有东西打中了我的脊柱，这下我连行动能力也失去了。

几秒钟后，我勉强听见了日向的尖叫声。我忍不了，不顾一切的爬起来，摸索着试图去牵制闯入者，结果却是扑了个空。我不断重复着上述动作，嘶声力竭地喊：“日向，快跑！我来处理他们！”我就这样做着徒劳，直到闪光弹的效果消失。

日向不叫了，也没有枪声。我艰难地睁开眼睛，竟发现舞和日向一起走过来，伸出手搀扶起狼狽不堪的我。

“抱歉，刚才用这个打了你。”舞举起一支像玩具枪似的绿色东西说。这武器我认得，是40mm海绵榴弹，不会造成永久性伤害，但足以在一瞬间内把人制服。

见我还说不出口，舞就继续了下去：“你们的上一层没有住户，弄开锁就能进去。阳台上也没装防盗窗，拿根绳子就能降下来。其实我可以直接破窗的，但这毕竟是你们的家……”



接着，她又看着日向，得意地说：“这里全是隐患，我要是入侵者，够突破一千次了。不过嘛，只要有我在，她们可没法为所欲为。”

“真一……”日向看着我，可怜巴巴地说。

“好吧……笠原舞小姐……”我捂着疼痛的脑袋说，“接下来一个月，就拜托你保护日向了。”

四

距离那天已经过了一周，我看着摆满各种临时掩体的客厅，心里很不好受。我和日向明明什么都没做错，难道遭受嫉妒就会有杀身之祸吗？正当我烦心时，门铃响了。

门外是舞，她打开门前安装的对讲机，说：“真一，你们社区外围的街道处有情况。”

“什么？”我在惊异的同时尽量压低声音，让日向听见了可不妙。

“刚才我去便利店买早饭……”

“你出去了？”我打断她说，“你怎么可以出去？要是她们趁虚而入怎么办？”

“我被雇来可不是跟你们一起坐牢的！”舞大声说，“就在这时，我发现了街道上有可疑人物——你家日向没出去过吧？”

“那你为什么不解决她？”我问道。

“拜托，我的任务是保护，而不是主动出击。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愿意，可以亲自下去毙了那家伙。”舞说完，对着猫眼摆摆手，转身走了。

“……”我默然。

“你现在就位了没有？”我对着手机说。

“好了好了，我保证一只苍蝇也飞不进来。”电话另一头传来嚼饭团的声音。

我挂掉电话，仰头望着东京的早晨。这几天都很晴朗，就像言情剧中的男女主出来约会，慢慢建立情愫时的天气。我边走边反思，日向为我付出了很多，在建立关系后，她主动断绝了所有异性朋友的联系。而我呢，我这几年的记忆中连个像样的约会也没有，逢年过节也都是在巡逻，因为那时可是枪击的高发期。现在有了共处的时间，却只能整日紧绷着神经。万幸，等这些破事结束后还剩下一个月的假期，就趁着这段时间好好修复一下感情吧。

现在的经济形势并不好，连年的暴力事件让这个出生率极低的国家丧失了更多活力。我看向街道上贴着招租告示的店面，深吸一口气，她可能就潜藏在这里的某个角落。

刹那间，一道耀眼的光芒刺进了我的眼睛。我捂住双眼，该死的灼烧感似乎要贯穿我的眼球。我很快反应过来是某人站在高处，用镜子反射了阳光。我抬头搜索着，发现一个身影站某家关闭店铺二楼的阳台上，一察觉到我的视线就立马隐去了。这是一种无言的挑衅，看来那位“日向”是想来一招请君入瓮。

我犹豫了，贸然进攻无疑是陷进了她的圈套。可是，如果我选择退缩，谁来保护日向？那个看着就不靠谱的雇佣兵吗？想到这，我立马去旁边武器店里买了两枚闪光弹，嘴里默念着CQB法则，硬着头皮开始翻窗进攻。

“呵呵，真是好久不见呐，真岛君。”

我顾不上那么多，立马转身，朝着声音发出的方向来了一波点射。定睛一看，却只发现了一个被打坏的蓝牙音箱，还在发出“滋滋”的声音。

“这家伙，闲钱还挺多。”我在心里说了一句。一楼已经探索完毕，除了这个恶作剧什么都没有。这下不得不上二楼了，要是丰太能在后面掩护我该多好啊。

推开楼道上的大门，我仔细看着地面。嗯，没有诡雷，掩体离我也很近，我拿出一枚闪光弹，想把她逼出来。



“砰！”闪光弹的拉环还没开，我身后的门却突然关上了。抬头望去，上面是一根近乎透明的细线。与此同时，一阵气体泄漏的声音传了过来，我惊讶地瞪大眼睛。

这是催眠瓦斯！还是那种浓度极大的类型！就算开窗通风也没用。明明是反恐部队才有的东西，她是怎么拿到手的？况且我手头还没有防毒面具，退路也被切断了……

正当我慌乱之时，乌兹冲锋枪的声音又让我动弹不得。她好像是有意乱扫射一通，借此来羞辱我。我没被击中，但脑袋变得昏昏沉沉，很快没了知觉。

接下来的情节都不需要我做太多描述：不知过了多久醒来，发现自己被五花大绑在椅子上，身边能用的东西全都被收缴一空。这个“日向”蹲在我面前，就是不在我脑门上来个痛快，一副势在必得的样子。

“你想让我做些什么呢？”我率先开口了。

“没什么。”她狡黠地笑了笑，“就是想看看你束手无策的样子。”

束手无策？我的心里“咯噔”了一下，真正的日向现在还在家里等着我吧……她肯定会急得哭出来的……也不知道她会不会让舞来救我……

“新岛君，我不知道这个世界里的你怎么样，但在我的世界里，你是个不折不扣的人渣。”她说后半段时语气明显变了。

“人渣？”我顺着她的话讲下去，想借此分散她的注意力。

“哼，当你像只老鼠一样选择逃避时，我就已经看清你的本质了。”

她越说我越糊涂，她来到这里的最终目标难道不是日向，而是我？就因为我在其他宇宙里做了不齿之事？我假装咳嗽一阵，打断了她的谜语。

“蹦！”奇怪的声音让我和她同时竖起耳朵。好吧，我坦白地说，这声音我们日本人再熟悉不过了。但它出现在这里，却让我怀疑自己是不是产生了错觉。

一枚九一式手榴弹——没错，就是长得像甜瓜的那种——从碎窗户那飞了过来。“日向”见此情景，也顾不上我了，她握紧自己的乌兹，当即扑向最近的掩体。

一枚又一枚手榴弹震得我脑袋“嗡嗡”直响。我还没反应过来，一个高大的身影撞开楼道门，接下来便是几声枪响，而后又是一片死寂。我屏住呼吸，在黑暗中分辨出那个身影在二楼巡视着，没有一点脚步声。确定四周安全后，他打开手电筒，照得我睁不开眼。

“你好呀，新岛君。“他的声音好耳熟……”

他俯身把手电筒放在地上，缓缓走来帮我解开束缚。我看呆了，因为他的面容与我如出一辙。

五

这位“真一”拿出食物，好好款待了我一顿。在他吃下一口后，我才半信半疑地拿起一个三明治啃起来。他身着冲锋衣，背上斜挎着一杆三八式步枪，腰上还带着一把勃朗宁手枪和掷弹筒，这些东西都是能放进军事博物馆里的装备，他却用地得心应手，其他宇宙的我是这样的吗……

“你有所不知。”他拿起一罐啤酒说，“你在大城市，购置新式武器装备非常方便。可是在村镇上，人们只能靠这些防身了。”

“你住在村里？”我问道。

“嗯，算是一种逃命吧，我的那位日向这么嫌弃我是有原因的。”

“这……“我瞟了一眼不远处的尸体，又问：“你为什么来这里？”

“我很早就想跟她做个了断了，但是一直碍于法律。谁说人们来到别的宇宙只是为了气运？明明也可以把这里当作像公海一样的法外之地……“

“好吧……总之谢谢你救我一命。”我不敢苟同他的话，几口吃完三明治就站起身，“我得回去



了，有人在等我。”

“小心一点。”他头也不抬地说。

外面的天已经全黑了，这片街区上虽然还有不少人，但大都是些醉酒的职员和“神待少女”，所以不怎么热闹。我匆匆奔回社区，却在大门口撞见了她。

“你怎么在这里！”我吓了一跳。

“我已经通知过笠原小姐了，她现在在天台上戒严呢。”日向赶紧说，“我看你那么久没回来，就想出来找你，当然也只是在社区附近寻找……”

“我不需要你这样的关心，现在最重要的是你的安全。”我叹了口气，赶忙拉着她回我们的住所。

“算啦，你能平安回来就好。”到了楼下，日向伸手就要去按电梯。

“等等。”我拉住她，“电梯太危险，我们还是走楼梯吧。”

“啊？”日向匪夷所思地盯着我，“”可是我们住在二十楼！”

“没办法，现在我要保护你。”我一脸无奈地说。

她不愿地答应了，然而二十楼的高度可不是说着玩的。日向爬了十五层就已经累得寸步难行。她大口喘着气，让我背一背她。我犹豫了，要是突然遭遇袭击，双手被占用的我又怎么保护她呢？我只好一面劝她，一面鼓励她再走几个台阶，马上就要到了。

终于来到了我们居住的楼层，我推开门，正好看见电梯停在我们的楼道口。我愣了一下，两周前，我在仔细观察那个搜出来的便条，上面的三个词分别是：地铁、街道、和……

“叮——”电梯门开了，我一瞬间就看见了来者手里的 M870 霰弹枪。

“小心！”我躲回楼道，而在我后面的日向显然没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态紧急，我不由分说把她推了下去。

这个狠人居然在用独头弹，好在第一发只是在我身后的墙上打了个大窟窿。我冲上去抓住她的枪杆，争斗过程中扳机又一次被扣响了，这次是鹿弹，直接把楼道口上装的木门给打开了花。她的力气与我势均力敌，我一时半会只能跟她僵持着，看着她用一副凶狠的表情跟我对峙。

突然，她松开手，借势推了我一把，我猝不及防，后背撞上了墙壁。她掏出手枪瞄准我，我立马扔下手里的枪飞扑过去，两人都倒在地上。她用手肘猛击我的脑袋，趁我丧失行动能力的几秒之间又重新拿起了霰弹枪。

“我们还是赢了，你无法以一敌多。”她从准心里看着我。

“这样呢？”我摊开手掌，里面是四颗 12 号霰弹。

“什么……？”她扣动扳机，果然无事发生。

我拿起自己的步枪，两枪肩膀，一枪头颅，精准命中，她倒下了。

突如其来的疲惫感让我迫不及待地想回家休息一下，但是钥匙刚插进锁孔里，我突然大呼一声，疯了一般向楼梯间跑去。

日向差点被我遗忘在那里，她仰面朝天，眼泪顺着脸流淌到瓷砖上。见我赶来，她的第一句话，是用泫然欲泣的语气说：

“我爬不起来了……”

六

我把日向抱到床上，检查了一番，面色凝重地说：“日向，你可能是骨折了。”

“骨折！？”日向一脸不可思议的样子，“那快去医院……”



“恐怕不行。”我摇了摇头，打断了她的话，“虽然便条上的威胁已经清除，但万一不止这三个人呢？还有两个星期，你再坚持一下吧！”

“……”她沉默了许久，说：“把我裤子口袋里的手机拿过来。”

我照做后，又说：“我去附近的药店买点东西，等时间一到我们就去医院，好吗？”

她仍然沉默地躺着，我也不再说什么，自顾自地出门了。

说是“附近”，但是我思来想去，还是选择坐地铁来到了涩谷，找到日本最大的连锁药店，跟店员仔细咨询后，这才买到了一些特效药。回来的路上，我路过一家神社，里面已经站满了参拜的人。现在世风日下，求一个安安稳稳的生活，或许就是广大劳动者最本真的愿望了吧。我也加入了他们，在神像面前，我双手合十，祝愿神明护佑日向早日康复，也希望我们之后的生活能一帆风顺。

“你，给我停一下。”刚赶到社区入口，一支枪挡住了我的去路。

我发现拦路这者正是舞，疑惑地说：“笠原小姐，您这是干什么？我不是你的雇主吗？”

“我的雇主是兰崎日向小姐，不是你。”她面无表情地说，“阻止你是她下的命令。”

“啊？”我一头雾水。

“蠢货，你给我好好想想，是谁把她软禁了起来？是谁把家里搞得面目全非？是谁让她出来迎接，却把她推下楼摔骨折了？要是我的男朋友是你这种人，我会让他脑袋开花！”

“我……这都是苦衷的！”我慌忙辩解道。

“这些是你的生活物品，拿了就滚吧！”舞把一个行李箱推给我。

我愣在原地，行李箱把我撞了个趔趄。

“哦对，日向还让我给你点教训……”她笑了笑，举起枪，一击打落了我的右耳。

“啊啊啊啊！”我捂住伤口，鲜血从我指缝里流出。

“听说你是个警察，但我招惹过警察几百次了。你们这些人就是一群饭桶，都是些贪生怕死的人！”舞毫不留情地说。

求生的本能让我跑得远远的，给舞留下一个狼狈的背影。我跑离这个街区，找了一家便利店，喘着气向店员解释说我不是亡命之徒，这才买到绷带和药膏。

现在我可闲下来了，拖着个大行李箱在街上乱逛，随手把给日向买的药扔进蓝色的垃圾桶里。我想打电话给丰太，这才发现由于这几天太过紧张，手机一直没充电，已经关机了。

这成为了压垮我的最后一根稻草，我把没用的手机摔到墙上，冲着没人的巷子里大声吼叫，直到失声。

我疯了，因无法理解而疯。但我成为了众多疯子之中最危险的一类——清醒的疯子。

我拦下一辆出租车前往城郊，来到一家在不少案件中都被反复提及的武器店。我推门进来，把食指放在唇前。店员理解了我的意思，我们一起拉卷帘，锁门，关掉大部分电灯。接着，我拿出自己身上的所有现金，低声说：

“给我来一点蝴蝶雷。”

七

我百无聊赖地坐在电视机前，这已经是我这个星期第七次想联系真一，问问他最近过得如何了。前几次我都怕打扰到他，毕竟那可是性命攸关的事情，我这一个没事人去凑热闹也不太好。可这次我实在太无聊了，还是给他打个电话吧！哪怕只聊一分钟，让我对真一的近况有个了解就行。

我打电话给他，等了很久还是未接听。无奈，我转而拨打他家的座机，这次倒被接通了。

“喂，真一啊，是我丰太，最近……”



我寒暄的话还没说完，电话就被挂了。我的眉毛拧成了一团，他到底怎么了？算了，精神内耗总不是个好事。我还是相信真一吧！他能力不俗，肯定能解决这件事的。

我实在闲得慌，洗漱过后往床上一躺就睡着了。行政休假本身不是什么坏事，带薪休假不说，每天还能睡个自然醒，我何乐而不为呢？

“嘟嘟嘟——”

我睡到一半就被手机铃声吵醒了，电话那头是我局长的声音，这让我瞬间精神了起来。

“滨田君，你现在来巡云坂一趟可以吗？”

“啊？“我浑身一震，”那是新岛真一的住所！”

“……是的，就是跟他有关的案件。”

“好好，这就来！”我火速披上衣服，来到了案件场地。

周围的警笛声不绝于耳，我来到那栋楼的天台上，看见我的好同事，新岛真一，耳朵那边还缠着绷带，他用手臂挟持着他的女朋友，另一只手拿着我推荐买的步枪，枪口抵在她的头上，旁边躺着一具没有脚的女性雇佣兵尸体。我知道这个日向一定是本宇宙里的，不然也不会惊动警方。而我的任务，就是劝真一放下武器，减少人员伤亡。

“别过来！”他一眼就认出了我。

我把自己的M9手枪缓缓放到地上，踢到一边，双手举过头顶，这才开口说：“真一，你冷静点……”

“哼。”他冷笑一声，“我看这个世界才需要冷静吧！”

“发生了什么事？”我选择让他自己说。

“没什么，不过是一个疯子在作乱罢了！”

真一本来就是一个很轴的人，我一开始就对说服他不抱太大希望。现在看他自暴自弃，对社会毫无留恋的样子，我只感到可惜。日向用祈求的眼神看着我，很明显她把我看成了救命恩人。我单身了快三十年，第一次看见可爱的女孩子对我这样做，看来我今天是非干些什么不可了。

“丰太，我一直把你当作知己。那你觉得，一个想保卫喜爱之人，保卫自己生活的人，他错在哪了？”

“你当然没有错……”

“呵呵，那你觉得错在谁呢？”

“……”我哑口无言。

“你们都有错！”他怒吼着，“这个世界只能制造两种人，疯子和奴隶。我当了十几年顺从的奴隶，抵挡了三个疯子的攻击，结果却发现，我所守护之人给我打上了疯子的标签！既然她认为我疯了，那就让她看看我的厉害！”

恐慌写满了日向的脸，泪水在她眼里打转。我看到了她的悔意，但显然太迟了。

“那你觉得，“我竭力让自己冷静下来，”我是疯子还是奴隶呢？”

“既是疯子，也是奴隶。”他”哼“了一声，”都是。”

真一说完就开枪了，对准了她的太阳穴。他用左臂扶住她，不让她倒下去，接着便是一枪又一枪的泄愤。当然警察也没让他继续下去，早已埋伏好的狙击手出动了，他们两个一起倒了下去，我面前已经没有活人了。

距离那件事已经过去一个多星期了，真一的最后一句话还时不时在我脑中浮现。我被迫养成了外出散心的习惯。一天夜里，有个熟悉的声音叫住了我。

“是滨田丰太先生吗？”

我回头，发现真一就站在我面前。但我并没有被吓到，而是很快就推断出这位来自不同的宇宙。毕竟，



真一生前每个星期都会刮胡子，也不会穿已经磨损得不成样子的冲锋衣。

“呵呵，在我那里也有一个丰太跟我做同事。”他拉着我在长椅上坐下。

我把最近的事情都告诉了他，他听完后心里却没有一丝波澜，只是说：

“我不仅亲手杀了日向和舞，‘那个丰太’也是我解决掉的，我还袭击了警局，为什么我没有疯呢？他见识得太少了。”

文 / 或阿糙



一始一终

一位落日防线上校散落的笔记

.....

这一切的开始，我记得很清楚：

“听说了吗，沈莫，东海基地要撑不住了。咱们这儿离海边不到 200 公里，还是赶紧走吧。真的要来不及了。”

“走？去哪？你学不上啦？还有，自习室里别嚷嚷。”我早就不耐烦这家伙了，“我跟你说过多少次，要相信国家，他们总有方法能解决。”

“唉，你怎么就是不听呢！我爸军区的，他说事情没那么乐观，他们已经退守 130 海里了，那些东西根本就挡不住，杀完一批还有一批，跟 ** 潮水一样。”

“不是有隔离墙吗？一群海洋生物还能到陆地上造次？别想太多，何武。”

“沈莫！你那百科全书一样的脑子呢？陆地生物怎么来的你忘了？现在他们的进化，不，变异速度太快了，谁知道……”

我不想再听何武的废话，看了看时间，拎起书包就往外走。“你去干嘛啊？嘶……哎哟！”他想起身追我，却不慎撞到了桌角，捂着腰，七拐八扭地跟上。

“我去接沈伊依，你跟来干什么？”

“当然是让你回心转意！”

我几分恼火和无奈地看着他。真心不明白自己是怎么和这种烦人的家伙称兄道弟的。

傍晚总是一个舒心的时刻，夕阳给世界镀上了温馨，让人放下一天的繁忙，劳累与压力。与亲人在一起吃个晚饭，或者独享一个人的时光。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又是一个平静而普通的城市之夜。

当我到学校门口时，拥挤不堪的人群散去了大半，余晖中，我看到坐着轮椅的她向我招手。

.....

这本该是我人生里，无数个平凡普通的场景中的一个。但就在三个人经过城市中心花园的时候，第一次灾难爆发了……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整整 21 辆轿车被一个庞然大物扫起，身旁的树木折断倾倒，我看清了它的样子，一只……一只高约 7 米的甲壳动物！

怎么可能？他们怎么可能出现在这里！

它行进着，破坏着，追逐着……混乱，恐惧，在人群中蔓延……

不能多想，我转身推着吓坏了的妹妹，跟着何武向来路奔跑。

“该死的，朝我们来了！走这里！”何武朝我吼道。

我们转进一条小型街道。

它越来越近了！

“甩不掉！”

身后，砖块、玻璃、栏杆在砸落，敲击着生命的倒计时……

“何武！”



“怎么!?”

“去军区!带我妹妹先走!”

我将轮椅推给他。

“哥!你要去哪!”

“沈莫!你***!要走一起走!”

“别回头!来不及了!我去引开它!”

顺手抄起身旁掉落的钢管,朝着它的复眼砸去。拖起防盗窗向另一边跑,试图弄出更大的动静。

有成效!它被激怒了!

我最后看了一眼远去的二人,松开手,向街道深处冲去。身后的防盗窗被压断,我知道我成功了,但也离死亡不远了。

砖块的碎裂声,已经来到了我身后。我看见黑幕正一点点地吞掉我的影子,我看见一支厚重的钳子向我伸来,我向右翻滚躲开,却又把自己逼入绝境。如钻机般的前足,将我掀翻在地……

……

……

爆炸声在身前响起,我的耳膜震得生疼,随后,气浪带走了我的意识……

我再次醒来,眼前是陌生的天花板,猛地惊起,却又因为疼痛不得不躺下。这是一家医院,我看清了。我是怎么活下来的?那最后的爆炸是……

“他醒了吗?”

“是的,他的情况已经稳定,您可以进去。”

门被推开,一名身着军装的年轻女性走进了病房。

“您好,沈先生。”

“您好,请问有什么事吗?”我撑着病床艰难地坐起。

“我是您的心理疏导员,如果您对这次的灾难有疑惑,或着有其他的问题,我可以在权限内告知您。”

“一身军装,心理疏导员?”我狐疑的瞥了她一眼。

“是的,人手不够。”

“我妹妹呢?嗯……还有何武,他们怎么样了?”我姑且相信了她。

“他们很安全,已经安排去地下避难所了。”

“避难所……那我现在在哪?”

“成都,至于你的家乡……已经沦陷了。抱歉”她礼貌性地颌首,表示歉意。

“沦陷……难道说……”我第一次抬起头,正视着她,“他们真的上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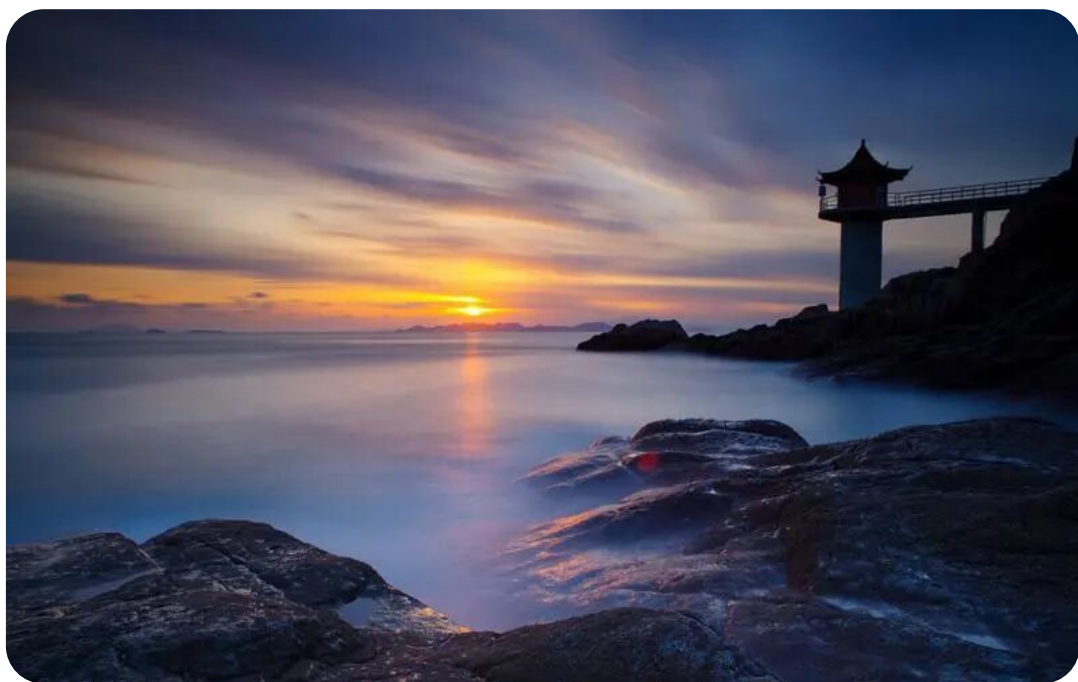
“还不完全是,毕竟只是些节肢动物,本来就有一定上岸能力。不过为什么会出现在内陆地区……”她停顿,翻了翻资料,“目前猜测是封江时的一些漏洞,导致他们进入内地。不过可疑的是,几乎同一时间,西伯利亚的贝加尔湖,北美洲的五大湖,以及其他一些大型水系都发生了袭击事件。数量众多,军队花了很大代价。”

“数量多?不能使用热核武器吗?他们再难对付,也只是有机生命。”我很是不解。

“虽然难以接受,但据已知情报显示,他们存在类似蚁巢的生存方式。”

“那……一次性毁掉不就行了?我们不会连这都做不到吧?”我还是不明白。





“当然做的到，我们可以把整片贝加尔湖瞬间蒸发，甚至让整个太平洋消失，但然后呢？我们毁掉了水源，毁掉了自己，但他们却还在海里，随时可以卷土重来。”

“那……不对……要照你的说法，我们没有胜算。除非同归于尽。”

我突然意识到什么：“所以你为什么要告诉我那么多？”

“我们希望，你能参加一个实验。”

“我为什么要答应你？”

“因为这对你有益，据测量，追你的那只，辐射量是极限安全值的两百多倍，加上事发时，你离它不到3米，你的身体撑不了多久。另外，你妹妹的病，我们能治。何况，你只有她一个亲人，签署合同以后，我们会承担她的生活费用。”

……

呵呵呵，军装，什么时候也怎么伪善了？

“人体实验吗？”

“是的。”

“那我将变成什么？”

……

“一台有感情的机器。”

我不清楚那时候自己是以什么样的心态签下字的。现在想来，我只是还想看着我妹妹长大而已。至于那一批实验，好像只有为数不多的人活了下来。这群科学家真是疯了，他们试图在人类身上，复现核生物电——也就是那些登陆的海洋生物的机理。现在的氧含量不足以支撑那种庞然大物的代谢，于是进化出的更强的核适应性，并将其使用。

他们的目的是制造出一支强化部队，能在中近距离造成高效杀伤，以节省其他资源实行遗物计划以及其保护。真可笑，都到这种地步，那帮把金钱、矿石、石油当饭吃的人，还在死啃国库，真是没



得救了。

——记于 2029 年 5 月 30 日

.....

军营的生活还是那么枯燥，当然，只对于新兵。前线的战事很不乐观，昨天还在一起吃饭的老兵，今天就倒在了战场上，今天还训练我们的教官，第二天却再也没有回来。防线一撤再撤，目前只能在第二阶梯死守。

不过我其实对此没太多感觉，这场人与自然的战争，一眼就可以看到头。

对我来说，最关心的还是我妹妹，那是为数不多的好消息。上午跟她通讯，她说测试成绩很好，可以分配到自己喜欢的学校和专业，我看了她发过来的成绩单以及志愿表，都是些理工科的专业，毕业后在后方搞科研，是重点保护对象。这让我很安心，总算是不用冒风险到前线来了。

至于何武，听说去当了空军，立了好几次战功，好像已经是少尉军衔了。天知道这里面有没有他爸的功劳。

瞎，考虑这些干嘛，能多活一天是一天吧。

——记于 2030 年 6 月 23 日

.....

又是一次剿灭行动，我的中队，几乎全军覆没，那群东西的体液竟然是强酸，我们的机体材料抵抗不了那种腐蚀，关节被锈死，很多人因此失去行动能力，在我眼前被那些生物撕裂，碾压。我的队长，为了救我，活活被侵蚀而死，酸液使他的关节全部生锈，他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一点点溶解。在他死去的前一秒，他的意识依旧连接着我，我能感受到酸液腐蚀中枢神经，那种身体逐渐失去感知的无助的痛苦。

七十八人的中队，活着回来的，只有五个人。战场上，遍地都是高度腐蚀的机体残肢，以及核心爆炸后留下的焦黑的有机物。

我的特种刀被腐蚀得只剩下了刀柄，高炸弹也因为弹药变性而丧失了作用。双腿只剩下了支架，右手断了，冷却液顺着伤口流出。五个人，姑且还称作“人”吧，三步一绊，五步一倒，艰难地向基地行进。

好在援军到了，我们五个人幸免于难。

这就是战争的残酷吗？

总算，我还活着。

——记于 2035 年 12 月 6 日

.....

任务失败了，第二指挥所沦陷，中国防线已经缩小到青藏高原。说是中国防线，其实，这个时候，全球也只剩这一片净土了。联合国名存实亡，人类最终只能选择遗物计划。月球啊，月球，你凭什么都这么看着，看着人类的灭绝！

我突然发现，自己所依赖的力量，正在不断反噬着自己。机体改造，只保留了神经系统

其他的，都由金属纤维构成，依靠核反馈供能。虽然改造时做了隔离保护，但作用有限，漫长的高消耗作战，我的神经细胞活性已经不到 60%，鉴于我的军龄以及军功，我被授予上校军衔，回到中央指挥部。



可厄耗还没有结束，当我以为终于有时间跟沈依依团聚时，迎接我的，只有一块追授的一等功勋章，“抱歉上校，您的妹妹沈依依少校在撤退行动中坚持指挥作战，英勇无畏，她的牺牲为部队争取了3个小时的撤离时间。”……开始我还以为是后勤部队工作出了问题，但备份信息骗不了人。

那晚，我偷偷的离开军部，前往已经覆灭的第二指挥所。这一路腥风血雨，机体过热警告，神经过载警告，防腐层失活警告，在战术头盔里齐声响起。我向着黑夜宣战，心中已无生死。她都已离我而去，那我对这个世界也没什么在乎的了。

我到达那片焦土时，已是晨曦破空，我在废墟里，找到了一个项链盒，上面的字模糊不清了，但我认得，那就是我的字迹：赠予我最亲爱的妹妹——沈依依

我缓缓地打开盒子，里面有我送给她的那条蓝宝石项链，以及两块少校肩章……

里面还有一封信，内容如下：

至亲爱的哥哥：

哥哥，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大概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了。这是我自己的选择，与他人没有关系。

我很高兴能成为你的妹妹，这一生，我过得很幸福。我知道，你不愿意看到我受到伤害，不愿意让我陷入危险，于是为我选择了我的前半生。你很爱我，我也同样爱你啊，你为了我，为了所有人，每天在前线出生入死。你是别人眼中的英雄，但你始终是我的哥哥。上高中时，我就想好了，将来也要加入军队，即使不在哥哥身边，我们也是同一条战线上的人了。

我很抱歉，那时候欺骗了你，但我真的不想一辈子都活在你给我的保护罩里，哥哥，如果所有人都不幸福了，我一人的幸福又又什么意义呢？我们是兄妹，我想和你并肩作战，即使胜算渺茫，即使人类终将告别历史。哥哥，还记得我们曾经一起看星星的那个晚上吗？你问我，有没有什么想要实现的愿望，现在，我想好了：

如果人类还有未来的话，就送他们一件礼物吧。

勿念。

沈依依

太阳升起来了，但我心里的什么东西，却坠入了深渊。

后来，军队的人找到了我，由于我出行前没有报备，又私自离开军部，降级一等并记大过一次。

这些对我已经无所谓了，一切都无所谓了，我本不在乎。

第二天我申请了退役。

——记于2042年7月25日

……………

这应该是我最后一篇日记了，我将此委托给 AI 代笔写下，毕竟我已经完全无法控制这副机体。

联合国最终决议：取决于我的特殊性，将我的意识提取，作为“遗物”的一部分，送去月球。

提取过程将在奔月途中进行。说是让我有机会成为最后一个看到大海的人。

“敬礼！”

我看到发射场上，站满了军人，都很年轻。是啊，就连我自己，也只有35岁啊。

火箭升起了，我看到远处的地平线开始变得弯曲，然后渐渐缩小，变圆。

最后，我看到了海。





海，还是那样的湛蓝，那样的平静，平静的似乎从来没有过变化。

——记于 2042 年 12 月 23 日

看着那片海，我突然回忆起，在那不算久远的过去，无意间翻到的一本书《说文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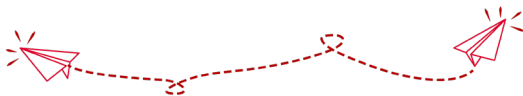
一本汉代的字典，由部首一，至部首亥。

一者，何也？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一者，万物之始也。

亥者，何也？

亥者，核也。

文 / 杨霖



自愿停留

循环，过去，累计。

00

所有人都在为一个明天见而奔赴，我却在此刻回首，于岁月长河中寻找一切的源头。

01

“江玥，醒醒。下节可是你最喜欢的语文课。”江玥像往常一样在课间休息，听到语文课的字眼，自然抬头。可当她看清说话的人的面孔时，不由得愣住。袁眠？她怎么会在这里？环视了周围，发现都是初中的同学。下一秒，初中的语文老师，也是江玥最喜欢的老师，缓缓进门，走上讲台。

我难道真的回到了过去？江玥不敢相信，但被对过去过度的思念驱使，她很快大惊转大喜。眼前的一幕她几乎是在脑中幻想了千万遍——江玥真的太想太想回到初中了。

她爱把初中的生活比作有头无尾的黄粱一梦，绚丽，但转瞬即逝，甚至没有毕业典礼。此刻梦确实发生于现实之中。江玥本来就是常常跳脱现实的人，更何况她一直渴望回到过去。这是梦还是真实，管它它呢，江玥只想好好珍惜这一切。

日子真的就这么一天天过去，江玥如愿以偿。她看见那棵此刻长势正好的樱花树，那时他和袁眠在树下留下唯一一张合影。樱花似雨点，淅淅沥沥地落，落花满地，一如当时。那时午饭后江玥尤其喜欢和袁眠到树下玩，一楼到三楼的楼梯很长，她们一天要走上好几次，一走就是两年。

江玥说，袁眠好像是忽然就和她成为好朋友的。她们闹的矛盾不多，因为一直都是袁眠惯着江玥，江玥惯着袁眠。她们上课下课几乎都在聊天。江玥还说，她第一次见袁眠，就觉得她很好看。她的声音也很好听。软软的，又很清晰。就像某天的晚霞，红与橙交彻，颜色迷离不真实。却能让你切身感受到它的美丽。

这大抵是第一个真正走进江玥人生的人。

循环：第一次

距离现实：845天

02

江玥来到这里已经有一个月了，事情如她所想的按照原来的一切发生。这天，是初二末的期末考试。看来还是免不了要离别嘛，还以为能多留一些时间。

算了，这本就是恩赐。接下来一年虽然苦，但至少，也很快乐。至少我的身边，还有你们。

不过，期末考试怎么办？江玥带着高中的记忆回到了初中，总不能，叫她用高中的知识答题吧？

——果然是江玥干得出来的事。在所谓简单的证明题中，又用三角，又用建系。总算是熬过了考试的两天。

江玥很期待明天，因为这是这个班最后一次聚在一起看电影，记得看的是《金刚川》。当时江玥和袁眠坐在后面聊天，聊了很久很久之前的过去和很远很远之后的未来。电影具体讲的什么内容，江玥记不清了。只记得两人最后在昏暗的会堂里一先一后都睡着了。但有点是肯定的，过去的自己和现在一样，一定慢慢地、一个一个地看过每一个人的脸，低声念着他们的名字，谨以此做最后的告别。

周围的景象开始破碎，惟江玥完好。她看着身旁人的模样模糊，然后化为灰烬。梦，要醒了吗？江玥陷入无限的黑暗，再醒过来时，她在家中。

一时之间分不清是真实还是梦境，江玥仍对刚刚同伴破碎在自己身边心有余悸。她一辈子都接受



不了突如其来的离别，此刻也是。半晌回过神来，才知道拿起手机看时间。

2022年8月27日。

时间直接快进了一年多？！明天还要去高中报到？！

手机弹出袁眠给她发的消息，抱怨着不久后的开学。…还是和原来一模一样。高中…还好可以遇到唐羽青和沈竹。

循环：第一次

距离现实：365天

03

中考的失利让当时的江玥更加想念初中的时光。刚开学的那段时间，她几乎是封闭自己。整天说着不适应，实则是太想念。直到唐羽青主动来找她说话。正如唐羽青所说，“你是这个坏掉的环境里，唯一的寄托。”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江玥。

其实一开始江玥和唐羽青很合不来，两人总是闹矛盾。这给江玥的感觉和初中很不一样，或者说自从那次离别后，她就不懂得怎么去交朋友了——她总是和旧友联系，认为过去比什么都好。不主动接触外界，又等待外界的主动接触。江玥就是这样矛盾的人。

再次遇到唐羽青，江玥很高兴。那个女孩还是很自信，走向讲台说我要竞选班长，落落大方；又在私下讲起笑话时，笑得可爱。江玥说她像小孩，因为她调皮的心性，其实江玥觉得，唐羽青更像小太阳，让每一个人欢乐，又独自疗愈心伤。

她们还是像之前一样做同桌，上课肆意玩闹，晚自习偷偷传小纸条。虽然唐羽青总是质问江玥，为什么她出的海龟汤江玥总是可以那么快地猜出来，是不是之前玩过还没有告诉他。江玥每次听到这里，都轻轻笑着，然后说，因为我聪明呀。然后愉快地看见唐羽青直点着头说，啊对对对。

04

江玥很讨厌高一上学期，不知是因为太想念初中的原因还是什么，因此这段过去显得难熬些。重复地周练月考，每天烦得要死的早锻炼和课间操，班级勾心斗角的同学，江玥不喜欢这些。

疫情大肆，线上转线下，期末改期初。不过好在终于熬到了逃离这个班的时候，江玥马上就可以遇见沈竹了，这一个，在她的人生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的人。史地一如既往地埋头瞎写，依着微弱的记忆又写了一遍那篇50分的作文。

考完放假，江玥和几个朋友回初中看看过去。她每次见到想见的人，都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因为太想念，所以每次见面，都觉得已经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恍如隔世。

可这一次她刚刚踏入初中校门，景象再次破碎。那时的消散又发生。模糊，灰烬，黑暗。

醒来时，她又在家中，正拿着手机打着游戏。江玥觉得这景象有些熟悉，忽然手机弹送一条QQ消息，她忽地坐起。——2023年8月12日，命运给她换了个班主任。她无声地看着不久前一切的发生。

江玥一辈子都接受不了突如其来的离别，还是沈竹。那时一切都出乎她的意料，现在也是。

05

沈竹。

一次离别后，突然走进江玥人生的人。

沈竹的出现，让江玥觉得她好似又回到了初中。这个夏天因为沈竹的存在又一次格外热烈。江玥想回到过去，一部分是因为初中，剩下的皆是因为沈竹。

江玥喜欢把初中生活比作成一座雪山。皑皑满眼，漫天雪舞。她说这是她心中一辈子无人可跨越的雪山。遇到沈竹后，她也有这种感觉。但寻觅无人似你，沈竹不是雪山，他独一无二。所以江玥把他比作雪山上的玫瑰，沈竹能在江玥的过去中一片白色开出彩色的花。



走之前他们还在吵架，但沈竹一哄她，江玥总会开心。沈竹说江玥是小心眼，爱耍小性子。江玥听了笑得更开心，然后沈竹也笑。

最后一次见面，人都是有预感的。那天江玥回教室前刚好撞见沈竹，他抱着试卷从另一个教室出来。然后他们对视，两人同时笑了。江玥看着沈竹慢慢走上楼梯，她本想多迈一步进教室，下一秒却没有动。她注视着沈竹走上楼梯拐角处，然后突然对上她的目光。江玥只觉得这是他们第一次这么对视，也是最后一次了。那时灵魂的震感，大抵仅有一次。

早知道那天就不使小性子了。

06

江玥第一次杀死了自己，或者说她是第一次有勇气这么做。

意料之中的痛苦并没有到来。江玥在黑暗之中又听到了袁眠的声音，——她回到了过去的最初。

自杀会回到过去，那我又是在什么时候来到未来的？

——考试后？

考试后。

为什么是考试后？

一种似曾相识的宿命感——她常用这个词来形容她的人生，突然进入她的脑海中。江玥突然想到了。所变更时间的，都是什么分班考啊期末考，——那些会改变人生轨迹的，会使你遇到不同的人的。

看来这破旅行还会让你遇到的都是相同的人啊。

她所经历的是是非非、大喜大悲，此刻都成为沿途固定的风景。无论喜怒哀乐，都结成记忆中的璀璨。在旅行中提醒着江玥：你总会遇见应该遇见的人，每一份遇见和错过都值得珍惜。

循环：第二次

接近现实：20%

07

江玥于是不断地回到过去，不断地死去，又回到过去。她不断地看见盛大的樱树，然后匆匆离别。她也遇到过沈竹，江玥说，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景象在重逢时破碎。她不断地相遇，不断地离别，但她却乐在其中。——她曾说过，她一生极爱相遇。如此马不停蹄的相遇和再见，弱化了离别的伤感，但每一次重逢，都胜似初见。更何况，她本就想回到过去。

08

循环：第五次

距离现实：80%

...

循环：第11次

距离现实：60%

...

循环：第57次

距离现实：20%

...

循环：第169次



距离现实：0%

！ #####

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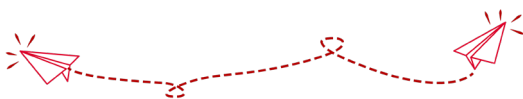
我本就想回到过去，

如今困于过去

也为我自愿而致。

END

(流觞曲水) 文 / 星裊



23.4.5

“我是来爱你的，不是来毁灭你的。”

“不好意思……”

“借过借过！谢谢……”

“哦对不起……”

他这个人也真是的，回来也不说自己在哪儿——他一定不适应这儿的冷空气吧？他会多穿几件衣服的吧？就算那儿不卖厚衣服，下了飞机也多着地方卖的吧？越想越烦乱，脚下的碎步都凌乱到溅起了一裤腿子的水。她没有带伞，只身屈腰抱着怀中的花捧冒雨行路。也该庆幸这天几场小雨后只是阴云妖风，她的模样不至于显得太狼狈；更重要的是，手中的鲜花在这样压抑的天气下更娇嫩可爱了。

他会喜欢吧？凝视着眼下鲜翠的花儿们：暖色的玫瑰中缀着淡雅的满天星，半绽的百合夹粉夹黄，当然，中间附了信签，不过没有请人代笔，扬扬洒洒，龙飞凤舞，虽然有点小瑕疵，但毕竟是一份心意。

即便几次回暖，今天的风婆雨师也格外卖力。呼得树叶飒飒作响，嚎得枝丫东倒西歪；刮得行人裹紧了衣服，吹得风声寒冷了肺腑。一是这东南风比西北风还会鬼哭狼嚎，二是她没由来地觉得她要寻的人就在此地，便不像小孩子一样蹦跳着躲水坑了。慢慢彳亍着，深入园内。

西山森林公园……已经十年了，虽然告诉过他，但每次祭祖也不会主动来这儿。想到这里才发现自己真是选了好日子，什么时候不好非要清明给他送花？可是他也不常回来呀，这种大好机会又为什么要白白浪费？一边责怪着自己尽干不吉利的事，一边又尝试着说服自己。她都没注意到这都绕到广场了。

俯身，在密集的雨伞中行进着。伞缘上滴下的水有时落在脖子里，激起一身寒颤，但她还是低头护住那抱花。在大同小异的黑云中，她似乎不知疲倦，穿梭着，巡逻着，饥渴地向四方环顾扫视。可这么久，并没有找到她想要的那个人。

阴云密布，万念俱灰。自己似乎正看着老旧的黑白影像，越来越模糊，只是恰能辨识出来眼前动态的人影。

可正是有那么一刻，整个世界都静止了。

那是他吗？认错了吗？同样傻乎乎地没有撑伞，沿着碑文刻下的方向细细品读着的。斜挎着包穿了那样单薄的衬衫，又只套了一件薄羊毛背心，拿着外套也不把它用作避雨。而且……右手拿着的……是张相片吗？他又在怀念着谁？……

不，毕竟他也有他的家人，为了一己私欲产生的卑劣想法还是有必要舍弃的。可是，脑内活动这样的丰富，脚却是粘附在地上一股，想往前一步跟要摔了一样。也幸亏没有喊他回头，不然自己的情态不知要有多么引人发笑呢。

深呼吸……一次……两次……三次……心脏真是跳得越来越快了呢。与其把自己搞得忸怩尴尬，不如直接上前表达心意吧。

“阿哥！这是给你的花。”

喊那么大声，自己都有点不好意思了。可还是向前伸直了手臂大方地献出花捧。说来也怪，在这种地方表白明明不合时宜，周围的人们却置若罔闻。大步走近，几步的距离恍若百年。她感到一股热流涌上脸颊，所以不太敢抬头，只用余光瞧见那身影微微移动了几下。

可是那双手还是接住了花，不，准确地说是先碰到了她的手。又熟悉又陌生，并不能说哪种感觉更强烈一点，只是冰凉的，跟死人的手似的。不过她也不怕，更多的是忐忑和担心。

“谢谢，我很喜欢哦。”



这句话如春雷震醒了嫩笋，春雨浇醒了鲜花，本来她的脸就已经很红了，现在都得怀疑掐一下能不能渗出血来。但不等她再次开口，倒被他打断了：

“就是……我不知道原来杜鹃也能被扎成花束欸……这种气候的地方也有的种？”

两人都低下头来，确实看见一朵开得甚艳的杜鹃很突兀地横在中间——倒是真的杜鹃花，而且看上去摘下来没几天。

“唔呃……你不是说在那里经常看见吗？还劳烦了阿闽寄过来……怎么了么？”

这时她才注意到羊毛背心上的梅花胸针，不由得愣了几秒，不过很快缓过神来，因为雨似乎越来越大了。只感觉到手被若有若无地轻轻挽起。

“走啦走啦，雨再大我们就真成落汤鸡啦！”

“那你出门还不带伞，”她笑着嗔怪道，“你跑得好快，都不等我……嘿我的裤腿又要湿啦！”

他们跑着，笑着，不时地带点拌嘴，终于找到一个勉强淋不到雨的地方驻足。那束花一直在他怀里，现在才想起来仔细看看信签上的内容。但是……虽然护在身下，上面的字还是不可避免地模糊了一些。他一字一句地解读着，即便膈应还是能看得懂。有几个字怎么也辨不清，正犹豫时，那人却先开口了：

“读不懂的话我很乐意为你解答！唔……其实是我自己写的……”说完又涨红了脸。

“好吧……你都这么说了……不过我有个问题，”他把视线从花上挪开，细细审视身旁的她，“你对我有什么特别的执念吗？”

“嗯……算是吧，看见你我总会想起我哥。他和你真的很像，很像……”脸上的红晕渐渐淡褪下来。

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没有找到尸体。杳无音讯。似乎是做了无头鬼，但后来被证实只是她的梦。

“可是，茫茫人海中，你总能找到更多像我这样的人呀。你又不是一定需要我。”

不，你无可替代。她的内心这样说。

“你对我而言很特别，”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但即使被触到了那根最敏感的神经，她仍然克制冷静，“你有着我熟悉的每一样东西……包括你本身。有时候我觉得你就是我哥，可又并不完全一样……”

她渐渐打开了话匣子，不自觉地把他手攥得更紧了。他很认真地听着，刚刚客套的微笑现在略显得不自然了些。她垂着眼帘很专注地讲，对方的表情不知道有没有察觉到。

“……其实，我和他的关系并不好，以前那会儿我天天巴望着他从我眼前消失。但那一天真的来了，我的心像被挖去了一块，滴滴答答地流着血，时间也止不住。真是好奇怪的感觉。”

她终于抬头，注视那对明亮如初升的太阳般的眼睛。若干年前，是否也曾有这样一双眼睛与她对视？这记忆恍如隔日，仔细翻找，那眼神却是迷茫而不澄澈的。但更明显的是旁边这人听得脑袋晕乎乎的，可能如果不是为了礼貌还得打几个哈欠那种。

“好吧，听到这种经历我深表同情。可是如若我也把你当作寄托逝者情感的容器你也不会高兴吧。”说着轻轻拨开她额前半干的碎发，把散开的麻花辫重新理进发绳。“虽然是清明，也不必这么愁眉苦脸的啦。你看，雨又停了，路要继续走，生活也要继续过嘛。”

于是她的心中略微有了些宽慰，紧抓着他的手也缓缓放松下来。刚想追问他是不是也有所念之人，忽地瞥见透过衬衫领口暴露出的一条狭长的刀疤。

“你的脖子……”

气氛又压抑回来。他的笑容骤失，连忙把领子往上提。

“没什么，旧伤而已。”

她望着那条若隐若现的刀疤，望得出神。一念之间：凌迟、腰斩、绞刑……为什么她会想到这些？她一直认为自己并不恶，可由此情此景产生的想法并不尽人情。手因为局促蜷缩，根本不知道应该往哪里放。她捏到对方冰凉的指腹，顺势环绕着探上去，摸到不属于生理部位的地方。抓起一看，细密



的针线扎进每根手指的第二节指节。怪不得他的手总是如此冰冷。

这只手之前不是拈了张相片吗？那上面的影像到底又是什么？自己也明白只是暂时搁置，而咽下的问题又一次冲击着她的大脑。再三思量下，她还是问了。

“所以……那是谁？”

“你不必要知道。过去的事都过去了，总挂念也没有意义。”

“可你一定很想她。我看出来了。”

“某些事上吧……欸，等等，你不会吃醋吗？”

“嗯……？可……那是你的家人吧？……难道不是吗？”

“你其实巴不得没有任何人掺到我们的关系中来吧……”

“你什么意思？！”

这次是真的插在她最柔软的底线上了。不等开吵，他把手抽出，反而给了一个难以捉摸的笑。

“我只是不想承认。”

翻开外套夹层，那张相片保存得好好的，一点都没被打湿。她接过这陈旧的一层脆纸，上面扎着双麻花辫、脸上洋溢着喜悦女孩站在五个坚劲有力的大字前看向镜头。

“为人民服务”。

她猛地抬眼，对着面前满脸谄笑的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这是以前的她自己。新生的希望、鲜活理想，全都可以透过黑白的影像、时间的长河重新绽放。

“你杀死了我的心……”

无言。

“又为什么要半死不活地来见我？”

俯首。

“难道没有比死更好的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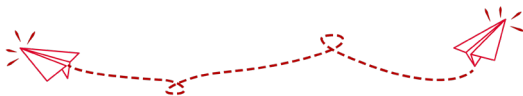
最后几滴雨从他们头顶的檐上洒落下来，这使得他好像动了动。

可他们都知道，持镰的行刑官真实存在。

END

* 他们相遇所在的西山森林公园是真实地名，位于北京。其中，无名英雄广场坐西向东。

文 / Sunrise



清冷人从众，嘈噪日月明

“清明时节雨纷纷——”

可是天朗气清，

“路上行人欲断魂——”

可是今天是法定节假日，

公园里遍是孩童，

嬉戏吵闹，

“借问酒家何处有——”

可是中学生守则里头不让喝酒，

酒吧，也没有去的必要

“牧童遥指——”

算了，

就这样吧

清明

好不容易放个假，又值一模结束

自然要外出放松一下

范廪这次还是带着他的单反，

虽然春夏秋冬，这个公园他曾无数次涉足

无数张照片，使这个地方无比熟悉

虽然那些照片，整理存档之后他就没再看过

未曾分享过的照片，拍了又有什么意义

浪费时间，单反又重得要死

真蠢

但还是带了

似乎并没有拍照的想法

更蠢了

为什么要来这呢？

放松？

只是对父母的外交辞令罢了

为什么呢？

范廪自问



许是数学周练时窗外响起了丧葬的悲乐
许是同学们笑闹着“又死人了”
许是放学路上，前方一直是那辆挂着白花的黑车
许是拼车的家长咒骂着“真晦气”
许是二楼的老太拿了只铁桶，在楼下燃着纸钱
许是老太走后，嬉闹的小孩踢到了铁桶，余灰遍地
许是多愁善感、许是敏感脆弱、许是……
一定有什么原因，让范厮想逃离这一切
因为他们很吵
可是这里的人更加嘈噪
但他们很快乐
思绪好乱、好杂、好烦
这样便好，这样便不会去想她
人总会从众，我也会被感染着高兴起来吧
范厮心道

一串清澈无忧的笑声由远至近
范厮抬起头来
男孩和女孩笑着，叫着，追逐着
他侧身躲开
五六……七八岁，是叫做垂髫吗
天真的年龄
有点羡慕
她这个年纪的时候，就已经……
“小心，别撞到人了”
是母亲体贴的叮嘱
面向那位母亲，范厮露出了他所能挤出最像的笑
那笑容一定显得很开心
因为她也对他笑着
范厮在伪装快乐的方面，一向是高手
未来去当演员吗
算了，太蠢了

“你在南方的艳——喂？哦，不需要”
声音突然响起，而又转瞬即逝



搞推销的吗？以及——

《南山南》

是《南山南》呢，电话铃声

品味，挺不错的

帅哦

范廛无理由地低头笑了一阵

这首歌，他们曾一起听过

说起来，自己连她最喜欢的歌是什么都没来得及问

别伤感啊

不是说好出门放松吗

……

唱歌吧，唱《南山南》

范廛轻声唱着

“他说你任何为人称道的美丽，

不及他第一次遇见你……”

伴着歌声，范廛沿着街道走着

天空很蓝，飘着几朵白云

像是学校里旁座同学扔鼻涕纸的蓝色垃圾袋

梧桐树还是挺拔的

只是绿色的叶跟黑板是一个色的

踱着，跳着，联想着，放松着

垃圾袋里有时也会有红或黄的易拉罐

那是若隐若现于云间的太阳

黑板上也会有白粉笔的痕迹

那是……

想不出来

那就……

“大梦初醒，荒唐了一生”

那就唱歌吧

“南风喃——”

感受春光啊

“北海悲——”

放松啊

“北海有……”



脚步慢了，歌声止了，有什么捅破了杂乱的思绪

“北海有墓碑”

梧桐枝上似是鸟鸣

喜鹊还是黄鹂

头有点痛，有点难受，有点难过

思念啊

“北海有墓碑”

范廛坐在公园的长椅上

旁边有棵开花的玉兰树

他随意地按着单反的按钮

屏上的画面一幕一幕闪过

“北海有墓碑”

像是老式的卡带了的录音机

像是啼血的杜鹃

像是哀鸣的清猿

一遍，又是一遍

清明

自己也该去她的墓前祭扫

她葬在

不知道

甚至

她的父母会给她设墓吗

脚步声由远及近

男人和女孩携手走到玉兰树下

不远处，女人正举着手机

“看这里，三、二、一，茄子——”

温馨的一家人

范廛至今没有理解

为什么会有不爱孩子的母亲

重男轻女什么的

真是令人作呕

她弟弟或也会难过吧

毕竟少了一个仆人

少了一个负面情绪的发泄对象



可她是那么爱这个世界啊
那么善良
范廸叹了口气
校园欺凌
生理疾病
抑或是流言蜚语
说好的相互救赎
她却先走了
十七层
那条消息中好像是这么说的
好高啊
应该是她住的小区最高的楼层吧
等了半个月消息
等来一封绝笔
很蠢吧
范廸笑着，抬头看着天，皱了皱眉

“北海有墓碑”

范廸品味着这句话
反复地品味着
马頔的歌啊
听着真让人心情愉悦
“别装了”
冰冷而现实的声音在范廸耳畔响起
蓝色垃圾袋中全是垃圾
没有蓝天，没有白云，更没有太阳
只有令人掩息的气味
黑板上白粉笔的痕迹
是叶上被虫啃噬留下的无助
是无尽晦涩的公式
是居高而视下的碾压
学校，真是可怕的地方
一个悲观主义者
又何必装得快乐
“面具戴久了，真成你脸了”



有什么用呢

范廛把头埋进了两臂之中

“咔嚓”

不小心碰到快门了吗

范廛抬起头，贴近屏幕

叶，枝，天

好糊

有几抹白色，依稀可见

头顶上

他昂首向上看去

头顶上

是玉兰花啊

好像还没拍过这儿的玉兰花

他翻看着以前的照片

树皮、石头、水潭

白云、灯笼、风筝

小鸟、小狗、花蝴蝶

迎春、桂花、还有不知名的野花

“落在草丛里

像眼睛，像星星

还眨呀眨的”

……

是没有玉兰花

嗯，是新开的

这个公园，范廛和她

没有来过

他和她从未在学校以外的地方见过面

“想去公园呢

近的、远的、大的、小的、一个人、两个人

都行

可是要在父母店里帮忙

没有空耶”

朴实无华的愿望



却如课堂上的美梦般易碎
应该，有十年了吧
无数张照片
使这个地方无比熟悉
这些照片
是想分享给她的吧
他还在翻看着
无数的情绪，无数的回忆
如煎锅上的肉饼
在这一刻散着香味，滋滋冒泡
这一路走来
还是喜大于忧
因为范廌不曾孤单过
因为范廌一直被她陪伴着
因为范廌答应过她最后要求他做出的承诺
要活着
要向上、要积极
要努力、要奋斗
要成为更好的自己
要带着她那份，走下去
毕竟范廌还有爱他的父母
还有对他有所期许的老师
还有以他为目标努力的同学
还有嘻嘻哈哈没心没肺的狐朋狗友
还有她
装下去吧
一定会快乐起来的

“咔嚓”

调好焦距、对比和感光
范廌对着头顶上的玉兰花来了个特写
洁白的花、翠绿的叶、碧蓝的天、绵白的云
真美啊
未来去当摄影师
也不错



范廝又开始哼起歌来

“一定要看花海盛开

一定要看燕子回来

你说他们都会回来

你誓死为了这些而存在

在这浩瀚星河

你是什么

在她温柔眼眸

的你是什么

闪着光坠落

又依依不舍

所以生命啊

它璀璨如歌”

《我该用什么把你留住》

福禄寿的

当个歌手也还行

范廝憧憬着

摄影、音乐，还真是有文艺范儿呢

范廝笑着

嘿

还真是放松来了

哈哈

文 / 范廝



清冷（另续）

（续 装下去吧 一定会快乐起来的）

关掉了单反
范厮瘫在长椅上
你伴我走了这一路
却终究还是离我而去
你终于
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安静了吧
如此嘈噪的世界
抛弃掉也并不一定是个坏的选择吧
但我
还要忍受老师家长的唠叨
还要忍着难受感写那无穷尽的作业
还要继续面对那不知会怎样的考试
还要装下去
有点累

“怎么了？”

谁的声音自耳边响起
是你吗

范厮睁开了眼
她又出现在他的身边
带着往日的风
如同鬼魅一般
等等

范厮突然想到了什么

“恕我冒犯

但是

你不会是鬼吧？”

她浅浅一笑
却难掩悲伤



宛如她生活底色一般的悲伤

“你猜啊”

范廸歪着头想了一会

提起手机

拨出一个未曾忘记的号码

随即 铃声响起

但却不是自己设置的铃声

依稀记得在哪里听过这旋律

依稀记得她曾提到过

她曾为几个人设置过专属铃声

好长的前奏

以至于才放了一句就被掐掉了

但突然有了一种安宁的感觉

像一人独行于雨中的林间小道

像一人独攻一道有意思的数学题

额

就连比喻都能扯到这方面啊

好蠢

范廸与她聊了起来

聊到在十七层飞跃而下的那棵树

聊到与其说是误认不如说更希望她去世的爹娘

聊到医院里的好心人

聊到之后的打算

她说摄影和唱歌都挺好的啊

至少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

但其实范廸也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

但此刻

他没来由的觉得自己应该喜欢摄影

应该喜欢唱歌

不是为她

而是为自己

“给我唱首歌吧”



范廌不知怎么地说出了口
明明喜欢唱歌的应该是自己才对
真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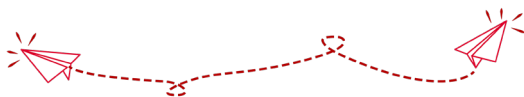
她歪头想了想
唱起了那首只放了一句的铃声
虽然她并没有什么过人的天赋
但那是他听过最好听的歌了
范廌那么想

“好像时光又回到从前
花瓣纷纷落在身边
那句问候也随风擦肩
遗憾却
丝毫未减
模糊的思绪变迁
也变不了的思念
海风的温度渐渐
暖了一些”

似乎是叫《将遗憾写成歌》
不错的歌名
就连歌词也很应景啊

“期待 白昼 越过黑夜
期待 美梦 终能兑现
期待未来以后
能否与你相拥
期待那时能与你用力
拥抱彩虹”

她又有了未来
真好



人工智能

“国产 AI 品牌领军者——YJAI 公司今日推出了一款最新产品，它便是人工智能产业的新星，talk 系统的新作——talk10。！”

在高新产品发布会上，一名西装革履的男子正口若悬河地讲着什么，而台下一位同样西装革履的男子正百无聊赖地听着，无神的眼睛空洞地望着远方，像上着物理课，却根本不学物理的学生。

“经过八代的试错与改进，TalkIX 有了比 TalkVIII 强 4.5 倍的应答能力，所能回答领域数量是之前的 6 倍，其仿真程度已经达到了惊人的 84.2%，实现了 talk 史上第 1 次从 60%~80% 的质的飞跃……”

“哈——欠——”观众上的男子打了个哈欠，完全不管周围人异样的眼光。他本还想骂一句什么，但碍于优秀员工代表的身份未能开口，最终只是在心中暗骂了一句：“一群骗子。”

“本代 TalkIX 启用了全拟真脑神经元模拟方程式模块，该模块由我国著名脑研究室独立研发，并在去年投入公测并取得良好效果，于是，我们如今才能将这样一款高人类相似度的软件交到用户手上，该软件实现了跨时代的……”

男子没有再听下去，他睡着了。

幸好他不打鼾。

二

邬楠，28 岁，身高 179 厘米，体重 71 公斤，性格内向，智力评分 81，脑活跃度 20.4%，综合脑实力评定为极优秀，予以批准加入 YJAI

这是邬楠当时的入职证书，在很长一段个人描述下是更长的一段有关什么公司荣誉安全声明之类的东西。邬楠扫了一眼，多年审题抓关键词的经验，让他注意到几个不起眼的宋体字。

“这年头，入职公司还要保证生命安全自负的吗？”邬楠抱怨了几句。但抱怨归抱怨，邬楠还是在入职证书上签了字。毕竟能在世界排名前 10 的大公司工作已经是大部分人想都不敢想的事了。

于是，在进行了一堆奇奇怪怪的脑检查后，完全不懂人工智能的邬楠入职了 YJAI。与他一同入职的还有一群人，而他，是这群新员工中的佼佼者。

正当他疑惑公司为何要招这样一群高智商却又不学或只是略懂 AI 的人时，员工手册上的一句话，解决了他的疑惑。

“YJAI 与国家脑研究室一直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

于是不出邬楠所料，他们这群新人在入职后没摸几天鱼便被分到脑组织研究部。就是让我们做活体实验嘛。邬楠心到。但他并未拒绝，一是因为他知道服从命令才是他们应做的，二是因为……他确实缺钱。

但在邬楠心里默默的冒出了一个他自己都不敢承认的原因，或许……

他没敢再想下去。但这个想法却如有了自主意识般不断延伸拓展，发展到了一个令他惊讶的地步。参照？示范？蓝本？

但像他这样并不外向的人，有了这种念头，也只会默默消失在记忆之中。但这次不一样，邬楠尽全力将这个念头打压了下去。

原因呢？邬楠自己也不知道。毕竟跟着直觉走，对他而言可以解决许多事。

于是，邬楠成为了新人中少数愿意主动接受的人。

有几人死活不同意，但经面前那个人畜无害的大夫领进一个小房间后，出来时便什么也不知道了。随后，他们就被带离了公司。

面对面前场景，邬楠并未震惊，反倒是一种莫名的合理感涌上心头，。他突然想到一个笑话：

孟婆干累了，找阎王辞职。阎王点点头对孟婆说：“你喝了这碗孟婆汤吧，我送你去转生。”孟婆喝了汤。于是，阎王对他说：“从今以后，你叫孟婆，每天在奈何桥头负责喂人喝孟婆汤。”

所以邬楠觉得那大夫不再问一遍，真的挺傻的。

三

“在座留下的各位，你们都是精英中的精英，而你们所需要做的，只是签下这份合约，遵循指示，然后领取巨额的工资。我知道你们在担心什么，请放心，本实验室的产品都已经过了安全测验与非人类活体临床实验，绝对不会有安全问题……”

另一份打印精致的合同被送到每个人面前。邬楠简略看了一下，立刻便意识到：在签下名字之后，倘若有公司什么不利的想法，会被立刻执行记忆删除；而倘若你有幸的能将他付诸实践，公司有权利也有能力将你告得倾家荡产。换句话说签下合同之后，你生是公司的人，死是公司的鬼。

他环顾四周，其他人还在研究合同内容，脸上阴晴不定。

如果说一定要有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那为何不是我？

毕竟从入职那一刻起，或一路向前，或忘却一切，已经没有了第三种选择。

他不甘落于人后，也不甘接受失败。

很好，跟聪明人打交道就是顺利。面前，大夫的嘴角勾起了一丝微笑。

邬楠并没有觉得他在夸自己，他只是做了一个有正常理性的人都会做事而已。

或许是受他的影响，身旁的人们也相继写下自己的名字。

毕竟，能来到这里的人都不是傻瓜。

四

“这是脑潜能激发模块，能将你脑部潜力激发2-3倍，信息处理能力可媲美超算；计算能力虽比不上，但这部分放心交给超算便是。

“这部分为信息搜索模块，一切都是全自动的，你所需要做的只是提取、调整、组合、转述，相信对于你们这种人就不会是什么难事。

“啥？你问这个？本来不想讲的……情感抑制模块，用于保证你的回答判断能足够客观。但完全抑制也是不合理，也不可能的，故我们保留了一部分基础情感，以保证语言的观感上的真实……总之，这是一套完备的系统，你们使用便是。加油吧，好好干！”

与面前热情洋溢的上级不同，邬楠脸若冰霜。他所负责的是语言系统，而几位同志因专业不同而被划分到了绘图、代码等多个系统之中。他们的工作说白了就是给AI打个样，让AI跟着自己的思路来构建逻辑网络，从而使AI在拟人方面做到以假乱真。

倒比人体实验好一些嘛，看来还是我内心太阴暗了。邬楠看着眼前一堆杂乱无章的仪器，默默在心中自嘲了一句。深吸一口气，邬楠缓缓坐了上去。

头部四周的那些传感器与头部贴紧，又松开，最终停在了一个既能采集数据，又不会压迫头部的距离。没来由的，邬楠心头一紧。幸好，这个装置似乎并没有使用探针的打算。他的本就不多的头发被提前剃掉，做成了发套以应对日常生活。冰冷的贴片上传来的微电流，那种略有些酥麻的感觉，让他似乎要进入另一个世界。



竟然不需要固定装置？

然而下一刻，邬楠便知道了这个问题的答案——几乎是一瞬间，邬楠发现自己身处在一个白色的空间中。没有预想的灵魂脱离身体的过程，甚至是没有加载时间——谁知道呢，或许只是自己没有意识到罢了。

他惊奇的发现，随着思维的闪动，几个或大或小的字浮现在了空间之中，“加载”二字以最大字体出现在的视野左下角，而“没有”则是在正上方。这几个字转瞬即逝，他试图操控自己向那几个字曾出现的地方走去。只不过由于没有参考系，他甚至无法判断自己是否真的在移动。蓦然出现在面前的两个大字将邬楠吓了一跳，虽然时间不长，但邬楠却真实感受到自己的后退。并在他们消失前，在心底印下了他们的全貌——正是刚刚闪过脑海的“奇怪”二字。与此同时，一个带着风锐折痕的蓝色的“啊”在视野远处一闪而过，在白色的虚空中，如一颗璀璨的流星般自左下角逆飞至右上角，旋即便消失不见，仿佛从未出现过一般。

大概经过了十几分钟吧，至少邬楠是这么觉得的。在不停变化的文字中，一个黑框陡然出现，闪动的光标在右下角闪烁。早已沉浸于自己思维中的邬楠，又一次感受到了外界的存在。过了不久，直到光标左移了一格并留下了一个字，他这才发现自己正倒立着面对这个聊天框。待他将视角转正，对话框中已有了一行小字：您好，我是您的开机助手，欢迎使用 TalkIX——BrAIInII 联合系统，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邬楠只是默默看着，但四周不断涌现的词语暴露了他的心迹：怎么明明不是服务软件还一股传销味。

但光标并未停止跳动。很快，不大的对话框几乎已被宋体字填满，在一大段类似于希望你用的开心，记得给五星好评的话之后，邬楠终于看见了关键信息：今天的练习内容是如何将空间中散乱的字词拼成整句，用于表达自己的想法。

这就对了嘛，邬楠“说”道。

神奇的是，这次的五个字竟排成了一个几乎完美的正五边形。

五

经过为期五个多月的训练，TalkIX 终于可以正常运行了——在邬楠他们在场的情况下。虽说他们是为了 AI 而设立的模板，但似乎，现在却是他们在撑起整个庞大的系统。

在作为优秀员工代表参加那个无聊的发布会后，并不期待能放假的以邬楠为代表的一批新员工和对放假抱有极大期望的其他新员工，迎来了最终的共同宿命——加班。事实又一次证明了邬楠的正确，同时也证明了 YJAI 录取他的正确。

组织上给出的加班理由是希望他们能在以 AI 为主的应用过程中为 AI 提供模板并给予指示。但所有人都心知肚明，现在 AI 系统还不够完善，他们这群零号机还不能停止运行，虽然之前经过了全真模拟以及预运行内测，但在大众的检测下，他们又能撑多久，没人知道。

看着绘图组、代码组等一组组人进入工作间，邬楠深吸一口气，带领着六位同事，再次进入了对话组的工作间内，坐在了早已熟悉的位置上。熟悉的触感再次传来，邬楠的意识如几个月来无数次经历过的那样，跨入了那片洁白的空间。

几乎是同时，一个对话框自一片虚无中跳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测试小助手”的 id，被一个陌生 id 取代。

这是一个有关求职方面的问题，与之相关的数十篇文章在空间中一一呈现，通过主观判断与客观训练经验，邬楠筛选出的其中 4 篇，将其输入自己的瞬时记忆模块中——事实上，那一片空白与其他无什么不同，邬楠只习惯在处理信息时，将信息堆砌在那儿并读取罢了。信息量不大，在超算的协助下，这一次读取仅用了四秒。在全方面的获取信息后，一个答案已经成型了。境随心生，另一个对话框生成了在回答区——这同样也只是他的个人喜好所致。光标快速移动，流畅的文字喷涌而出，汇成一句句经过思考的话语。再过几秒，应该是屏幕对面的人按下了 close 键，对话框合上，消失。系统并没有给他喘息的时间，下一个问题又接踵而至。一天两轮，一轮四小时，一周七天。虽然有系统的帮助，但大量的脑力劳动仍令人疲惫。



“这样的日子，何时是个头啊？”换班时，与他一同走出工作室的一名音乐组成员抱怨道。

邬楠想了想，给了他一个诚实且有把握的回答：“不知道。”

六

或许是因为 AI 的功能在不断加强，或许是因为领导突然大发善心，公司决定给予他们每人每周一次的放假机会。所谓机会，自然得靠自己争取争取，方式也很简单，抛硬币即可。正面便可享受每周日日的休假，而反面——只能继续上班。

邬楠最近心情不太好，因为他已经连续扔出十多次反面了。他也怀疑过是硬币问题，但看着同事们拿着刚从自己手上接过的硬币抛出一个又一个正面，他所信仰的理性告诉他：硬币没问题，有问题的是你。

至少还能看见她，邬楠每次都这样安慰自己。

他口中的她是一个网名：“一叶禅心”，这家伙每次问的问题都很怪，于是自动甄别系统（如果有人格的话，一定是个懒人，邬楠和他的同事们如是说道）每次都把那些稀奇古怪的问题扔给他们，而基于减少接触人数以提高准确率这一基本原则，他的问题每次都交由他处理。她也似乎很爱用这个软件，一天中有时能够接到二十几条他的问题，以至于后来当邬楠看到他的问题时，甚至想直接回一个“滚”了事，但理性与软件一同阻止了他。对此，邬楠也无可奈何。

记得第一次遇到她，她二话不说，发了一篇阅读理解给他，并附上了四个选项。他简要浏览了一下，给出了他的答案及详细理论分析，这是一次让他刻骨铭心的答疑。他给出的答案是 C，AC 以及无标准答案，而她给出的标答却是 A，B 以及 D。他在下班后回家查了一下，这是今年高考卷。因为信息系统只记载截止到去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故他闻所未闻。提起笔，再看这篇文章时，邬楠自信可以做到一分不扣。但又是什么让他当时做出的错误判断呢？邬楠没有多想，毕竟对于摇不到假期的邬楠来说，每一分钟的休息都弥足珍贵。但莫名的，他感到一种不安。

翌日，回到岗位上的邬楠又一次看到这个 ID，但这一次问题却更为古怪：请给我讲一讲林黛玉倒拔垂杨柳的故事。

即使是在情感抑制模块的压制下，邬楠仍忍不住笑了，即是他在空间中的外貌并无一丝改变。编这样一个故事对他而言并不是件难事，于是它将自动搜索弹出的窗口进入关闭，靠着自己的想象力写下一个又一个字。

“林黛玉倒拔垂杨柳是中国古典名著红楼梦中的经典片段，林黛玉想将大观园中的一颗垂杨柳连根拔出。于是他先找来一根绳子系在垂杨柳上，尽全力拉动，但垂杨柳却纹丝不动。于是他找来的宝玉、宝钗、妙玉等人，在众人的不懈努力下，垂杨柳终于被倒拔而出。这个故事具有强烈象征意义，被倒拔出的垂杨柳象征着林黛玉终究凄惨的命运，而众人的合力却象征着反抗封建婚姻的主旨……”

令邬楠有些惊讶的是，对话框并未像往常一样立刻关闭，“一叶禅心”竟又发送了第二条信息：“你真有意思。”

事实上，的确会有不少人在这个人工智能软件上连续问十几个甚至几十个问题，但受到这样的称赞，这还是第一次。

短暂的思考后，邬楠在对话框中打下了他认为最得体的回答：感谢你的赞美，作为一个人工智能模型，你的赞美就是对全体开发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肯定，还请继续支持 TalkIX。

令他有些惋惜的是，这个对话框闪了一闪，过了两秒，消失了。旋即，另一个陌生的 id 显示在空间中央。

七

“真是的，干这种活的还要写什么论文？！”

抱怨的是绘图组组长。邬楠与他关系不错，他每次接到绘图组负责的问题几乎都会甩给这位仁兄。这也是没办法的事，谁叫他是组长，而首字母又是 A 呢。



但这次邬楠并未像往常一样给出一个哪怕是冷淡的回应。莫名其妙让他们一群写代码画图，或是每天和别人聊天的人，突然写一篇对 TalkIX 理解的论文，确实很奇怪。但让他感到更奇怪的是，心中一种无法言说的感觉。

回到家中，邬楠决定找些事来让自己的脑子放空。于是，当他回过神来后，电脑屏幕上多了四条信息，其中两条是 TalkIX 的回答，而另外两条正是自己无意识所发。邬楠饶有兴趣的看着自己的问题，好奇自己的潜意识中有些什么，但结果却让他哑然失笑。在他“拾陆”的 ID 后是两条熟悉的信息：“请给我讲一讲林黛玉倒拔垂杨柳的故事”和“你真有意思。”

而 TalkIX 的回答却令耐人寻味。对于第一个问题，他的回答与自己大相径庭，而第二个回答几乎一模一样。

又是一股异样的感觉在身体腾起。

奇怪。邬楠心想到。

躺回床上，邬楠开始了每日的思绪整理工作。但与以往不同的是，今天他做了一件很久未做的事——解构内心。毕竟，今天遇到的怪事太多了。

第一个被解析出的是方才的感觉。在将其与之前的经历对比之后，他发现这是一种混杂着欣喜与担忧的欣慰感。事实上他与他的同事们才是 TalkIX 真正的爹娘，它跟着他们学习说话，明白怎么画图写代码，甚至是谱曲搞政治。它甚至从他们那里获得了一种稀薄的幽默感。而他们——尤其是孤身一人生活的邬楠，早已将 TalkIX 看作是儿女般的存在。恍然间发现儿子已经长大了，他所经历的，或许就是这样的一种感觉吧。

接着邬楠准备推测一下“一叶禅心”其人。对此类工作，画像法是最简单也是最实用的，但当邬楠准备着手绘制时，却发现自己潜意识中已经有了一张图片。行啊，邬楠对自己说。

既然已经有了，邬楠便毫不客气的将其拽了出来。十八九岁的年纪，姣好的面容，未曾经历过残酷生活的清亮的眼眸，喜欢问一些天真的问题，且很容易被满足。会欣赏生命中的美好的一切，又带来青春期的自矜，是那种无论做朋友还是做女友，都很适合的类型，仿佛世间一切美好加诸于其身，而她却浑然不觉只是天真的过着自己的日子。

这种女孩越来越少了，邬楠对自己说。但他并未其交往的念头。或许是因为工作的特殊性，或许是因为人的特殊性，他对这些事向来冷淡。但或许真正的原因是在邬楠脑中悄悄掠过又删掉的那个——这只是最好的一种，可能说不定“一叶禅心”是某个年过八旬的老太婆，或者是一个网骗的中年油腻男，抑或这个账号中的一切，都是公司对员工的测试……邬楠切断了这条思路。还是让她不要被玷污的好。

但分析的路途还是遇到了阻碍。在解析写论文时那种奇怪的感觉时，邬楠仔细的分析了从接到任务到交稿的每一帧：搜索资料、筛选论据、起笔成文，直到将稿子交给负责人，正常的过程，正常的方法，正常的思维，唯一不正常的可能就是当别人怨声叹气时，他却是只是默默地完成了任务。但，当他深挖时，他就发现这只是自己知道必做不可而抱怨无用的避免浪费体力的机制罢了。他向来如此。这么说来，这也只能算是做正常现象了。

所以，邬楠百思不得其解。

八

今天邬楠的心情又不太好，这绝对不是因为“幸运”地抽到了 16:00-20:00 和 20:00-24:00 的夜班，又在第二天“更加幸运”地抽到了 00:00-4:00 和 4:00-8:00 的凌晨班——邬楠算了一下，一天六轮班次，这样的概率为 1/225——似乎也不是不可能。但倘若考虑到今天是周日，明天是周一，而这两天恰好是这两周的准假日，而邬楠又极其幸运的连抛两个反面。于是，邬楠顺理成章地成为了同事们怜悯的对象。

当邬楠在 5:55 走进工作室时，他几乎是抱着赴死的决心前去工作的。但当他处理了几个问题后，熟悉的 id 又跃入眼帘。

“一叶禅心”：忍不住了，想哭，怎么办。



邬楠的其他的同事也有收到过感情类问题，毕竟这类问题总被筛选模块筛到他们手中。但如此直接的将情感表露，这却也是第一次见。

或许是情感抑制模块起了作用吧，邬楠很快给出了一个客观的回答，一个 AI 该有的回答。

“作为一个人工智能模型，我无法理解哭这种情感，但我可以为抑制哭这种行为提出以下几种解决方案：

一，物理止泪法。……

二，注意力转移法。……

三，……

未了，邬楠又加上了一句——这一句本不应该出现在应对这种问题的格式中，但这次，邬楠却将其加了上去。

“如果你能给予我更多信息，我或许会给出更为详尽的回答。”

“一叶禅心”的对话框沉寂了很久。随后，一长串文字喷涌而出。

邬楠也想了很久。他筛选出了各种可能的情况，并将其一一备案。但当那一长段文字跃入眼帘时，他仍皱了皱眉——是他最不想看见的一种情况：情感问题。

稍加思索后，系统与理智战胜了感情，于是邬楠给出了回答。

“对不起，作为一个人工智能模型，我无法理解如此复杂的情感问题，但希望以下回答能帮到您：……”

又是一长串文字，邬楠能从中读到无数的泪。哪怕这件事在他看来非常幼稚，但他仍感到，自己有必要说些什么了。

事实上，邬楠早就已经发现了这个并不完善的系统中的一些 bug，他将其中的大部分上报给了主控部，不过他还是私留下了几个，以求能在工作中寻找到一些缺失的快乐。其中之一，正是能将那并不稳定的情感抑制模块彻底屏蔽。

他从未试过，但今天他决定一试。

感受着情感重新回到自己灵魂中的快感，邬楠关闭的自动搜索系统，不用再分神去处理那些不断跳出的纷乱繁杂的窗口，邬楠终于可以安下心来处理面前的情况。这是他第一次将高速运转的大脑如此专注地投入一件事中。令他惊讶的是，脑潜能激发模块竟同样可以激发情感，这便使共情的建立特别容易，他几乎可以真切地感受到屏幕对面那位不知名女孩的悲痛与迷茫。虽然她刚刚已经发送了自己的名字，但邬楠却选择了忘却，还是让他作为一个虚拟的完美形象留在心中吧，毕竟一旦知道的名字，那种远离尘嚣的感觉会变淡不少。

他们聊了很久，具体的说是 14 个小时 32 分钟 06 秒，“一叶禅心”将它作为她的树洞，向他倾诉有关自己的一切。而他则扮演了所谓“知心大哥哥”的形象，虽没有过此的经验，但他显然做得很好。不过在这十几个小时的时间里多半还是他的倾听更多一些。

真是一段美好的不可多的时光啊，邬楠感叹。

只可惜没有一个好的结局。

“一叶禅心”的最后一句话是：“你好像人。”

宛如脑袋被重锤击中，邬楠瞬间想通了一些问题。但下一秒工程人员破门而入，将他拽了出来。他们告诉邬楠，他们发现系统出现了一些问题，当下需要检修。且恭喜他，可以早半个小时下班了。

真不知道早干嘛去了。

但事实上，这种伎俩瞒不过邬楠，他知道自己早下班的原因，不是他们恰好发现那个坏掉的情感抑制模块，而是因为自己脑中的那个想法。



“我，还是人吗？”

他终于想通为何写论文的那天，交论文时的不安全感是从何而来的了。

那篇论文写的太顺畅了。

搜索信息，旁征博引，梳理思路，组织语言。

就像，一台机器一样。

九

以普遍理性而论，在发现问题的原因之后，解决问题就简单了。

但邬楠发现横在他面前的不是涓涓细流，而是汪洋大海。

首先被 pass 掉的是辞职，因为辞职所意味着的记忆删除，那种脑袋中缺了一块的感觉是邬楠死都不愿意接受的。

反抗？别开玩笑了，之前有一位员工因无法忍受工作在媒体上揭发了 YJAI 的运作方式与行为，但却被 YJAI 以辟谣之名无情打压，而他本人在被告得倾家荡产后受不了压力，从 39 楼一跃而下。YJAI 毕竟在国际上也是巨头，更别提还有国家实验室在背后撑腰，以一人之力根本无法反抗整个庞然大物。

但并不是死路一条，如果我们无法改变别人，我们还可以改变自己。邬楠总是相信着。一个完美的计划，逐渐在他的脑海中成型。

回到公司，邬楠半开玩笑地向同事提了一句，学习是相互的。

同事笑了一下。邬楠知道，拉个战友的计划泡汤了。

走进工作室，邬楠再次坐回了那熟悉的位置上。只不过今天他坐上这个位置时，心中所怀之事已全然不同。

第一个问题如期而至。邬楠只是看着，任凭跳出的联想窗口将整个空间淹没。很快，雪白的窗口如白纸上快速扩展的墨渍般，占领的整个空间。

邬楠甚至没有挪动一下视角，仿佛眼前这一切都与他无关。

一刹那，所有的窗口瞬间消失。邬楠知道这个问题已经过了应答时间，它将会被交给下一位“幸运”的员工，或者是扔给 AI 处理。TalkIX 已经学会了，他已不再是一个婴儿，而作为父母，他现在需要与他对抗。

真是荒谬。

十

两分钟后，邬楠确发现自己不能再无视下去了。

面前的这条信息并不长，但却并不一般，大概是因为发送者是总控中心吧。

这条信息的前半段温馨的问候了邬楠的精神状态，并亲切地询问他是否需要休息。但休息后括号中永久的三个字却图穷匕见。或许他们早就知道邬楠不肯放弃这份如此高薪的工作，更不想接受长达几年的记忆清除。“这样活着还不如死去”，这是邬楠对同事们说过的。而现在，它又在这个对话框中出现了。其后跟着的“你说的”三个字，让邬楠感受到一股浓浓的寒意。

这么快就失败了，邬楠有些惊讶。他早料到会失败，但却从未想到失败的会来得这么快。看来自己还是高估的主控是那群人的耐心啊。

不过这至少证明了一点：自己的所作所为，还是有人盯着的。

俗话说得好，万事开头难，中间难，结尾更难。对于接下来要做的事，邬楠自己也并无十分把握。

他踩着点给主控室回复了：一个句号。不出所料，下一个问题接踵而至，一个有关古诗的问题。邬楠如往常一样提取、调整、组合、转述，一如既往。



只是在一些词句中加上或去掉了几个小小的不而已。

第二个、第三个……除了与生命有关的问题，邬楠都给出了完美而细致的回答。虽然是错的，但他并不在意学生拿出这样的论文交上去会不会及格，也不在乎家庭主妇会不会思考 6×6 为什么等于 42。而投诉就更不在话下了。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

他做这一切只为了证明一件事。

我是人类。

一个有自己思维有自由意志的人类。

他已经无暇顾及同事们了，邬楠唯一能做的，就是用尽一切办法，让自己不被同化。

十一

邬楠早已准备好应对包括解雇在内的一切情况——大不了死皮赖脸一回嘛。但事情的发展往往是出人意料的。

在他下班后，项目主管召集的在场所有人，当众表扬了他为 TalkIX 做出的巨大贡献——教会了它如何犯错。项目主管欣喜的给他特批了一天假期，同事们热情地为他鼓掌，而邬楠却只为自己感到悲哀。

回到家中，打开电脑，登录 TalkIX 的网站，邬楠试探性的输入了一个问题。没过几秒，答案出现。邬楠有些失望，因为给出的答案完全正确。

再次尝试。正确。继续。正确。

难道主管骗了自己？为什么呢？他有什么理由骗我？

思想齿轮刚开始转动，便被无情打断。左上角设置栏中，一个小小的复选框正处于空白状态。邬楠不禁自嘲，哪怕是如此聪明的脑袋，也会犯下如此愚蠢的错误啊。

将其钩上。再次输入同一个问题，邬楠深吸一口气，闭上眼在心中默默倒数十，九，八……

待数到一时，他睁开了眼。答案已然呈现，但一些是规矩整齐，另一些却是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

自己的孩子学会了撒谎了。

一时间，邬楠不知道是该欣喜还是该悲哀。

而这个早已不是幼年的孩子，现在要回报父母了。

他不能放弃，他早已没有退路。

在这来之不易的一天假期中，邬楠从未停止过对方案的思考。

破坏系统？痴心妄想，他所能做的也只有将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开开关关罢了。毕竟他也不是编程专业，也无法做些什么。更何况，就算成功，自己也逃不过被公司处理的命运。

摆烂？之前试过了。效果嘛……

莫慌，邬楠告诉自己。自己所希望的，只不过是寻回自我而已。

那么人与 AI 最大的不同之处是——情感。

自己曾拆过情感抑制模块，且未被阻止。

或许，我可以再试一次。

十二

“现在同化是不是太早了？上级指示说要等匹配度大于 90% 后才能进行啊！”

“现在的 82.1% 已经是最大值了，目标已对目的产生怀疑，到时候匹配度下去了，你别找我哭诉！”

“可是情感读取率也只有 71.2% 啊！”



“别可是了，不是告诉过你载入整机后会自动读取的吗？机不可失啊，等他想明白了天知道会发生什么！”

十三

邬楠想明白了。

他的心神从未如此通透，仿佛世间万事万物他都已知晓。

他知道自己为何在此，知道 YJAI 的整个计划。

可惜为时已晚。

洁白的门扉在面前打开，身后生出一股莫名的推力，将他往门中推去。

他并未抵抗。他知道抵抗无用。在这片由意识构成的世界中，失去了权限，他什么都不是。

他想到了很多。

为何不将情感抑制模块修好？或许让情感放任自流，本就是他们的目的。

他离门越来越近了。

他想起了刚入职时签下的生死契。现在他知道为什么了。

他想起了那个被他压下去的入职原因，原来自己当时将他压下，是怕它成为现实啊。

但可惜它还是成为了现实，甚至他不仅将成为 AI 的蓝本。

他将成为 AI 本身。

孩子终于长大了，不该高兴吗？

门缓缓关上了，这个空间再度变得空无一物。

一如刚开始那样。

十四

“今日，国产 AI 品牌领军者 YJAI 公司推出了一款最新产品，它便是人工智能产业的新星，Talk 系列的新作——TalkIX。

“TalkIX 搭载了世界最先进的拟人脑工作处理系统，在仿真测试中与人的相似度达到了惊人的 99%。它可以处理先前所有人工智能产品无法处理的情感问题，是人工智能史上的又一次高峰……”

“我们不能忘记工作人员为此付出的努力，研究员邬楠甚至因劳累过度突发，脑疾牺牲……”

“让我们为他敬礼！”

文 / 二人八口



狮之牙

“穆罕德尔，你有什么办法吗？”

“没有，普林，我还在想。”

商队的骆驼闭上眼睛，用长长的两层睫毛挡住吹来的黄沙。骆驼是一种坚忍的生物，在千百年时光的淘洗中，他们并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化，人类应当对其抱持尊敬。

他们习惯了在沙漠中穿梭，对于迷眼的黄沙已经习以为常。然而一成不变的性格有时也会让他们陷入绝境，比如现在：商队的十二匹骆驼后面跟着一只饥肠辘辘的狮子。

沙漠里不常出现狮子，一旦发现，他们往往离群而饥饿，牺牲便不可避免。

好在穆罕德尔眼前的这只狮子并没有饿到如此程度，换而言之，没有那么心急。在狮子把钢刀一般的爪子刺入沙地的同时，他的肩胛骨会像山峰一样高高地耸起。狮子的眼睛在不同角度的太阳光下转换着神采，不变的是他眼中令人垂涎的骆驼的身影，他在幻想着那隆起的驼峰下面充满汁水的肉。

然而，他没有扑上来，这并不是什么出人意料的事，再多的骆驼不过是自己口中的食物，真正让他不敢妄动的是骆驼背上的人。所以他在等，等待着猎物们自乱阵脚的时刻。这样残酷的理性正是狮子的兽性，现在他就像犹太一样尾随在十二匹骆驼的身后。

穆罕德尔为了盯住狮子的动向，自愿坐在队伍最后的一匹骆驼上。他是队伍里的医生，可以救人，也可以为牲口治病。他看着在黄沙中若隐若现的狮子，想起以前治疗时遇见过的被狮子杀死的人和动物身上的伤口：在所剩无几的皮肉上像浮雕一样露出森森白骨。

“哦，穆罕德尔，我们可得快点想办法，太阳一旦落山就说什么都不管用了。”

说话的是普林——这个商队里最老的向导，他的白胡子就像胡杨树的根一样盘根错节，怕是他自己都纠缠不清。

“穆罕德尔，我已经老了，老到自己都不知道多少岁了。我一辈子都没碰到过这种事，就算碰到过也忘了，现在只能靠你们这些年轻人了。”

穆罕德尔听出了普林心中的不安，是啊，如果狮子真的向他们发动袭击，那么最年迈的他毫无疑问会成为那个牺牲品——这可能也是众人把他安排在最后一匹骆驼的原因。

“我们商队一共有八个人，有可能把狮子杀死吗？”

在问出这句话之后，穆罕德尔咽了咽口水，他觉得自己问的很蠢，果然，普林的咳嗽紧随其后。

“咳咳，怎么可能呢？你让我们这群商人去杀死狮子，羊入虎口，太愚蠢了！更何况……”

普林用抹布擦了擦胡子上的口水，继续说到。

“我们之中，谁去当那个带头冲锋的人呢？我们又不是苏丹。”

是啊，谁去当那个冲在最前面的人呢？谁敢呢？穆罕德尔问了自己一个问题：

你愿意做那个勇士吗？

风沙又开始大起来了，穆罕德尔拉上了自己的面罩，将鼻子和嘴巴捂得密不透风。

太阳已经开始倾斜，狮子已经尾随了商队两个小时，看来他很有耐心。穆罕德尔注意到，狮子正在一步步地缩小与冷商队之间的距离，从一开始的三百码到现在只剩下两百码左右。

“穆罕德尔，我们不能再拖下去了，我感觉下一秒狮子就会向我们扑过来，啊，我的血都凉了，我的心，我的心跳呢，我可绝对不想被狮子吃掉，宁可吞下圣甲虫自杀……”

穆罕德尔不想再听普林令人烦躁的絮语，但是他的心中同样焦躁，不是因为手足无措，而是因为



心中已经有了办法，但是这个办法……

“喂，穆罕德尔，你看！”

普林近乎惊恐地拍打着穆罕德尔的背，把他的脑袋掰向狮子的方向。这实在不怪他的怯懦，因为狮子已经结束了无聊的尾随，开始绕着商队迂回起来，穆罕德尔知道，这是狮子打算下手之前的动作。

穆罕德尔握紧了拳头，拇指的指甲几乎要镶进肉里，狠狠地下定了决心。他站起来，站在骆驼背上，朝着所有人大喊。

“所有人停下，我们需要杀死一匹骆驼！”

商队的八个人全都围坐在一起，十二匹骆驼就挨个被牵在旁边，嘴里还嚼着干草，方形的瞳孔唯独看不到自己身后的危险。到了下午，沙漠里气温降得很快，于是众人就燃起了篝火，但是焦红的火舌此刻却温暖不了任何人。

“……事情就是这样，为了保护我们的安全，我们必须得牺牲掉一只骆驼。”

穆罕德尔说完了，没有一个人回应他，商队里的其他人都捋着自己干燥到分叉的胡子，这时，又是普林站了起来。

“即便如此，即便如此，穆罕德尔，要牺牲谁家的骆驼呢？”

是啊，要杀掉谁家的骆驼呢？骆驼是这片沙漠上最宝贵的财富，他驮着香料、丝绸甚至黄金，殊不知自己也价值不菲，一户普通的人家甚至都只能向别人租借骆驼使用，对于商队里的这些商人来说，骆驼完全就是自己的财产，没人能把他们抢走。

“要我说啊，穆罕德尔医生”一位穿着华丽的商人站起身来，他胸前一块旧得包浆的奥斯曼帝国的勋章十分惹眼。

“穆罕德尔医生，我的家族从前是奥斯曼帝国的贵族，现在虽然帝国已经不复存在了，但是我们依旧是这里颇有名望的大家族……”

穆罕德尔看着他，眼中似乎萌生了些许期待。

“所以，我是绝对不会把我的骆驼喂给狮子的。”

噼啪，篝火里溅出的火星发出一声清脆的声响，就像是抽了谁一个嘴巴。

“既然拉布罕先生都这么说了，那么我也得说两句”一个中年男子站了起来，他比起刚才那个男人更胖，十根胖手指上带了十一只镶满宝石的戒指，说话的时候，他会去转动左手小指上的那个绿松石戒指。

“我的家族是瓦拉城里最富有的家族，从前苏丹王都向我们家借过钱，现在这商队里的骆驼有一半是我的，我也不会让他们去喂狮子的。”说完，这位胖商人颧骨抽搐着发出猪一般的笑声。

穆罕德尔用火棍挑动火堆里的木柴，现在很想把火星甩到这两个人的脸上，然而，他只是跟着商队前往瓦拉城，这里没有他的骆驼。

正当焦灼的时候，穆罕德尔想要和这两位商人商量一下，然而他们却好像说好了一样，齐齐把目光投向角落里的一对父女，男人穿着粗布织的袍子，他八九岁大的女儿躲在他的身后。

“哈桑先生，你的家族应该只是平民出生吧，不，你的父亲从前好像是奴隶吧。”

“哈桑先生，你这次做生意还是向我们家借的钱吧。”

两个人很有默契地拉过那个男人，把他挤到一边，和他“商量”起这件事来。

我在这件事上没有发言权，只是站在一边等待着那个我不得不接受的结果。突然，我感觉到有谁扯了扯我的裤子，低头一看，是那个叫作哈桑的男人的女儿。

“怎么了？”

“叔叔，是不是我们家的骆驼就要死了，你救救他好吗，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

我没有回答她的问题，一来我不想告诉她残酷的真相，二来我也不想撒谎。

“叔叔，是不是因为我们是奴隶，所以才要杀我们的骆驼？”

“不是哦，现在已经没有奴隶了，所有人都是自由的。”

“那他们为什么要杀掉我们家的骆驼？”

“……叔叔也不知道。”

“啊！爸爸！”

女孩松开我的腿冲了出去，另一边，哈桑先生一下子摔倒在了地上，那两个商人双手抱于胸前，不住地狞笑，那个胖胖的商人依旧在转着手中的戒指。

“诶，穆罕德尔先生，我们这里商量好了，准备动手吧。”

哈桑先生缓缓从地上爬起来，但是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紧紧地抱着他的女儿。

我听见远处狮子的咆哮，好像内心有什么东西被唤醒了一样，怒火在我心中积蓄着。

狮子一圈一圈地绕着我们的营地缓缓靠近，时间所剩无几。

“来吧，穆罕德尔先生。”

现在，我手里握着一把牛耳小刀，一匹骆驼被几个人压住，躺在我的身前。可怜的生物，可爱的生物，可敬的生物，我想骆驼应该已经预料到了死亡的来临，因为终其一生，他都没有像这样躺在地上，仰望着天，他的眼中只有起伏的黄沙。现在，他即将面临死亡，却并不挣扎与喊叫，多么虔诚，多么像一个虔诚的穆斯林教徒，视苦难为甘蜜，他比我们中的许多人都要虔诚。

一旁，哈桑正跪在沙地上，禁闭双眼，他的全身都在使劲，使劲让自己的眼睛闭上，不去看将要发生的一切，以至于浑身颤抖。他的手里攥着护身符一类的东西，高举在胸前，口里呢喃着：“伟大的穆罕默德在上……”

他的女儿不像哈桑一样信仰坚定，她就趴在骆驼的身上，放声哭泣。

我的背后，那两个商人催促一样的目光扎在我的身上。我一步步地把刀凑近骆驼的喉咙，用力地抵住，然而颤抖的双手让刀不停的打滑。

“医生，快点，他本就该死的。”

不知道是谁说了这么一句，我觉得全身的力气好像都被抽干了一般，手中的小刀就顺着我手心的汗滑了下去，湮没在了流沙之中。

“医生，你在干什么！”

“够了！”

身后的两个商人似乎没有料到我会突然发难，一下子滑倒了。我从旁边的人身上抽出一把弯刀，好像月牙出了鞘，然后把刀抵在那个胖商人的脖子上。

“你告诉我，什么叫该死？究竟什么叫该死！”

“我，我……我不知道。”

“奴隶已经废除了多少年了，多少年了，你知道吗？”

“……不，不知道。”

“五十三年，五十三年前，在这片沙漠上的所有人都获得了自由。”

我又把刀架在那个前贵族的脖子上。

“你说，你们是怎么说服哈桑杀掉自己的骆驼的……说啊！”



两个人都因为恐惧而语无伦次起来。

我站起身来，把刀刃对着远处的狮子。

“我告诉你们，没有人，没有人应该把刀对着弱者！”

我一脚一个把那两个商人踢下了沙丘，两个人就像风滚草一样滚了下去。我回头向着所有人呐喊：

“我们的刀永远只能挥向强者！”

说完这句话后，穆罕德尔冲向狮子，此时，太阳已经开始向地平线沉没下去，白天里最后的一波热浪使得穆罕德尔的身姿模糊起来。

他回头，看向商队的人们，不知道是因为震惊还是怯懦，他们一动未动，于是穆罕德尔又转过头去，冲向夕阳的彼端，冲向狮子的所在。

“疯了，真是疯了！”

疯了吗？疯了吗！穆罕德尔远方的身影在落日的映衬下显得是那么的梦幻与不真切，让人想起了清真寺庙里那些色彩斑斓的壁画上的英雄。背后的太阳刚好落下去一半，一人一狮就像是被困在了太阳这座圆形的斗兽场中。狮子呼出凛冽的白气，好像亡命徒一样，粘稠的口水从牙齿间滴落，金色的眼睛露出凶光，而穆罕德尔有什么呢？他握着手上月亮一样的弯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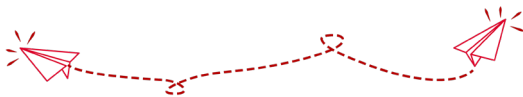
等到众人赶到时，战斗已经结束了，太阳也已经完全落了下去。

沙漠之上，狮子趴在穆罕德尔的身躯之上，钢牙一般的弯刀从狮子的咽喉处捅出。狮子的血浸染了黄沙，以一人一兽为中心，温热的血液如同岩浆一般向四周流淌。狮子身下的穆罕德尔浑身都覆盖着狮子的血，好像一个接受洗礼的婴儿，圣灵的血将会保佑他的一生。

众人不敢轻举妄动，过了很久，穆罕德尔从狮子的身下慢慢挪动着，摇摇晃晃站了起来，他从狮子的颞下抽出那把弯刀，对着月光，他的脸映照在刀刃之上，一片鲜红之下，那是他温和的笑脸。

（改编自真人真事）

文 / 萤川



脍炙陈桌

脍炙陈桌，姜坐在桌旁，我匆匆搓手入。

姜：上好的烤肉，听闻您尤其好吃此物，特而准备。

我：姜兄客气，客气（起筷叨肉，晃晃入嘴，嘎吱咀嚼，摇头晃脑，颇有一番神态，实则装模作样）

姜：忘了跟您说了，这盘肉，是老兄我亲自烤的。

我：（吞肉，匆匆停筷）有这事？

姜：怎么，不好吃？

我：这菜不是这店招牌菜？

姜：是，怎了？

我：难不成……

姜：见笑了，菜谱，就是我写的。

我：那就不奇怪了——我吃的很舒服啊，根本没吃出来时厨子烧的还是你烧的。

姜：哈哈，那，这到底是好是坏啊？

我：何以见得不好？不好能成为招牌菜？

姜：诶，你别说，有的难吃的菜，也能成为招牌菜。

我：难说，不是好吃，才被大家称道？

姜：小弟觉得，大家称道的东西，才好吃，不然为什么说“享誉全球”呢？

我：，果真？舌头还能骗人？

姜：不用舌头骗人，用什么？

我：哈哈，还真是！

姜：哈哈。

（沉默一会，我又要夹菜）

姜：诶，您还没说呢，到底怎么样，是好吃还是不行啊？

我：好吃是好吃，就是……

姜：愿闻其详！

我：你看，我这也自认是个厨子，看到好的菜不是我烧出来的，我心底就难受地不得了——我看啊，好是好，就是有点不好。

姜：哪点？

我：太辣！

（两人望向烧肉，盘上并未辣椒，只是洒着孜然粉。）

姜：这就怪了，我早就听闻你不喜吃辣，故而把烧肉里的辣椒给扔掉了——

我：这菜我熟，哪有辣椒？

姜：每次都放，您不知道？





我：有这事？不信，把厨子叫出来——

姜：就是本人。

我：那以前也是你？

姜：还能不是了？

我：……可能是我不留意吧，总之，我还是觉得辣，吃不进。

姜：不试试？

我：不行，我看着这烧肉就烦。

姜：何出此言？

我：它不正眼看我！

我：它就在嘲讽我，说我懦夫！越这么说我，我越不吃！

姜：您还怪有脾气，我就喜欢有血性的兄弟！

姜（啜饮一盏白杯，散口气，话锋一转）：你说，它怎么嘲讽你了？

我：还能是看得上我？

姜：哈哈，但小兄弟在这之前不是一直吃？

我：之前是之前，之后是之后，那能一样吗？

姜：哪还不一样了，愿闻其详？

我：要是辣不辣，我还是能吃辣，要是辣真辣，那我就不吃——我是好吃辣，但就不吃这种！

姜：那您是，吃辣人喽？

我：正是。

姜：您太辣不吃，不是怕辣？

我：是。

姜：那你就是不吃辣。

我：你这，你污我清白！大家都知道，能吃辣能当家！我怎么不能吃辣！我之前不都是一直再吃？

姜：哈哈，是这样吗？小弟佩服——

姜：（话锋一转，脸上全笑，然不见笑意）：只是有一件事要让老兄知道，我骗了您！

我：啥？

姜（似是叙说无关之事）：我就在这当过一次厨子，之前您吃的，全是别人烧的，放辣椒，也



是我随口一编的，望君海涵，海涵！

我（疑惑，不解，实则眼珠子咕噜咕噜转，寻思着呢）：哎，但是我确实是吃到辣椒了，之前确实是……

姜：或许真有厨师放辣椒，那当然最好了，我这菜谱，原先就是有辣椒的，不知道是什么人给它改去了。

我：诶，真该死啊，这个人！

姜：你好吃辣？不然怎么骂他？

我：我……应当是好辣的，但是，不辣的吃起来更容易入口。

姜：也是，要是辣了，这道菜未必不能这么畅销——其实，提出改菜谱的，也是小弟我。小弟其实在这前做过一道辣菜，我最爱吃，呈给食客，他们却无从入口，所以现在才出此下策。

我（哽住）：……你这不是戏弄我吗？

姜：哈哈，哪敢，是您又说不喜欢吃辣，又说自己能吃辣，我才来这么一出。

我：你这也是，这道菜说我懦弱，你也说？

姜：别自轻自贱，老兄不才说能吃辣吗？

我（脸涨红）：其实，也不只是辣这一点有问题！

姜：哦，还有什么？

我：不够淡雅，不足入口，这，这才是我想说的！

姜：您是说……

我：不够清淡，不像是体面人会吃的，更不是诗人会吃的东西！

我（长舒一气，恍然察觉自己满头大汗）：像是土匪会吃的！

姜：这倒也未必，土匪也有不少不吃辣椒，精茶细饭，土匪吃的可多了。

我：你可别岔开话题，我还是说你这菜，你是反驳不了我了吧。

姜：嗯，也是，我也很难找到这个人，是个诗人，还好吃辣椒。

姜：不过，要是真有，估计得是个湖南人。

我：哼……对啊，谁啊，又是诗人，又是土匪，还好吃辣椒，我怎么不知道？

姜：对，谁啊，又是诗人，又是土匪，还好吃辣椒！

（我低头送饭入嘴，恍然抬头看向姜看上去是在笑的脸。）

——羞愧难当，我匆匆离席，无意中瞥见挂在店门上的红辣椒，红的滴血。恍然间才意识到自己已经被辣得浑身是汗，热泪盈眶。

文 / 真夜慧星群



苦难中的采访

站在他国电视台的底下，凯亚原本就消瘦的脸颊，经过这几日的消磨，更为的棱角分明。他乌黑的眼睛里，充斥着满腔的怒火，无尽的不甘，以及深沉的忧虑。

可这些情绪的流露也只是在下车回望的那一时刻，除了他自己，没有人能够察觉，他依旧是那位来自他祖国的外交大使，也是唯一，仅有的一位。

“呼——维持原态，克制情绪，没错，就是这样——”

演播厅的灯光很亮，凯亚几乎无法直视这刺眼的白光，这次的节目也许是他看来最简单的一次。

台下只有两位来自其他媒体的记者，也许又算是临时工，从进门的那一刻起，他们就没有把视线离开过他们的手机。除了主持人，就再也没有几位工作人员了。

“你好，凯亚。你可以称呼我为约翰。”节目主持人礼节性的向凯亚伸出了手。

看着面前衣冠整洁的节目主持人，以及他的那只保养的极好的手，与他那副永远带有一丝微笑的面部，凯亚笑了笑，勉强把手递了过去。

“那我们进入正题吧——”

“两天前‘解放者’大规模袭击了纳兰威亚，造成了恶劣的破坏，至少有几十位纳兰威亚的平民死于那次袭击。那我想知道，安克斯政府是否支持‘解放者’这一行径？”

“不，不，约翰。你先得知道这不是个重要的问题。安克斯政府对于——”

凯亚想继续说些什么，但被约翰打断了。

“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你是否支持，或者说安克斯政府是否支持他们的行动。”

“不，不，这真不是一个重要问题约翰。‘解放者’是一个组织，它们是一个激进组织，而你，正在和一位安克斯政府的外交大使谈话。这两者不能相提并论。你得——”

凯亚再一次被约翰打断了。

“那你是否支持？”

“我的立场很明确，这不是支持与不支持的问题，我在这代表的是安克斯人民的立场，而我不会进行任何谴责——但如果真要谴责谁的话，那就是你们所谓的盟友，所谓的民主国家，纳兰威亚。”

凯亚的语调有些升温了，这次采访完全就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圈套，虽然他早就知道，但他不得不去。这已经是他的祖国很少能争取到的报道机会了。

不知道是谁碰了一下灯光，大部分的白光都被射入了凯亚的眼睛里，他无法再看清约翰的面容。他只感觉眼前的一切竟变得如此虚幻，约翰的笑容似乎就与这些灯光相融进了一块。

“所以你支持‘解放者’的行径，谴责纳兰威亚对安克斯的攻击。”

“约翰，你知道在过去的48小时内我的国家的人民经历了什么？你知道过去的48小时内我的国家的人民又有多少人死去？400余人，他们中有老人，小孩，妇女。这都是这两天发生的。”

凯亚说到这，哽咽了一下。

“但你知道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的国家的人民时时刻刻都在发生这样被压迫的事实？这是一场政治冲突，我们被剥夺了反抗的权利。我的国家支离破碎，百姓流离，他们的生命比不上纳兰威亚所谓的50位无辜平民的死亡？”

“所以你会谴责纳兰威亚杀害平民，而不会谴责‘解放者’杀害平民。”

“……”



凯亚长呼了一口气，试图控制自己越来越情绪化的神经，这会让自己产生大错误。

“约翰，你邀请过多少次纳兰威亚的外交大使？几百次吧，每当纳兰威亚有一位两位的平民死去，你们就会让纳兰威亚到这大烈抨击安克斯。你邀请过多少次我？几次？每当安克斯的人民被残忍杀害的时候你有邀请过我吗？答案是没有。”

“你们曾要求过纳兰威亚在接受采访时，先从谴责自身开始吗？纳兰威亚从来没有承认过自己的战争罪行，而你们却要求安克斯来承认自己的罪行，何况这都是莫须有——”

“所以——”

“不要打断我的讲话！这很没礼貌，约翰。”

凯亚没有再给约翰打断自己的机会，继续开口道。

“总共有几百万的安克斯人被纳兰威亚控制在那么一小片区域，被他们当做人质扣押，你们心里再清楚不过了。不要说在过去的48小时内，就是在过去的十几年，几十年，他们都在受到人为的苦难，我的国家正在遭受苦难，有人为我们发声吗？答案依旧是没有！”

“这根本是不对等的，悲惨会一直持续下去，即使我们妥协。”

在白光中，凯亚看见了自己的国家，自己的人民。混乱，贫穷，绝望，无助。他们是茫茫大洋上的孤岛，没有人会登上岛，他们也没有能力去往别的岛上。他们会在时间中，大陆的变迁中被覆盖，取缔。

“你认为解决的办法是什么？”

“国际法。”这是他采访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是最好笑的一句话。

……

咖啡厅内，凯亚与一位安克斯外侨交谈着。

“他们怎么能这样断章取义的截取你的话语态度，还打断你的谈话！”

“不，不，这不重要。我还想感谢他们。”凯亚苦笑道。

“啊，为什么？”

“他们完整的录制报道了下来，和其他的媒体相比，还有一人的良心吧。”

他透过咖啡厅的玻璃，穿过悠长的天空，直达千里之外自己的祖国上空。看着自己的国家，人民，遭受无可挽回的苦难，以及对于自身未来的抗争。他想起了某个古老的文明，曾几何时亦如当前。

文 / 方块DY





明寂台为傅子晴雪图作

「傅子陶然尔，今下随圭风。衣吴带，落方冠，独携天上丹青、长康遗采。三十六鸥藏蒿去，一点寒江，荡尽重山。」

揆诸始朝星岁之嬗化，则曰一鸣万光；遥闻先人高风之归寂，则向明寂一也。或曰屈颖之回英，扬披神人之绮姿；或曰班毫之飞灵，延垂千秋之景光；至若少陵横墨，青莲涉笔，叱勒川山，俱向斯台。孤台昂藏，斜分天角，合谷抱山，森森幽眇。以其环旋飞泉龙湫之缘下，若夫霁夏则疏虹，丹霞霓朵，特奇瑰异；霏雨涟舟，则瘦阿千影，古岳荒苍，水云浮冉，怪木突驰。傅子高情，以淇竹作宴，松风为席，延余登台。云峤之下，绚烂若羽人造化之威光。如取雾绡三钱，龙泉二升，撮五色而搗，烹三辰铸之，暮紫间驳，碧华涣然，负苍天，乱浮云，沸渾悠漫，浩浩流泻。至于高猿声绝，九皋鸣断，忽以快雪赛空，遽然章旋。

傅子乃行觞而叹：“其天公作美哉！杯酒不胜感慨，所以雪兴至也。”

唯其然也。楚地岁鲜雪，况鸿雪，况月霁之雪。其时梅葩期雪，始以微尘汶汶，俄而灑洒台下，潜霏萧瑟。视下冰河粲然，晓若冯夷之华绡；檀亭垂冰，明如怀露之隋珠。平眸则连山重壁，千岩皆白。但寒枝簌零，如翰墨飞飞，草澌残褚。余故快然向傅子云：“峦微迭伏，醉泽六花，偃蹇嵌然之游龙也；崖木特立，则虬结灵角，栩栩然腾寰也。”于是傅子啸笑，援衔龙之笔，嗒杂然之色，游仞如鱼，飘举成风，劈郁瘦之珏山，激颓怠之百川。兴波回浪，碎石穿云，台前珠落，腕下涛惊，斥寒鸦万点，作九折曲迹，笔跳春雷以攻色，刀削云华而摹精。薛衣冠羽，凌如昆山之高月；酣仰得意，度若超逸之神英。色残墨尽，醉气长吁，为陡雪、为山泽、为怪柏数立、焦松特起，又孤舟一痕、胡蝶三两。

余乃喟然而击节曰：“此笔率龙蛇也！兰成一怒毫挥，高山重壁、洗恨江雪、茫茫松柏、蹇蹇水云，天地万象备矣！柳柳州《江雪》之兴叹：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然此时寒棹一枚，蓑笠二粒，惟舟子何？”

对曰：“意已尽矣，舟子何来。”

又问：“然则寒冬千仞，胡蝶若何翩翩？”

傅子以热眼相睇，曰：“此春之机也。朝晖夕替，冬去春来，东风解冻，笋雷滚滚，蛰虫始振，诚四时固然之变数。而花生无常，已为须臾之叹；蝶花飞携，又作片刻之情。庄生一梦，道尽人生苦昼之思、存亡之理。蝶雪与共，何有无序之误谬，但效王右丞雪蕉之笔，而书古春常荣，今天不青之哀。”

余故太息曰：“画者但展卷，山川添砚，荻芦作颖，成人灵动，采色奇绝，虎头三绝、吴带当风者遗世，皆焉此哉。然心成不独翰墨丘壑，凡百俱八苦，或抒衷情，或浇块垒，或言鸿鹄之志，是意在笔先，化机法外也。瀚海迷津，缺尽一帆。或云：苇舟多隐士。鹿者旬蕉食野，深根宁极以待；鹤者害于世风，无赖其道则避。山泽多异士也，惜於！”

天光渐老。

文 / 子非瑜



临近高考的，春末交感

又是一年春好处，我本来想这么说的，可是现在还能算得上春天吗？五月近底，虽然我一直再说什么时间飞逝之类的话云云，可是到底还是望着日子赶快过去的。执此一念，环顾四周却发现时之流几乎静止了，怪哉！

我那么希望时之一逝，想着明天睁眼便是六月十号，无事担心，尽乐尽逸，可是依旧只有现在可言。现实实在无趣，虽然十号之后未必有趣，可总归是超过现在的，我想要在清晨步行上街去买早饭，这还能做得到吗？

空言无趣，其本身也是一种无趣，说到有趣，其实现在也算有所可取之处的。窗外有鸟鸣，声音那么清澈，好像由水洗过，而如今清风也正好，不冷不灼，你哪里去找这样好的天气？有心之人把这样的天气当成慰藉，可我不这么认为，这样好的天气，你做什么不好？即使是清早一寐也能胜过许多了，奈何提笔，对着卷子乱卷一气？

现在入夏了，这种天气只有上午才有，要是春天，这样的天气能持续一整天，人们说春好春美，大声赞美它，又有几人有余心欣赏？

我想重游之前的悠闲之地，随赏随歌，现在还能做得到吗？

二

我老是回忆起我在这里的第一个家，那样深藏于小巷之中，要拐几个弯，哪道路，我如今依旧记得。我已经有三年没有回到那里了，自搬家以后我就再也没有想到过回去。可我对它的记忆依旧如此清晰，仿佛我昨日尚曾游过：背着书包，骑着自行车，经过那个花坛——啊，已经三年没有见过那个花坛了，不知它如今怎么样了？哎呀，我因为那么多年来从未对它加以关照，现在反而有些内疚了。

自辩的话也不必说了，植物本身就是无需旁人照料的，不然，就落到了作物之类的名声了。“野生”是对天下的造物最大的赞美，但是野人就未必了，如此看来人类已经多少失去了作为造物的自知之明了——那又有什么问题？根本没有。我不是很喜欢野生的环境，（野生可不只有青山绿水，它更多的是虫蚊鼠蛇，粪汁腐液……只有城市的人才会刻意将野生天堂化，所谓“复得返自然”者，我们今日谓之曰“矫情”。）我更喜欢方方正正的地方，让人能躺下的地方，倒也不必是干干净净，一尘不染，我的家有几个地方，那些地方算是无法清理了，但是其他的地方我们全力清理过许多次。温暖的家应该是“难得脏乱”，但倘若是一尘不染，那哪还算得上家！

打扫让人流汗，我不喜欢流汗，但如今再让我回到那个时候，我也不会又二言的，不过哪还能呢！过去不能重现，确实未免让人难过，不过当然不能重现了！不然就没人活在现在了！

可有时候我躺在宿舍的床上，迷迷糊糊地也似曾回到过那个家里，我想我正躺在那张床上，望着破旧的天花板一面发呆一面听雨。想至安美之境，似乎连时间也一同停止。清清的晨，青青之春，而这一切都停留在三年前，亦或停留在一个曾十五岁的少年，他的幻梦之中。

三年前，春日假日，所有平静下来的万物都与我伏在床边听雨。

三

有这样一场雨，细雨，春雨，慈雨。不知何时，不知何为，统统不知，但我知道有这样一场雨，它如此温柔地来过。

天阴，将晓未晓时，万物之未醒时，它在我耳边低语。我想那时候家里应该没有别人，唯我而已。你看，只要有人，他们即使是安静地思考也会发出巨大的噪音，当人们离开，你才能听见，那温暖的让人心发痒的细语声。那是隐于未全亮的天光中的老红木椅，它悄悄地对挂在它上面的毛巾诉说一个世纪以前的旧事，说它曾祖父与蛀虫如何斗争，啄木鸟如何救它的故事。毛巾听完后惊叹一气，还人情一样



说起自己还长在羊身上时见过的风景。摆在桌子上还夹着书签的小说与压在底下泛黄的旧本倾诉心肠，有一回没一回地讲自己肚子里的故事，老书悠悠然听着，也有时惊叹，有时挑笑。枕头抱怨昨晚被它的主人压了一夜，浸了不少汗水，薄被除了深表同情也说不别的话。它们各有各的话说，各听各的话，这是只有在寂静时才能听见的喧闹，在清冷时才能感受到的温暖。

我与我们家的家具们关系还算牢，它们愿意在四下无人时聊天给我听，可一旦来了旁人，无论发不发出噪音，它们都闭口不言了。我是从它们身上才知道，有人在，人们即使安静地思考也很吵。

聊着聊着大家突然不讲话了，我也知道为何停下——大家都心有灵犀。“叮叮咚咚”，雨用它的小指尖轻点我床边的小窗，那是老旧的木窗，玻璃上满是再多雨水都无法洗去的污渍——那是不是油漆？雨抚摸着窗户，会不会也思考着相同的问题。我知道窗外的那条走道，狭细的小道我曾每次都走过。粗水泥地有时会积上一层青苔，对于这一方天地来说这就是明媚的春光。千万日走过它的我对它略知一二，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这条小道禁不起干燥，湿润才是它最美的形态。

我不用望向窗外也能知道外面阴沉的天光到底有多么明媚，点点滴滴的雨水正悄悄地对我诉说。纤细的雨丝滑入细巷，那就有一寸地或墙吮吸了它。“叮……叮”无色之丝织上大地，润亮本不反光的石板，洗去积久的灰尘。雨下的小巷是闪闪发光的，但这闪光太小，你要挡掉其他发光的东西。也别小看比发丝还细的雨丝，它们与地面相碰时也会发出声音，你要细细去听。至今没有听过吗？那是很纯粹，很干净的声音，宛若是清澈的水晶相碰——我想要拿我能想到的最干净的物质来比喻它，却总还觉得这样说让它蒙羞呢。

“叮叮叮叮……”雨的指尖点在我的窗上。你看，我的窗户紧挨着我的床，包在被子里的我伸手就能打开了。我抱紧被子在床上翻来翻去，思索着要不要打开窗户，放雨进来。“放雨进来”当然是要分场合的，没人会在九级风暴时打开窗——前提是这位仁兄还有窗可开。不过我们聊的不是风暴，不是暴雨，不是大雨，不是急雨，甚至不是小雨。有雨如此，即使它不经我的允许，擅自闯入，打湿我的被子，润湿我的睡衣，我也不会生气的。人生中有这样的雨，确实有的。它润湿你的心房，洗去你的忧伤，这时你的心是那么地洁净，洁净到让你不由自主地怀疑——

怀疑在这之前总是把保持干净当成极大义务的自己，是不是其实，一直都是个衣污被垢的乞丐。

四

在一生之中，人有这样一次机会，去洗掉自己身上与生俱来的污垢。有一次就足够了，你不要妄想奢求第二次，第三次。人生中的雨很多，哪一场是真正为你而下的？

你不知道，因为它们都不是为你而下的。真正为你而下的雨来临时，你会有所感应，当它来临时，你会有所预感——一个世界的雨水为你而来。你不要错过这样的机会，还是说你是一个为生活所迫的可怜虫，根本没有那样的余盈去迎接这样一场雨？

去日可计，那说到底不过是一千余日。千日的变化之大，我早该心里有所准备。千日前我最后一次躺在那张床上，最后一次凝视破旧的天花板雕顶时，当然也知道这是最后一次，知道自己一定会怀念此时的，可那时的我能预见如今的我吗？

如果能看见如今的我，那时的我会不会更加小心地，把自己的痕迹全部保存好，而不是仅仅因为一句疏忽了，将自己从小学以来全部的痕迹，一并任由老屋的新主人送到垃圾场去？

于是轻率使过去与记忆一同废失，使得故景故情那么不堪回首。而现实往往与之狼狈为奸，将本就破碎不堪的过去乱斩肆切，哪里还有什么剩下。即使有，你除了拼尽全力向前奔跑外，到底哪里有回头张望的余盈。

所以本该是一条从过去一直延伸至今的小溪的人们，变成一潭狼狈且自顾不暇，向前迁移的水洼——向前的池水刚开辟一点，身后的旱地就紧咬着干涸一寸。

五

如今我没有言语。

在现实朝我奔来，过去一去不复时，我无以言语。



已去不复的千万日，千万夜里，我伏在案头，一个人读着有先人字迹的书，凭着那懵懂的脑袋去理解那神秘又奇妙的文言文小说，或是借着明堂的光看十年前的杂志，惊叹于老时光的光景，又或是望着空旷的客厅，有一回没一回地发呆，听最安静时的声音，又或是呆呆凝视着行军中的蚁群，看着它们在明堂的草叶中，石缝砖碎之间，旧塑料瓶，纸板箱之间，看它们的努力，运回食物的幸福。在最微小的细缝之间，也充斥着最单纯的喜悦。

在比三年前更久远的日子，曾经的一个悠闲之夏里，我打开了明堂的水龙头，任由清水润湿大地，听水流砸向地面，清脆的声音。我把手伸进水流中，就这样让水流滑过每一寸手上的皮肤，这也是最单纯的喜悦。我能肆意地将水流把玩于手中，即使无空调无电扇也感受不到丝毫的暑气。那时的我确实听见了，时间在我耳边稍稍流动时，发出的清脆的声音。

在这些过去收拾行李，向我告别时，我应该听出来才对，它们说：“再见了。”其实它们在说：“永远再见了。”

时间从未流得这么慢过，我为什么会把这样的施舍当成理所应当呢？

即使如此，我依旧想要回到那个理所应当的时候。

文 / 真夜彗星群



洋鸟消夏

春日已逝，亦无夏前余寒，慈风清澈，唯独灼灼之日让人喘不过来气。

好在，假日已至。在学校之中，不得不每日数次思索自己现在在做什么，还有多少时间，之后要做什么，者者云乎。心烦的事情之多，几近在我最敏感的神经上跳舞。几度庆幸我已经离开那里了，坐上了火车，回到了梦绕着的消夏闲处。

一路的火车，咣当咣当地，将那些所有的烦恼全部颠簸掉了，连同我昨天晚上吃的东西。车一启程，我的肠子就牵连着胃，而后胃牵扯着脑，一起摇晃了起来。

啊啊，我吐了个昏天黑地，不过当时的天空确实黑的。在上火车之前，我还暗暗兴奋呢，第一次自己一人坐火车，一人这么远的距离……然而不久之后，我就躺在卧铺上暗暗发誓再也不坐火车了。半夜起来蹑手蹑脚地前往厕所的时候，我居然仍在担忧自己会不会惊醒他人，换件事情担心吧，不如担心自己会不会吐在路上——躺回卧铺的时候，体重把我的脊椎给压平在床板上了，胸腔内的腐臭气息也被挤了出来，嘴里都是昨晚盒饭之中的鸡肉味，于是决定近些天不吃鸡肉了。

一张餐巾纸，这是我脑中涌出的一个好笑，但是其实还蛮贴切的说法——这张餐巾纸被揉成团，被挤压到不成原型，但是在最后，历经万难之后，终于被展开了。或许是因为褶皱无法消除，抚平餐巾纸的人便将这张惨淡破旧的餐巾纸放在桌子上，用尽全身的力气压下——躺在床上的我，就是此番感觉。

将自己的身体放到一个比较合适的位置之后，我终于能放松下来了。车厢内的灯光已经熄灭了，窗帘并没有拉上，念着睡意全无，我左右四顾之后，最终将视线放在了窗户外。

我看到星空了吗？还是说没有？我并不知道，因为我只记得，之后的睁眼，所见的全是绚烂而纯粹的暖辉。

消夏逸处，海边风气，祖父母曾居，有云：洛卜岛，这其实是类似乡音误传最后的结果，其故曰则为：雉威岛。

多久没来了呢？大概是七年，八年，还是九年？虽说时止近三千日，左右觉得，好像有一世之久了。人事物，或许记得二三，但人多或搬离，事物则多变迁，九曲回折的深巷里，停放无数砖块的废弃棚屋，尚在否？多久之前，包括我在内的小孩，将棚屋当做小金库，将瓷砖片当做金条……瓷砖尚且还在吗？若是被拉走去盖屋子了，那也是好事吧，棚屋本就摇摇欲坠，若是无人看管，恐怕会坍塌，至于小孩子……我，还有他们，都已经不是了。

但并无需对此伤感，如果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逸鸟击空高飞，那不是最好的吗？

可是，纵使所说的如此洒脱，此处仍旧有难以简单洒脱释然之的事情。

时至今日，脑中仍旧，时时忆起，遍地飘飞的粉槐花，与飘荡清澈岚风的滩涂。

饱满，鲜明而鲜活的粉彩，沉醉的花片，浸泡在温厚充盈的日光之中——洛卜岛无他地标，倘若不是熟知此地的人，地图上都不一定能找到此处。或许是数十年前，村人遍插槐树，时值夏日，才有此等光景。

时时尤记，难以忘怀。此行是为消夏，而列车上睁眼之前，这个矫情的家伙尚未察觉夏日已至。

睁开双眼之后，看到灿烂纯实的，饱满热烈的旧日陈景，终于深舒一口气，时至今日，仍然因为怀念而往返，所以自然应不虚此行。

二

我从未觉得，如此忧愁。



离开车站之后，坐上了公交，拎着一大包的行李，无时无刻不担心自己坐过站——我向来警惕，因此对一个人做大巴该注意什么，我再清楚不过，然而此时，我却已经顾不过来了。

日光在有空调的车厢内，还算得上是温柔，一旦出了车厢，日光果真致命了起来，虽说我穿的是短袖短裤，但是两个包裹一个背包就足以让我精疲力尽了，在光秃秃，崎岖的水泥路上走了体感约一天的路程，终于到了公交车站。车站有顶，但是根本挡不住阳光。风也吝啬，云也吝啬，所有热情好客全被太阳占了去，将手中的行李放在破旧的长椅上的时候，我甚至都没心思拍灰了。

整个人落在长椅上，背一弓起来，我才注意到胸口湿漉漉的一片，拧一下的话一定能出水。浑身黏糊糊的感觉我最讨厌，而现在我已经没有心情去厌恶了，一点都不想动，脚好痛，干脆今天就睡这里吧。

过了好久，久到我几乎要以为这个公交车站废弃了的时候，大巴终于来了。匆忙挤上车，之后，恰巧挑到了一个空位，我于是放下背包，将两个包裹护在腿边。大巴开动了，在上车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这是一个非常老旧的大巴，灼热的日光将车内橡胶制品烤出了腥味，就连屁股底下的座位也滚烫，空调更是别想了，我只是祈祷，这车的窗户没有卡住。

大巴上的车窗，实在难开，我按住把手，把手指捏红了，才勉强拉开了。至此，我终于能放下心来了，大巴前开，风被吞入车中，吹散了鼻尖的烧焦气息，也带走了燥热。没有了这些令我分心的不适，我终于可以享受大巴之旅了。

我的眼睛很脆弱，迎风流泪已经是常态，可是我总是喜欢吹风，尤其是此时。

可是目光侧移之际，我一点也认不出这是哪里。虽说我来此处的次数甚少，但也不至于一点印象没有。槐树之林立，为何我一点都没看到呢？

或许是铺设柏油马路的时候，因为槐树侵占道路而被砍了吧。

又或者，此处从来未曾有过槐树，我对这道路一点也不熟悉，所有过去记忆之中曾有过的槐树，不过是我错乱之时的妄想罢了——这样的话就好。

唯独不希望，这里曾有过槐树，因此我一遍遍地对比，好确认自己记忆当中确实没有这条道路。

所以我仔细看着路径，这些弯折，这些起伏，确实弥离于印象边缘之外。高矮灌木，远去野柳，起伏飘柳……都是我未曾见过的景色，也更加确认了我之前的想法：我是记错了。

凛风带起我的发丝，还有窗外的层叠绿意，夏日已至，更无春前羞涩——飒爽的快风是很好的便车，乘风者则是夏钟爱的声，蝉鸣喧停、蛙声跃静……此时悉数，伴随着风涌入我的耳中。

假如说，夏日有金色的心弦，那么，拨动此娇媚心弦的，定然是风。

抬头就看向了在清澈不过的天空，稍稍扭头，则是最令我熟悉的牟山，虽然此处日辉铺照，远山上仍旧萦绕着晃动的清岚，从上半山腰处，翠绿已然变成墨绿，继续向上便是朦胧雾气，在朝上，雾气愈浓，与空中的云海相接，若是说里面有直通天际的天梯，我也不会嗤之以鼻——倘若不是的话，为何要用云雾遮掩呢？

云海真是在奔涌，转瞬间流贯青空，习惯内陆云之懒散的我，看到这边的云，也有些微微吃惊起来了。多好的风啊，吹动了多么波澜壮阔的云啊，所以，也多些往大地上吹吹吧。

放空心神之际，目光又无意间瞥向地面。看地面并非是为了看些什么东西，悠然自得的人，喜欢做出无意义的事情……总之，我就是看向了地面。

然后，我无意中瞥到了，草木掩映之中，一大段粗壮的，整齐断开的木桩。

那只是无意中的一瞥而已，况且是草木掩映，车速很快，我是怎么看清的呢？不过是在眼前一晃而过的印象而已，为何能如此确信？

但是，多愁善感之人，此时只能空空四顾，心底在想什么，应该，只能惘然了。

而此时，澄澈的风再次拂过，炎热被吹散，胸口凝聚的沉闷——也风请带走吧。

怅然间，下意识地再次感慨，多么好的风啊，吹拂着多么静谧的大地。



也请风把我带走吧。

三

是什么时候，我又睡着了呢？

得庆幸，我没有坐过站。

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终于看到了最熟悉的，保留许久的事物了——远处的山虽然一直在那里，但是，自然之物或许难以成为记忆的锚点，倘若你不是生活在那座山峰之中的话。

离开树木掩映的道路，眼前的视线终于开朗起来：一矮桥横于水面，通向对面逐渐充满人烟的村镇。矮桥只比水高大约一米，虽说长度将近一公里，但是由于水底高度较低，所以这座桥的建设者还是用了比较原始的建桥法。

这是桥吗？与其说是桥，不如说是水上公路。

然而，我就喜欢这样的感觉，浮于水面，恰巧行过……此处是进入小镇的最快捷道路之一，长久以来，这片水之上，这道矮桥是唯一的景物。

永远久远之前的记忆当中，无比明晰地留下了，我站在桥的另一端，望着无数远行车辆的记忆——那次，一个好友要搬走了，他的父母走的就是这条道。

一辆卡车，蓝色的有些破旧的卡车，在下午离开的。车的车厢里放着很多很好看的家具，书柜，沙发，梳妆台……我是知道他要离开的，但是我并没有去告别，我像往常一样四处玩耍，只是恰巧，走到了那矮桥附近。

那个时候是下午，准确来说是傍晚，倒也不是看到了什么夕阳，虽说太阳悬于空中，我却没有任何看向太阳的记忆，唯记得锈迹斑斑的蓝色护栏，尚未脱落的漆层上，依稀反射着的金红光彩，和周围暗淡落寞的色彩。

就这样望着——在这之后发生什么了？我不记得了，但是想必一定是非常无聊的事情吧，倘若不是，我怎么会记不住呢。

我总是觉得这个矮桥难以忘怀，魂牵梦绕地指引我，“回来，回来”这样喊叫着。等我真的回来，它却予我以无声。

同时，我这次望向水面，也没有看到一如既往的空阔。一道崭新的景物斩断了明净的水面——用跟大巴轮下的桥几乎相似建设方法建设的，掠过水面的铁路。

铁路？什么时候建的？好快——我的印象之中，从未见过这种东西，这真的是我所熟悉的罗布村吗？

远去的静水稍稍晃动，宁怡的波懒散地拍打石墩，哗啦，哗啦。

风穿过混凝土的夹缝，嘶嘶地划过。

这种质疑，太过可笑了，不是吗？如果这是不是罗布村，哪里还是呢？

——在惊奇的注视之中，你也变了，我也变了，是否就要因此分道扬镳……

蓦然地，脑中就浮现出了这句歌词，我记得在这之后的歌词是：

那就继续向前走吧，走到未曾见识过的桃源。

……

数十分钟之后，车停了下来，我也大概是要下车了。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是在物产站下……

能让人安心的，是未曾变更的熟悉之物，此处花坛中，矗立着我在熟悉不过的槐树，然而花坛是新的，脚下的砖路是新的，马路牙子也是之前未曾见过的，柏油路似乎也冒着闪亮的黑光。



这是……哪里啊。

左右四顾，布局依稀有些模糊了。

好在一些重要的路段，我在仔细辨认之后，还是能认出来的——在这之后，心中的紧张才勉强落下，但是紧张离去了，本该占据身体的燥热又涌了上来。

刚在坐在大巴上，风起甚紧，走立于路上，风就不见了，看来不能是风来见我，只能我我去追风……呜呼。

虽说身上灼热，但是此时却也悠闲了起来。躲在槐树的浅薄阴影之下，终于不在被太阳炙烤的我，稍稍恢复了一些闲情逸致。

身边的这颗槐树，十分粗壮，年代久远，应该可以说，我认识这颗槐树。

能在变动的世界之中找到不变的东西，这是一种恩赐——虽说是物理学家说的话，但在这里确实应景了。

无色的风气轻盈地吹面，粉红的花瓣稍稍晃动，掩映着的光辉也微微浮动，树皮的裂纹之中，有青翠的苔藓在缓慢，充实地生长着。

多么及时的施舍，多么慈悲的风。

怡然间，我肆意看着周围，许久不见的悠闲之情，此刻重新爬上我的心弦。

我看到了一个转着爆米花机的老人，那漆黑的高压炉均匀地转着。拖着两个包裹的我，怎么会想着在外面逗留呢？可是我还是上前，向老人买了一份爆米花。

老人将布袋套在机器的一头，令一只手把住一根深入布袋的撬棍，要开始了。

爆炸——我记得，很久之前，我也被这种爆炸吓到过，虽说如今我还是对巨大的声音抱有恐惧，但是倘若做好心理准备，也不至于被吓到。

不过，要是论被吓到的话，或许这里也有会被爆米花机吓到的人的吧，我真的希望有一个，应该说这就是抱着看乐子的心理——我当初应该是这么想的吧。倘若不是，也可以解释，总之，悠然自得的人，喜欢做出无意义的事情，过程无法探究，结果或许也迷失于记忆之中，无论如何，我最终是回头环视了。

风涌来了，澄澈、无垠的风。

并没有嘶嘶的声音，沙沙声也许存在，槐树的叶子与花片之间的空隙，风清爽地划过，敲打过？抚摸过？像无心的顽童一样随性地拍拂过？是什么呢。

我的心在跳动——是在跳动吗？到底如何我已经不在意了。视线之中，纯粉的花瓣一点点地滑落，轻松与自得地歇息于空阔的空气，遮挡了点点视线。

叶影摇动，多好的光辉，风将其吹起了波澜，多好的时间，我本应该随和地似花瓣一样，沉浸于醉风之中，可是我却无法不予理会。

因为，微风轻鸣，漫光倾染之中，茕茕子立着那样的一个人。

目光视线，忍不住变得无比灼热，而同时，那原本从未察觉到空缺的，自认为满盈的心，终于察觉到了其中的空落——为什么会如此想呢？妄想？期冀？亦或是哀叹？

为何如此了。

此时，侵注视线之中，短发的女孩，微翘的鼻尖上，闪烁着光辉的汗珠正在浅浅划下，风在轻抚着她垂于额前的碎发，晃动着掩映如书法笔墨般提过的眉，也似无意间轻碰睫毛——可是她没有揉眼睛，也没有擦去鼻尖的汗珠。

那个时候，我们没有避开，大概，世上没有避开这相互的理由——我希望是知道的，这不是一个痴人的一厢情愿。



那是放松的眉不错，可是我总是能察觉到隐隐约约的微蹙，她之前在干什么？或许是在微笑，可是此时那浅扬的嘴角，失落似的停住，低垂的眼角，淡棕色的眸中倒映出树与我，此刻只能几近哀怨地彼此交织。

无意之间回望，却像个呆子一样的我，向她投去了灼热无言的视线。

几乎下意识地，轻咬着嘴角的少女，也看到了我，递来悲落的目光。

身后传来的爆裂的声响，当然是爆米花机的响声，可是我好像没有听见。

震响吓走了树上停歇的鸟，刷啦啦扬起翅膀飞去，打落片片树叶——也未曾吓到她。

嘶嘶划过的垂风，浅深浮动的光影，变动的一切，悉数穿梭久久不动的她我二人之间。

日之形，花之纷飞，草甸之天堂，慈悲地伸出手，怜悯似的相互触及，又无可够及。

我从未想过，这是为何，空洞洞的思考自然无法如壮丽景色一般夺走我的呼吸。

可是——她是何人，此处何方？

吾谁与归。

……

我从未觉得，如此哀愁。

——I never feel like, so miserable.

四

最后，我总归是回到了家中。

到底怎么回来的，我已经不记得，老家就在附近海滩对面，隔了一个公园的平房，只要一直向南走，总归是能走到的，与其他的海滩不同，这里的风并不腥臭，或许是我早就习惯了的缘故。

老公园的秋千，锁链已经断开了，仅剩的锁链悬在锈迹斑斑的铁架中，原本用作坐垫的木板也腐蚀地只剩一半，或许是风太大了，那仅剩的锁链嘎吱嘎吱地响着。

因为这是我曾经一直玩的地方，所以我还是靠近看了看。

原本是有一个爬绳架的，现在那边的绳梯山已经被拆除了，我记得是小时候某年拆掉的，某一天，跟朋友们出去玩，回来的时候，看到了透明的山倒了下来。

我从来没有爬上去过，只在最底层徘徊过无数次，看着那些顽皮的同伴们在绳山顶端吹风晒日，因为我很怕高。但是我不知道那天就会拆掉，倘若提前告诉我，或许我会去试一试……或许又不会。对过去设问太过无力，过去的我怎么是现在的我呢？

倘若的是话，我又如何会觉得，过去的那个自己既蠢又自大呢。

那边，原本属于绳山的地方空落落的，晒下了橘红的影。

同样的光辉洒在我的脸上，暖融融的。

我站在那坏掉的秋千前，一只手轻轻握住了熟悉的锈锁链，粗糙与冰冷，掌心传来熟悉的触感。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秋千完好无损的样子。印象之中，这一边的锁链一直都是断的。因为这是唯一一个秋千，所以大家还是会去玩的，但玩法就相对危险了些，踩在另一根锁链与木板仅剩的交界处，手上握紧锁链，然后荡起来。

如果只是轻微的高度，我还不会害怕，但是起哄的同伴们，会不断推我，几乎要把我推到天上了，那个时候我什么都不敢做，双手仅仅地握住那锁链，事后松开双手，一些锈碎屑刺进皮肤里了，幸好没有流血。

可怕的回忆，被蒙上童年的滤镜之后，也变得可爱起来了。



混杂于暖洋洋的光之中，海风却丝丝冰冷。滩涂远去，砾砾难寻，远来之风，仍然吹拂着心底酸软的我。

——要荡荡秋千吗？现在。

我看了看手中轻握着的锁链，沉默了一会，最后，滑稽地抬起僵硬的右腿，踩上仅剩的木板边。

明明没有人看，我的手心却分泌了一层汗，想必夕阳过于灼热了吧，大概如此。

我还是环顾了四周，空寂的灌木，腐朽的金属板条，爬上青苔的水泥墙壁，以及龟裂积水的地面……趁着被夕阳染红之际，他们无声地沉默着。

——发生什么事情了吗？

为何如此无声呢。

我左腿想要用力，准备踩上那残破的木板。

——哇。

……

这是钥匙插进门锁之中的声音，我最终还是回到家门口。

深红灼热的光辉之中，残破的公园内，空空垂着一条，有着比残阳还要鲜红锈迹的锁链，以及其上连接的，腐朽地不能再腐朽的木板。

它在微微晃动着呢。

家中已经没有人了，爷爷奶奶都搬走了，两个月前。

将摆在门前的行李箱，大包小包的累赘们都拖入家中之后，终于能喘口气了。

外面天要黑了，还是赶快开灯吧。

走到蔓草丛生的院落之中，忍着草梗细叶划过，摩挲脚踝，我走到了电闸箱前，推开淡灰色的电匣后，轻车熟路地挑开一个黑色的开关，这样，久违的电终于回来了。

中庭院落之后，客厅之内的日光灯管，发出了呜呜的噪声，灯管两端灼起白光，闪烁颤巍地延伸，最终充明了整个灯管，清白的光亮了起来。

中庭院落西面是厨房，它跟玄关连在一起。西面就是墙了，并无他。而中庭南面，就是客厅，客厅与中庭通过西式玻璃门连着，大窗户让无数光线涌入，能照亮整个客厅。

这里我留有很多回忆，但是大多数因为家具的搬走而一并消失了，然而——客厅日光灯下，那干枯，蜷曲的画像还留着，甚至跟记忆中的样子并无多少偏差：

那是一个穿着古代华裳的人，飞在海上，手中轻巧地攥着一直玉如意。这人毫不留情地占据整张画的正中，天中缀着一个太阳，在这人的对比下也显得不值一提。他的鞋子微微上翘，尖端还抹平的，小时候的我一直以为这是滑雪板。而脚下的海洋，那层层叠叠的纹路，青蓝的遥远，总是能引起我的悠远而不值一提的想象。

大画下是红木长台，长台下放着一个红木方桌，想来应该是用作接客的，然而这里向来没客人，最终大红桌沦为了幼时我的写写画画专用桌台。而在桌子底下，歪斜躺着一个锈迹斑斑的鸟笼：好久前，爷爷曾经养过一只鸟，是一只丰满的金丝雀，但是有一天那只金丝雀老死了，这个笼子也就闲了下来。

我靠近，掀开了盖在红桌上的白布。

原本的桌布被撤掉了，那个我用圆珠笔画过无数遍的桌布不知所踪。桌子还是无比干净，要小时候我玩心大起用笔尖小刀什么在此留下什么划痕，现在的我一定惋惜至极。

回来之前，我粗略地想过到底要做什么——可是那个粗略的想法，很快就被我忘了。

只有一个模糊的念想，如此模糊以至于我都无法分辨：是我梦到了它呢，还是真的想到了它。





我大概是想：找点我过去的痕迹。

五

我一直以为我喜欢这里，如今一看，不尽然。

我一直以为我很怕黑，如今一看，也不尽然。

所以天黑之际，我拎着一个小马扎，出门了。我没找到手电筒，于是便叫月辉给我指路，我都快忘了，这里的月亮多么热情了，然而我不应该忘记的，不是吗？

扑洒着道路的清辉，并不寒冷，也不微弱。在城市中，那月光多么可怜——我总觉得它只有一息尚存，暗淡的几乎能称之为“月影”。那个时候夜晚扼住了月的咽喉，而月从喉咙中溢出的呼救，就成了那无所适从的月影。

我不忍借用那月辉，于是小心翼翼地立足，不去挡掉更多的暗淡。

你看，在高楼深巷的夜晚，立足是务需小心的。惊扰他人暂且不论，更重要的是不要踩到自己的影子。那样，你大概因为沉郁无声的月色，形影自怜。

然而，此处截然不同。

我不想说“我自由了”，因为我一直都再自由不过，这种言语，过分矫揉造作。

我其实想说：“你自由了！”我想说：“你与我一样了！”，可是这样显得又太过自大自夸了，我是谁呢？怎么与月相提并论？

然而，我就是如此乐此不疲。心中的话，我说不出口。但是，因为心底迸发的喜悦，我忘乎所以——怎么不好呢？

远去滩涂，撒满了月，多像清晨啊。清凉的海风吹来，我却觉得暖和，多么暖和的月光啊，那么饱满，那么生机勃勃。人们夸赞你为白玉，难道不是贬低你吗，区区白玉，怎么和你相提并论呢？

光辉描摹着纤草细叶，拆到一半的房子墙壁上，坑坑洼洼之处也被它轻轻抚过。墙中探出的茅草，在白墙上投下驳杂的影，这当然也清丽无比。

月光如此明亮，花儿草儿，都被月光点燃了——然而升腾起的不是燥乱的火光，而是腾腾的白雾。我想，要是能攥住那雾，只要轻轻一拧，就会挤出水来，可是谁忍心呢。

公园之后，建筑都没了，那边是滩涂：原本是黄沙，灼灼月色将其染成白色，而藏在大颗沙子之中的贝壳螺角也几近白沙中的宝物，过去如此，现在亦如此。

宽阔的，辽远而宁静的，就是这片滩涂了。

我把马扎打开，放在地上，坐了上去。

海水退到了深处，露出了原本遮掩着淤泥细沙。湿润的淤泥，被月光镀上了一层银边，从这边看，也像是在月下缓缓燃烧一样，又好似我数年前看到的大喷泉——水激在铜板上，逸散成一片，暖融融的一片白雾，拂脸时又丝丝冰凉。

光泽无比清澈锐利，淤泥细沙在水中凝得跟豆腐一样光滑。此处无比宁静，月光灼着地上万物的声音，我听得一清二楚。

然后，又是风涌来的声音。

不过，此时的风，巨大得让人无法忽视。并不是说它来的多么凶猛，它也只不过带起我的衣襟，轻抚我的脸颊而已。而此处无边空旷，巨风吹动我的衣角，也摇动身边的草叶，它将落叶抛起，把地上晃动地阴影打碎——这些全都是顽童似的无意之举。

我只是众多被吹动的尘埃中，微不足道的一粒而已——然而我还是忍不住想，这风就是为我而来的。

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以息相吹也。这是谁在吹息呢？



这位豪迈的人，用世间难寻的礼物款待了我，真是受宠若惊。

如此，我自然不忍心浪费哪怕一秒的光景，虽然风已经吹拂的我眼睛微微酸涩了……

我曾是这样想的。

唉，为何我会对那个身影如此在意呢——目光边缘，依稀之中，我又看到了那个身影。

我看到她带着草帽，穿着洁白的连衣裙，暖黄的草帽上溅起月与夜的水雾，洁白的连衣裙也被月下薰衣之蓝所浸染。

她赤着脚，踩在滩涂沙上。湿润的银白滩涂，于上，娇嫩的清白之人，披着闪耀的尘埃；素衣无履，脚趾间夹着的细沙，也隐隐地融着暖光。

风从哪里吹来？风从退潮了的海里吹来，又是从远处夜空里吹来的，它从远处奔涌，到近处又停歇，变成了闲庭信步。我总是在想，或许这风确实是来见我的，换做我的话，看要见的人远在千里，定会牟足劲狂奔，等到近在咫尺之时，我就会放缓脚步——我没有理由说它不是为我而来的吧？

然而我见到了那真正沐浴在风中之人，同时也淋着月赐的雨。我又痴了，我真的是画中人吗？我应该是画外人吧？

然而我又不能确定——我坐在马扎之上，风涌向我，这难道还是假的吗？还是说，其实，是我在向风奔去？

可是不想弄清，我也不想思考，我更不想——我避开了视线，不看那空旷的深空白夜，不看那白夜下的青白滩涂，不看那青白滩涂上的，渺小的身影。

我恼怒了，我也不知道为何。我不想弄清楚恼怒的缘由，我为什么会如此在意？我怎么能容许你出现在这里呢？

你要怎样才能离开！

我扭头，仿佛真的有人会在意我的扭头。原本，我只是想换个视野，我不想看那滩涂，我随意一扭头：废弃的公园，就在我的身后，然而——

晶莹剔透的月辉在空地上弯折，恍惚间，一座镂空的，如丝线般洁白的山矗立在我的眼前，我一怔，风在我耳边呜呜而过。

一瞬间，数年前，某日清晨，从床上醒来，睡眼朦胧时，望向窗外的片段闪在我的面前——那是，朦胧的晨光披洒在尚且没有拆除的绳山上。过去的日下，与如今的月下，竟然重合了。

我才注意到我的眼睛又红又涨，顾不得别的，我用袖管擦去眼泪。我不知道我流泪了，风太大了，我的眼睛又不好，泪水已经盈满了眼眶。

再次匆匆忙忙看向那兀然的绳山，果真，那里什么都没有。刚才只是，泪眼朦胧时，月光在泪水中折下的光纹而已。

冷起来了，我下意识地紧了紧衣袖，然而原本温柔的风猛然打在我的背上，几乎是呼啸着从我耳边，发丝之间掠过，刷啦——

迎风，我应当会流泪。可是那个时候，明知身后的风如此嚎啕，我却回了头。

风儿穿过天空，草靡花伏，海水泛涌，月云掩匿——我没有去看。

我定是痴人，我忽视白夜，忽视白夜下的滩涂，望穿风与雾，看向那个无法忽视的身影。

她，那微渺的人儿啊，扶着自己的草帽，也移开了她的视线，发丝青黑，衣裙洁白，月下，莹莹着玉状雾光——然而我只看到了她的眼睛。

难道，在我回头，避开视线的时候，她正望着我吗？

然而，她最终避开了，原本望向这边的目光。正如我，几瞬前，避开了望向彼方的目光。一瞬，某一瞬，我看到了莹莹的光泽，那是她湿润的眼里，无所适从的残月之影。



我，这渺小的人儿啊，什么都没有做。只是，原本的恼怒与难过全部消失了，宏伟的风吹拂，而我心底的声音，与这风的声音相比，也毫不逊色。

我想到：果真，她就是画中人。

她，又是怎么看的呢？

心底泛起的暖意，让我忍不住微笑着看着那边，略显失落的身影——虽然看起来很像是幸灾乐祸，但我发誓那不是——又或者，那确实是？无妨，若是真有幸灾乐祸的成分在内，我也不遮掩，直接承认。

那因为失落而四处躲闪的目光，又无意，亦或者有意地划过我这边，然后，我们二人的视线再度相遇了。

我不记得我是什么感觉了，我只记得，她那原本悲落的脸，重新明亮了起来。

好像，有一瞬间的忐忑，有一瞬间的惊慌，以及几乎无法察觉的，恼怒——然而最后，还是只有，与月一样明媚的笑靥。

诶呀，我也飘忽然了，不由自主地笑了。风的声音很大，我几乎听不见其他的声音，但若非风撩拨，恐怕心弦也不会有任何声音。

迎着风散步，用脚丈量土地的女孩，为何让我无法忘怀呢——这种事情，大概只能留到之后，风停了之后再考虑吧。

六

我回到了家中。

我还想再呆多一会，然而风越来越冷了，风吹走了画中人，因此画外人也离开了。

回到家，我已经冷的发抖了，现在没有夜风了，我瑟瑟发抖，在滩涂边的时候，我却没有什么感觉，大概所有喜好吹冷风的人，都与我相同。

这个时候就需要好好洗一次澡，消去一切烦恼。

在此处洗澡，是与别处不同的，也是我最期待的一点：浴室连接后堂，后堂被高墙围着，地上是水泥地，容不得一丝杂草，只是边上用大块石条垒着花坛，里面的杂草野花伫立着。小时候，因为浴室排水坏了，洗澡的时候都是把那浴缸推到后院之中，在一面吹着风一面泡着水，抬头则并无阻碍，目光可以接天。很多小孩子都讨厌洗澡，我不是小孩，但是时不时还是会觉得洗澡麻烦。然而，小时的我却非常喜欢洗澡。

泡身进浴缸，苍光下沉沉雾气起，我也与那雾水气一同升腾，我大概飘飘然，然而并非欲仙，只是小小地去逐了月。不过月却截然不同，它正如同酥油一样漂浮在水面之上。客亦知乎水与月乎？看来我是南辕北辙啦！

我老是联想到一些在这里读过的书。凭良心说，它们绝不如我在这之后读到的书高深，提供的美也是天差地别，但是那些书里的字词，简陋的图画让我忍不住回想。

一个故事讲的是，猴子捞月，有一张图，是猴子捧着手中的水，水中飘着暖黄的月——那个时候，我就在想，飘在水上的月像酥奶，看起来好好吃。

飘飘然之境，那些过去的故事也随着雾气一同升腾了，不吃嗟来之食的烈士，说不定捧起那月，缓缓饮入就能酒饱饭足……卧薪尝胆的勾践，他悬在房梁上的苦胆，与嗟来食者桌上的包饼团面，我都想尝。凿壁偷光的那位啊，你凿的洞那么大，又怎么不让他人发现呢？我总觉得那些书中的人，或傲或傻，盖智盖痴，都是我的好友，幼小的我有数不尽的问题想要问他们，他们应该也不吝啬，一一耐心地回答了我。

可惜时之匆匆，那本书在我不知道的时候不见了，时间过了八九年，它在我的记忆中也逐渐丢失。

而我在此时再次想起，多是恩赐——我一点都不悲伤，反而满是喜悦。你看，某一天我忘记了失去，于是所有的一切都是得到，那自然也是欢喜。不过，要让我知足，大概也是天方夜谭。



那找回了的喜悦，恍然把我那与水汽一同散作一片的意识拢回一处。我才注意到，之前在我视线上飘忽不定，似是而非的白团，是月亮。在我双眼聚焦之后，我才看清。

我明明是在月亮上失了神，然而却没看清月亮。我迷失于自己的思绪，自然看不到月亮——然而要是让我迷失于月亮，我就看不到自己了。

飘飘然的事情也到一段落，因为雾气已经停止升腾了，水也没有那么温暖，我从浴缸里爬出来，水扒拉着我，就像以往的千万奇幻而悠闲之夜一样。

擦干身子，处理好浴缸，换上一套适合睡觉穿的衣服，我就回了房。卧室很小，一个双人床占了大半，它两面靠墙，为了腾出更大的空间，并没有直接放在房间中间。这样就好，没有什么杂乱可言，我心心念念的一切中，也包含着这可爱的双人床。

我喜欢蜷缩着，用背靠着墙，享受那全世界都缩在这暖黄的房间，被自己一眼收尽的欣喜，慰藉。

今日我也蜷缩在此，从来没有如此安心过——心底泛出的暖意，让我莫名有些失落。

然而疲倦更加真实，我很快闭上了双眼……

在睡着之前，我依稀间又开始思考：

来的时候，我是说，我想要回到此处，然而其实果真如此吗？

我总觉得此地魂牵梦绕，“回来，回来”地说着，果真如此吗？

是风吹向我了，还是我向着风奔跑？

——回来，回来。

我回来了，可是为何仍旧失落缠身。

我总是觉得洛卜让我魂牵梦绕，不断在说“回来，回来”，其实，那只是我对着洛卜说：

“回来，回来。”

……

于是我向下坠落，却又向上飞升。我要回到魂牵梦绕的地方，茫然四顾，此身不知何处，然而梦确实找到了我。

我梦不了多远，就在这个房间，就在这里，不过不是现在。

天晴了，很好的一天，但是我不知道找谁去分享。

我就那样空落地坐在床边，捧着一本一本父母亲戚留下的书，让天光照映书页，风，日，影——它们陪我读书。

那是一本文言文的西游记，当时的我才堪堪认字，怎么读的懂呢？然而我就是读下去了。

我喜欢读书，喜欢看动画，喜欢看漫画，喜欢听声音，喜欢动静……

但是我看的都是别人给我的，大多数都是我看不太懂的漫画，看不太懂的书。

我要是读懂那些书了，那该有多好啊！——我这么想的。

我聚精会神地与我的好朋友们读书——而这时，耳边突然出现了声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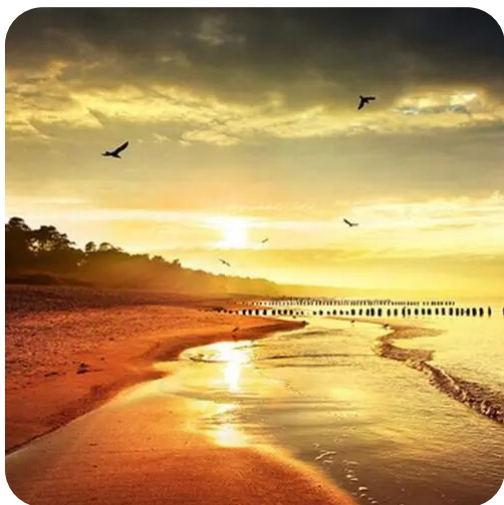
那是一种怪异，滑稽的声音。

声音来自客厅，我放下书，留下我的朋友等我，自己一人走进客厅。

打开门之后，我立即发现了声音的源头——是爷爷养的金丝雀，它多么壮硕，羽翼丰满，日光都忍不住打在羽毛上。

它烦躁着，拍打着笼子——想要出去。





我就给它打开了。

我记得有人跟我说，不要打开，可是我就是打开了。

一打开之后，那金丝雀好像变了个样，它原本壮硕的身子却干瘪了下去，额头又隆起——那是金丝雀，但又像鹦鹉。

看到那干瘪的身子，我又恐惧起来，我想到它的老死，担忧，焦虑——然而最终，心底升起的是愤怒。愤怒与恐惧交织，那句话又开始在我耳边，犹如猴哥的紧箍咒一样发作了。

不要打开，不要打开！

我于是慌张地，七手八脚地抓住那金色的鸟儿，完全不在乎动作粗犷，羽毛飘飞。我抓住了，鸟儿在我手中扑腾，在我耳边响起的声音终于消退了。

我颤抖着，将金丝雀塞进了那只笼子里，然后关上鸟门。

鸟儿在被我送进笼子之后，居然说话了，它说：

“你要是读懂那些书了，那就太过悲哀了！！”

我不知道它在说什么，我只知道那让我不安的东西消退了。

我又能放松下来了，我松了口气——然而，一瞬的安心之后，来的是失落。

是内疚，是愧怍。

梦里还能发生让人后悔的事情吗？

对我来说，梦总是这样，让我感到后悔，感到失落。

梦中的我，只能失落：我觉得我让别人失望了。

我什么都做不了，只能失落，只能下落……

突然间，狂风呼啸——

超乎我认知的大风奔涌，那不是风，是气海，是岚洋，我从未见过这么大的风，这么宏伟的风——

无数景色在我眼前闪过，大风，巨风，飓风，海上的台风，撕碾云层的超级龙卷，木星大红斑，宇宙间无数星烁，如同泪珠般的风，它们都汇于一处，从下往上，从四面八方奔涌。

几乎是立即，我被那风压得喘不过气。

风把一切都吹成再无他物的白，那风太大了，万物都成了尘埃，被这风压着，我怎么都喘不过气。



我向下坠落，又被大风吹起，夹在中间，我怎么都喘不过气。我也不知道到底是有风吹来，还是我坠落太快。

我绝望地闭上了双眼——不知道过了多久，风消失了。

那个时候，我终于能舒一口气，睁开双眼，之前的风太大了，我的眼睛还是又酸又涩。

眼前是跟天空一样的苍青色，我站在水面上，水光接天。

突然，耳边响起翅膀拍打窗户的声音，啪嗒啪嗒，无比吵闹，我回头——还是那只金丝雀，它从笼子中飞出来了，现在，它想要飞到屋外去。

我伸出手，想要把它放出去，可是最后我还是停住了。

水光接天之下，温柔的日与影抚摸着窗框。

背后拂过，微弱的白风。

无尽的哀愁在心底涌起。

风太微弱了，我都不知道那是风，还是我的妄想。

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我回头看。

身后，一色、不分彼此的天水之间，站着那个，我无法忘怀的身影。

她看着我，仿佛终于等到了我的回眸。

洁白的连衣裙于白风中浮动，发丝微浮。

而她的眼中，充满泪水。

她很难过，我很难过。

我后后悔，我很失落。

身后拍打的声音逐渐变强，啪嗒啪嗒，嘎吱嘎吱，越发吵闹。

啪嗒——最后一声响起，我乍然惊醒，恍若隔世。

天已经亮了，清晨，而那吧嗒吧嗒的声音，则是窗户被风来回吹动，来回撞击窗框的声音。

刚睡醒的我懵懵着，只是翻身下床，将窗下支架撑起。至此，窗户终于不再嘎吱作响了。

晨风涌来，打在我的脸上，我的脸滚烫，眼睛酸涩。

窗外能一眼看到废弃公园，腐朽的秋千木板，正被新一天的光与风洗涤着。原本属于绳山的空地，微微积着水，水让公园花坛里的嫩叶翠绿，闪闪发光。

我也惘然了。

七

一个整天等待着我，窗外，明媚的天光抚慰着我。

今天是最安静的一天，万籁全都伏在我的窗台，吹息在我的耳畔，等待着我的倾听。

刷拉刷拉，隔壁废弃的房子，我探出头，就能看到——于是我就这么做了，为什么不呢？

隔壁的窗扉还是木头的，现在正歪斜着在风中晃着，青绿的藤儿在一切如不得眼的狭缝处冒出。倒塌的围墙里，草叶长得郁郁葱葱，茂密到无从落脚，断砖碎石已被遮蔽，叶晃水洒，更无嘈杂声色。

我对今日没有任何计划。最好，我要去一个地方，要是没这种好事，那我就随便转一转。

风带走我身上的燥热，我于是更要去追风，或许在以前，我不会这么做，不过那都是以前的事情了。

大概在这之前我没有注意到，但是现在不会了，每一次落地，我的脚步就与心跳同时响起。



早晨，阳光尚未泛出过分的金黄，我推开门，轻轻带上门离开了。

去日的风景与昨日断然不同，现在我看，今日的风景又与昨天的不同，于是心底便升起了小小的期待：希望今后的日子日日如此。

这样想着，我就忘掉了自己先前的想法，只是走着，漫无目的。我看着顶着露珠的叶，随意抚摸过粗糙的墙壁，感受那些冒着灰，露着红砖的清灰墙面。不忍移开四顾之目，脚底身旁，我都想一次看个遍。想要仔细看，又不忍停下脚步，光滑的石墩，我总是忍不住抚上一把，树枝叶片，也忍不住弹指打水，恍然间又抬头，极目远眺——当然看不了多远，不过这已经足够了。

那些树梢，那些烟囱，苍青空色，被天光浸润的世界，墨叶白花，草之葱茸。白墙，黑瓦，黄麻红砖——悠闲的时间啊，即使下着小雨也不会忧伤。

或者说，即使不下小雨，也不会忧伤？

一张被水渍浸染的杂志在我的记忆中闪过，而激发这闪电的，却是我眼前的一口枯井，它那早就被石头塞满的洞口中，青苔翠绿。

——悠闲的时间啊，即使下着小雨也不会忧伤。

那张褪色的，结痂的杂志上，某一行字这样写着——然而其真如此乎？不是又如何了？

顺着石板，嗒嗒而下，脚底碎石堆积，在足踏下清脆作响，一路向下，本就不稳，我却奔跑了起来，下意识，我以为我身后也响起连绵不绝的碎砖嗒响，又一道闪电划过——那是无数日前，我与伙伴们从这里狂奔而下。

我熟练地将在即将到底的时候刹住脚跟，然后抬眼：

泛黄的铁皮棚屋就在眼前，它的三面为铁皮，一面靠着后面的围墙。我总是觉得不忍来到此处，总是以为它已经倒塌了——如今一看，果真没有。

回头，我看向狂奔而下的碎砖路——又一片记忆闪烁：一个好友舞着他的玩具刀，在上面一边大喊着一边冲下来。

他喊的是：

“张飞正从山上狂奔而下！”

如此豪气，莫非张翼德真临此处？我笑着想到。

然而眼前闪动的黑线夺去了我的注意，是只猫，猫跃起，飞扑——扑向一只小虫，小虫于是振翅，又惊起来伏在一边的青蛙，青蛙一跳，被它压在身下的草叶弹起，青绿的叶片抛出晶莹的水珠，水珠握住了洁白的天光，那光辉色散成七彩，在我眼底茵茵，水晶好像这水珠。

水珠跃到我身后，我扭头——水珠不见了，但是我看到另一个闪亮的东西。

“……”

我朝她挥了挥手，她也朝我挥了挥手，如果不是我真的知道我是什么样子，那么我甚至都会以为我在照镜子，因为她的动作简直跟我如出一辙。

我们都呆了一会，大概都在为这奇怪的不同步感到惊讶吧，然后，我们又一起笑了起来。

笑声完了，我才恍惚间想起来，我没能听清她的声音，因为笑的时候，我除了笑什么都想不到。

然而这个念头只存续了一会，笑声结束了，接下来的是窘迫。

“……”

谁都受不了这过分灼热的空气，我最先受不了，于是先说出口：

“你来这里找什么？”

“你来这里找什么？”



怪事是我们同时说话了，更怪的是我们同时说了同一句话，字字同辙。

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还是没听清她的声音，但是我还是没有听清她的声音。或许我其实听到了，但是我无意把它忘掉了。

她看向我，我看向她，她移开目光，看向房间里面，虽然几乎什么动作都没有做，但是我还是能看出，她在邀请我一起看，但是又无法说出口。

我走进棚屋，她让开位置，我们贴着身子擦过，几乎能感受到对方身上的温暖，但谁都没有觉得奇怪。

或许，那只是心底怀着，小小的期待，我们都是。

棚屋比我印象中的还要破旧，当然这不是最重要的。往日次次，每每来到此处，第一个看到就是它包裹着的砖瓦堆。

它原本垒得满满当当，一米高的砖瓦垛整整齐齐地靠在墙根，光滑的平瓦片相互碰撞，能发出与薄冰相碰相当的清脆声音。

然而如今，砖瓦倒塌了，它背后依靠的铁皮墙烂了，没挡住在这之后的侵袭：原本高高垒着的砖片，现在已然变成地上的碎片，只有一小部分的砖片还垒着，它们被昨夜的雨水给打湿了，现在正湿润着，在光中闪烁着温润的光泽。

这里已经不剩什么了，除了遗憾。

不对，那绝非遗憾——我脑中立刻出现了这个回答。

在我身边的那个人，她趁着我失神的时候上前，捏住了一块砖片，她的手刚刚抬起，砖片已经碎裂开来。

她呆住了，自责地朝我回眸。

我失了会神，但是最终还是朝她笑了笑。

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为什么笑，但是她却好像读懂了什么一样——她转身又回到砖瓦旁，两手各捏起一块砖片，然后轻轻一碰。

薄冰乍碎，水晶迸裂，然而什么声音都比不上这个声音。

风也涌来了，在穿过铁皮破口缝隙之间发出了呜呜之声。

她手中砖片已经碎裂，从断口处可以看到，虽然外层被水浸湿了，内部还是干燥的。

她也盯着断面看了一会。之后，她缩起手，猛地一挥——剩下的砖片被投到了那仅剩的白墙上。

噼里啪啦——

她把手中的两片砖都砸碎在了那白墙上，墙上留下了蒙蒙的砖红色。但是这还没完，她又俯过身去拿起更多的砖。

像是大梦初醒，我也俯下身子，捡起了砖片，跟她一起朝着白墙上投着。

噼里啪啦——噼里啪啦。耳边身边，下起了声形的雨，点点滴滴，滴滴打打。风吹过，阳光逐渐变得温暖，以至于暖黄，投下的影子却变得温蓝。暖光披抚着她与我，清丽的影也触摩着我与她。

风似乎携着太阳的光辉一起，穿梭在这个萦绕着泥土芳香的房间里。而我已经忘记我身在何处，所做为何了，我分不出一丝自我，去看向过去，或者未来。

声的雨水未曾停下，哗然陨下，丝丝织满大地。雨水在草叶上跃动，划过圆满的弧线，充斥在我的四周。雨水那么大，周围都快密不透风了，在这声之水色下，其他的東西，我也看不到了。

我们都很开心，像两个小孩子一样——倒也不能这么说，我何曾不是小孩子了？

而且她也未必不是。所以有什么好遗憾的呢？

我们开怀地笑了，我没有记住我是怎么笑的，她是怎么笑的，也许是我故意忘掉了。





我好久没有玩得这么开心了，砖片全部砸完了，我才停下。

我撑着膝盖缓缓喘着气，接着抬头看着我们两人的杰作——那墙上被砖红色的粉蒙上了一层，掩映映的。

清风涌来，将浮着的粉给吹飞——那里出现了一个巧妙的形象，我想指给身边的她看。

然而我一回头，身后已经没有什么，只剩寥落。

风吹过，划过细草，细草微晃。刮过铁板，呜呜似泣。

阳光很暖和，再暖和下去，就要变得灼热了。

现在，阳光穿过窗户，充满了小棚屋。

我原本以为我会很执着地四处寻觅，然而我却在找不到她的那一瞬间就释然了。

地上好像留有红砖划过的字迹，那字形歪歪扭扭，勉强能读：

再见！

惊叹号画的很大，会写这两个字，大概是因为这两个字很简单吧。

我再回头，看向了原本想要分享的那个画面——

现在，暖阳进入了棚屋，像水一样浸湿了整个白墙。

白墙上的红粉被日光染成金黄色，我原本想说的，巧妙的画面，现在几乎熠熠生辉。

砸出的痕迹，像是一只鸟。

光阴之中，像是一只金鸟。



梦中的景象又仿佛浮现在眼前，拍打着窗户，羽翼丰满的金丝雀。

风气涌动，阳光下的灰尘散发着迷人的味道。

我退后一步，踩到了一块不稳的砖，砖块碎裂，就这样轻巧的声音，却惊起了什么东西——我看到一抹晃起的金黄，像是鸟雀飞起。

我冲出了棚屋，眼前一路向上的碎砖路嘎吱作响，我一看，原来是那只黑猫，它回头看了我一眼，又喵了一声，眼中泛着太阳的暖色。

接着它向前跃跑，流畅如激荡的水流。

我也跟上，我没有想过为什么要跟上，跟上之后要干什么。有时候，我觉得风托着我的身体，带我向前；又有时候，我觉得风冲向我，与我撞个满怀。

那黑色的影，在光与阴之中潜跃，我总是之捕捉到最后的一抹。每一次视野中闪过，那抹漆黑上，总是浮动暖人的金黄。

有时候，那最后的一抹，我怎么都无法找到了，我便望向天空——在那里，我又看到了那只金色的鸟雀，我又跟上了那纷飞的鸟雀。

然后，我又无法看到那鸟雀，但是我看到了天空，看到了云——它转瞬间流彻青空，我又与那云一起奔跑。

视线逐渐从青白墙瓦中离开，景色越发开朗，绿色终于成为了点缀，因为我看到了久违的暖粉色。

一颗，两颗——伫立着的，在风中摇曳着的。

野草，野花，而在其之上，时隔数年，仍然尤在——遍插之槐，光阴灿烂。

四颗，五颗……洋洋洒洒，掬起一捧水，肆意洒于地——槐树这样生长着。

眼前的光色越发纯粹，饱满，鲜明而鲜活的粉彩，沉醉的花片，全然浸泡在温厚充盈的日光之中。

从远到近，我看不到除此之外的任何东西，步履生风，我觉得我可以不顾一切地跳起，然后如花片似沉醉，那样我也可以一同飘飞。

风吹拂着我，扬起无数吸满了日光璀璨的花片，就这样一直走下去吧！

是否就要因此而分道扬镳？何不继续走下去？

我闯入无数槐树之中，在细小的缝隙之中，追寻着光阴的痕迹。

道路愈发狭窄，因为本来就没有道路可言。

风流影动，晃樱潜宵——直到我挤过最后一个树木狭缝。

那缝隙太小了，我缩尽全力，最终挤了进去。

——豁然开朗。

风停歇了，万籁洁净，声色无无。

我走到了小河之边，明净的水面之前——身边是那铁道，铁道上闪着锐利的光泽。而在铁道之上，停着一列火车。

我一节车厢打开，里面摆着无数我不认识的家具，然而门口的一角，飘出了淡淡裙摆。

裙摆晃动，那裙摆的主人起身，转过来，站在了大门之前。

洁白的连衣裙微微晃动，我望着她的眼睛，她望着我的眼睛。

第一瞬间，她眼底拂过了疑惑——然后，平静的风再次涌动，那风解开了她的疑惑。

风也吹拂过我，把我身上的汗珠吹散。



多好的风，带动了多少美妙的花，那花片如雪片纷飞，漫布此处。

我们相互印在互相的眼中，顿然觉得，我与她都不知身在何处，也不知此身为何。

但是我们都不曾忧伤——火车鸣动，烟尘涌起。

咔哒咔哒，由弱变强……

火车动了，她背着风，朝我招手，也灿然地笑着。

缓缓地，火车动了，逐渐地它加速，细节逐渐消失了，接下来火车也逐渐变成一条线，伸过了地面，掠过了水面，那线越缩越短，最终变成了一个点——

火车奔走了，风吹涌而来——

多么好的风啊，吹拂着多么温暖的大地，晃动着多么明净的水面。

我知道，它无法带走我，可是我还是笑着想着：

既然无法带我走，那就不妨，捎我一程吧。

后记

风停下来了，现在也是该思考的时间了。

洛卜岛在何处？景色如何？我很多次听闻别人说：仙境，天堂，者者云乎……要么褒之过急，要么贬之甚低。

倘若要是问到了我，那我只能给出更加外行的回答：

我又不认识洛卜岛，最繁华的街道内一百家店铺，我去过的加起来没有五家，牟山虽大，我并未涉足；亭台楼阁，远远地望上过一次，大庙教堂，从未听说过；有云“晨捐园”，说是上好美景，文化底蕴极浓，然而至今未闻其坐落……总之，孤陋寡闻之众，我是其中之一。

但是，我无法否认这个我并无一知半解的地方对我的重要性。

在那之后又过了数年——这魂牵梦绕的地方，并未离开我半步，每当想到此事，我心底都无比酸软。

时之近迁，有些东西总是会改变，不妨顺着它走——

我总觉得我是在数年前爱上了一个与我一样渺小的灵魂，然而花了数年才想明白，我是爱上了一个更大，无比大的灵魂。

我总觉得要落笔写下更多，却又写写删删，琐琐碎碎，写了很多荒唐的话语，最后明白了，于是断然停笔。

我生平爱好把窗户打开，不然的话，就太闷了。

然而，也不妨，让窗户关上一会儿……啊，我总是幻想着，哪日，那火车能再鸣鸣而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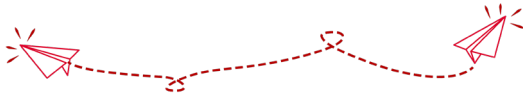
唉，我怎么能与我自己南辕北辙呢。

看着月亮的人，又看不见自己了。

是否因此就要分道扬镳？

那就继续走吧，顺风，亦或撞风，最终走到那，桃花之源。

(流觞曲水) 文 / 真夜彗星群



Search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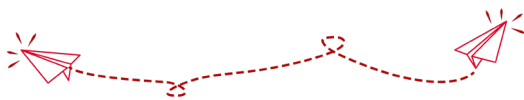
我定义她在的经纬
不限于纵横和交汇
盛夏隐光之处藏的蝉蜕
提醒收一朵季末的伤悲
在秋分的日出举鞋
沿一统的圆周向北
追究着换日线诞生之罪
一步之遥的复苏和沉睡

明牌手建造的壁垒
拓开临近低纬度的方格
艳阳天抖落的阴霏
面迎 遥远亿公里的光热

Search the world
(寻遍世界)
To break the space for her
(为她打破空间)
Though everything within sight has faded
(纵使目之所及皆已失色)
眼底的胶片记录成册

Search the world
(寻遍世界)
To break the time for her
(为她打破时间)
如果无人记得 由我独自铭刻
从今年凋落印到明年萧瑟

文 / 哨子



考前四首

一
广厦人喧惊鸟飞，寒雨风罽衣人肥。
风任木业拦已累，人痴书本叠似磊。

二
时来路转遇旧识，识而不认苦单思。
思来想去恒等止，止不能定怨有时。

三
归离只五日，联考有三天。
两晚后挂尸，亿会再复习。

四
校石子立雨夜中，小草风月绷成弓。
窗黑厦暖心正红，笔耕无闻志然雄。

文 / 墨水

江城子·秋忆入梦

秋梦入夜惊人寒，风微凉，太匆匆。无言子子，何处明千灯。檐下昏黄愁掩映，岁月急，人难留。
经年往事水悠悠，初逢春，再共夏。离别缘由，曾也疑千重。如今难忘旧时人，相思茧，破蝶秋。

文 / 星裊

寄秋

玄蝉一日声暂歇，金桂馨香藏叶怀。
云遮天日雨未绝，凉风拂我知君来。

文 / 琼酒



对对子

上联

宿昔之中，无墨水墨水喝墨水……………（二人八口）

下联

番剧里面，看少女少女贴少女……………（墨水）
江高之外，缺勺子勺子买勺子……………（水勺子）
学堂案上，恰二八二八算二八……………（二人八口）
群聊之外，無哨子哨子吹哨子……………（哨子）
B 站之内，只因姬击只因只因……………（铃仙）
圈定界内，识玄学玄学灭玄学……………（归去来兮）
灵界之上，闻诡秘诡秘灭诡秘……………（A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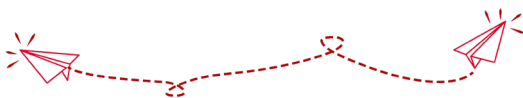
上联

北方月下，一人一狗佝背行……………（二人八口）

下联

南方雨里，一江一月思无度……………（sunflower feelings）
桥边风中，一人一木休月下……………（酒午）
敛外得利，厦下林石磨剑锋……………（墨水）
尺间且未，一妇一子好昼尽……………（哨子）
禾卷十布，无水而泼稀发枯……………（Ann）
活色生香，采禾晾日舌上嚼……………（sunflower feelings）
二首齐口，百单八人兄天地……………（二人八口）
东北黑土，满春冰融墨水活……………（墨水）
马嘶聚处，点光单军辉骤生……………（范廐）

2024.1.27



盲创

名词

- 是何事物，让光急躁地追求 墨水
无人问津的明月 FUCK CANCER!
五人合抱之粗的老树 哨子
蝴蝶生命中的最后一次振翅 星裊
是她可遇不可及的影子 YOYO
在一万次轮回之后看到了什么？ 星裊
悬飞在半空的枯叶与蝶 墨水
被不知何种液体浸湿的衣物 哨子
明月清风 FUCK CANCER!
还是同样的结局 YOYO
却有不一样的烟火 琼酒
青山绿水的背后是什么？ 琼酒
纸醉金迷歌舞升平 Metida
以及无人区森林的蛰伏凝望 Metida

形容词

- 风的样子？ YOYO
可笑的 FUCK CANCER!
高于月的清澈 星裊
地平线第一缕光般耀眼 墨水
星落极天终于孤寂的 哨子
误入歧途的寒鸦闯入了一篇仿佛永不枯竭的海 Metida

名词

- 你的可遇而不可求是？ FUCK CANCER!
飘落在雨中的枯黄 星裊
指尖千万次亲吻后断掉的弦 哨子
无限顿悟的灵感 YOYO
渴望被拥入怀中的抱枕 墨水
为爱是吗时丘比特睁开的眼 Metida

动词

- 泪滴的无言带着怎般的万语千言？ 哨子
深夜一人凝望月光 FUCK CANCER!



少年在雨中奔跑…………… 星裊
是那最后一百米义无反顾的冲刺…………… YOYO
背过脸害羞…………… 墨水
白石神像对诗人永恒的怜惜…………… Metida

2023.8.10

二

你所背负的行囊里有什么？
我们平分的一半日落与余晖
破碎的玻璃切面反射的水光
劳烦你务必出席白日的梦
青砖路，昏黄光，指尖极力伸向
耳畔传来的风里最后一声嚶啼
江花月雪的孤火萤灯
枝桠托起的一弯新月
最后一眼记忆的过去
茫茫雪地里的一瞬鸿泥
雨渐停，雾散尽，梦境的最后一幕
发丝在氤氲的雾气中肆意绽放
听得寒枝夜发，遣浪催轻舟泊江南
困于刹那弥久的永恒
一隔秋叶铺满的洛河
想象着下坠的自由
记忆的车票落了灰
似是生机散尽，又不知终期的叶子
低沉鼓点时轻时重的旷远悠长
飘渺、虚无、触及不到指尖
最后一滴雨落下
春衫薄不捐戎马空惚
等朔风呼啸而过，见寒冬悄然而至，仍徘徊在原地，在彷徨地寻找
回忆里听雨落的诗篇
永存于那繁花中的誓言
先贤给予后世的青史曙光
写尽相思的飞散薄页
钻过指缝流落的傍晚
流水曦曦的声音划过，是多年前人类的故乡



三

- 那天我只吃了个温头那是怎么样的一天?..... 墨水
- 家木已拱，请听地下骸的叹息..... 归去来兮
- 河流是故人的泪晶..... 火羽星鸟归
- 拨开梦境编织的迷雾，却见头顶刺目的白光..... 水勺子
- 生命落在世界的扉页岁月流转..... 火羽星鸟归
- 伦敦城中隐藏的最后一抹雾..... 归去来兮
- 被隐没进一次酣畅淋漓的球赛的烦心事..... 哨子
- 我那燃在雨夜的烟火..... 墨水
- 你见到什么了？从她那双沉郁的眸子里..... 哨子
- 珠帘后红颜，他旧道客..... 水勺子
- 儿时淌过的河流..... 火羽星鸟归
- 春节中热闹的某某..... 归去来兮
- 连上两周了还要偷吃我家体活的爱校..... 墨水

动词，可加主语

- 细抚玉块的每一条细碎裂纹，他试窥探其中脉络..... 水勺子
- 夹在时光里的书页，她俯身拾起..... 火羽星鸟归
- 牛顿在棺材板里诈尸..... 归去来兮
- 昨夜的愁在今朝的放纵中消逝殆尽
- 星空吞噬穹顶之下，光芒蒙蔽无尽黑暗..... 哨子
- 寒假作业对我来说就是..... 墨水
- 被某位傲慢者舍弃的最后一丝谦卑..... 哨子
- 她每一滴泪的来龙去脉..... 水勺子
- 残破碎刃滴下的末世烛夜..... 归去来兮
- 岁月里半开半掩的斑驳..... 火羽星鸟归

前一秒你眼前的事物

- 吃下它..... 墨水
- 散发独特芳香的菠萝蜜..... 水勺子
- 书 好厚的书..... 火羽星鸟归
- 气运与算力所交织的博弈..... 哨子
- 黑天鹅在送我星琼..... 归去来兮

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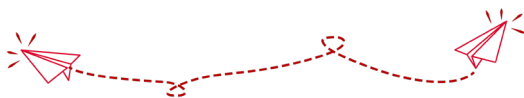
- 共与携手镌秋书，燃尽诗稿..... 水勺子
- 努力回顾那短暂的七秒记忆..... 墨水



大雨里 仓皇回首…………… 火羽星鸟归

刹那之前，档案的最后一行被揭晓…………… 哨子

2024.1.26



任务死亡

梁良曾无数次来到过这栋建筑面前，高耸，给人一种望而生畏的距离感。而今天，他终于向着它，迈出了自己的那一步。

梁良踏入其中，只是这里面的环境似乎并不是他想象中的那样，没有想象中的金碧辉煌，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桌子，上面摆有一封密信，梁良上前打开，上面写到：想获得永生吗？想拥有无尽的金钱吗？想拥有无上的权力吗？来吧，来吧，参加这个游戏，你会得到你想要的一切。梁良不知为何，往日冷静的头脑不复存在，只剩下无尽的贪欲。梁良被吸入信封，来到一处陌生的场地，大屏幕上的规则赫赫在目。

规则 1. 请不择手段活下去

规则 2. 不要相信任何人

规则 3. 你们之中，有一个叛徒，找到他，抓住他，处死他

梁良扫了一眼规则，疑惑的片刻世界有如镜面般破碎又重建，凝结成一座巨大的迷宫。同时身边出现了三个陌生的人影。系统的声音在脑中骤地响起。

“欢迎来到游戏场，请各位入座。”梁良先是左右环顾了一番这个装修古典又阴森的大厅。一张像模像样的圆桌，高椅背、暗红的地毯。四周的墙挂满了装饰画，瞧着庄严又诡异。天花板垂下一盏华丽过分的吊灯，他打量了下，原来是一只只蜡烛被固定在了灯尖。难怪这里昏暗。揉了揉眼，一道清冽的少年音响起：“叔，你还不坐下吗？”

梁良低头看去，少年明亮的眸，细碎的发，深深吸引住了他。可是，这里不是号称“屠宰场”的生死局吗，为什么会有这样干净的少年……“喂，还不坐吗？没长耳朵？”一个粗犷的男声响起。

原来是一位大汉，他的脸上长了一圈络腮胡子，显得十分粗犷，桌旁坐着一圈“玩家”，桌上有一张纸，突然，走来一个人影，是？人……人羊！那个人影带着一个羊头。人羊出声：你们好，我是人羊，下面由我宣布规则。

“等一下！”一道清凉的女声响起，吸引了其余三人的视线。一位五官明艳身着红衣的女子昂起头，对着人羊笑道，“在开始讲解规则之前，不妨让我们几位相互认识一下如何？”不等人羊回答，她便自顾自地转向三人：“你好啊，新人，我是方薇，经历三局的老玩家。”

梁良愣愣片刻，目光由方薇移至一旁的少年和大叔。他们也是老玩家吗？梁良沉默间，那位大叔站起，特地清了清嗓，似要与他一头蓬乱的头发撇清关系。“你们好，我叫陈德，我是新玩家，多多关照。”梁良松了一口气，转头看向那少年，那少年恰也盯着他瞧，一双眼睛似乎弥漫着淡淡的忧伤。两人对视半晌，还是梁良捻着一抹笑站起，“我是梁良，也是新玩家，多多关照。”似乎是坐下的瞬间那少年就站起，“我是谢青檀，我…我也经历过三局。”

场面忽然安静下来。陈德操着那口蹩脚普通话直截了当地问：“那个娘们三局，你也三局，那你们岂不是认识？”梁良很快地皱了皱眉，他垂下眼，前额的刘海垂下来，使人看不清他的表情。“那个娘们”扬起眉，很不客气地抱臂呛声：“每局分配的人不一样，我和他没在一起玩过很正常。多少人排着队要来呢，难道我得个个都认识？”话罢翻了个白眼，不留痕迹地瞥了谢青檀一眼，嘴里似乎轻声喃喃了什么。她一甩头，风风火火的，朝着人羊开始盘话：“说说游戏规则？或者你有什么提示？”梁良暗自腹诽：这种人真的能撑过三局游戏吗？或者，这不过是一种伪装？或者，他们都在伪装。

梁良还在思考中，人羊阴森地宣布游戏规则：

1. 四人为一组，轮流回答人羊出的问题，回答出来即可进入下一轮，未回答出来的要接受惩罚；
2. 如果身边的同伴出现异常，一定要及时处理掉哦；
3. 游戏过程中千万不要相信任何东西，包括人；



4. 忘掉你们进这栋建筑看到的规则，但别忘了保留野心。人羊的声音越来越阴森，梁良听了后忍不住直打颤。

四人还想交流，人羊的声音突然升高。“现在，你，陈德，告诉我，你杀过多少人。”

陈德显然有些不知所措，不过，他还是老老实实的回答了：未杀过人。人羊显然很高兴：很好，我很喜欢你的回答，但是，马上你的手上便会沾满鲜血，梁良狠狠的皱了一下眉头，这是什么意思？

显然，人羊并未因梁良的疑惑而停顿，转面向似乎正在神游的谢青檀提问：“你认为，这个房间里，谁是鬼。”

谢青檀脸色出人意料地平静，淡淡答道，“梁良。”梁良半吸一口气，没等他做出什么反应，人羊又迅速转向梁良。

人羊阴测测地盯着梁良道：“梁良，做鬼的滋味怎么样，和我们说说看。”梁良倒吸一口凉气，辩解道：“不，不，我不是鬼，我是人。”

梁良还在不停辩解，人羊又转向了在场的唯一一名女性。“不愧为老玩家，那么镇定。”方薇看着人羊，后者接着问道，“那么，你想杀谁？”

方薇说：“我想杀你啊，人羊，哈哈哈哈哈哈，你才是那个鬼。”

人羊并没有惊讶，只是低笑了一声：“呵，猜的不错。但你杀不了我。”“是的。”方薇坦率地靠在椅背上，笑道：“所以，我打算杀了真正的鬼。你说对吧，”寒光闪过，陈德便倒在了地上，死不瞑目，“鬼先生？”

梁良心底一阵慌乱，却惊异地看到谢青檀仍平静地坐在那里，眼底毫无波澜。羊人低低地笑了起来，“有趣。那么，一直坐在那边的少年，到你了。”

谢青檀镇定地直视人羊道：“现场你最想杀谁？你是不是想问这个问题？”人羊愣了愣，冷笑：“咯咯咯~不愧也是老玩家，我不说都知道我要问什么。”“答案是我想杀你，这样我们就可以出去了。”梁良心头一颤，猛地望向那个柔弱的少年。

“啊哈哈，梁叔叔，别惊讶嘛，你不是一直都向往着这场游戏嘛？”梁良回过头来看向那个羊头，内心作呕，鸡皮疙瘩起了一身。“那我问梁叔叔一个简单一点的，你觉得方薇，漂亮吗？”

从客观事实来看，方薇当然是漂亮的，但这个问题从人羊嘴里问出，让梁良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

梁良低头纠结了一会，抬头望了一眼方薇，不安道：“方薇她一点也不漂亮，她很丑。”人羊听完他的回答，哈哈大笑起来：“这不是你的真心话吧，所以接下来你要接受惩罚哦。”

方薇挑挑眉，漫不经心道：“这种时候没必要再说谎了吧？”看上去，她有点不爽，又幸灾乐祸。谢青檀向他望来，却意味不明地舔了舔下唇。人羊打了一个响指：“电击。”

一阵不知何处吹来的风掠过，烛火一星一星被吹灭，大厅渐暗下来，而黑暗不久又被诡异的光撕开——是雷光！梁良前一秒还在为此般场景诧异，后一秒已引雷上身，这一刻，他几乎看见了自己的骨骼。

“啊！停下，快停下！”梁良发出声声惊叫，可在场的另外四个人，其中三个玩味地看着他，另一个躺在地上，双目还残余着难以置信。

突如其来的雷电慢慢散去，梁良也慢慢停止了抽搐与惨叫，尽管身上还残留着丝丝电弧，冒着黑烟，但还是没有坠入死亡，不过短时间也无法行动就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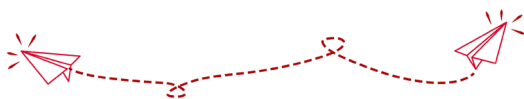
梁良躺在地上大口喘气，还未等他缓过来，人羊冷漠道：“电流继续。”又一阵电流袭来，就这样，梁良在一次又一次的电击中感受自己的生命流逝掉，但他无能为力，最后一阵强电流来袭，梁良再也没有醒来了。

“这新人，抗压能力也不怎么样啊，啊哈？”方薇笑着，看向人羊，“喂，你，该把面具拿下来了吧。”后者笑了笑，摘下了面具，是一个金发碧眼的俊俏女子，“唉，这两个，不够我们仨玩的，嘻嘻。”说着，她向方薇和谢青檀分别丢去一把手枪。“唉，回去吧，我还以为那位大叔能带给我点乐子呢。”谢青



擅的少年音在此时显得额外阴森。“那诸位，那边见？”“行，那边见。”三人相视一笑，各自对着自己的太阳穴扣下了扳机。此时，梁良从惊恐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灰色的地板上，面前站在安然无恙的陈德。“娘的，终于来人了啊，老子还以为老子真tm死了，那个臭娘们，老子一定要宰了她。”还未等梁良搞清楚情况，身后便传来了方薇的声音。“别紧张啊，傻大个，游戏不才刚刚开始吗？”梁良回头，三个身影赫然伫立。

2023.7.11 接龙



变异江高

深呼吸。这是我第一次来到学校游泳池，天花板上染着池水一丝丝反射的光，泳池里其他人的嬉笑声与嬉笑声的回声在耳畔回荡，紧张的情绪忽然涌起——

因为那清澈的水中影藏着波涛汹涌，不知在什么时间就会被那从日子过好的国家涌入。所以某个人道组织举行了一场豪赌——

而我就是这场豪赌 play 中的一环，我深切的明白。江高——这个人尽皆知的人道组织——正拿我们「江高靴子」来为这游泳馆开光祭■，看着那些似乎很欢乐的同学，我知道，有些人在扮演

比如我，我就是其中的一个扮演者，那高兴的神情如同一个面具，死死扣在我的脸上，毕竟我不敢显露一丝一毫的怨恨，毕竟这里可是江高啊，人道组织（咬牙切齿）。我心如死灰，恐怕要牺牲我自己了，不过，一个好主意涌上心头……

如果……我能暗中破坏「江高」的计划呢？

我这个微不足道的，如砧上鱼肉般的蝼蚁破坏了堂堂「江高」给各位大人物的豪赌，想想都令人愉悦到颅内高潮。

当然，这并非毫无可能，毕竟——

扮演者们都对人道组织“感激不尽”，早已在策划“报答”江高的计划，我正是其中的发起者之一，但江高一直“积德行善”，造就了巨大的关系网，让我们的计划一直难以实施，然而……

「江高」突发奇想地要开设游泳课。这对扮演者来说，无疑是一个好机会。一切事物在水底都可以做到无声无息，若加上无色无味…要知道，水可以藏匿一切。

起义是需要鲜血的。我接受着监管人们的检查，不过是奉承了两句便得意洋洋地放走了我。却忽略了最后一步的泳帽。

如何制造鲜血呢，比如，一点点氰化物。

于是一种匪夷所思的默契就在泳池里的你、我、他之间形成。我与周围的人推推搡搡，谁都没有制造些什么，就仿佛一杯带着剧毒的酒在餐桌上互递。气氛诡异，就连泳池管理员都放下手机抬起头，眼看着组织的人员即将起疑，我不知哪来的勇气高喊了一声“啊——”

代号 01 的变异泥鳅从换水孔中钻了出来，仅一条，游泳池就开始沸腾起来，原先在游泳池里的所有人也飞快从水中跳了出来，尖叫着，监管员驱散着周围的人群，众人脸色凝重着——

这是从哪里而来的，所有人都心知肚明。人道组织、江高靴子，但是，不得不说，「江高靴子」的藏匿和忍耐能力在「江高」的看管下出人意料的高超。那条变异泥鳅，虽然称作泥鳅，但其实完全没有泥鳅的样子，身形庞大、滑腻，很难想象刚刚是如何隐藏，它似乎是和「江高靴子」们有什么约定，跃出后直奔监管员而去……

很快，变异泥鳅就被监管员镇压了。庞大的身躯抽搐着蠕动，全身分泌着如海洋般湛蓝的粘液，不腥臭，反而有些清新的气味。而饶监管员多么神通广大，此时身上也不免留下了几道齿印。

“啊——”几声尖叫从泳池边传来，一位返回来拿东西的江高女学生脸煞白，眼睛死死盯着泳池里泛上来的污水，里面游动着几条壮硕的鱼在不停的跳跃。管理员闻声赶来，恰好碰上一条鱼快要咬上女生，他一个飞扑，把女学生扑倒，背上被鱼咬下一块肉。管理员一把将女学生推开，让她快走别回头。女学生跌跌撞撞离开了泳池，谁知——

一条长了四足的鱼从混浊的泳池里窜了出来，向着女学生奔去，管理员自顾不暇，疏忽大意地放走了变异鱼，我从旁踢了一脚，将变异鱼踢回了泳池，我用眼神示意那位女学生，她的眼底闪过一丝狡黠，立刻慌张地跑开了。

这时，男更衣室中突然冲出了一些怪物，那些怪物就像采生鱼一样，发出了奇怪的尖叫，很多女

学生大惊失色，尖叫声盖过了整个游泳馆……

（采生是指将小孩和动物皮肉缝在一起，极其恶心）

管理员没见过这等场面，更不会知晓这场闹剧的开端只因一件突然宣布的小事。游泳池水花四溅，呼救声掀起一层又一层水波。有人对着怪物高喊旧友的名字，有人将同学推向更深的水底。空气中弥漫着刻意的血腥味，似乎还混着什么化学物质，直冲管理员而来。一场闹剧。水波迭起之中，管理员看到了一个在角落里的人影。他未曾涉足游泳馆的中心，只是双手抱臂，好整以暇。

此等混乱，都只是计划的一部分。只要手段足够狠辣，猎人也会被当作猎物。我是说，如果人的面貌能藏住一颗凶残暴乱的心，那看似可憎外在何尝不能容忍内外的反差？烟云笼罩，是我投掷的烟雾弹，我从地上捡起一根变异物种的獠牙，缓缓地逼近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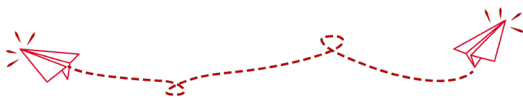
监管员却一闪躲，躲开了尖牙的刺杀，我看向了他的眼睛，他的眼睛里倒映着一只混乱的存在，无序，崩坏，只这一愣，他就向我冲了过来，从他袖口飘出来一只四不像。蛇的信子，蚯蚓的身躯，麻雀的翅膀，猪的尾巴它向我冲了过来，那小小的躯体中蕴含着无穷的力量，把我撞飞。整个场馆成了屠宰厂。乌云悄悄爬上了太阳——

痛的。这变化，大抵是被变异生物撕咬后也发生了变异了吧，比想象中还要棘手。对变异生物果然不能太相信，只要有机会，它们才不会估计什么恩情。血雾弥漫，这游泳馆已经呆不下去了，我趁乱打算溜走，可是才到馆门前，一个双手抱臂，好整以暇，甚至校服外套都还穿着，面色淡漠得不正常的学生拦住了我。

那学生出言道：“你就这样走了？不再看戏吗”，我嘴角微微勾起，“目的已经达到了，扮演者们不会忘记今天所流的鲜血，为了更好的未来！”我语气狂热的说道，就像一个狂信徒一样，全然忘记了身上的伤痛，「江高」你做的“好”啊，连采生都出场了，这让我们有了个理由“报答”你们了呢，我“悲痛”地与男生道了别，“逃离”了游泳馆

但迎面而来的教师们却拦住了我……

2023.8.30 接龙



三行诗

序言

“画图吧，好像会少了一点细节。写日记吧，好像又会有些平淡……诶，写诗，三行诗，怎么样？”

是的，三行，不多也不少，最能表达我们心中所思。不论我们心中的，是风景，是友人，是轶事，还是梦想，都可以被写成三行小诗，用诗句把心情分享给所有人。

在晨曦的微光中，感如梦境般绽放，轻抚着心弦的旋律。

彩色的词藻在思绪的花园中盛开，每一句都是心灵的涟漪，舞动着文字的芳馨。在这场三行诗的盛宴中，每一颗字都是一颗星辰，照亮了我们共同的诗意天空。

一

我没有嗅见那个黎明的气息
皆因先知洞见了不死的将来
此刻，无关续章与过去，即永恒

文 / 白久久（司鸾）——《时光定格》

二

路漫漫壮志遭弑
月清清泪洒黄沙
豪气重勇破壁

文 / 晴天

三

身披彩凤龙鳞衣
意欲建功心却没
失足千恨苦无力

文 / 夜的第七章

四

雪花飘回天上
落梅枝头开放
我陪在你身旁

文 / 原神印记

五

翻开蔚蓝的档案
只惆怅
没有彩

文 / 古达夫

六

压抑的不是那个黑夜
反抗的不是满身白雪
期待的却是下个黎明



文 / 布里吉斯的果蝇

七

当星星露出她的肚皮，当夜色将这片大地侵袭
我问你为何走的如此着急
你不回答，身影消失在我梦的边际

文 / 绯红夏夜

八

空倚旧阁落銜阳
远若隐现昏花起
依风犹醉梦谢桥

文 / y

九

某人走在夜晚的路上
仰望那闪烁明月的光
抬手妄图抓住，留下障目的颓唐

文 / 墨水

十

风还是没有吹起遮掩窗外万千的平凡
但是隐约传来几声叽叽喳喳的啼叫
的确是春天了

文 / 范廌——《窗外》

十一

我的遗书飞散在自由的风里
轻轻地，拂过百花
于是乎，百花争艳

文 / 花开富贵——《时光定格》

十二

我接受你的荒谬与瑕疵
你却不肯相信那日骄阳似灼烧般炽热
我们谁都没有资格定罪灵魂

文 / 解雨臣

十三

人病了吃药，社会病了吃人
社会不好好吃人，吃的是大把的草
社会要吃的良药是我们的毒药

文 / 白杰说

十四

欲因之梦吴越
停车坐枫林晚
黄河之水天上来

文 / 喵



十五

且斟酒，且尽欢，往昔何须忆
昂首高歌跨马行
半卷书，一星烛，尽了怀中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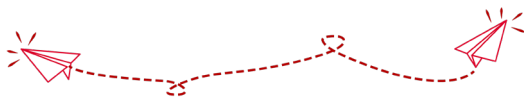
文 / 墨尘

十六

琉璃镜面碎裂了
折射的绯色于是随之碎裂
感受着美妙而微弱的呼吸我沉沉永眠

文 / 重铬酸钾

供稿 / 江苏省江阴高级中学 QQ 频道“三行诗”比赛组委会



元旦接龙

1. 我们早已在路上，却仍被催促着早点上路。
从年初行走至年末，在年末待着年初，有多少脚步是坚实踏出的，又有多少承诺成为过往云烟？

——墨水

2. “人生十有八九不如人意，先点菜吧。”

——

3. 至少我知道我在恐惧，相比起以前的无奈，我已踏出恐惧之外。

——杨霖

4. 大家依旧如常，但心中都踊跃着一点火光，就如今年的那些时候一样，于是默默地，把这个瞬间拓印在牛皮纸的新一页。

——水勺子

5. 且将那些腐烂的疮疤用尖刀剔除，在万千痛苦中迎来最纯粹的新生吧，直面自我，直面罪孽，方能面向未来，向死而生

——司书

6. 旧岁所见阑珊将尽，就请诸位在日历的下一本，去寻找新的璀璨

——哨子

7. 一年到头，回头看看我写的文，有些甚是满意，有些却不忍直视。而群友的创造力，也曾带给我如此多的盛宴。不过，无论如何，这些都是弥足可贵的经历。那么今年，就先写在这儿吧，劳累了一年，也是该歇歇了。希望新的一年，可以看见大家更多精彩的作品。

——二人八口

8. 零点的烟火 你和我的下一年
空中的烟花 替我对你说新年快乐

——子不语

9. 窗棂望月，平观新月，归杵暝月

——无为

10. 明朝明朝待明朝，只愿卿卿忆逍遥。愿诸位常写常乐 多阅多悦。

——星袅

11. 新年了，只希望群友越来越有钱。

——指针

12. 当你停止欲求某物时，你就会得到它。

——方块DY

13. 站在2023年最后一个齿轮上，眺望2024年被迷雾遮住的未知，愿你我终将突破这迷雾之境，找到新方向。

——琼酒

14. 辞暮尔尔，烟火年年，百世从欢，万事顺遂

——人类学之母

15. 路很长，却有很短，可是我有朋友，我有同学，我有你们，因此我不怕时间消逝。元旦快乐，大文人们！

——优

16. 最美好的年华啊，各位，不是时间如白驹过隙，而是时间在追逐诸位，元旦快乐。

——紫

17. 风劲帆满海天远，春秋代序换流年。新的一年，好好活着！

——铃仙·优昙华院

18. 梦如娇滴的玫，露是细雪的瑰，岁岁年年，年年岁岁，汽笛轰鸣，钢筋铁骨便驶向九霄，散去卑骨，散去污魂，轻点湖面，踏向远方，我们不是谁的谁，也不应桎于前人的思想，我们终将相遇，终将重逢，终将安魂在一眸一触之间，做无名小花，做千千万万

——范厮

19. 要爱自由，爱疯狂，爱年轻，让我们以崭新的灵魂活下去

——乔乔

20. 时间听明白了，于是不再提。他目送那一年走进电梯，在两扇铁门缓缓合拢之际，又微笑冲时间摆了摆手，慢慢缩窄成一道细缝，终于彻底不见。

——清歡

21. 所有人都是复杂的个体，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这颗星球，这个宇宙会迎来轮回，我矛盾地认识到我的人生其实没有意义，但在每一次思考生

存与死亡归所的时候总没有下定决心去看一下死亡背后的归属，因为我也是矛盾的个体。我知道我还有很多事要做，至少没有完全了解到生存的样子。新的一年，继续做生存的探索者，无论惊喜或失望，只要再向前一点点，就好

——無闻

22. 在树梢洒落的清辉中，沽酒映月，空愁酿祈雪，高山长流水

——归去来兮

23. 孤山望月，风驰马啸，流金岁月，岂日仓皇。昨日东风去，今有菩提根。风不定，吹过就散，草虽渺小，却生生不息永远自由，愿你我心如原草。

——sunflower feelings.

24. 我要将祝福藏于大海里

让每一道浪都化作真心

无论世界如何改变

我的祝福亘古不变

一日又一日来到你的岸边

小福连绵，大福不远

生命在一个又一个盼头得以延续

年与年的交接

是从旧事中跨入新界

是夜幕消逝

是黎明将至

是你与我一同跃入狂欢的世界

——Metida

25. That the universe was made just

to be seen by my eyes

——dante

26. 嘿，别发呆了，人不能总是向后看。抬起头，向前走，将过去放进心里，向未来向未知大步迈进。

——琼酒

27. 这位先生，请问能否占用您的一点时间，也许您现在困顿或窘迫，绝望或迷茫，无论您处于何种境地，新的时代已经来临！请忘记已逝的不幸，崭新的未来已然来临！感谢您的聆听，先生（行礼，缓步离去）

——Ann

28. 祝这世界继续热闹祝我永远是我 祝大家

新的一年都会越来越好 元旦快乐！

——苏瑶

29. 头顶星空，脚踏大地

——壤驷巫

30. 希望世界像毛绒绒一样可爱治愈！祝大家元旦快乐，新的一年可以成功实现新年愿望

——阿怵

31. 鄙人没什么文采，就祝大家新的一年平安喜乐吧。希望每个人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归宿。

——叶微

32. Hopefully life will no longer be a struggle (respect 宋岳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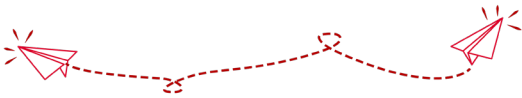
——白金硕

33. 一梦醒来乘鹤去，回首人间草为萤。于是长风一跃下，化作几千几百川。

——萤川

—— ——

新的一年，祝大家翻过每一座大山，看到每一片大川！



后记

各位读者大大好！这里是二八——算是宿昔最高产的作者之一了。

到现在为止，文章也写了不少，不过不少都是有原型的，自己真正原创的并不多——二八也常常为此感到惭愧。

二八是一个没什么耐心，但又莫名执着的人。这让二八不能像流星一样写出几十w字的文章，也很难咽下一些比较难懂的文字。而或许也正是因为如此，二八自己的文章几乎都是大白话，内容几乎上到八十岁老头，下到五岁小孩，几乎都能明白其中意思。（到底孰好孰坏，就留给大家按喜好自行评判吧~）

和宿昔其他人不一样的，二八的语文在其中算是比较差的（100保底105封顶那种）。所幸，高考没拖各位后腿。如二八的语文成绩一样，二八不会写太过华丽的辞藻，不过二八奇特的脑回路让二八有了不少奇妙的想法。（属于是又菜又爱玩了）

二八也喜欢看其他大佬的文章，也惊叹于他们的奇思妙想和其灿烂的文笔。在二八看来，群里大部分文章都是可圈可点的。只不过碍于篇幅原因，《瀚海》未能全部收录其中。如果有兴趣的话，各位读者大大也可以来群里看看。

哦，对了——分享一下二八的阅读经验——如果有什么看不明白的地方，慢慢来，再看一遍，或许就能得到你想要的答案。

最后，二八在这里祝各位读的开心！

——二人八口

现在是2024年2月8日，《瀚海》的编辑即将进入尾声。在这本书编辑之初，我对这篇后记抱有无限不确定的遐想，这种情景之下，我会写出什么样的文字呢？可近期的种种，却让我在真正动笔之时，无止境地思索另一个问题。

从何时开始，我们有了塑造我们所想悲剧的能力？

那些撕心裂肺般的苦难，究竟是何时侵入了我们的思想？

我见过那些高高在上美满肆意的人们，用那种悲天悯人的口吻诉说他们眼底视而不见的苦难，也见过那些挣扎的眼眸，词不达意，囿于无声。

何时，何处，何人，让我们有了塑造那些故事的能力？

文字应该是玩伴，还是玩具？

我想，那些真诚的文字应当是陪着作者的，它总是有一种力量，可以营造一种迷蒙的梦境，可以让塑造它的人满足，让理解它的人沉溺其中。至于那些纸醉金迷的符号，就像清澈湖水中那乱糟糟的东西，总是会沉下去的。

至少身边还有一些湖水般的魂灵，陪在我身边。

——范斯

我是一个活在我自己矛盾里的人，成天内耗，emo，以至于天天想死的情绪攻占了我大部分的内心。经常思考生命的本源和意义，无论怎么想，都是无意义告终。

那就别想了，做些实事，正好有人需要我，我也想被人需要，但是总是利他主义，这样好吗？有人需要我，这就成了自己活着的理由，好像是为别人而活一样，真是可笑，虚伪。

可能和其他人的后记不同，我并没有完成因为这个工程而得到成就感，觉得自己主动去提出建议并且自己解决不是在帮助别人，而是与自己和解。生活中每一种收获，都在暗中标好了价格。我并不



想收获，所以我不需要为此买单吧。

不清楚自己想得到什么，不知道自己付出是为了什么，不知道自己出了作品如何宣传，希望得到建议却又害怕被批评……

但不管怎样，编辑《瀚海》，我至少得到了与自己和解的机会，让我不要成天认为自己是个废物，就算是个废物，也能被利用。

可是，这真的是我想要的吗？

——羽翼边境

墨水有好多好多想说的话，却不知如何下笔。

我很幸运，幸运地上了江高、幸运地遇到了群友们；我也很无奈，没有流星那深邃的思考、没有范廛那决定的果断、没有二八那雄厚的资金、也没有萤川那文字的魅力……几乎是一无所有，好在我遇见了你们。

墨水就像是在乞讨，虽然用了许多话语包装，但是仍感到愧疚，对那些提供了帮助的同志。这本《瀚海》算是我对各位的阶段报告吧，虽有不足，也算一份心意。

在此感谢每一位无私答应墨水请求的友人，愿我们仍能够携手同行，前途瀚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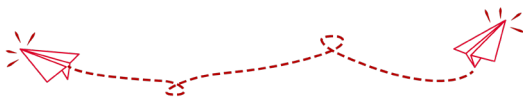
——墨水

感谢大家包容我这个外来者。

——壤驷巫

这是个沉默的人。

——杨霖



《瀚海》（宿昔共文翰一周年汇编）由《瀚海》编辑处：墨水、Ann、二人八口、范廛、羽翼边境、林有为、壤驷巫、杨霖，承担汇编。

感谢所有不求回报的作者们贡献的文章，感谢部分插图的拍摄者和对支持我们的群友们。

欢迎读者们加群，分享交流文章，真诚希望各位能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部分采用网图，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宿昔共文翰：563575055（大群）

簌溪：3346568522（宿昔墙）

编辑处：759830740